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东莞证券

DONGGUAN SECURITI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公司发行板块定位情况.....	25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27
八、公司所选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8
十、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55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八、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6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5
十二、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三、公司落实各项基础性制度情况.....	10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08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1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	152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9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	209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20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1
七、适用的税率.....	241
八、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42
九、分部信息.....	24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4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8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5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0
十四、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359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3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7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75
三、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37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91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9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9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95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95
六、同业竞争.....	396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4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2
二、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442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42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444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45
一、风险管理.....	445
二、内部控制.....	46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7
一、重大合同.....	4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499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	499
第十二节 声 明	517
一、全体董事声明.....	518
二、全体监事声明.....	519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明.....	52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21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523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524
八、审计机构声明.....	525
九、评估机构声明.....	526
十、验资机构声明.....	529
十一、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0
第十三节 附件	533
一、备查文件.....	533
二、查阅时间.....	533
三、文件查阅地点.....	53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34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551
六、经营用租赁房产.....	56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8），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国资股东	指	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的合称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莞邑投资	指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为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城信电脑	指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金银珠宝	指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汇富控股	指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东糖实业	指	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
西湖大酒店	指	东莞市西湖大酒店
君企公司	指	东莞市君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福地投资	指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交投	指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	指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融通租赁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农商行	指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鹏贸易	指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	指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基金	指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母基金	指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期资本	指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久丰	指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通数据	指	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裕和实业	指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弘舜实业	指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股份改制后更名为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弘舜劲和	指	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英才学校	指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胜鹏投资	指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陆期货	指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杰询资产	指	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擎璋置业	指	东莞市擎璋置业有限公司
新弘晟	指	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供水拓展	指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锦城房地产	指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亚超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网点	指	公司营业部及经营范围中包括经纪业务的分公司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直投基金	指	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立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以及以前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衍生产品等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

		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国债期货	指	一种以符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定义的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

入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发行人业务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14,325.20 万元、122,373.10 万元及 **100,192.5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2%、33.07% 及 **43.58%**，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 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22 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沪深全部 A、B 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②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¹，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63‰、0.252‰及**0.231‰**。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72‰、0.257‰及**0.234‰**，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但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以及未来可能的证券行业创新政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是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2022年末**，在全国设立了**91**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27**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来源于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65.52%、64.27%及**59.85%**，仍保持较高比重。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2022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数据，因此采用2022年前三季度的数据计算行业佣金率水平。

④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设营业部政策的放开和非现场开户的实施，进入东莞市的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数量逐渐增加，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 55.15%、52.40% 及 53.00%，收入占有率有所下降。

若东莞市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流失优质客户或者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28,746.27 万元、37,090.60 万元及 26,528.5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0.02% 及 11.54%。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债券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②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的稳定性和创收的积极性。

③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④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企业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注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

损失的风险；存在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而导致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23,906.70 万元、27,381.28 万元及 **28,366.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7.40% 及 **12.3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②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③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④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⑤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762.39 万元、33,045.55 万元及 **38,423.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8.93% 及 **16.71%**。信用业务主要受市场行情、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证券二级市场波动亦直接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②利率水平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③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④行业政策方面，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等政策。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

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053.16 万元、6,560.56 万元及 **9,75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1.77% 及 **4.24%**。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的收益、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②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③投资标的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股票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④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的包含高风险的债券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⑤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

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投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原直投业务主要面临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投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投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投业务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②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

③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

④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科创板项目跟投业务由于限售期较长，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所处

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导致未来退出时股价下跌风险升高，进而造成公司投资受损。

（8）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逐步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政策推动下，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创新业务。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将面临包括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主要风险，上述风险主要表现在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完善、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措施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办人员业务经验匮乏等方面，如不加以有效的控制，可能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4、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技术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

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5、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	---------------------	------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资本金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参股公司华联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华联期货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00,192.50	43.58	122,373.10	33.07	114,325.20	36.12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的收益总 额	28,366.21	12.34	27,381.28	7.40	23,906.70	7.5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 入	26,528.51	11.54	37,090.60	10.02	28,746.27	9.08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 入	9,752.54	4.24	6,560.56	1.77	8,053.16	2.54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 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38,423.07	16.71	33,045.55	8.93	26,762.39	8.46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 入	532.45	0.23	10,463.88	2.83	8,002.60	2.53
大宗商品贸易 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	-	75,923.42	20.52	58,221.11	18.40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部门取得的收入	787.39	0.34	-2,394.10	-0.65	-2,319.32	-0.73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取得的收入	-3,574.82	-1.56	13,088.25	3.54	4,390.98	1.39
营业收入		229,884.11		370,072.12		316,471.93	

注：上表中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按照业务口径进行重新计算，会计核算口径的各类型收入有所差异，因此各业务条线的收入合计金额与营业收入总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证券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证券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合计 11.06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 2.79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 2.09 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在目前业务范围受严格监管下，绝大多数证券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导致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因此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2）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明显，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还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占比相对较低，这种业务结构导致了证券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对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由于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优势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横向并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外经验，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3）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大潮，业务和产品趋于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私募投资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同时，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北交所的设立以及减少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将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发展，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创新机遇。

目前，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主要收入来源仍然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但是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业务和产品将趋于多样化。证券行业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资本型业务，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4）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中国仍是未来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这为证券行业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济结构的调整也蕴含着重大的业务机会，比如行业整合、国资改革、高科技中小企业高速增长，迫切要求证券行业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深度和广度，比如债券市场快速扩容，债券新品种的不断推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加速互联互通。同时，衍生品市场产品创新速度加快，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发展迅速。股票市场从场内延伸到场外，交易手段和方式更加多样。

2、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根据近三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均被评为A类A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第 46 位	第 42 位
净资产	第 65 位	第 65 位
净资本	第 62 位	第 64 位
营业收入	第 39 位	第 42 位
净利润	第 39 位	第 44 位
净资产收益率	第 5 位	第 6 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8 位	第 19 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9 位	第 15 位

五、公司发行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证券市场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引导投资、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我国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5 亿元、37.01 亿元和 **22.99** 亿元²，净利润分别为 8.05 亿元、10.17 亿元和 **7.89** 亿元。作为东莞市本地的全国性证券

² 2022 年度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为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公司依托区域发展优势，不断积累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扩大业务范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总体比较稳定。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59.84 亿元、495.65 亿元和 **525.87**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72.95 亿元、79.09 亿元和 **85.99** 亿元，净资本分别为 68.22 亿元、78.71 亿元和 **81.2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5 亿元、10.17 亿元和 **7.89**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资本规模以及业绩规模均较大，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均被评为 A 类 A 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作为东莞市本土证券公司，公司在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尤其在经纪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数量、客户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58,710.50	4,956,539.55	4,598,4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9,882.73	790,926.07	704,63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06	75.27	75.73
营业收入（万元）	229,884.11	370,072.12	316,471.93
净利润（万元）	78,943.99	101,744.87	80,49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943.99	99,663.20	78,16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005.52	100,025.42	77,9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66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66	0.52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3.3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5,036.81	-253,218.06	128,734.62
现金分红（万元）	-	-	20,000.00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信息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50,971.35 万元至 56,336.7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33% 至增长 6.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44.44 万元至 17,291.2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77% 至增长 8.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61.20 万元至 17,199.2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34% 至增长 7.94%。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2023 年 1-3 月，公司保荐的 IPO、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数量预计较上年同期将有所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3,088.78 万元预计增长为 6,465.69 万元至 7,146.29 万元；（2）2022 年度市场震荡下行，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63%，创业板指数下跌 29.37%，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2023 年 1 月，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37%，创业板指上涨 9.97%，市场回暖，预计 2023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844.86 万元至 8,101.72 万元。

上述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八、公司所选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 亿元、9.97 亿元、**7.8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累计 **25.5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0.06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91.64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规定。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扩大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规模

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是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和金融服务职能，使收入结构更均衡。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扩大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规模，逐步提高上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适当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营业务风控体系，拥有稳定的投资团队，公司拟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自营业务收

益在公司利润中的贡献比例。

3、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鉴于资产管理业务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各要素的投入，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理财需求，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和投入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向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型进一步加快。为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的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新设或收购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形成相对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为销售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也为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5、加大对原子公司的投入

公司目前全资拥有东证锦信和东证宏德，并参股华联期货，前述公司资本规模较少，限制了业务发展，存在增资的客观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尤其是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东证宏德与公司投行业务联动带来的项目跟投的潜在资金需求较大，适时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壮大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子公司做大做强。

6、设立香港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后，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公司已启动基金管理子公司的申请工作，后续将适时启动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开展港股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线条。

7、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承销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年IPO重启开闸，以及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股票、债券承销业务中履行包销义务的潜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投资银行的业务实力，公司将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承销规模，增加业务利润。

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后台支持，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9、其他资金安排

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战略转型，正在为资本市场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虽然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仍集中在差异化程度较低的传统业务上，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成熟，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势必加快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将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做大做强，未来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金融服务职能，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来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创新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一）聚焦文化战略，党建和内控两手抓，凝聚公司发展软实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二）聚焦资本战略，以资本为助力，增强业务发展实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三）聚焦创新发展，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促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稳步提升。

围绕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主线是：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包括信用业务、自营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拓展地域布局是：植根东莞，积极向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进而辐射全国。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12 福星门”私募债诉讼事项、“天神娱乐”（王玉辉）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天神娱乐”（丁杰）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未名医药”（厦门厦信）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16 皖经 02”债券交易纠纷案、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16 申信 01”债券违约事件、公司诉于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聚可同财务顾问合同纠纷案件、宜华集团债券违约纠纷案件、鸿志兴持续督导虚假陈述纠纷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详细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入受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现象严重

目前，证券公司利润构成仍然以传统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等为主，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行业竞争激烈，业务同质化严重。证券公司业绩仍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交易活跃度以及行情波动。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尚未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行业生态，证券行业正在经历由分散化、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过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可能通过 IPO、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方式逐步提升资本规模、抢占市场

份额，进而不断强化竞争优势；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可能结合自身条件和业务特色，抓住创新机遇，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区域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

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传统业务竞争优势，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拓展盈利渠道，在竞争中争取有利地位，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目前，我国金融业仍实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若我国分业经营政策逐步放松，甚至完全放开，则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网点覆盖等诸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可能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严峻挑战，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冲击现有证券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3、放宽外资准入政策加剧市场竞争

2015年8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CEPA补充协议十有关政策，进一步扩大证券经营机构对外开放》，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广东、深圳三地各设立1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受此政策影响，以港澳、民营为代表的各路资本争相登陆内地证券市场，合资券商的设立申请速度提升。2018年4月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政策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证券行业进入加速对外开放的新时期。2020年3月，证监会明确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行业新入者凭借外资股东的优势，以及自身国际化的定位和灵活的激励机制，势必在经营模式上进行更多创新，促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三）政策性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监管层通过一定的规划和政策，指导证券

市场和证券业的发展。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开展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一）发行人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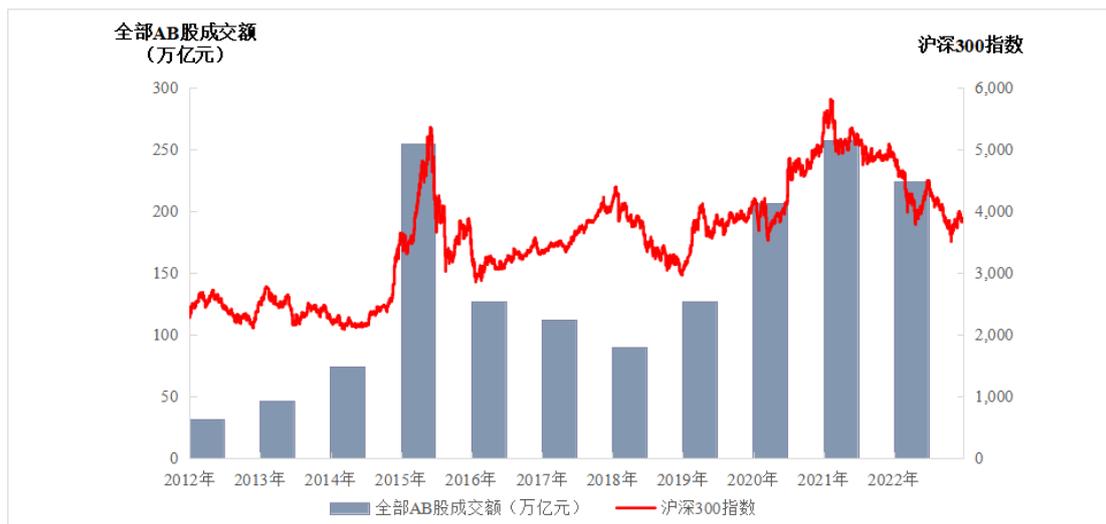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14,325.20 万元、122,373.10 万元及 **100,192.5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2%、33.07% 及 **43.58%**，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2年至2022年，根据Wind资讯统计，沪深全部A、B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³，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63%、0.252%及0.231%。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72%、0.257%及0.234%，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但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

³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2022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数据，因此采用2022年前三季度的数据计算行业佣金率水平。

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以及未来可能的证券行业创新政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是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2022年末**，在全国设立了**91**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27**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来源于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65.52%**、**64.27%**及**59.85%**，仍保持较高比重。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设营业部政策的放开和非现场开户的实施，进入东莞市的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数量逐渐增加，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55.15%**、**52.40%**及**53.00%**，收入占有率有所下降。

若东莞市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流失优质客户或者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28,746.27**万元、**37,090.60**万元及**26,528.51**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10.02%**及**11.54%**。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IPO**、再融资、债券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2）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的稳定性和创收的积极性。

（3）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4）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企业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注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存在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而导致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23,906.70 万元、27,381.28 万元及 **28,366.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7.40% 及 **12.3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2）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

动频繁，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3）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4）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5）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762.39 万元、33,045.55 万元及 **38,423.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8.93% 及 **16.71%**。信用业务主要受市场行情、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证券二级市场波动亦直接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利率水平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

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4）行业政策方面，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政策。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8,053.16万元、6,560.56万元及**9,752.5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4%、1.77%及**4.24%**。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的收益、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2）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3）投资标的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股票和其他

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4）投资标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包含高风险的债券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投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原直投业务主要面临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投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投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投业务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2）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

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

（3）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

（4）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科创板项目跟投业务由于限售期较长，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导致未来退出时股价下跌风险升高，进而造成公司投资受损。

8、创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逐步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政策推动下，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创新业务。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创新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将面临包括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主要风险，上述风险主要表现在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完善、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措施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办人员业务经验匮乏等方面，如不加以有效的控制，可能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三）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合规经营是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公司仍不能够完全避免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此类行为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如果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亦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

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主要采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特别是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价格变动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重为17.44%、13.07%及**21.77%**，其他债权投资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重为30.36%、29.29%及**30.51%**。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22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06%**。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如财务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等。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会使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

格与评级结果挂钩。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其中 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均为正常经营公司。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未来公司评级下调将导致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从而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目前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有限，证券市场现存的投资品种相对较少，证券公司缺乏有效的避险机制，很难规避证券市场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以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但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仍将存在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创新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 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存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但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523011
电话号码	0769-26621306
传真号码	0769-22116999
电子信箱	zqswbgs@dgzq.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dgzq.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骆倩瑜 0769-266213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1988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120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出

资。1990年10月25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061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出资。1993年2月4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年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及增资扩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可以采取增资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的方式；凡采取增资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进行脱钩的证券公司必须将有关方案报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后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资料，1997年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脱钩改制、调整股东、退还人民银行注资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脱钩，改制为东莞证券有限并增资至5,000万元，具体程序如下：

（1）1996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与3名新股东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人民银行东莞分行收回其1,000万元资本金，由新股东金源实业投入700万元、城信电脑投入250万元、金银珠宝投入50万元。

（2）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与3名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①同意上述撤资及注资方案；②同意3名新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追加投资4,000万元，其中金源实业、城信电脑、金银珠宝分别增加出资额2,8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

（3）1996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了《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号），批准：①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②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及出资额为：金源实业出资3,500万元，城信电脑出资1,250万

元，金银珠宝出资 250 万元。

(4) 1996 年 12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5) 1997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审所验字（97）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5,000 万元。

(6) 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改制为东莞证券有限。

该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3,500.00	70.00%
2	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3	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东莞证券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东国资复[2014]51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东莞证券有限净资产 2,700,558,840.50 元，按 1: 0.555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股股份。同日，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7 号），确认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广东证监局备案并于次日取得备案回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2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华联期货并向其增资

1、东莞证券有限收购华联期货 49%的股权时履行的程序

（1）2007年5月1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华联期货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07）第A0908号”《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3月31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279,270.60元。

（2）2007年5月18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自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华联期货49%的股权之事项。

（3）2007年5月28日，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及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4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转让价款总计17,774,088.08元；并由东莞证券有限等各受让

方向华联期货进行增资。

(4) 2007年5月28日，华联期货召开股东会，同意：①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注册资本中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②东莞证券有限对华联期货增加注册资本3,430万元，增资后持有的出资额为4,900万元，占华联期货注册资本的49%。

(5) 2007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第188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6) 2007年11月8日，华联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联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东莞证券有限持股比例为49%。

2、东莞证券有限收购上述股权存在的瑕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7)第A0908号”《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3月31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279,270.60元，对应东莞证券有限收购的该公司49%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4,346,842.59元；根据2007年5月28日，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及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合同》及相关转款凭证，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4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转让价款总计17,774,088.08元，高出评估值3,427,245.49元。

根据华联期货2007年度至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莞证券有限收购华联期货49%的股权后，华联期货持续盈利，各年度累计净利润为6,671.46万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总计3,269.02万元，高于受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2015年2月10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东国资函[2015]33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东莞证券有限以协议方式按照协议价格收购华联期货49%的股权且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有限以高出评估值 3,427,245.49 元的价格收购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期货 49% 的股权，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收购前，华联期货持续盈利业绩较好，收购后，累计实现的利润中归属于公司的利润已远高于受让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且东莞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了上述转让价格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2017 年向华联期货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华联期货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87.55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50010 号”《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净资产值为 12,861.53 万元。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6）第 032 号”《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的评估价值为 12,959.7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公司向华联期货增资的前述行为已经东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广东证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了“广东证监许可[2016]27 号”《关于核准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05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8 日，华联期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875,549.42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75,875,549.42 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华联期货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联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8,617.90	49.00%
2	东莞信托	4,400.00	25.02%
3	金控集团	4,042.03	22.98%
4	锦龙股份	527.63	3.00%
合计		17,587.55	100.00%

4、2018 年向华联期货增资

2018 年 3 月 23 日，华联期货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出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87.55 万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公司向华联期货增资的前述行为已经东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8）05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华联期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75,875,549.42 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华联期货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联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13,517.90	49.00%
2	东莞信托	6,902.00	25.02%
3	金控集团	6,340.03	22.98%
4	锦龙股份	827.63	3.00%
合计		27,587.55	100.00%

5、2019 年向华联期货增资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东

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公司向华联期货增资的前述行为已经东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2019年4月12日，华联期货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申请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7,587.55万元。

2019年4月30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9）05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30日，华联期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75,875,549.42元。

2019年5月7日，华联期货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联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18,417.90	49.00%
2	东莞信托	9,404.00	25.02%
3	金控集团	8,638.03	22.98%
4	锦龙股份	1,127.63	3.00%
合计		37,587.55	100.00%

注：华联期货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东莞信托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25.02%的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锦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3%的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2021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华联期货变更股权（证监许可〔2021〕3549号）。2021年11月23日，华联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金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51.00%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东莞证券不再控制华联期货。

（二）设立东证锦信并向其增资

1、东证锦信设立

2010年8月26日，经东莞证券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出资设立直投子公司。

2011年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1】27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1年4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010354号），验证东证锦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

亿元。

2011年5月5日，东证锦信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向东证锦信增资

2012年8月21日，经东莞证券有限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向东证锦信增资1亿元人民币。

2012年9月1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010593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11日，东证锦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亿元。2012年9月25日，东证锦信完成工商登记。

2018年1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东证锦信增资1亿元人民币。

2018年3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2号），验证截至2018年3月14日，东证锦信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亿元。

2018年4月17日，东证锦信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设立东证宏德并向其增资

1、东证宏德设立

2019年4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

2019年9月16日，东证宏德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向东证宏德增资

2020年6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东证宏德增资2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3日，东证宏德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股东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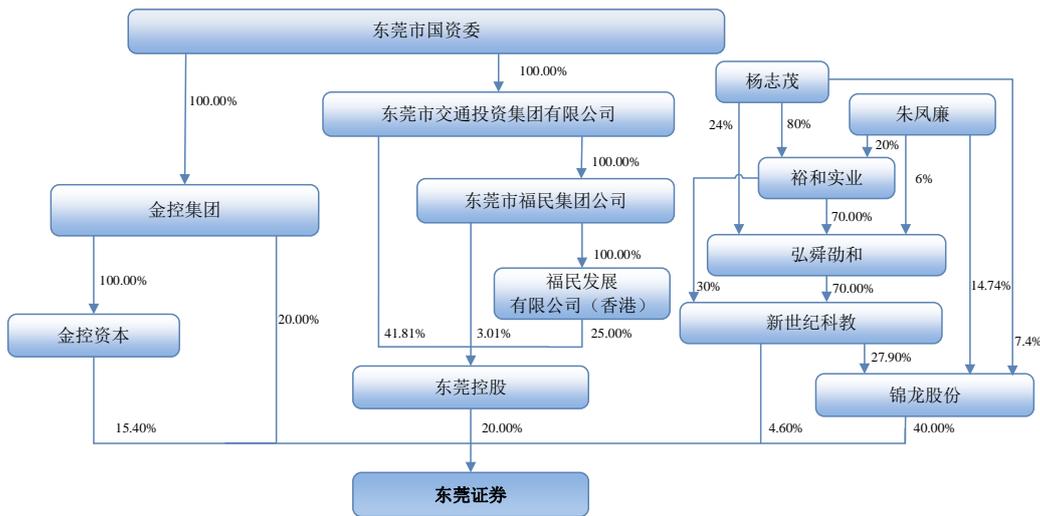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上述对外投资，增加了期货业务、直接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上述对外投资丰富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在传统的经纪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来源，对公司业务多元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具有较大意义。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东莞控股和锦龙股份均为上市公司，上表所列各层持股主体仅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1	金控资本	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	23,100	15.40%	5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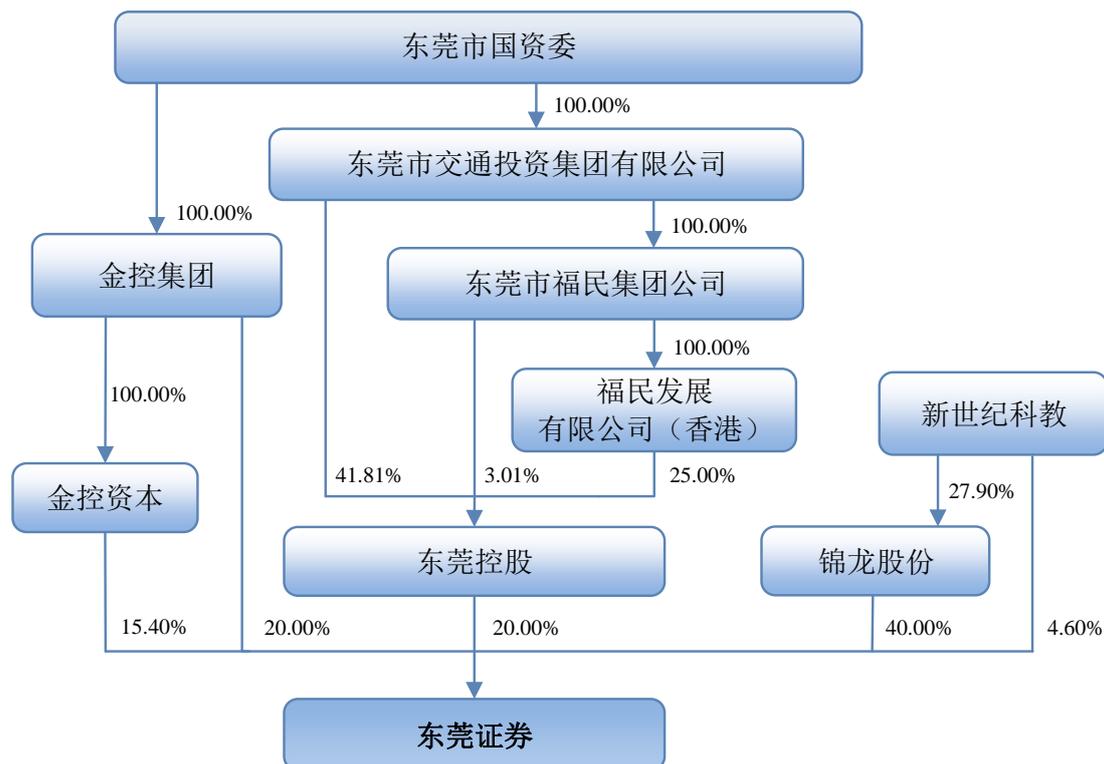
2	东莞控股	国资股东	30,000	20.00%	
3	金控集团		30,000	20.00%	
4	锦龙股份	非国资股东	60,000	40.00%	44.60%
5	新世纪科教		6,900	4.60%	
合计		-	150,000	100%	100.00%

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三名国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4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三名国资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其股东资格均已经过监管机构审批。金控资本、金控集团、东莞控股均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均为杨志茂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此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关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东金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金控资本为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间接控制本公司 55.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东莞市国资委代表东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三名国资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三名国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锦龙股份

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8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89,6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股东构成	锦龙股份控股股东为新世纪科教，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锦龙股份控股中山证券，参股东莞证券，符合“一参一控”的要求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56,447.54
净资产（万元）	504,028.49
营业收入（万元）	24,738.86
净利润（万元）	-44,736.48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东莞控股

公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崇恩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3601 室	
股东构成	东莞控股控股股东为东莞交投，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和充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证券、信托等金融企业投资运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55,626.64	1,666,499.79
净资产（万元）	1,047,309.00	1,129,560.67
营业收入（万元）	77,223.70	532,095.51
净利润（万元）	27,405.18	93,322.4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控股尚未公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3、金控集团

公司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资本	67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12,817.39
净资产（万元）	1,807,574.83
营业收入（万元）	145,838.63
净利润（万元）	99,786.2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4、金控资本

公司名称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万艳菲
注册资本	25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3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304室
股东构成	金控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8,467.95
净资产（万元）	149,281.07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8,773.7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八、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一）公司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始运营的分公司共计 32 家^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501A、2502、2503B 室	陈爱章	201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自营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07、2008、2009、2010 单元	潘海标	201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资产管理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2-8006 室	尹俊伟	200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30 号 201 室	张剑	1997 年 8 月 12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401 号	杨小惠	1998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3 号 2001 室	杜锡其	1998 年 4 月 10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	纪龙鸿	1997 年 7 月 24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分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姚磊明	1997 年 11 月 4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201 室	王子强	200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东城分公司				销金融产品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新桂路31号明日广场一座1901办公室之一	文鹏	2010年4月1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李宋龙	2010年4月2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中心2座首层2卡及二层1至2卡	胡飞鸿	2010年4月7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9层1910、1911、1912、1913	武清成	2009年11月6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1号109室	过斌	2011年8月26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A04-23A07	赵燕	2010年3月16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3层B区	汪文	2015年6月17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50号	王宇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河南岸小石湖演达一路好利广场2层之12、13、14、15、18号商铺	梁永昌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112、113号商铺及二楼	王嘉声	2009年10月22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0、992号1002之二单元	吴攀	2009年11月10日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项目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环节）]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甲绿岛嘉园108、208网点	李志勇	2010年11月12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环节）；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788号1幢101室	章永泼	2011年9月20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东方广场商业中心第2层第6-2-2号	代冬	2015年6月25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258号爱尔总部大厦2栋第5层靠东边501室	许彬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5层20、21、22、23办公	高闻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899号名门世家10栋106室	明良文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5号楼2单元1层02号	刘勇涛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4栋2单元1501室	黎广埔	2002年12月11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103室	李一飞	2010年4月12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之一104、105、211、212、214房	孙志鸿	2022年3月22日	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15层A区	梁昆	2022年3月31日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55号2-2	陈斌	2022年7月27日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别为自营和资管业务的分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均为证券营业网点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6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网点全称
1	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3693207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2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1711037H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
3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832246900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4	深圳前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192252252R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
5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550905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6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70169179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
7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73083867U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8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75759D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
9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6524679X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
10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8200707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
11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91441900664965104Y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12	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92974507L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
13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9121020469600767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14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400564582456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15	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81564609022M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16	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66870865P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17	清远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802570171944C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18	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200570175099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19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91445100572359828D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20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1702572366905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21	湛江军民路证券营	91440802572375035D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军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网点全称
	业部		民路证券营业部
22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 营业部	91110115582528680H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 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23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 营业部	91321003581081346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 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24	德清东升街证券营 业部	91330521582686195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东 升街证券营业部
25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 业部	91441900592187269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 岭山证券营业部
26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 部	91441900592176674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 步证券营业部
27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 部	91441900592183559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 滘证券营业部
28	中山三乡证券营业 部	91442000594093565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 乡证券营业部
29	东莞中堂雅苑路证 券营业部	9144190009450445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 堂雅苑路证券营业部
30	东莞茶山站前路证 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70948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 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31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 业部	91440500091796592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 砂路证券营业部
32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 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59175L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 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33	佛山顺德均安百安 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092354833Q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 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34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 券营业部	9113030034777198X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 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35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 营业部	91440101MA59ATLW3W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 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36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 营业部	91441200MA4UJHKE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 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37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 证券营业部	91441622MA4UJLLB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 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
38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 营业部	91440606MA4UJL694R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 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39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 业部	91320508MA1MQ9KD9W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 茂街证券营业部
40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 业部	91130802MA07TYX8XT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迎 宾路证券营业部
41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 证券营业部	91441303MA4UTGUN2T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 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42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 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TN1F1R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 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43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 营业部	91445281MA4UY1CX6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新 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44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 证券营业部	91441481MA4W00NW1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 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序号	网点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网点全称
4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MA0TR5NC9M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46	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BQDM0M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
47	襄阳樊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20600MA48WCKU1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48	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YJWQ5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49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U42NP3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
50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3MA5YPX7C6F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51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4MA2TQDJ64A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
52	深圳福田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FKNFU2G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53	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47AJ73B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54	广州艺苑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D3DQ05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艺苑路证券营业部
55	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RE64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
56	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56DETR6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
57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7MA62BLT1X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58	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GRBQC1J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59	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MA1FPMJ34Y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60	武汉营业部	91420103MA7GBB2J2P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61	深圳龙岗腾飞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HDERE7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腾飞路证券营业部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东证锦信

公司名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万超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负责直投及私募基金业务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末
总资产（万元）	21,318.71
净资产（万元）	20,558.70
营业收入（万元）	787.39
净利润（万元）	-493.07
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东证宏德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陈爱章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主营业务	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业务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承担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等，负责另类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末
总资产（万元）	34,145.21
净资产（万元）	32,176.07
营业收入（万元）	-3,574.82
净利润（万元）	-2,753.88
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3、华联期货

（1）华联期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毅夫
注册资本	37,587.55 万元
实收资本	37,587.55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 层、17 层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东莞证券持股比例为 49.00%； 金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51.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5,682.64
净资产（万元）	53,593.46
净利润（万元）	4,160.78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华联期货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更后公司情况
1	1993.4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1,008 万元，设立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期货经纪公司）	按注册资本，1 元/出资额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1,008 万元（100%），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7.3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将所持华联期货经纪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按注册资本，1 元/出资额	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705.60 万元（70%）、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出资 302.40 万元（30%）
3	2000.7	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至 3,000 万元	同比例增资，1 元/出资额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2,100 万元（70%）、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出资 900 万元（30%）
4	2007.11	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东华综合开发公司）、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公司）分别将所持华联期货经纪公司股权转让给东莞证券有限、东莞信托、财信发展和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1.21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有限出资 4,900 万元（49%）、东莞信托出资 4,400 万元（44%）、财信发展出资 400 万元（4%）、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3%）
		新股东接受让股权的	股东同比例增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变更后公司情况
		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至 10,000 万元	资，1 元/出资额	
5	2009.5	东莞市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华联期货经纪公司 3% 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	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并结合溢价因素确定为 1.3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有限出资 4,900 万元（49%）、东莞信托出资 4,400 万元（44%）、财信发展出资 400 万元（4%）、锦龙股份出资 300 万元（3%）
6	2010.6	公司名称变更	--	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7	2017.2	东莞证券（原东莞证券有限）、金控集团（原财信发展）、锦龙股份现金增资至 17,587.55 万元，东莞信托放弃增资	经审计、评估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值确认为 1.19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86,179,019.22 元（49.00%）、东莞信托出资 44,000,000.00 元（25.02%）、金控集团出资 40,420,263.72 元（22.98%）、锦龙股份出资 5,276,266.48 元（3.00%）
8	2018.5	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至 27,587.55 万元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135,179,019.22 元（49.00%）、东莞信托出资 69,020,000.00 元（25.02%）、金控集团出资 63,400,263.72 元（22.98%）、锦龙股份出资 8,276,266.48 元（3.00%）
9	2019.5	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至 37,587.55 万元	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184,179,019.22 元（49.00%）、东莞信托出资 94,040,000.00 元（25.02%）、金控集团出资 86,380,263.72 元（22.98%）、锦龙股份出资 11,276,266.48 元（3.00%）
10	2021.11	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将所持华联期货 25.02%、3.00% 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	经审计、评估并参考每股净资产值确认为 1.37 元/出资额	东莞证券出资 184,179,019.22 元（49.00%）、金控集团出资 191,696,530.20 元（51.00%）

华联期货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东莞信托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25.02% 的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转让价格为 128,886,000.00 元，锦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 3% 的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转让价格为 15,450,000.00 元。同日，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金控集团签署《关于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华联期货变更股权（证监许可（2021）3549 号）。2021 年 11 月 23 日，华联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金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 51.00% 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原一致行动

协议不再执行，东莞证券不再控制华联期货。

（3）华联期货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联期货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收入	532.45	742.90	503.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76.47	102.9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	9.47	52.56	41.08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26.21	92.06	-
房屋租赁收入	108.63	127.63	99.99
返还期货账户利息收入	113.67	116.12	
期货经纪服务手续费支出	140.79	315.47	106.5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0.92	1.68	4.63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公司为稳定现有证券业务客户，将有期货经纪业务需求的客户介绍至华联期货，促进了公司原有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4、华期资本

公司名称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毅夫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903 房
主营业务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	华联期货持股比例为 100.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438.72
净资产（万元）	11,184.54
净利润（万元）	426.83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60,000.00	30.00%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00	20.00%	30,000.00	15.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30,000.00	20.00%	30,000.00	15.00%
4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SS）	23,100.00	15.40%	23,100.00	11.55%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00	4.60%	6,900.00	3.45%
6	社会公众股东	-	-	5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30,000.00	20.00%
4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SS）	23,100.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00	4.6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莞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358号），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	20.0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S）	30,000	20.00%
3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SS）	23,100	15.40%
合计		83,100	55.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世纪科教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金控集团持有金控资本 100% 股权，金控集团为东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资委为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分别为东糖实业曾代东莞信托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15.6% 的股权，西湖大酒店曾代君企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 的股权；相关代持关系已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根

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前述代持关系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1、东糖实业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1）东糖实业与东莞信托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原因

2001年7月26日，因受当时信托清理整顿影响，东莞信托不能直接投资证券公司，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东糖实业向东莞证券有限的出资实际系由东莞信托支付，该出资所形成的一切股东权益实际由东莞信托享有，东糖实业系代东莞信托持股。2002年1月8日，东莞信托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支付给东糖实业，由东糖实业代为出资。

（2）代持关系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①2006年11月9日，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双方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东莞信托显名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后东莞信托未取得东莞证券有限的股东资格，该协议未实际履行，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08年9月9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市金融办出具了“广东证监函（2008）637号”《关于协调解决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函》，说明：由于目前信托公司参股证券公司的有关政策规定尚不明确，东莞信托暂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请求东莞市金融办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重新选择合适的受让方承接东糖实业所持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

③2008年10月27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8314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东莞证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0,720.26万元。

④2008年10月28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247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5,794.31万元。据此，东莞证

券有限 4.6% 股权的评估值为 8,086.54 万元, 11%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337.37 万元。

⑤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东莞市国资委向东糖实业下发了“东国资复〔2008〕49 号”《关于处置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东糖实业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的股权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8314 号）以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 247 号）中的数据作为参考, 以 3.42 元/出资额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⑥2008 年 12 月 15 日, 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批准东糖实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 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4.60% 的股权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证券有限除东糖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作出放弃优先购买前述股权的书面承诺。

⑦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东糖实业与新世纪科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 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6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0 万元）以 8,652.6 万元的价格（3.42 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世纪科教。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2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同日, 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东糖实业与锦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 东糖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1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0 万元）以 20,691 万元的价格（3.42 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莞产交鉴字〔2008〕第 08001 号”《股权转让鉴证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原实际股东东莞信托银行账户。

⑧2009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 核准锦龙股份持有东莞证券有限 40% 股权的股东资格。2009 年 3 月 25 日,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 号）批准, 对新世纪科教受让东糖实业所持东莞证券有限 2,53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60%）无异议。2009 年 6 月 5 日, 锦龙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号），核准锦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⑨2009年4月9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4.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过户至新世纪科教；2009年6月12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东糖实业转让公司1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就股权代持问题签订了代持协议，并将相关投资款项支付至东糖实业账户；双方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及东莞证券有限的主管机关广东证监局均知晓该代持行为；东糖实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及新世纪科教，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时，股权转让价款由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东莞信托账户；并且各方未就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事项发生纠纷。保荐机构认为，东莞信托与东糖实业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西湖大酒店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股份情况

（1）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原因

东莞证券有限于2001年进行增资扩股时，西湖大酒店向东莞证券有限出资2,200万元。2001年3月15日，西湖大酒店向君企公司借款2,500万元，2002年3月借款到期后，西湖大酒店无力偿还上述借款。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协商确定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转让给君企公司以抵偿其对君企公司的欠款，但当时双方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双方于2002年4月5日签署了《关于代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确定西湖大酒店投资东莞证券有限的所有权益转归君企公司，损失及责任亦由君企公司承担。据此，西湖大酒店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4%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君企公司，西湖大酒店为股权代持人。

（2）代持关系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代持关系形成后未发生变更，其解除情况如下：

①2007年6月28日，东莞证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湖大酒店将其持有的

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东莞证券有限全体股东（除西湖大酒店外）均承诺放弃对以上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②2007年6月29日，锦龙股份与西湖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西湖大酒店代君企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 4%的股权，交易价格以东莞证券有限的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180 万元，即每出资额价格 1.9 元；同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及君企公司三方签署《确认书》约定：前述三方对《股权转让合同》所确定的西湖大酒店转让其所代持的东莞证券有限 4%股权事项予以确认。

③2009年1月8日，锦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④2009年2月6日，锦龙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⑤2009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8 号）批准，核准锦龙股份分别受让金银珠宝出资额 11,000 万元、东糖实业出资额 6,050 万元、汇富控股出资额 2,750 万元、西湖大酒店出资额 2,2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22,000 万元，占东莞证券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40%）。

⑥2009年6月5日，锦龙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 号），核准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⑦2009年6月12日，东莞证券有限完成了西湖大酒店转让公司 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07年6月29日，西湖大酒店、锦龙股份与君企公司签订《确认书》，确认西湖大酒店所转让给锦龙股份的股权系代君企公司持有，锦龙股份已向君企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锦龙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确认书》系在三方对代持情况、股权转让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锦龙股份自西湖大酒店处受让东莞证券有限 4% 的股权至今，无任何主体因该部分股权以任何方式向锦龙股份主张过权利，锦龙股份未因该部分股权陷入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签署《关于代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确定西湖大酒店所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归君企公司所有；2007 年 6 月，西湖大酒店系在君企公司知情的情况下将东莞证券有限 4% 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且锦龙股份直接向君企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未就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事项发生纠纷。保荐机构认为，西湖大酒店与君企公司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照星	董事长	2020.11.18-2023.11.17	金控资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朱凤廉	董事	2020.11.18-2023.11.17	新世纪科教
张丹丹	董事	2020.11.18-2023.11.17	锦龙股份
刘瑜	董事	2020.11.18-2023.11.17	金控集团
王庆明	董事	2020.11.18-2023.11.17	东莞控股
张烙仰	职工代表董事	2020.11.18-2023.11.17	/
刘金山	独立董事	2020.11.18-2023.11.17	公司董事会
刘阿苹	独立董事	2022.7.15-2023.11.17	
李非	独立董事	2022.9.14-2023.11.17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照星先生

陈照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证券经纪业务部业务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公司总裁；曾任华联期货董事长、东证锦信董事长、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现任东莞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朱凤廉女士

朱凤廉，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世纪科教执行董事、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锦龙股份董事长、中山证券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长、清远供水拓展董事、裕和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锦城房地产董事长、擎珩置业董事兼总经理、新弘晟董事兼经理、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好盈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好盈融资有限公司董事、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丹丹女士

张丹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时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锦龙股份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代理董事长，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联期货董事，中山证券董事。现任锦龙股份董事长，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董事。

刘瑜女士

刘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会计、财务制度管理股副股长、客户服务部副经理、营业部大堂经理、营业部客户服务组组长、营业部副经理、营业部分行部室副主任、财会部专职负责中间业务副主任、虎门支行经营管理性支行副行长，东莞信托理财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财信发展财务总监，金控集团董事、办公室主任。现任金控集团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

王庆明先生

王庆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农工商中专学校讲师、广东剑麻集团工业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佛山日丰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财务科会计师，东莞控股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东莞控股董事，兼任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融通租赁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烙仰先生

张烙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证券信息技术部员工、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及职工代表董事。

刘金山先生

刘金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主任助理、硕士生导师、系主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投资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阿苹女士

刘阿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珠海珠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现任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兼任珠海市环境宜

居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非先生

李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开大学管理学系讲师、副教授、国际商学院教授，曾任日本立教大学兼职讲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就明	监事会主席	2020.11.18-2023.11.17	金控集团提名，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张海梅	监事	2020.11.18-2023.11.17	锦龙股份提名
肖冰	监事	2022.1.17-2023.11.17	东莞控股提名
罗志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18-2023.11.17	/
聂燕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18-2023.11.17	/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就明先生

陈就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虎门北栅手套厂会计、东莞虎门信托贸易公司会计、东莞市虎门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部主管、东莞证券虎门营业部总经理、东莞证券副总裁、代理董事长、东证锦信监事会主席、东证宏德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海梅女士

张海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

曾任广东金泰集团财务副经理、清远冠富化纤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清远供水拓展董事，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锦龙股份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锦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新弘晟监事、好盈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好盈融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监事。

肖冰先生

肖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历任东莞港务集团财务负责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罗志红先生

罗志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证券电脑部员工、主办，电脑中心副主任、主任，清算存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东证宏德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聂燕峰先生

聂燕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东莞市东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莞证券风险管理部员工、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东证锦信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各业务总监，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潘海标	总裁	2020.11.18-2023.11.17
郜泽民	副总裁	2020.11.18-2023.11.17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志方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11.18-2023.11.17
郭小筠	合规总监	2020.11.18-2023.11.17
季王锋	首席风险官	2020.11.18-2023.11.17
陈爱章	自营业务总监	2022.8.1-2023.11.17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2020.11.18-2023.11.17
杜绍兴	经纪业务总监	2022.8.1-2023.11.17
方浩	首席信息官	2022.12.22-2023.11.17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潘海标先生

潘海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外管科办事员，东莞证券登记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郇泽民先生

郇泽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内蒙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志方女士

李志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南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证券计财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东证锦信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小筠女士

郭小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沈阳市第二十一中学、东北微电子研究所、深圳法制报社总编室、深圳市鹏基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鹏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负责人、监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历任东莞证券总裁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首席风控官，首席法务官，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东证宏德董事长；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东莞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监事长，本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法务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季王锋先生

季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华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历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科员、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稽查二处副处长，东证宏德监事。现任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理事，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华联期货董事。

陈爱章女士

陈爱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支行，光大证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历任东莞证券东城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武汉）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经纪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自营业务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东证宏德执行董事。

郭天顺先生

郭天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职于中建资产评估事务所、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历任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行业务总监、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杜绍兴先生

杜绍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方经济信息报社、东莞市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华联期货。历任东莞证券黄江营业部经理，大朗营业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自营业务总监，东证

宏德董事长，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经纪业务总监。

方浩先生

方浩，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福地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产品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历任东莞证券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原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金融科技管理总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陈照星	东莞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长	/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	/
董事	朱凤廉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董事长	公司董事朱凤廉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裕和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锦城房地产	董事长	
		永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擎珩置业	董事兼总经理	/
		新弘晟	董事兼经理	/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清远供水拓展	董事	/
		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好盈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
		好盈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董事	张丹丹	锦龙股份	董事长	公司股东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朱凤廉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企业
董事	刘瑜	金控集团	职工董事、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董事	王庆明	东莞控股	董事	公司股东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子公司
		融通租赁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	张烙印	/	/	/
独立董事	刘金山	暨南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投 资咨询（研究） 中心主任	/
独立董事	李非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刘阿苹	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	委员	/
		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秘 书长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监事会主席	陈就明	/	/	/
监事	张海梅	锦龙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新弘晟	监事	/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好盈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
		好盈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监事	肖冰	/	/	/
职工代表监事	聂燕峰	/	/	/
职工代表监事	罗志红	/	/	/
副总裁	郜泽民	/	/	/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志方	/	/	/
总裁	潘海标	/	/	/
合规总监	郭小筠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委员会	委员	/
		东莞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监事长	/
首席风险官	季王锋	华联期货	董事	联营企业
		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	理事	/
自营业务总监	陈爱章	东证宏德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行业务总监	郭天顺	/	/	/
经纪业务总监	杜绍兴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
首席信息官	方浩	/	/	/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离职公务员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禁止任职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禁止任职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监事并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郜泽民出具“[2022]44号”《关于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公司内控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郜泽民作为东莞证券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问责整改，并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问责整改报告。

郜泽民因上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朱凤廉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朱凤廉间接持有公司 6.73% 的股份，其配偶杨志茂间接持有公司 13.30% 的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券从业资格登记编号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1	陈照星	董事长	S0340100010032	广东证监许可（2010）146号
2	朱凤廉	董事	--	广东证监许可（2010）27号
3	张丹丹	董事	--	广东证监许可（2016）16号
4	刘瑜	董事	--	广东证监许可（2017）23号
5	王庆明	董事	--	--
6	张烙仰	职工代表董事	S0340108121530	广东证监许可（2020）10号
7	刘金山	独立董事	--	--
8	刘阿莘	独立董事	--	--
9	李非	独立董事	--	---
10	陈就明	监事会主席	S0340100010072	证监机构字（2003）144号
11	张海梅	监事	--	广东证监许可（2010）28号
12	肖冰	监事	--	--
13	罗志红	职工代表监事	S0340100010176	广东证监许可（2019）4号
14	聂燕峰	职工代表监事	S0340114090016	广东证监许可（2020）9号
15	潘海标	总裁	S0340100010073	证监机构字（2003）144号
16	李志方	副总裁、财务总	S0340100010173	广东证监许可（2008）116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券从业资格登记编号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监、董事会秘书		
17	郜泽民	副总裁	S0340712100001	证监机构字〔2004〕84号
18	郭小筠	合规总监	S0340114030010	广东证监函〔2020〕367号
19	季王锋	首席风险官	S0340117120028	广东证监许可〔2018〕4号
20	陈爱章	自营业务总监	S0340107091299	--
21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S0340712100003	--
22	杜绍兴	经纪业务总监	S0340117080020	--
23	方浩	首席信息官	S0340116030048	--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自2020年3月1日起，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均已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备案文件。

（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2020年2月27日	陈照星、张庆文、朱凤廉、张丹丹、刘瑜、谭蓉娟、黄驰、周润书	陈照星、张庆文、朱凤廉、张丹丹、刘瑜、张烙仰、谭蓉娟、黄驰、周润书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张烙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2月27日，张烙仰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2020年11月17日	陈照星、张庆文、朱凤廉、张丹丹、刘瑜、张烙仰、谭蓉娟、黄驰、周润书	陈照星、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黄驰、周润书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独立董事、以及换届事宜备案报告
2022年7月15日	陈照星、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黄驰、周润书	陈照星、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莘、周润书	因独立董事黄驰任期将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阿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9月14日	陈照星、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印、刘金山、刘阿苹、周润书	陈照星、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因独立董事周润书任期将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人数为5人，1人系因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发生变动，2人系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发生变动（分别为股东东莞控股委派董事变动1人和独立董事变动1人），2人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届满6年发生更换，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2020年2月27日	陈就明、张海梅、赖淑娴、罗志红	陈就明、张海梅、赖淑娴、罗志红、聂燕峰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聂燕峰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2月27日，聂燕峰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2020年11月17日	陈就明、张海梅、赖淑娴、罗志红、聂燕峰	陈就明、张海梅、赖淑娴、罗志红、聂燕峰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9月2日	陈就明、张海梅、赖淑娴、罗志红、聂燕峰	陈就明、张海梅、罗志红、聂燕峰	2021年9月2日，赖淑娴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2022年1月17日	陈就明、张海梅、罗志红、聂燕峰	陈就明、张海梅、肖冰、罗志红、聂燕峰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名单	变动后名单	变动原因
2020年4月21日	陈照星、郜泽民、吴健文、潘海标、李志方、季王锋、徐楠	陈照星、郜泽民、吴健文、潘海标、李志方、季王锋、徐楠、郭小筠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郭小筠担任发行人合规总监，2020年4月21日，公司取得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函〔2020〕367号”关于对郭小筠担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的函
2020年8月5日	陈照星、郜泽民、吴健文、潘海标、李志方、季王锋、徐楠、郭小筠	陈照星、郜泽民、吴健文、潘海标、李志方、季王锋、徐楠、郭小筠、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爱章等同志的议案》，聘任陈爱章担任经纪业务总监、郭天顺担任投行业务总监、杜绍兴担任自营业务总监
2020年10月15日	陈照星、郜泽民、吴健文、潘海标、李志方、季王锋、徐楠、郭小筠、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潘海标、郜泽民、吴健文、李志方、季王锋、徐楠、郭小筠、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海标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潘海标为公司总裁
2021年3月31日	潘海标、郜泽民、吴健文、郭小筠、李志方、季王峰、徐楠、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潘海标、郜泽民、吴健文、郭小筠、李志方、季王峰、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席信息官徐楠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1年6月11日	潘海标、郜泽民、吴健文、郭小筠、李志方、季王峰、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潘海标、郜泽民、郭小筠、李志方、季王峰、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2021年6月11日，因吴健文职务调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吴健文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吴健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2年12月7日	潘海标、郜泽民、郭小筠、李志方、季王峰、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	潘海标、郜泽民、郭小筠、李志方、季王峰、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方浩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浩同志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聘任方浩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接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下：

公司董事朱凤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1）直接投资锦龙股份 87,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74%；（2）直接投资裕和实业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3）直接投资弘舜劭和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直接投资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5）直接投资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79%。

公司董事张丹丹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投资锦龙股份 599.7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4%；直接投资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8%。

公司监事张海梅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直接投资锦龙股份 599.86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仅向发行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董事刘瑜、王庆明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其他业务奖励、用车补贴等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年薪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3,343.99	3,407.47	3,776.03
利润总额	89,932.71	131,282.90	106,148.39
占比	3.72%	2.60%	3.56%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2022 年度业务奖励、用车补贴等	以前年度的于 2022 年度发放的绩效年薪、激励收入
陈照星	董事长	27.72	22.80	3.10	107.71
朱凤廉	董事	6.00	-	-	-
张丹丹	董事	6.00	-	-	-
刘瑜	董事	-	-	-	-
王庆明	董事	-	-	-	-
张烙仰	职工代表董事	66.97	-	-	71.78
刘金山	独立董事	8.00	-	-	-
李非	独立董事	2.12	-	-	-
刘阿莘	独立董事	3.45	-	-	-
黄驰	离任独立董事	4.62	-	-	-
周润书	离任独立董事	5.88	-	-	-
陈就明	监事会主席	27.72	22.80	3.10	106.02
张海梅	监事	6.00	-	-	-
肖冰	监事	-	-	-	-
罗志红	职工代表监事	67.20	-	1.10	73.66
聂燕峰	职工代表监事	70.03	-	0.06	69.37
潘海标	总裁	27.72	22.80	3.10	68.27
郜泽民	副总裁	298.83	-	20.45	463.64
李志方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95	19.20	3.10	67.90
郭小筠	合规总监	214.38	-	-	216.32
季王锋	首席风险官	214.38	-	0.10	216.03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139.91	-	24.70	368.63
陈爱章	自营业务总监	143.50	-	-	158.78
杜绍兴	经纪业务总监	143.50	-	-	120.80

注 1：本表列示薪酬为税前薪酬。

注 2：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关薪酬。

注 3：本表所列职务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职务。

4、在发行人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享受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二、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东莞证券	3,340	2,979	2,830
东证锦信	23	23	26
东证宏德	6	4	4
华联期货	-	-	168
华期资本	-	-	14
合计	3,369	3,006	3,042

注：2021 年末，公司不再控制华联期货，华联期货与华期资本的员工人数不再纳入统计。

2、员工结构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业务人员	2,794	82.93%

财务人员	44	1.31%
信息技术人员	166	4.93%
合规与稽核人员	152	4.51%
行政管理人员	59	1.75%
后勤人员	11	0.33%
其他人员	143	4.24%
合计	3,369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18	18.34%
本科	2,364	70.17%
大专及以下	387	11.49%
合计	3,369	100.00%

(3) 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437	42.65%
31至40岁	1,488	44.17%
41至50岁	378	11.22%
50岁及以上	66	1.96%
合计	3,369	100.00%

3、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建立着眼长期发展的薪酬机制，依靠德才兼备的高质量人才为公司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公司和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证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内部机构设置、员工结构等因素，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制定员工薪酬政策。员工薪酬由月度工资和年度绩效奖励等构成。公司根据岗位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岗位序列及层级，针对不同序列和层级，采取差异化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措施，相应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薪酬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中后台员工薪酬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顾问管理细则》等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激励约束机制。

（1）工资政策

公司员工（除经纪业务理财顾问外）实行职级管理，每个职级对应一定的薪酬宽带。职级主要依据员工所履行岗位及职务的性质、职责、复杂程度、价值大小及员工对公司贡献的差异等情况进行确定。公司根据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和个人能力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其职级及薪酬水平。经纪业务理财顾问月度工资主要依据其月份个人合规展业情况、经济贡献情况等确定。

（2）年度绩效奖励政策

公司设立经营业绩、合规风控等并重的绩效激励政策。每年，公司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绩效奖励计提方案，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公司绩效奖励总额。公司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门、资产管理部、自营投资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的绩效奖励总额依据本单位或条线与公司约定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本单位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计提，由各部门依据员工贡献度、合规风控情况、专业服务水平、绩效考核情况等进行二次分配。公司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之外的中后台部门，由公司根据每个员工职级所对应的年度目标绩效标准，加总核定各部门绩效奖励总额，由部门进行二次调整分配。

（3）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的薪酬政策总体体现与业绩和合规风控等挂钩的原则。业务部门绩效奖励主要与部门业绩和合规风控水平等挂钩，职能部门年度绩效奖励则与公司总体业绩和合规风控水平等挂钩，既能充分调动业务部门开展业务的积极性，也能促使职能部门发挥服务和支持的作用。同时，中后台部门的薪酬机制并不完全与业务部门业绩挂钩，保持了中后台部门足够的独立性，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既定薪酬政策，为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员工薪酬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现行员工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三个级别，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级别	内容	人均实际核发税前薪酬（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裁、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	372.62	318.62	366.73
中层管理人员	包括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	83.87	61.07	69.30
普通员工	包括一般员工及二级部门经理等	18.64	17.01	19.30

注：上述薪酬的口径为税前实发数。

（2）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薪酬 ¹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总部及其他 ²	43.60	32.73	42.88
证券经纪 ³	17.68	17.18	18.64
自营业务	52.93	42.07	34.84
投资银行	63.41	68.27	58.07
资产管理	36.70	31.27	31.45
研究所	37.93	33.65	36.58
私募基金管理	41.92	31.37	42.08
另类投资业务	55.03	47.59	71.77
期货	-	30.30	22.33
公司平均	26.11	24.66	26.42

注1：上述薪酬的口径为税前实发数，计算平均薪酬时的人数一般为各季度末平均值；期货板块2021年仅统计华联期货与华期资本1-11月的数据，计算平均薪酬时的人数按照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三季度末、11月末的平均值计算。

注2：总部及其他包括公司管理层以及党务办公室、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互联网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计财部、内核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金融科技管理总部、运营中心、证券事务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等部门。

注3：信用业务管理总部并入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平均薪酬统一在证券经纪中统计。

（3）薪酬制度未来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绩效为导向，不断完善市场化的薪酬机制。月度工资方面，公司将加强月度工资与个人绩效考核的挂钩程度，充分调动员工日常工作的

积极能动性；同时，通过行业调研等手段，紧盯证券行业人才市场薪酬水平，保持公司工资水平跟随行业变化，员工薪酬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绩效奖励方面，公司将坚持“按绩取酬”的导向，进一步完善“目标+机制”的总体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确定绩效奖励总额，优化年度绩效奖励分配。公司也将顺应证券行业新形势、新变化，结合公司阶段性发展重点变化和业务发展阶段迁移，动态调整业务线的考核模式、绩效计提比例和发放方式，使绩效奖励的激励作用更加契合市场和公司发展，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	3,369	3,006	3,042
已缴纳人数	3,340	2,940	2,97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14%	97.80%	97.90%
未缴纳人数	29	66	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③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	3,369	3,006	3,042
已缴纳人数	3,340	2,937	2,95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14%	97.70%	97.21%
未缴纳人数	29	69	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③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落实各项基础性制度情况

（一）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指导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内部工作指引（第3号）〉和督导第三方存管后续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13号）和《关于抓紧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111号）等通知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2006年9月22日，由公司领导负责，有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参加，专门成立了第三方存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了第三方存管的总体任务和具体工作要求，确定了实施进度和时间节点，并负责组织、指导和推进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通过制定完整、周密的第三方存管上线方案，做好技术系统开发、人员培训和业务流程改造，并与各存管银行密切协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了系统构建、接口测试、业务测试、客户宣传、信息公告、账户分类、分批上线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2007年2月27日，上报第三方存管方案；
- 2、2007年3月8日，上报账户清理方案；
- 3、2007年3月-6月，与合作银行签订存管协议；

4、2007年4月27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有关意见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227号），同意公司按方案内容及有关要求，抓紧落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计划；

5、2007年4月-6月，第三方存管系统建设；

6、2007年7月1日起，公司与农行、工行和建行的第三方存管系统陆续上线试运行；

7、2007年7月31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评审意见的函》（广东证监函[2007]457号），认为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运行正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8、2007年9月29日，公司所有营业部的合格客户100%实现第三方存管上线，所有新增客户100%实现第三方存管上线，按规定圆满完成第三方存管工作；

9、2008年11月，公司全面启动融资融券业务的准备工作，2012年6月，公司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2年末**，公司与8家存管银行正常开展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业务；

10、2011年5月起，公司正式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为保证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合规运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细则》等制度，严格规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工作。

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客户资金存取只能通过公司与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银证转账方式完成。公司建立了集中清算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一级、二级清算交收的集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严格按第三方存管的要求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与18家存管银行开展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主办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健全，运行平稳，有效保证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二）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情况

2007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1号）》的要求，公司正式启动了不合格账户的全面清理工作。按照“统一安排、分散实施、分类处置、平稳推进”的原则，公司成立了账户清理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领导和执行公司的客户账户清理工作。公司根据各阶段不合格账户清理的特点，统一认识，明确目标，严密组织，合理规划，落实机制，积极推动，经过公司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共同努力，提前完成了不合格账户清理，不合格账户和小额休眠账户实现另库存放，账户清理工作通过了广东证监局检查验收。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和流程，已制定《经纪客户账户管理办法》《证券账户实名制管理细则》《经纪客户档案管理细则》《经纪客户开户业务管理细则》等制度，并整理了《柜台业务操作手册》（涵盖现场开户、非现场开户、休眠账户激活、不合格账户规范等业务操作）规范操作流程，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切实做好客户资料和账户信息的日常维护等基础性工作，把账户管理工作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

现就公司账户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1、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公司剩余另库存放不合格中止交易资金账户**1,881**户，剩余不合格中止交易证券账户**1,890**户，本年新增不合格中止交易资金账户**0**户、新增不合格中止交易证券账户**0**户；休眠资金账户**143,665**户，休眠证券账户**224,104**户，其所对应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中统一管理。

2、账户规范工作的日常管理

(1) 按时逐月汇总当期不合格证券账户、休眠证券账户等数据变动情况，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填报。

(2) 持续对剩余不合格账户进行规范

为切实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包括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通知、登录交易系统弹出提示窗口等方式，提醒客户账户规范工作的必要性、提示客户因未规范账户对其交易造成的不便与影响，并要求客户配合对其账户进行规范清理。

(3) 建立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的产生。对账户

业务的不同阶段实行严格控制措施。

①公司总部承接了所有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非现场开户和其他柜台业务，业务办理人员均经过统一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公司非现场开户环节采取双人审核机制，要求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将投资者视频图像与身份证正面照、公安联网系统返回的身份证头像进行比对，审核是否同属一人。同时公司非现场开户系统采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对投资者的头像、开户视频等内容进行智能审核，最终返回结果供审核人员参考。对身份审核不合格的，拒绝开户。

②公司总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实行事后监控，及时发现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不一致情况并查找原因，并对账户采取相关的限制措施后，督促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持续跟踪投资者办理账户规范的进度，有效防止资产账户信息与证券账户信息不一致账户。

（4）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柜面系统资金账户信息与其系统证券账户信息做比对，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核对，公司始终坚持将该项工作常态化，保持其持续性。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通知工作安排，公司按时完成证券账户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提交违规证券账户采取处置措施的报告和每季度异常账户核查报告。

（6）公司已建立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并定期对账户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将账户规范工作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账户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三）全面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外规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作为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规定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等内容；《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内容；《内部控制大纲》《制度制定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协助执法工作管理办法》等制

度及相关配套规定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和程序，目前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已建立以董事会为合规决策机构，以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为合规管理执行机构，以各单位配备的合规管理人员为基层执行机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具体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并在各部门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管理人员协助单位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收编总部统一管理，以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独立性，并通过分区管理、监督检查、合规走访、交叉合规检查等机制不断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效能。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围绕监管重点，深入落实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监测、合规报告、合规考核与问责、合规文化建设、利益冲突及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各项合规职能，严格把控合规风险。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各单位及人员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公司明确合规审查机制，标准化审查要求，对公司各单位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以及其它需要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并督导整改完善；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公司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监测及客户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报告流程，有效识别了合规风险和合规风险隐患事项，并采取了积极稳妥的处理措施，有效处置和化解了合规风险，避免影响扩大；公司严格执行合规考核机制，将经营管理与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同时对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处罚，强化合规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建立利益冲突和隔离墙管理制度及流程，

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公司建立反洗钱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总体上看，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人员履职过程和保障均符合要求，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有效。

（四）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按制度层级分别形成了以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投融资项目双审查、风险监测预警报告、风险调查与问责、风险管理考核、全面风险应急等为规范内容的风险管理制度，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各风险类型、各单位、子公司及各项业务，为实施以净资本与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奠定了制度基础。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和控制措施，并开展独立的动态监测和报告，金融科技管理总部负责监测指标系统的开发维护，计财部负责相关报表的编制，办公室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各单位分工协作，形成行之有效的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足机制，建成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重点监控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公司风险管理部以监控系统为工作平台，每日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规模限额总量指标、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预警、达标和异动等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形立即启动风险报告程序，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当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接近监管预警标准时，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状况与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有效的指标补足方案，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包括采取调整业务规模、调整资产负债比例、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增资扩股等措施改善相关风险控制指标。通过前述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运转正常，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

风险管理需要。

（五）全面实施利益冲突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

为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并持续开展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的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管理、跨墙管理、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重点业务的利益冲突管理等。

公司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管理机制，合规管理部对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公司建立跨墙管理机制，因合理业务需求需要跨越隔离墙的工作人员履行跨墙和回墙审批程序，并定期报备跨墙工作内容及接触到的敏感信息。公司建立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机制，对敏感信息知情人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和亲属证券账户进行监控管理，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公司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和有效防范业务开展中的利益冲突。

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泄露，积极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秩序。

（六）压力测试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9 年起逐步构建了公司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将压力测试工作常态化，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为建立健全公司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前述压力测试机制进一步细化规范形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对压力测试的组织架构、流程和方法、报告和应用等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分管风控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的建设与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牵头、计财部作为主要协办部门，并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压力测试工作。压力测试涵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市场

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公司根据上述风险类型确定相应的风险因素，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包括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的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每月开展的月度压力测试。对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开展的全行业或部分证券公司统一压力测试，公司按协会设立的统一情景、传导模型开展压力测试，并向有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公司压力测试结果经审定后，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在作出重大经营决策时，董事会和经理层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调整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确保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各项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正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风险计量工具和手段，进一步提升压力测试机制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参股公司华联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华联期货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00,192.50	43.58	122,373.10	33.07	114,325.20	36.12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的收益总 额	28,366.21	12.34	27,381.28	7.40	23,906.70	7.5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 入	26,528.51	11.54	37,090.60	10.02	28,746.27	9.08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 入	9,752.54	4.24	6,560.56	1.77	8,053.16	2.54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	38,423.07	16.71	33,045.55	8.93	26,762.39	8.46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32.45	0.23	10,463.88	2.83	8,002.60	2.53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	-	75,923.42	20.52	58,221.11	18.40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部门取得的收入	787.39	0.34	-2,394.10	-0.65	-2,319.32	-0.73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取得的收入	-3,574.82	-1.56	13,088.25	3.54	4,390.98	1.39
营业收入		229,884.11		370,072.12		316,471.93	

注：上表中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按照业务口径进行重新计算，会计核算口径的各类型收入有所差异，因此各业务条线的收入合计金额与营业收入总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①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由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进行统筹管理。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础的一项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②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依托东莞市的区位优势，聚焦本地的优质客户资源，合理布局营业网点。2008 年末，公司已在东莞市主要区镇设立了 18 家证券业务网点，占当年末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总数的 54.50%⁴，确立了明显的优势地位。相对其他竞争者，公司在东莞地区的先发优势明显，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优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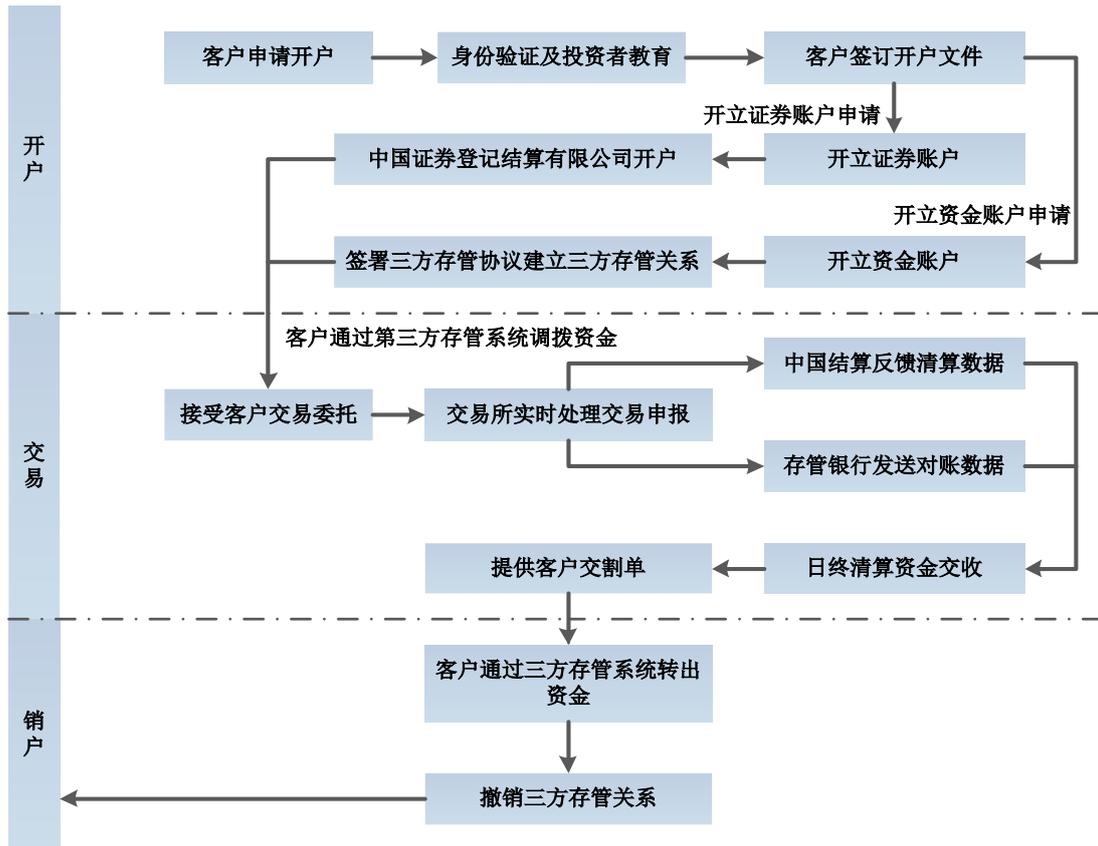
在巩固东莞本地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纪业务的

⁴ 根据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站数据整理。

均衡发展，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加快布局广东省其他区域和省外的营业网点。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先后在广东省其他区域的珠海、中山、惠州、潮州等地区设立了 13 家营业部，在广东省外的北京、杭州、南京等地区设立了 12 家营业部，大大拓宽了公司营业网点辐射的区域，改善了营业网点过于集中在东莞地区的状况。2012 年以来，随着新设网点审批政策的逐步放开，公司进一步抓住机遇，在东莞市、广东省内其他区域以及广东省外新设了若干营业网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设立了 91 家证券营业网点（含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其中东莞市内有 27 家，广东省其他区域有 30 家，另外 34 家分布于广东省外，基本形成了“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的网络格局。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优化经纪业务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推动传统经纪业务从利润率较低的通道业务向全面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通过整合产品销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互联网经纪业务，以综合性财富管理为核心打造大经纪业务平台。从 2014 年末开始，公司选择客户基础较好、运营成熟且分布于重点区域的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在武汉设立了公司第一家互联网分公司，逐步加强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发掘客户在交易、融资、投资咨询、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树立公司经纪业务的品牌形象，进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流程



(3) 运营与管理

①管理架构

从 2014 年末开始，公司选择了客户基础较好、运营成熟且分布于重点区域的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初期构建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经纪业务分公司/一级营业部-二级营业部”的分级管理架构，由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经纪业务进行统筹管理，经纪业务分公司负责下辖二级营业部的部分管理和考核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优化管理模式，2019 年公司所有二级营业部均升级为一级营业部并独立管理，探索总部直管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减少分公司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效率。至此，经纪业务已经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扁平化和富有成效的管理模式，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所有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直接统筹管理，同时为其提供客户服务、营销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和负责客户资源整合工作。

②运营管理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向全面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公司逐步转向多方面寻求利润的稳定增

长，减缓收入周期性波动。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巩固和提升经纪业务的竞争力。

A.强化公司的品牌内涵和形象，提升综合财富管理能力，打造综合营销平台

依托公司现有优势业务平台、营销网络体系和信息技术能力，在充分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的基础上，从单纯依靠网点和营销人员扩张的传统经营模式向以品牌、服务、研发、资源整合能力等为要素的高端竞争模式转变，打造综合营销平台，构建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专业化理财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掌证宝”、“东莞证券财富通”、“东证有财”的品牌内涵和形象，向全面理财服务提供商转型。具体举措包括：

a、对客户层面、营销层面和管理层面的应用系统全面改造升级，上线新版网上、手机交易软件，CRM、呼叫中心等软件，推出一户通客户账户管理系统、移动展业平台等系统，不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能力及业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以增强用户体验和管理效能；

b、扩大基础服务的覆盖范围，通过运用 MOT 等新型服务手段，利用手机 APP、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多渠道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投资咨询服务，提高基础服务的覆盖率，提升客户对公司整体服务的认同度；

c、发掘客户在交易、融资、投资咨询、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需求，组建“金钻财富”高端客户服务团队，通过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协调各方面资源，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

B.打造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全面提升投资顾问人员的服务水平

建立有竞争力的培训、薪酬、绩效评估等体系，通过引进人才、内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顾问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而打造一流的财富管理团队。

C.以经纪业务转型升级为契机，优化现有业务结构

不断加强经纪业务与公司信用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 IB、研究咨询等业务的联动互通，将经纪业务打造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营销枢纽，进而通过各营业网点和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产品或项目的销售支持，进一步降低对

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实现业务和收入的多元化。

D.提升经纪业务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的布局

公司全面提升各营业网点的管理水平、专业服务质量以及市场营销能力，通过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的统筹管理，定期对各营业网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的营业网点及时进行指导，并持续跟踪管理。通过提升经纪业务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地区的优势地位。

公司在巩固东莞地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经济圈以及国内经济较发达的其他重点城市布局营业网点，通过低成本的扩张方式，加快完成全国布局的网点建设工作。

2、自营业务

（1）基本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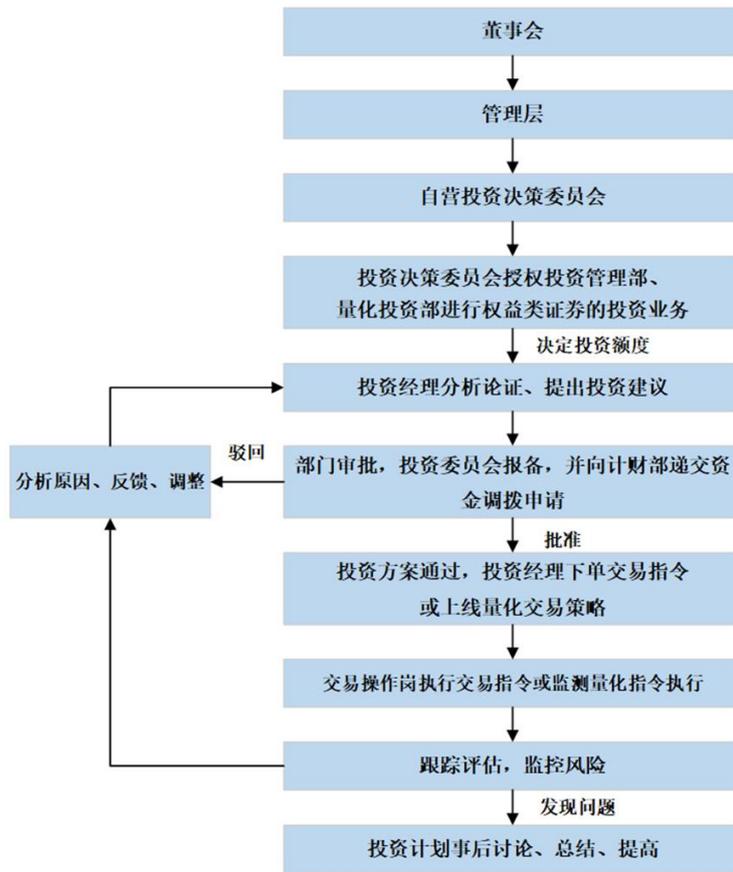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两大类。权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交易所对股票、基金、期货等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

自2012年11月《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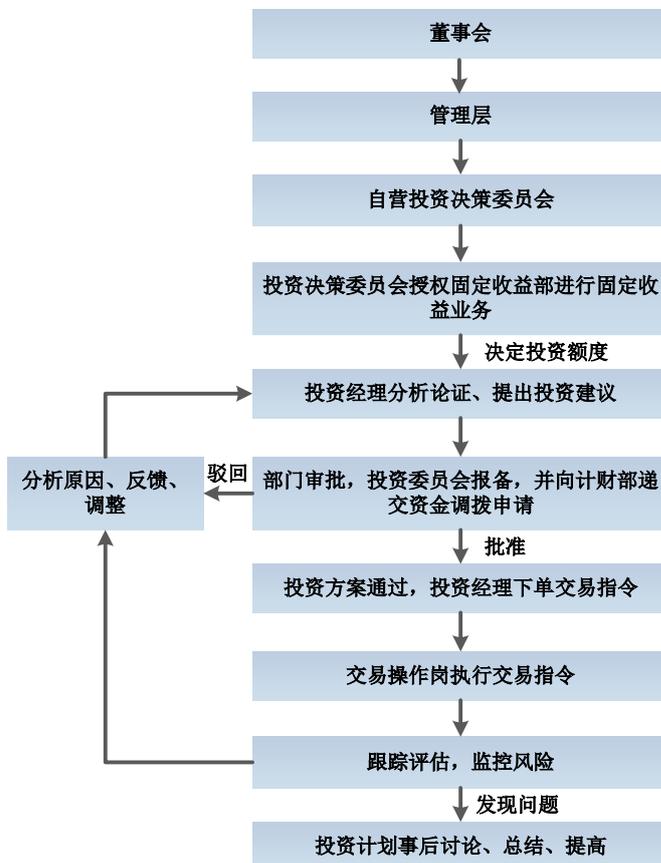
公司自营业务由上海分公司负责运营，其中权益类投资业务由上海分公司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负责运营，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由上海分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运营。

（2）业务流程

①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3）运营与管理

①投资决策机制

为加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保证在授权范围内科学、高效、有序地执行投资决策，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证券投资业务的四级管理体系。一级管理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净资产规模等情况确定年度自营业务资金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二级管理是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确定投资计划、重大自营业务投资事项等；三级管理是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管理层决议负责具体投资运作管理；四级管理是上海分公司为自营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负责公司自营业务日常投资管理和具体的投资实施。

②公司风险限额及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A.总体的资产负债配置管理

为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完善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实行自营业务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对公司进行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实现风险总量管理，建立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机制。

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管理是公司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对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等进行合理有效管理。每年末，自营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开展计划提出下一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自营业务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包括主要业务的投入规模、最大规模、最大亏损总额等。

B.自营业务的风险限额管理及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公司每年对证券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风险限额进行确定。鉴于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动态止损机制，对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的动态跟踪止损点、动态跟踪预警、各层级职责、监督反馈报告路径、跟踪止损点的调整等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公司制订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细则》《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固定收益类自营业

务管理细则》《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等制度，从而对公司动态跟踪止损、风险限额的形成、测算、监控、执行、分级报告、动态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C. 风险限额管理与动态跟踪止损机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未出现触及会计净收入动态止损预警线和止损线的情况，而权益类投资业务出现的触及会计净收入动态止损预警线和止损线的情况，均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3、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分别成立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创新融资部及**企业融资部**，为企业提供 IPO、再融资、债券发行与承销等场内外市场融资服务，业务范围还覆盖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以及其他投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大投行团队，其中 **81.16%** 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6.09%** 员工拥有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48** 名业务骨干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股权融资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已完成**倍益康、鸿铭股份、汉维科技、优机股份、德明利、怡合达、博力威、奇德新材、生益电子、鼎通科技、利扬芯片、惠云钛业、迦南智能、卡倍亿、联瑞新材、小熊电器、日丰股份、宏川智慧、春秋电子、国立科技、绿茵生态、美格智能、华立股份、中富通、新易盛、新宝股份、银禧科技、天龙集团、沪电股份、瑞普生物**等多个 IPO 项目，**鼎通科技、小熊电器、惠云钛业、胜蓝股份、特一药业、商业城、日丰股份、新宝股份、新易盛、瑞普生物、恒基达鑫、宁波华翔、上柴股份、生益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南兴装备、福安药业**两家重大资产并购重组项目，及众多全国范围内的企业改制辅导等财务顾问项目。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业务部门自成立以来，债券业务有序开展。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178.17 亿元、19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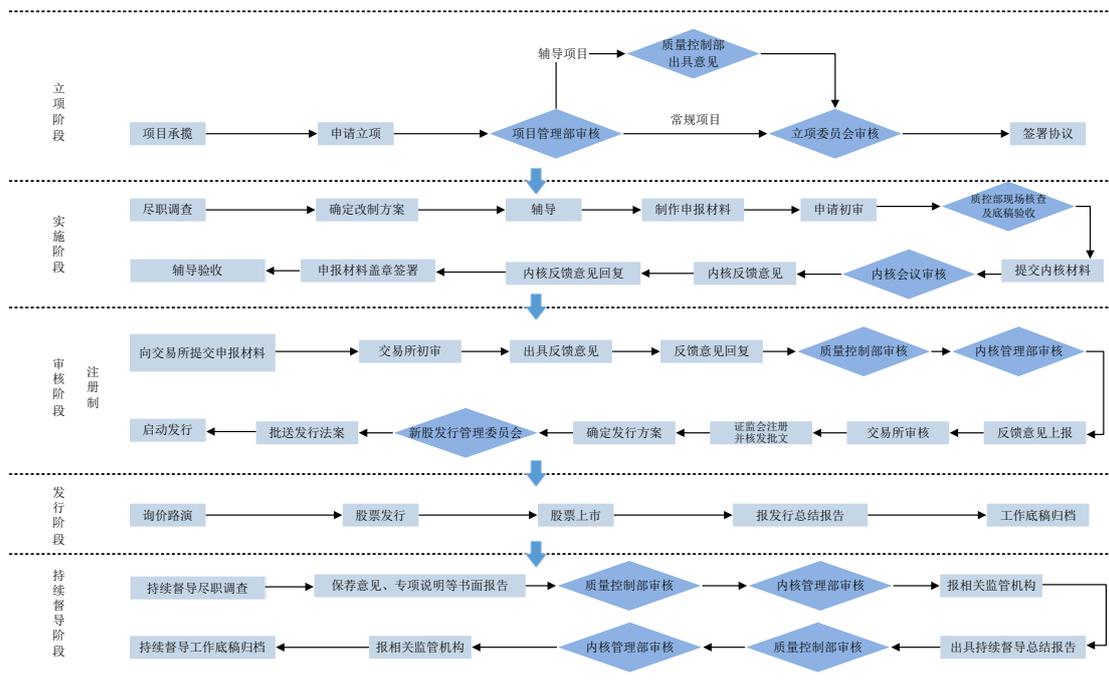
亿元及 133.03 亿元，尤其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这一细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以此为契机，公司统筹加快了新三板业务开展力度。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完成了 297 家企业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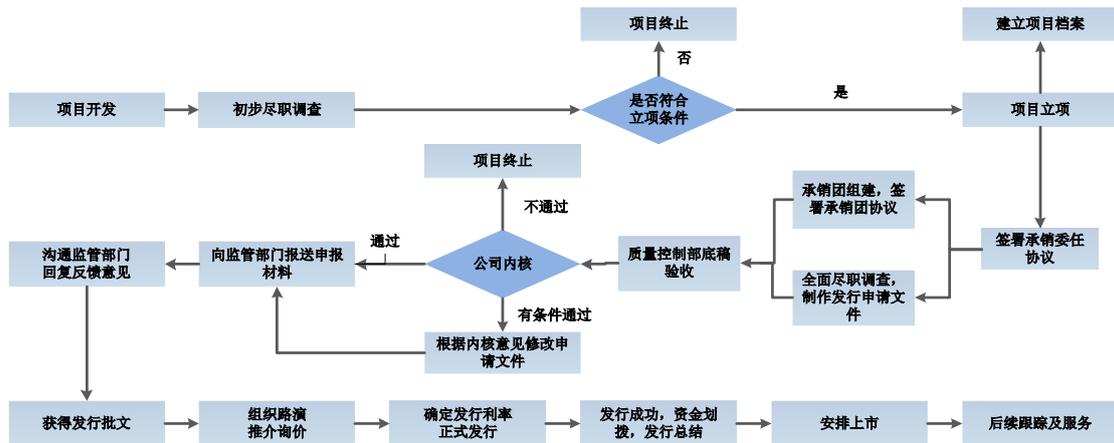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①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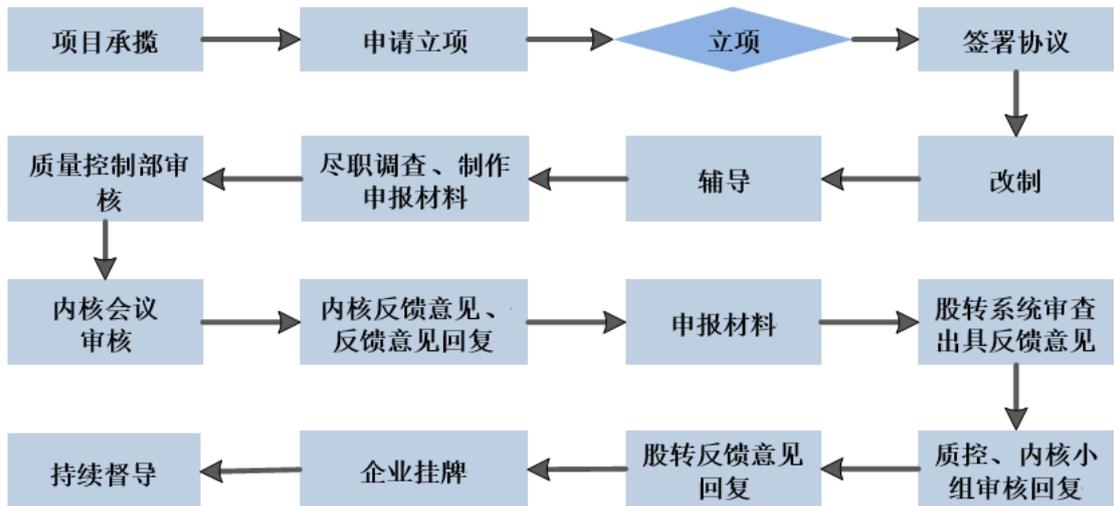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对项目过程中各个具体环节进行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内核、承销与发行定价、持续督导等环节的管理。相关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债券承销业务流程



③新三板挂牌业务流程



(3) 运营与管理

①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公司的保荐与承销业务由投资银行部统一管理，按照地域、项目分工开展保荐业务。投资银行部下属项目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员协调和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的立项、申报、发行等各阶段进行全面审核。

②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对债券业务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债券承销业务实施全面审核的流程，构成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项目风险进行严格控制，进一步加强所有项目立项环节的风险控制；申报材料严格执行部门、公司双重审核制度，以便更好地监控项目风险。

③新三板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断推出新的制度、业务规则，提出新的执业要求与理念。公司重视行业政策导向、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大力拓展市场业务的同时，积极组织内外部培训，加深对新制度、新业务规则的理解，加大各项工作的合规执行力度，加强事前监控，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新的制度、业务规则，积极修订和完善新三板业务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核、持续督导、做市等重要业务环节的管理，将合规管理与具体业务、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紧密结合，确保新三板业务立项、尽职调查、质控、内核、材料申报、持续督导、做市等全过程的风险监控和有效处置与必要隔离，对业务风险实行事中管理。

公司强化自我管理，开展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自查自纠工作，强化对新三板业务的事后检查和问责。通过事后的自查，不断识别存在的风险点，并将已识别的风险点收集、归类，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防范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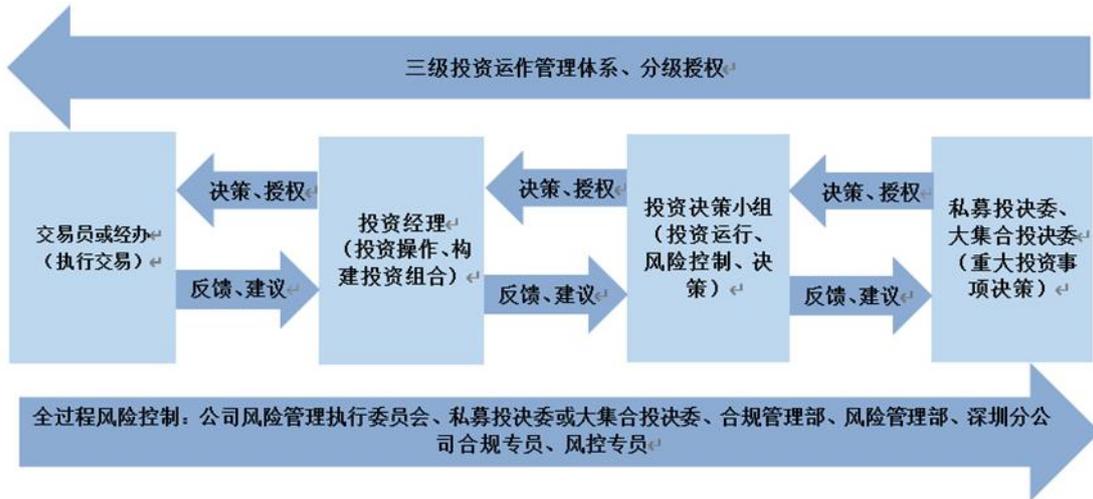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以标准化集合资产管理为业务基础，以定制化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特色，以打造“旗峰理财”品牌为长远目标，致力于满足各种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

（2）业务流程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业务流程，以保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3) 运营与管理

① 业务决策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四级管理体系，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是在董事会授权下公司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深圳分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深圳分公司涉及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与审议；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私募投决委）和大集合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大集合投决委）是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授权下深圳分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分别负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深圳分公司各二级单位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负责深圳分公司具体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工作。深圳分公司内设权益类投资管理小组，按照公司私募投决委审定的总体策略，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权益类等相关股权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深圳分公司内设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和大集合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分别按照公司私募投决委和大集合投决委审定的总体策略，确定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固定收益类等相关债权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深圳分公司内设单一资管业务管理小组，按照公司规定确定主动管理型非银存款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型票据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及主动管理型股票质押式回购类单一资

产管理业务等的具体投资事宜。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四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采取三级投资运作管理体系，私募投决委和大集合投决委作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授权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分别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深圳分公司投资管理小组是深圳分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对深圳分公司的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进行决策；私募投决委和大集合投决委授权投资经理负责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投资管理小组决议的前提下，投资经理自主决定其管理的账户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操作，以实现投资目标。

②业务全过程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大集合投决委、私募投决委、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实施监控。事前，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审议，私募投决委和大集合投决委对投资管理小组和投资经理进行分级授权，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对拟开展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在交易系统前端设置交易监控阈值；合规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合同、材料进行审查；事中，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根据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方案对各组合产品的风险监控指标实时跟踪并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反馈业务风险动态，合规管理部不定期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事后，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与深圳分公司合规专员、风控专员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若发生违法违规或重大风险事件，将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措施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的风险监控与管理。

③销售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销售采取内部销售渠道和外部销售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为资产管理业务最重要的内部销售渠道；外部营销渠道以第三方代销机构为主，在传统的商业银行代销模式基础上突出线上销售优势。

5、信用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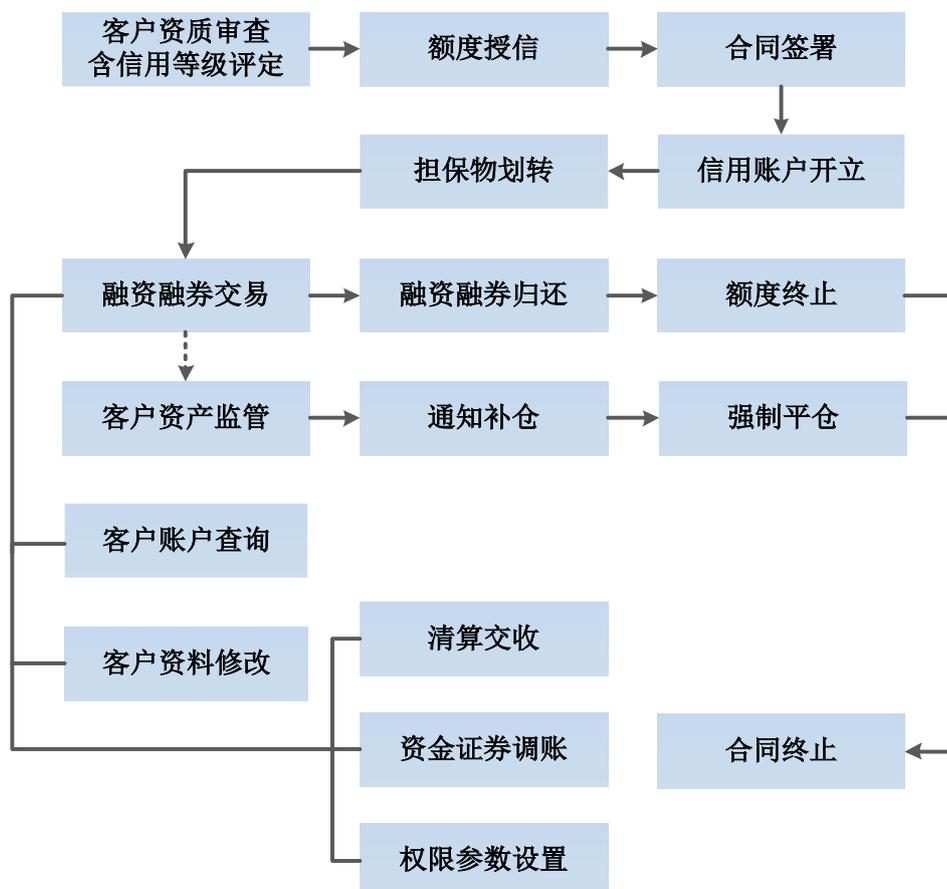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2011年10月，融资融券业务从试点转入常规阶段，2012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增加、准入门槛的降低、转融通业务试点启动，融资融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融资融券市场余额 15,403.92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 14,445.11 亿元，融券余额为 958.81 亿元。融资融券实现了从一项创新业务到常规业务的转变，并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②业务流程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运营与管理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流程以确保业务的稳步开展。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工作执行部门，各单位为执行落实主体的信用业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立二级部门信用业务部专门负责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健全，确保其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信用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建立岗位之间的约束与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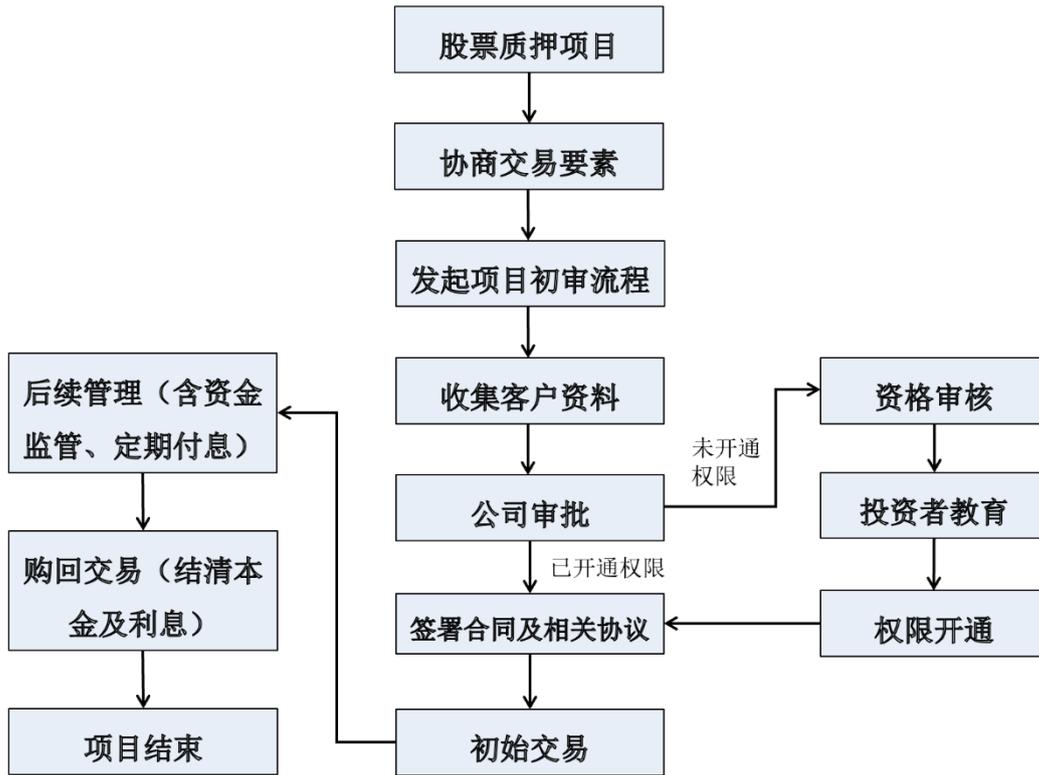
融资融券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持续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实现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授后管理、担保物（质押物）管理、资券管理、交易过程、盯市（监控）与平仓（违约处置）、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合同（协议）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管控。通过对主要业务环节的管理和控制，达到组织控制、岗位控制、权限控制、业务控制、流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目的。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①基本情况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资方”，即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即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支付收益、解除质押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质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公司基于回购条款确认相应本金和利息收入。公司于2013年7月初获得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②业务流程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A.融入方资质审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加强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前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基本信息、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信用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据此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评价客户是否具备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条件，并对客户充分进行风险揭示。按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AAA、AA、A、B、C、D六个基础信用等级，对于信用评级在D级及以下的客户不允许进行初始交易。

B.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标的证券整体筛选标准。针对具体的股票质押项目，公司以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评估和审批。

C. 后续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盯市机制，在待购回期间公司分支机构、信用业务部等相关单位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盯市工作，主要关注内外部资讯及履约保障比例等与融入方资信状况相关的事项，以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建立了融入方偿债能力的监测机制，在存量项目待购回期间，持续关注融入方的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公司通过指定专门人员实施资金监控工作，落实对融入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

6、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华联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国内首批取得期货业务经营许可的期货公司之一。2007 年，公司完成对华联期货的股权收购并进行增资扩股；2019 年，华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87.55 万元，业务得到较快发展。2021 年，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将所持华联期货 25.02%、3.00% 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金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 51.00% 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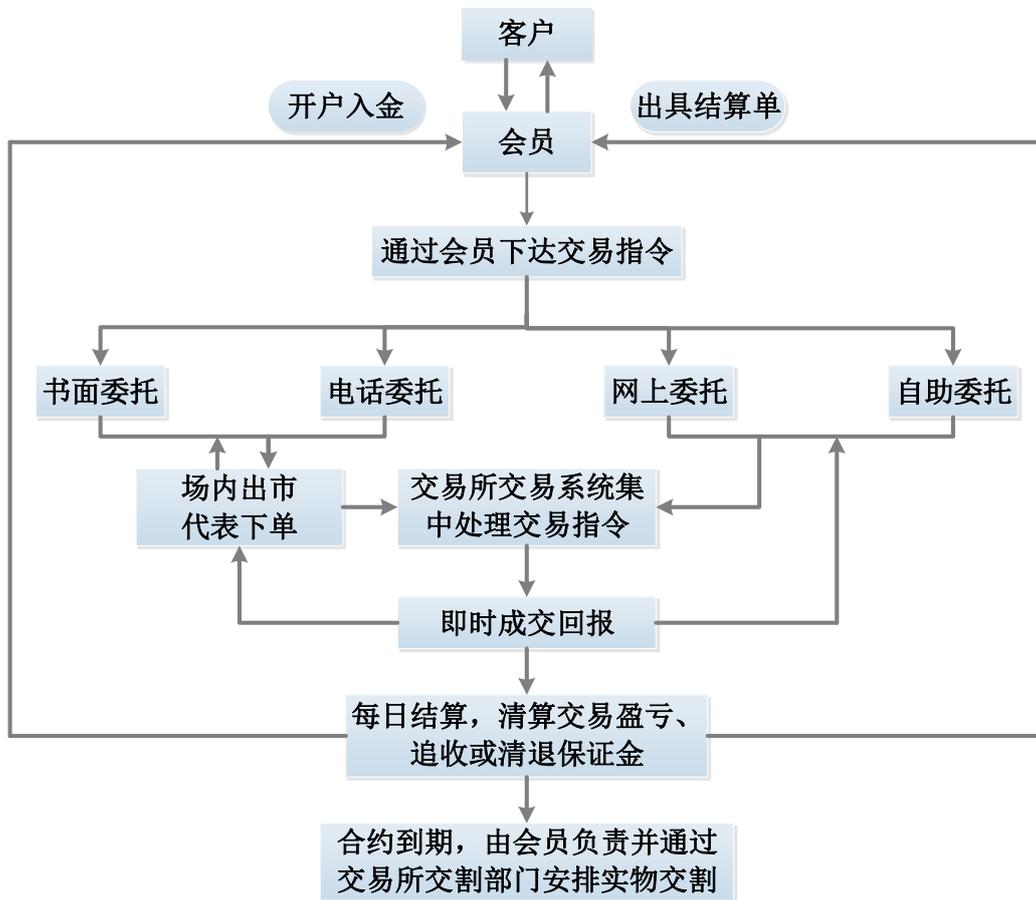
华联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及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2009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获准为华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1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联期货获批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取得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2015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通过，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8 年 6 月，华联期货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2019 年 9 月，华期资本的基差贸易与仓单服务试点业务通过备案。2021 年 3 月，华期资本的场外衍生品试点业务通过备案。

华联期货 2020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21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22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

华联期货设东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揭阳分公

司、济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东莞常平营业部、佛山营业部及浙江分公司共 10 家分支机构。按照华联期货业务发展规划，华联期货正以“立足东莞，深耕华南，辐射全国”的经营思路稳健扩张。

(2) 业务流程图



(3) 运营与管理

①组织架构

华联期货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同时建立了与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组织部门。

②营销和服务措施

一方面，华联期货通过完善营销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前台部门业务开拓积极性；通过标准化公司程序化等资讯产品，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与东莞证券开展营销竞赛活动及加深 IB 业务合作力度和深度推动销售业务不断发展。

③积极拓展创新业务

2015年，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后，华联期货通过发行自主管理及通道管理产品积极开展资管业务，并积极部署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通过互联网将业务触角向纵深方向延伸。2019年9月，华联期货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的基差贸易和仓单服务试点业务获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通过，华联期货积极稳健开展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协同银行、仓储、物流企业深化供应链金融基础服务，加强信用风险控制，不断强化期货期权衍生品服务现货贸易的应用。在行业创新形势下，华联期货将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研究筹划基金销售、交易所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同时，通过内塑及吸收优秀创业型资管、风险管理子公司等业务人才，促进业务适当多元化，使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7、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东证锦信成立于2011年5月，目前注册资本3亿元。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两部规范，东证锦信根据上述规范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年3月，东证锦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备案登记。

（2）业务流程

A.自有资金投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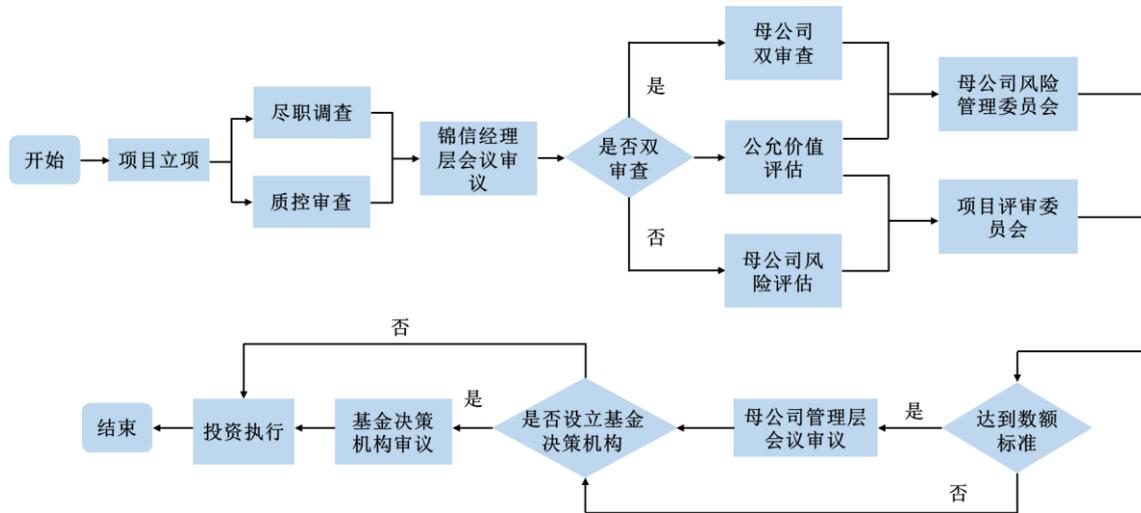
自有资金投资分为闲置资金投资、向担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进行出资两种方式。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及额度由东证锦信股东审批，具体投资流程由东证锦信总经理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安排及审核，审核后由运营管理部门进行相应操作。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由运营管理部门提出基金方案，由东证锦信经理层会议初审，经母公司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后，提交东证锦信执行董事审核后执行，但东证锦信经理层会议初审认为有必要或自有资金出资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母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

B.私募基金项目投资流程

私募基金投资分为现金管理投资及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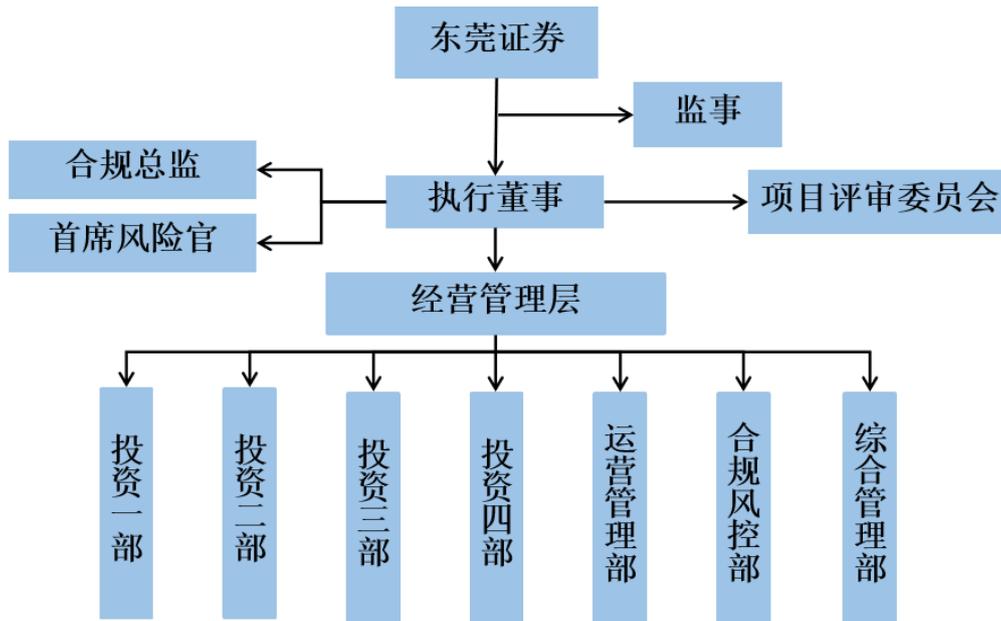
私募基金现金管理投资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标的的筛选，如按基金合同约定需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基金投资人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基金投资人大会审议；如基金合同未有约定的，投资方案经东证锦信决策后由投资经理落实执行。私募基金现金管理投资具体实施要求应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私募基金项目投资一般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3）运营与管理

为加强投资管理，东证锦信设项目评审委员会，从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促进东证锦信的规范化运行。东证锦信设有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投资四部、运营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投资四部负责开拓项目，落实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外部机构拓展、合作、产品运营管理事宜；合规风控部负责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及项目质量控制；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东证锦信组织结构图如下：



8、另类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东证宏德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九批）》，东证宏德已被核准为另类投资子公司。

（2）业务流程

东证宏德科创板跟投业务流程如下：



（3）运营与管理

为加强投资管理工作，东证宏德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内部的投资决策常设机构，并设有投资业务部、综合管理部等。投资业务部目前主要负责**另类投资业务执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风控管理监督职能，综合管理部提供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9、研究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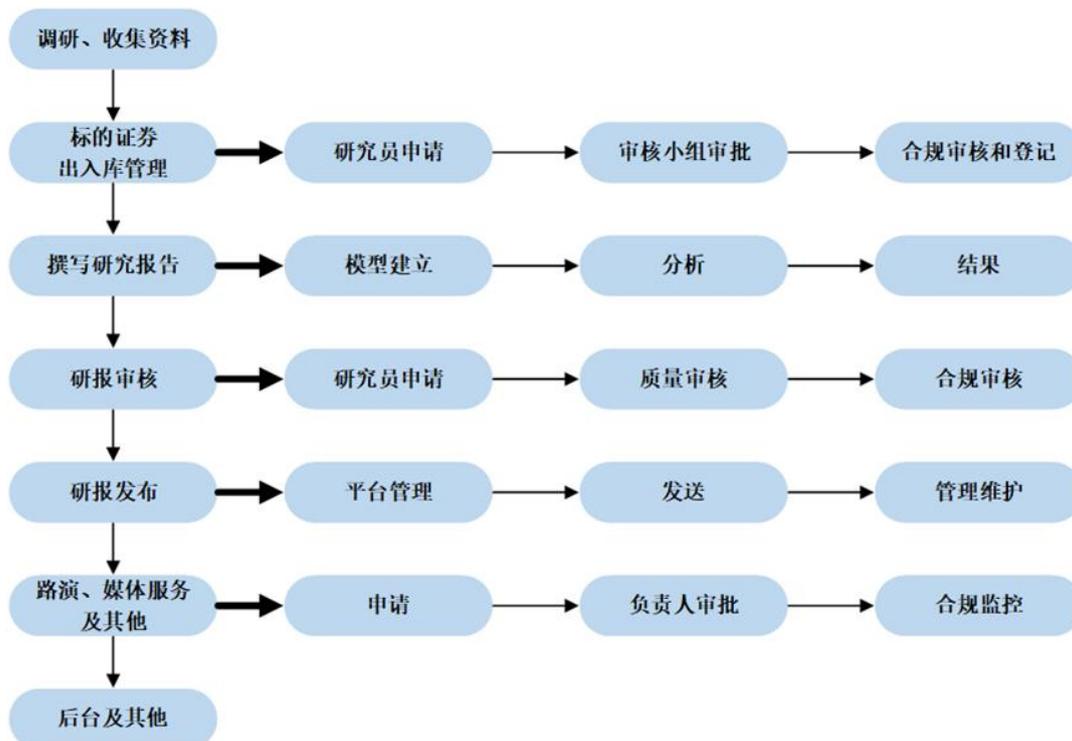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由研究所负责开展。研究所坚持以“客观分析、独立判

断”为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注重基本面分析和长期价值研究理念，在确保合规前提下尝试开拓和创新。目前，研究业务主要为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等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2）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审核、发布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3）运营管理

为强化证券研究业务的合法合规，完善证券研究管理体系，从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提交到审核、发布的整个过程中，公司研究所均建立并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合规审查体系。凡未经质量控制审核及合规审查或经相关审核及审查流程未获得通过的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对外发布。未经审核擅自对外泄露或发送证券研究报告及其内容的将严格依据相关问责制度追究处理。

在提升研究质量方面，公司研究所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体系的过程要求，加强对工作底稿和研究报告的审核力度，加大对研究质量的考核力度，促使研究员着力提升研究质量，加强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研究所将进一步理顺并优化研究小组的管理机制和考

核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将团队利益与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统一起来，提升各研究小组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激发团队协同效应。加强对新研究员的培养力度，提升员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凝聚力建设。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发行人已就其目前的经营活动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中国证券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

辅的管理体制。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证券业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通过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实行自律管理，以使会员更好地遵循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准则。

（1）中国证监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如下职责：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⑧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⑨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同时，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为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

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④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⑤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⑦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场所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③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⑦对会员进行监管；

⑧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⑨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⑩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⑪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2、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法律层级。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部门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涉及到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2012年后，我国证券行业步入了创新发展的新时期，监管机构的整体思路从事前审批制转变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提出“放得更开，管得更好”的监管口号，在此背景下，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通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市场准入设置条件，如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证券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报批、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的确定等，并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公司发展业务以及开展新业务，都脱离不了法律法规的监管框架，通过《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

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是证券公司需要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及风险防范

对于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方面，《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作了严格、明确的规定。

（4）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任职资格，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任职条件和取得执业证书。

3、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不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准则，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有利于促进证券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也将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中国证券市场总体情况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资本、引导投资、配置资源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证券市场建立开始，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从不成熟走向成熟，从监管缺位到监管逐步完善，从初具规模到发展壮大，从国内走向世界。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库券发行和分销，以及 80 年代中期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标志着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的起点以 1990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和 1991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

第二阶段：形成整合并统一监管的市场

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全国统一监管，全国性的证券市场则由此开始发展。1993 年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又陆续建立了一系列的证券市场规章制度，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 年以后，B 股、H 股发行方案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也迅速扩大。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进一步明晰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主体，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推动下，证券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市场。

第三阶段：市场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

中国证券市场改革创新的序幕从 1999 年 7 月《证券法》的实施开始，《证券法》作为中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起到了奠定基石的作用，完善了证券市场环境，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证券法》的法律框架基石之上，中国开始了一系列的市场改革创新和规范发展。200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业板，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重大举措，为中国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筹资和股票交易平台，使得中小企业板在中国

股票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200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该项改革允许原有的大量非流通股逐渐转为自由流通股，不仅消除了非流通股与自由流通股之间的市场价值差异，同时显著扩大了市场规模。2006 年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正式施行，既有利于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和创新，又有利于防范风险，保障资本市场运作的安全，同时加强了对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四阶段：金融危机后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冲击到中国的证券市场，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产生了严重影响，并一直持续到 2009 年下半年。在 2009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创业板，是中国证券市场继推出中小企业板后的又一项重大创新举措。2010 年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创新进一步发展，2010 年 3 月融资融券、2010 年 4 月股指期货、2012 年 8 月转融资、2013 年 2 月转融券等业务陆续推出。

2013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对金融领域的改革，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拉开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序幕，为新股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与此同时，《证券法》的修订提上议事日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监管机构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明显加强；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业务与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推出国债期货，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上市交易，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收益互换等新业务；各类融资行为增多，行业整体财务杠杆得到提升；互联网金融起步，证券公司开始尝试搭建网络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网上开户、在线理财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金融服务渠道；行业新一轮并购重组启动，国际化探索也取得阶段性进展，行业竞争格局迎来调整良机。

同时，行业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有所提升，为行业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⁵。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上述意见，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伴随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地，尤其是优先股、股转系统做市以及沪港通等各项具体创新业务的实施，创新业务的贡献度将得到显著提升，推动证券公司业务的转型与经营模式的转变。同时，减少和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扩大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等具体措施的推出，也将进一步推动证券市场的市场化进程，提高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

此外，针对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启动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拟下调证券公司三项风控指标，净资本监管指标的下调意味着证券行业可以打开更加广阔的创新格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10月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启动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工作，有利于改变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的现状，助推证券行业转型。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上述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将有利于证券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资本中介的作用，更好的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

2015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4）》，中国证券业协会

坚决防止脱实向虚” “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同年，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积极有序发展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8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提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3月，证监会正式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21年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表示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科创板的面世、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北交所的设立与新三板的分层，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标志着A股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这次注册制改革是整个资本市场体系的梳理和优化，不仅完善了主板注册制度，也使得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为明确。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针对性地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服务，证券市场活跃度和成熟度将进一步增加。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从建立到整合，从经历全球金融危机考验到进一步创新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截至2022年末，中国沪深两市及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5,079家，总市值790,116.19亿元，流通市值664,576.94亿元。**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截至2022年末，中国证券公司数量为1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2家，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

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注册制在全市场的稳步推进，中国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将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创新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证券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①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合计**11.06**万亿元，净资产合计**2.79**万亿元，净资本合计**2.09**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在目前业务范围受严格监管下，绝大多数证券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导致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因此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②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明显，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还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占比相对较低，这种业务结构导致了证券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对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由于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优势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横向并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外经验，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③ 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大潮，业务和产品趋于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私募投资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同时，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北交所的设立以及减少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将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发展，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创新机遇。

目前，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主要收入来源仍然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但是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业务和产品将趋于多样化。证券行业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资本型业务，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④ 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中国仍是未来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这为证券行业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济结构的调整也蕴含着重大的业务机会，比如行业整合、国资改革、高科技中小企业高速增长，迫切要求证券行业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深度和广度，比如债券市场快速扩容，债券新品种的不断推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加速互联互通。同时，衍生品市场产品创新速度加快，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发展迅速。股票市场从场内延伸到场外，交易手段和方式更加多样。

2、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也属于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对于国内证券公司来说，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壁垒和专业人才门槛。

（1）行业准入管制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行政许可。《证券法》要求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二，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明确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另外，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须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第三，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

（2）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监管机构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从竞争角度来看，资本实力也将成为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

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专业人才壁垒

除上述壁垒外，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如一般人员都要求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还有要求相对更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等要求。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

平稳快速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22 年，我国名义 GDP 从 100,280 亿元增长到 1,210,2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99%。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增长到 49,283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82%。虽然全球经济形势尚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平稳快速增长。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一方面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同时，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需求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有利的产业和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 年 3 月，国家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过去5年，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直接融资功能加快完善，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站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时代，资本市场正以前所未有的蓬勃朝气迈向新征程，资本市场的新发展也将为证券行业打开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在深化金融开放的背景下，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证券行业进入加速对外开放的新时期。

2018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有序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切实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控。

2019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着眼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

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20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举措。

2021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起草形成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安排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仅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指明了方向，标志着聚焦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新三板站上改革的新起点，更是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③行业的创新发展

2012年5月召开的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拉开了中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和积极转型的序幕。会议的研讨内容旨在改善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提高证券公司杠杆，发展创新业务，放松管制，通过制度化改革来推动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及创新。

随着创新政策的相继落实，相关创新业务都已逐步展开。在经纪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可以为银行、信托和保险等开展产品代销业务，取消了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设立限制，允许客户通过网上、见证等非现场方式开户，允许在境内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正式推出“沪港通”、“深港通”等业务试点工作；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IPO发行体制改革得以继续深化，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开启，北交所的设立，**全面注册制的落地**，私募债、绿色债、项目收益债、“双创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优先股、存托凭证CDR和定向可转债等创新产品的推出丰富了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新三板的推荐、做市、挂牌并进入创新层等逐渐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修订并完善了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扩大了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集合理财放宽了投资范围，并改为备案制，定向资产管理取消了投资范围限制，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基金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非上市资产的投资等；在投资业务领域，扩大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鼓励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业务，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经规范后也重新启航；在期货业务领域，降低期货营业部准入门槛、简化设立的审核程序，改为开业后备案管理，先后批准开展动力煤、铁矿石、石油沥青等商品的期货交易。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修改了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的规定，适当降低证券公司部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放大业务空间，提升潜在杠杆空间。同时允许证券公司使用短融、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进行融资。

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也将为我国证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资本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相比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虽然近年来通过内生发展和行业整合，逐渐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行业领先公司，但大多数证券公司资本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将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或证券公司出现重大的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小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对传统业务过度依赖，创新仍显不足

境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广泛，通过全球范围内开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工具、并购咨询等业务，实现收入的多元化。相比之下，虽然在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下，国内证券公司的业务多元化有所进展，但总体而言，中国证券行业收入仍主要依靠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向客户提供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 etc 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限，

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相对单一，创新力度仍显不足。

③专业人才仍相对缺乏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大多证券公司还缺乏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导致证券公司经营行为、激励行为短期化，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的管理及业务人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且证券行业普遍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过大的问题。尤其是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后，由于其在品牌、业务平台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优势，短期内对国内证券行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这将进一步加剧我国证券公司高端人才缺乏的问题。

4、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不断发展中，证券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资本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金融创新不断推进，投资者结构日趋合理以及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1）资本证券化

资本证券化是指各种有价证券在资本总量中不断扩大和增强的过程。资本证券化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市场经济和资本市场发达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尺。我国的证券市场已经逐步进入全流通时代，经营性资产通过证券化的方式实现流通。证券化率将不断提高，交易工具将不断丰富，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2）服务综合化

随着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3）收入结构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更多业务资格的

逐步放开，大大拓展了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盈利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将有所降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品种将更加丰富，资金运用渠道也将逐渐增多。此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也将使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空间得到拓展，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逐步丰富，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多元化。

（4）管理规范化

经过全行业的综合治理，我国证券公司在基础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发展等方面均有较大改善，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已经建立。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日益成熟以及合规建设的不断深入，为证券公司稳健发展、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我国证券行业也不可避免的加快国际化步伐。除了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证券公司共同竞争外，国内的部分证券公司也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全球的舞台参与国际竞争。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根据近三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均被评为A类A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2020年及2021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第 46 位	第 42 位
净资产	第 65 位	第 65 位
净资本	第 62 位	第 64 位
营业收入	第 39 位	第 42 位
净利润	第 39 位	第 44 位
净资产收益率	第 5 位	第 6 位

项目	排名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8 位	第 19 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9 位	第 15 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域发展优势

广东省是国内经济最为繁荣发达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广东省 GDP 一直位居国内各省前列。**2022 年广东省实现 GDP12.91 万亿元，位列全国第一位。**

东莞市作为广东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一直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22 年，东莞市的 GDP 达到 11,200.32 亿元，位列广东省第四位。**

广东省内尤其是东莞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拥有众多优质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为公司投资和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达 630 万家，同比增长 10.90%，上缴税收约 4,920.92 亿元，同比增长 9.10%。此外，广东省强大的经济发展平台孕育了大批优秀企业的诞生，截至 **2022 年末**，广东省拥有 A、B 股上市公司共 **853 家**，位列全国第一。

综上所述，广东省以及东莞市区域内发达的经济背景和成熟资本市场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2）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

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依托广东省和东莞市的区位优势 and 先发优势，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了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总额占东莞市经纪业务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7%、48.97%、**42.4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额占东莞市股票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7%、46.78%、**44.53%**。现阶段，公司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经纪业务营业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

经济圈等主要经济区域。

公司始终秉承“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为工作目标，倾力打造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销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互联网经纪业务的一站式、专业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公司在展业范围尤其是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蓬勃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以股权和债权融资服务为核心的整合式投资银行服务。近年来，公司通过合理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发展。前端充分利用公司交叉销售网络，与地方政府部门组织开展资本市场讲座、建立联络机制，深入挖掘企业融资需求，拓展优质项目储备；中端以 IPO 为核心，结合质控、研究、销售支持，分层次培育中小企业，重点向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冲刺；后端以再融资、并购重组为重心，促进产业融合，为发行人实现价值最大化提供综合性服务。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自全面整合投资银行部及场外市场业务部以来，股权融资业务快速发展，**2019 年至 2022 年成功保荐 17 家企业 IPO**，其中联瑞新材 IPO 项目为首批科创板申报项目之一，为公司开拓科创板业务奠定基础；小熊电器 IPO 项目为近年来线上销售模式企业上市典型案例，荣获 2020 年中国区中小板君鼎奖；卡倍亿是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上市企业之一，为公司开拓创业板业务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承销部门自成立以来，承销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178.17 亿元、191.79 亿元及 **133.03 亿元**。

（4）快速发展和卓有成效的创新业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并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各方面的创新。

公司成立创新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对创新工作进行系统研究、协调和统筹推进，成立跨部门的创新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立项、设计、实施运行，将自上而下的监管推动和自下而上的客户驱动结合起来。各级人员按照业务管理范畴，围绕公司客户需求，提出新思路、新方向，创新工作取得良好成果。

（5）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稳健的经营风格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各营业部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证券从业年限大多超过 15 年，拥有资深的证券领域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大多数服务公司时间超过 10 年，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沟通配合默契。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的证券执业过程中，弘扬开放务实的广东精神；以公司“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为基础，提炼、打造“东证精神”，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保障。

（6）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近年来，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风险管理举措：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原则和职责分工体系；二是健全了垂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贯穿风险决策、风险评估与执行的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效运作；三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各类型风险、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内部管理流程、应对措施及执行要求，确保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公司的各项业务；四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设置关键指标和流程，重点揭示和控制风险，提高风险预警监控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五是积极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对接行业前沿，对创新业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量身定制风险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压力测试工作，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六是形成了完善的风险报告机制，涵盖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确保全面反映公司风险信息，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七是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持续在公司范围内宣贯风险管理理念和职业准则，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有效

增强公司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和履职能力。

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适应了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的大小是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在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81.23 亿，与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这对公司业务的扩大以及新的业务资格的申请形成了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业务结构尚有短板，多元收入欠缺稳定性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创新业务发展较快，但创新业务收入占比仍然较低，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中经纪业务所占比重较高，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过度依赖经纪业务使得公司收入结构多元化欠缺稳定性。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路径，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证券经纪业务

1、经营情况

（1）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⁶分别为 11.43 亿元、12.24 亿元及 10.0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度⁷，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161.10 亿元、1,338.41

⁶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之和。

⁷ 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 2022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数据。

亿元及 877.11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85%、0.914%，市场份额有所下滑但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股票金额分别为 39,869.13 亿元、45,388.29 亿元及 38,512.74 亿元，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0.964%、0.880% 及 0.857%，报告期内市场份额有所下滑但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38,512.74	0.857	45,388.29	0.880	39,869.13	0.964
基金	4,371.51	0.944	2,196.85	0.599	2,171.79	0.797
债券	21,731.53	0.246	17,213.25	0.227	15,342.55	0.250

资料来源：公司交易金额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①广东省及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状况、发展趋势及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A. 竞争状况

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大省，其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一直较为激烈。截至 2022 年末，在广东省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高达 91 家，营业部数量高达 1,068 家。东莞市作为广东省重要城市之一，其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亦有所加剧。截至 2022 年末，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为 43 家，营业部数量为 118 家。在广东省内和东莞市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91	89	90
在广东省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1,068	1,044	1,007
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数量（家）	43	44	42
在东莞市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118	114	113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

B. 发展趋势

广东省是国内经济最为繁荣发达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广东省 GDP 一直位居国内各省前列，其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受 A 股市场回暖的影响，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广东省内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 年度**，广东省内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受佣金率下滑影响，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广东省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338,599.44	357,033.39	301,130.14
广东省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20.90	147.85	138.45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东莞市的证券经纪业务整体发展趋势和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趋势一致。受 A 股市场回暖的影响，2020 年度东莞市内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21 年度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2 年度**，东莞市内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受佣金率下滑影响，东莞市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东莞市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38,678.28	40,948.97	33,553.76
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4.78	18.54	16.89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省数据统计范围为广东证监局辖区内证券营业部，不含深圳市数据；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C.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广东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排名占据前列的证券公司有广发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东莞证券、银河证券，其中在营业部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东莞证券排名位于第三位到第五位之间。广东省内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指标	排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广东省内营业部数量(家)	1	安信 124	11.61	安信 120	11.49	安信 124	12.31
	2	广发 121	11.33	广发 117	11.21	广发 106	10.53
	3	银河 57	5.34	银河 54	5.17	银河 54	5.36
	4	东莞 53	4.96	东莞 52	4.98	东莞 50	4.97
	5	光大 49	4.59	光大 49	4.69	光大 48	4.77
广东省内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	广发 65,764.17	19.42	广发 79,339.57	22.22	广发 61,304.86	20.36
	2	安信 42,369.62	12.51	安信 38,921.49	10.90	安信 32,158.93	10.68
	3	东莞 23,853.20	7.04	东莞 26,753.05	7.49	东莞 22,442.75	7.45
	4	银河 16,258.05	4.80	中金 17,067.94	4.78	国信 17,903.70	5.95
	5	国信 16,144.31	4.77	国信 15,324.91	4.29	中金 14,082.41	4.68
广东省内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	广发 25.57	21.15	广发 33.92	22.95	广发 27.57	19.91
	2	安信 15.00	12.41	安信 17.74	12.00	安信 17.41	12.58
	3	东莞 10.11	8.37	东莞 12.39	8.38	国信 13.52	9.76
	4	国信 9.71	5.05	国信 10.45	7.07	东莞 11.52	8.32
	5	银河 6.11	4.34	银河 7.40	5.01	银河 7.44	5.37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亦相对稳定。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排名占据前列的证券公司有东莞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等，其中在营业部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方面，报告期内东莞证券均位居首位。东莞市主要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排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公司及数量	占比(%)
东莞市营业部数量(家)	1	东莞 27	22.88	东莞 27	23.68	东莞 25	22.12
	2	光大 13	11.02	光大 12	10.53	光大 12	10.62
	3	广发 10	8.47	广发 10	8.77	广发 9	7.96
	4	安信 6	5.08	安信 5	4.39	安信 5	4.42
	5	方正 4	3.39	招商 4	3.51	招商 4	3.54
东莞市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	东莞 17,223.51	44.53	东莞 19,156.57	46.78	东莞 16,835.04	50.17
	2	广发 4,789.29	12.38	广发 5,486.43	13.40	广发 4,102.35	12.23
	3	光大 3,987.62	10.31	光大 3,960.80	9.67	光大 3,409.10	10.16

	4	中信 2,522.41	6.52	中信 2,337.59	5.71	招商 1,394.83	4.16
	5	安信 1,398.46	3.62	招商 1,513.21	3.70	中金 1,114.09	3.32
东莞市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1	东莞 7.83	53.00	东莞 9.72	52.40	东莞 9.31	55.15
	2	光大 1.64	11.09	光大 2.19	11.79	光大 2.00	11.83
	3	广发 1.44	9.74	广发 1.91	10.28	广发 1.56	9.22
	4	招商 0.60	4.04	招商 0.75	4.05	招商 0.71	4.18
	5	中信 0.44	2.99	中信 0.49	2.63	安信 0.46	2.71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注：报告期各期末，多家证券公司在东莞市的营业部数量为4家，并列第五名。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数量、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均排名同行业第一位。截至**2022年末**，共有43家证券公司在东莞市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44.53%、53.00%**，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东莞市内营业部数量	数量（家）	27	27	25
	市场份额	22.88%	23.68%	22.12%
	市场排名	1	1	1
东莞市内代理买卖股票及基金成交金额	金额（亿元）	17,223.51	19,156.57	16,835.04
	市场份额	44.53%	46.78%	50.17%
	市场排名	1	1	1
东莞市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金额（亿元）	7.83	9.72	9.31
	市场份额	53.00%	52.40%	55.15%
	市场排名	1	1	1

数据来源：广东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③公司经纪业务以东莞市为主且在东莞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发展及变化趋势和可能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来源于东莞市内营业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65.52%、64.27%及**59.85%**，占比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在东莞市外的营业网点产生的收入贡献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经纪业务领域保持着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但由于区域内竞争加剧、公司资本规模相对较低、融资成本相对较高，2020 年以来公司在东莞市的市场份额略有下降，但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在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占东莞市股票基金交易额的比例	44.53%	46.78%	50.1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公司东莞市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规模占东莞市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总规模的比例	48.66%	48.97%	49.57%

注：数据来源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其中股票交易额不含融资融券产生的交易额。

公司经纪业务以东莞市为主且在东莞市场占有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如下：

首先，公司总部设在东莞市，作为东莞市本土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在东莞市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较早地完成了在东莞市的营业网点布局，目前公司在东莞市内的证券业务网点中有 18 家在 2005 年及以前成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全国设立的 91 家证券业务网点中有 27 家位于东莞市，基本涵盖了东莞的每个镇区。

其次，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且行政区划较为分散，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环境相对宽松。2022 年，东莞市的 GDP 达到 11,200.32 亿元，位列广东省第四位。东莞市共有 32 个区镇，各区镇经济规模差异相对较小，相比一、二线城市及同处珠三角且经济规模相当的其他城市，东莞市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最后，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作为东莞市本土证券公司，公司在完成东莞市内的业务布局后再寻求外部发展。公司自 2009 年底开始在东莞市外新设证券营业网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东莞市外共设了 64 家证券营业网点。虽然新设营业网点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增速较快，其收入贡献逐步上升，但其收入贡献占比仍然偏低。

公司经纪业务未来发展及变化趋势和可能如下：

在营业网点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网点的适度扩张策略，一方面不断完善东莞市的合理化布局，保持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在充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在经济较发达或具有战略价值的大中城市适度扩张。此外，公司将注重新设营业网点的投入产出周期控制，加大轻型化营业网点的设立，通过控制新设营业部场地面积、按 C 类营业网点标准建设信息系统等措施，确保新设营业网点预期效益目标的实现。随着公司未来营业网点布局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在其他区域的经纪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来源的区域分布将更加均衡。

④东莞市外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纪业务在东莞市外开展具体情况、盈利能力、未来规划及相关风险如下：

A. 东莞市外营业网点设立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外开设营业网点数量有所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家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家数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家数
东莞市	59,962.06	59.85	27	78,650.38	64.27	27	74,908.69	65.52	25
广东省内 (除东莞)	16,116.41	16.09	30	19,079.55	15.59	28	17,040.41	14.91	27
广东省外	24,114.03	24.07	34	24,643.17	20.14	31	22,376.09	19.57	29
总计	100,192.50	100.00	91	122,373.10	100.00	86	114,325.20	100.00	81

B. 东莞市外经纪业务未来规划

公司将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地开拓东莞市外市场，具体包括：a) 营业网点设立方面，在充分调研与评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在经济较发达或具有战略价值的大中城市适度扩张；b) 经纪业务运营管理上，将着力培养、引进财富管理专业团队，强化考核和激励，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c) 积极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联动，提高业务开发效率，将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到更多地区。

C. 东莞市外经纪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在东莞市外设立营业网点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具有投入成本较高、盈利周期相对较长的风险。受市场推广、品牌宣传、人才引进、客户资源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在东莞市外的证券经纪业务，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佣金费率变动情况

证券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交易佣金的多少除受代理交易量的影响外，还与佣金费率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和公司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行业平均佣金率	0.231%	0.252%	0.263%
公司平均佣金率	0.234%	0.257%	0.272%

注 1：行业平均佣金率=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

注 2：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

注 3：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 2022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数据，因此采用 2022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计算行业佣金率水平。

报告期内，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度，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63%、0.252%及 0.231%。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随行业整体趋势逐年下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272%、0.257%及 0.234%。

①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持续下降原因、未来变动趋势以及经纪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A.公司佣金率下降原因

a) 行业竞争原因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通道业务，随着证券行业不断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2013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进一步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开设营业部的限制。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营业部，竞争加剧，导致佣金率持续下降。2014 年以来，互联网和证券行业融合并迅速发展，受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多户政策出台等因素影响，各家证券公司均大力推广网上、手机开户，以低佣金的模式吸引客户，进一步加

速了行业佣金费率的下调。

b) 公司战略转型原因

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且主要来源于东莞市经纪业务。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认知度，公司谋求战略转型，力争从经纪业务为主的区域性券商转型为全国综合性券商。公司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进行全国营业网点布设，省外营业网点的佣金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佣金率水平。

B.公司佣金率未来变动趋势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同质化趋势明显，难以提供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此外，随着营业网点数量的快速增加，互联网和证券行业相结合并迅速发展，非现场开户方式等政策的实施，助推经纪业务打破区域限制，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整体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预计公司佣金率将进一步下降至全国水平。

C.公司佣金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及相关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和佣金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14,325.20 万元、122,373.10 万元及 **100,192.5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佣金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客户交易规模有所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2022 年度**，由于**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和佣金率均有所下降等原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3%**。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未来经纪业务规模不能保持增长，随着佣金率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业务风险”之“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之“（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对公司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做了披露。

②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主要原因如下：

A. 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东莞市经济基础较好，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土壤。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城市之一，东莞市一直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广东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2022年**，东莞市的GDP达到**11,200.32**亿元，位于全省第四位。东莞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拥有众多优质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为公司投资和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区域内发达的经济背景和成熟资本市场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公司的经纪业务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其次，东莞市的行政区划较为分散，全市共有**32**个区镇，且各区镇经济规模差异相对较小。截至**2022年末**，东莞市**32**个区镇共有**118**家营业部，相对其他一、二线城市，营业网点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B. 公司借助区域优势提早布局，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东莞本土证券公司，在开展经纪业务以来，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合理布局，通过先发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多年来，公司与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末**，公司全部证券经纪客户中，约有**250.08**万户的客户与公司保持五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67.35%**，约有**84.04**万户的客户与公司保持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22.63%**。

C. 建立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增值服务，增加优质客户黏性

近年来，为进一步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重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营销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和客户黏性。为了给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司将客户分层管理，打造差异化服务体系，同时借助金融科技手段，通过不断升级公司“掌证宝”手机APP、上线互联网投资顾问服务平台、推出“财富小宝”等智能服务产品，实现了对客户的“人工+智能”、“线上+线下”、“总部+分支机构”的“3+”特色服务模式，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自助解决方案、一站式解决方案、全套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针对高端客户推出了“金钻财富”财富管理服务，联合内部业务单位和外部合作机构，为高端客户提供综合资

产配置方案及专属财富管理服务。

(3) 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公司信用交易佣金率高于非信用交易佣金率，但均呈现下降趋势，并且二者的佣金率逐步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与非信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口径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1,494.48	2,039.25	1,849.14
	占比	3.48%	4.29%	4.40%
	佣金率	0.247‰	0.275‰	0.346‰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41,389.78	45,545.88	40,191.78
	占比	96.52%	95.71%	95.60%
	佣金率	0.233‰	0.256‰	0.269‰
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42,884.26	47,585.14	42,040.92
	佣金率	0.234‰	0.257‰	0.272‰

注：信用交易口径佣金率=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非信用交易口径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因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亦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口径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151,107.34	216,268.31	195,624.59
	占比	3.05%	4.08%	4.44%
非信用交易口径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4,802,312.16	5,089,744.61	4,213,357.72
	占比	96.95%	95.92%	95.56%
合计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	4,953,419.50	5,306,012.92	4,408,982.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为保持数据统计口径一致，行业整体信用交易额只统计了“融资买入金额”，未包括“融券卖出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以非信用交易为主，信用交易占比较小，和证券市场总体趋势一致。

（4）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

①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128,005.07	147,806.94	139,096.03
经纪业务成本（万元）	77,090.21	67,799.78	58,449.95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50,914.87	80,007.16	80,646.09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39.78%	54.13%	57.98%

注：为便于分析以及采集同行业的数据，上述数据取自分部报告中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7.98%、54.13% 及 **39.78%**，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营业部是轻资本型交易场所，经纪业务成本以职工薪酬、税金为主，日常的运营费用相对稳定，且人工成本增长有限，故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主要受经纪业务收入变化影响。

根据沪深两市交易所统计，2020 年度，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为 220.4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6%。受市场交易活跃的影响，2020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上升至 57.98%。

2021 年度，A 股市场震荡上行，交投活跃度有所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6%，但受 2021 年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绩效奖金有所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成本有所增加，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54.13%。

2022 年度，A 股市场震荡下行，沪深两市股票基金单边交易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0%，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39.78%**。

②与同行业经纪业务利润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纪业务利润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分部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南京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注 4	/	43.03	50.25
2	红塔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	/	18.26	29.85
3	国盛金控 (国盛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	/	19.52	7.86
4	第一创业	证券经纪及信用 业务	/	35.17	-15.64
5	华创阳安 (华创证券)	证券及期货经纪 业务	/	29.02	24.97
发行人		证券经纪业务	39.78	54.13	57.98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数据来源于上述证券公司的审计报告附注或首发招股说明书；

注 3：上述数据均为分部报告口径数据，营业利润率=该分部营业利润/该分部营业收入；

注 4：南京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分部报告披露口径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注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佣金净收入（万元）	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重
2022年	广东云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59	0.20%
	王*	166.66	0.17%
	王**	118.64	0.12%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92.69	0.09%
	香**	89.40	0.09%
	前五名客户合计	671.99	0.67%
2021年	广东云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68	0.15%
	王**	131.06	0.11%
	王*	126.33	0.10%
	香**	104.90	0.09%
	丁**	85.44	0.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6.42	0.52%
2020年	王**	112.90	0.10%
	东莞市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85	0.10%
	付*	96.92	0.09%

期间	客户名称	佣金净收入（万元）	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重
	陈*	91.71	0.08%
	陈**	82.93	0.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496.31	0.43%

（二）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特点，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司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自营业务规模情况

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168,960.66万元、71,117.22万元、**155,524.31万元**。2020年度，A股年初市场主要指数出现大幅震荡，二季度开始逐步走稳上行，全年主要指数均出现上涨，结构化行情较为明显。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市场行情整体走势，加大了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2021年度，A股市场以震荡为主，局部行情较为明显，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股票的月均投资规模有所上升，期末公司根据市场研判适时减少了部分仓位，2021年末股票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2年度，A股市场经历震荡下行局面，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业务实际情况增加部分仓位，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从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由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相对稳定，风险较小，随着公司净资本的积累和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债券投资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规模分别为1,208,310.60万元、1,326,438.14万元、**1,792,504.5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度，受**经济下行**影响，欧美等主要经济体均实施宽松货币政策以支撑实体经济，国内货币政策总体宽松，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规模有所增加。2021年度，受**经济下行**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货币政策总体稳健、适度宽松，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2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同时**

美联储持续加息、俄乌冲突加剧了国际形势的复杂程度，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稳中偏宽，资金较宽松但基本面偏弱，债券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自营业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申购新股等买入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基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

2020 年度，A 股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下年初市场各大指数大幅震荡，二季度企稳后上行，各大指数全年出现明显上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21%，创业板指数上涨 64.96%。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市场行情走势加大投资规模，权益类投资规模整体有所上升，2020 年股票收益率为 21.63%。受经济下行影响，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实施宽松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国内货币政策总体宽松，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规模有所增加，但 1-5 月债券市场行情整体向上，6-11 月市场行情持续下行，2020 年债券投资收益率为 6.38%，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回报率为 3.98%。

2021 年度，股票市场以震荡为主，局部行情较为明显，总体运行平稳，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20%，创业板指数上涨 12.0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整体股票的月均投资规模有所上升，公司股票收益率为 4.45%。受经济下行的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货币政策总体稳健、适度宽松，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公司债券投资收益率为 5.60%。2021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总体回报率为 3.32%。

2022 年度，A 股市场经历震荡下行局面，整体波动幅度较大，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63%，创业板指数下跌 29.37%，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股票收益率为 -15.38%。债券投资方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同时美联储持续加息、俄乌冲突加剧了国际形势的复杂程度，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稳中偏宽，资金较宽松但基本面偏弱，债券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公司处置了部分债券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公司债券投资收益率为 8.36%。2022 年度，公司自营业

务总体回报率为 2.83%。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平均投资金额、平均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自营 权益类	股票	平均投资金额	62,079.92	54,334.11	45,184.77
		收益总额	-9,550.34	2,415.44	9,772.88
		收益率	-15.38%	4.45%	21.63%
		期末规模	70,092.61	25,484.99	86,065.08
	新三板股票	平均投资金额	10,545.22	15,710.71	17,269.12
		收益总额	-2,066.41	7,143.88	17.23
		收益率	-19.60%	45.47%	0.10%
		期末规模	9,234.56	15,607.40	15,612.07
	权益类基金	平均投资金额	11,383.63	2,437.00	1,754.03
		收益总额	-983.86	-218.70	142.84
		收益率	-8.64%	-8.97%	8.14%
		期末规模	5,141.87	2,246.83	2,996.35
	权益类衍生品	平均投资金额	63,800.34	49,517.10	32,021.96
		收益总额	7,046.98	-2,947.96	-6,793.88
		收益率	11.05%	-5.95%	-21.22%
		期末规模	71,055.27	27,778.00	64,287.16
自营权益类平均投资金额			147,809.11	121,998.91	96,229.88
自营权益类收益总额			-5,553.63	6,392.67	3,139.07
自营权益类收益率			-3.76%	5.24%	3.26%
自营权益类期末规模			155,524.31	71,117.22	168,960.66
自营 固定 收益类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	395,373.86	371,974.87	252,238.05
		收益总额	33,036.52	20,835.36	16,096.16
		收益率	8.36%	5.60%	6.38%
		期末规模	1,276,007.82	953,981.29	886,587.88
	固收类基金	平均投资金额	305,443.91	150,111.19	106,883.46
		收益总额	4,834.76	1,600.74	2,717.37
		收益率	1.58%	1.07%	2.54%
		期末规模	395,910.02	237,274.05	205,886.50
	理财产品	平均投资金额	12,618.03	37,592.82	39,361.33

类别	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收益总额	-1,030.91	1,565.38	1,958.95
		收益率	-8.17%	4.16%	4.98%
		期末规模	16,447.48	18,678.00	42,974.21
	同业存单	平均投资金额	1,666.67	2,916.67	3,333.33
		收益总额	26.60	72.21	70.56
		收益率	1.60%	2.48%	2.12%
		期末规模	15,000.00	0.00	20,000.00
	非权益类衍生 生品	平均投资金额	140,711.83	138,908.82	102,071.87
		收益总额	-2,947.13	-3,085.08	-75.41
		收益率	-2.09%	-2.22%	-0.07%
		期末规模	89,139.23	116,504.80	52,862.01
	自营固定收益类平均投资金额			855,814.29	701,504.36
自营固定收益类收益总额			33,919.83	20,988.61	20,767.63
自营固定收益类收益率			3.96%	2.99%	4.12%
自营固定收益类期末规模			1,792,504.55	1,326,438.13	1,208,310.60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		1,003,623.41	823,503.28	600,117.94
	收益总额		28,366.21	27,381.28	23,906.70
	收益率		2.83%	3.32%	3.98%
	期末规模		1,948,028.86	1,397,555.35	1,377,271.27

注：自营证券平均投资金额=报告期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月积数/报告期月数；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平均投资金额*100%；
 自营证券期末规模为自营证券期末的账面成本。

3、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回报率水平与市场比较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率	-15.38%	4.45%	21.63%
公司权益类基金投资收益率	-8.64%	-8.97%	8.14%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1.63%	-5.20%	27.21%
公司新三板股票收益率	-19.60%	45.47%	0.10%
-三板做市指数收益率	-16.03%	35.64%	17.3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1.63%、

4.45%及-15.3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分别为27.21%、-5.20%及-21.63%。2020年度，沪深指数上涨较多，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市场行情整体走势，采用量化中性对冲投资策略，收益率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2021年度，股票市场以震荡为主，局部行情较为明显，总体运行平稳，公司配置的个别行业股票涨势较好，因此整体收益率表现优于沪深300指数。**2022年度，A股市场经历震荡下行局面，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业务实际情况增加量化策略交易仓位，**整体股票收益率表现优于沪深300指数。**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新三板股票收益率分别为0.10%、45.47%及-19.60%，三板做市指数收益率分别为17.32%、35.64%及-16.03%。2020年度，市场行情较好，由于公司持仓股票流动性较低，因此收益率未能跟随市场上涨。2021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精选层公司投资，持仓的精选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较好，因此收益率高于三板做市指数收益率。**2022年度**，三板做市指数持续下跌后在低位震荡，公司持仓股票跟随下跌，部分下跌幅度较大，因此收益率表现弱于三板做市指数收益率。

4、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情况分析

①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及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并使用业内普遍采用的杠杆投资方式获取收益，即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购买债券后，再使用该部分债券以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进行融资，融入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其他债券，新购入的债券继续以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在债券持有期间，公司获得债券利息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支付债券回购融资利息支出；在债券出售时，获取债券投资收益。

②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交易方式

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的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信用拆借。其中，现券交易系通过债券买卖实现差价收入；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系指以债券质押或买断的方式融入资金，并约定一定期限后回购，同时支付资金融入期间的利息；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债券买断式逆回购系指以质押式或买断式方式持有债券并融出资金，同时赚取融出资

金的利息；信用拆借系指公司以信用方式融入资金，补充短期资金流动性。公司通过以上交易方式实现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的正常运转。

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规模、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为自营债券投资，下表为债券投资的规模、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债券总持仓	1,276,007.82	953,981.29	886,587.88
其中：自有资金投资（a）	395,373.86	371,974.87	252,238.05
债券投资总收益（b=c+d+e-f）	33,036.52	20,835.36	16,096.16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c）	19,284.72	7,372.20	6,109.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d）	-348.34	-130.39	-2.21
利息收入（e）	34,360.71	38,881.15	33,650.05
利息支出（f）	20,260.57	25,287.59	23,660.75
债券投资收益率（g=b/a）	8.36%	5.60%	6.38%
自营业务收益总额（h）	28,366.21	27,381.28	23,906.70
债券自营业务收益占比（i=b/h）	116.46%	76.09%	67.33%

注 1：期末债券总持仓指期末债券的成本。

公司自营债券投资收益率与市场指数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莞证券	8.36%	5.60%	6.38%
中债总指数	3.37%	5.69%	3.07%

报告期内，受自营业务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营债券投资收益率水平与中债总指数存在一定差异。

5、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情况

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华创阳安（华创证券）	/	212.04%	190.33%
红塔证券	/	112.19%	137.37%

南京证券	/	168.03%	122.66%
国盛金控（国盛证券）	/	/	75.15%
第一创业	/	166.10%	148.86%
算术平均值	/	164.59%	134.87%
东莞证券	234.66%	174.86%	203.98%

注：（1）净资本数为期末数；（2）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3）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4）国盛金控未披露 2021 年末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情况；（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和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未来，随着公司可运用资金的增加，公司将视市场和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三）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项目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证券承销及保荐	IPO	5	13,071.94	4	19,415.06	5	13,689.12
	再融资	4	3,187.17	3	2,239.62	2	3,990.56
	债券承销	111	5,815.83	140	9,217.68	52	9,848.65
	其他保荐及承销收费	8	1,501.89	6	703.77	-	-
财务顾问	持续督导	135	1,430.65	155	1,589.21	198	1,780.40
	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终止挂牌	8	539.53	28	458.96	17	309.4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3	59.34	6	330.47	2	104.44
	改制辅导	18	707.92	16	384.06	16	323.02
	其他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债券受托管理服务	57	2,452.73	59	4,516.66	51	2,741.0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合计		349	28,767.00	417	38,855.50	343	32,786.65
扣除项目支出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528.51		37,090.60		28,746.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以及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以及终止挂牌为主。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 IPO 承销保荐收入分别为 13,689.12 万元、19,415.06 万元及 **13,071.94** 万元，收入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承销保荐的 IPO 项目数量及募资规模存在差异所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债券承销收入分别为 9,848.65 万元、9,217.68 万元及 **5,815.83** 万元，2022 年债券承销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券市场企业债及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5	4	5
	主承销金额（亿元）	15.88	35.89	19.11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万元）	13,071.94	19,415.06	13,689.12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4	3	2
	主承销金额（亿元）	21.56	9.27	26.16
	保荐与承销收入（万元）	3,187.17	2,239.62	3,990.56
合计	主承销金额（亿元）	37.44	45.16	45.27
	保荐承销收入（万元）	16,259.11	21,654.68	17,679.68

2020 年公司完成 5 单 IPO 项目和 2 单再融资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为 45.27 亿元，实现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共计 17,679.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主承销金额（亿元）	保荐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2.60	1,750.00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3.24	2,212.44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3.64	2,430.0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IPO	5.36	4,173.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4.27	3,123.6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16.50	1,712.2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9.66	2,278.30
合计	-	45.27	17,679.68

2021年，公司完成4单IPO项目、2单非公开发行项目及1单可转债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为45.16亿元，实现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共计21,654.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主承销金额 (亿元)	保荐承销业务收入 (万元)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20.66	7,602.21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3.10	2,512.7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6.48	4,583.14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5.66	4,716.9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1.97	1,132.08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3.50	400.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3.80	707.55
合计	-	45.16	21,654.68

2022年，公司完成5单IPO、1单非公开发行项目及3单可转债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为37.44亿元，实现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共计16,259.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主承销 金额(亿 元)	保荐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5.31	4,481.00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0.91	906.74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3.59	2,216.98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1.01	910.97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5.06	4,556.25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3.30	200.0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5.36	632.08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4.90	980.0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 发行	8.00	1,375.09
合计		37.44	16,259.11

(2) 债券承销业务

2020年，公司完成了52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178.17亿元，

承销收入为 9,848.65 万元。2021 年，公司完成了 140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191.79 亿元，承销收入为 9,217.68 万元。2022 年，公司完成 111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 133.03 亿元，承销收入为 5,81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券承销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债券名称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收入 (万元)
2020 年度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42	570.00
	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5.00	377.36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20	301.89
	江苏叠石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00	452.83
	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40	700.00
	2020 年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5.00	566.04
	上饶市广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0.00	1,698.11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4.50	820.75
	万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4.00	1,056.60
	2020 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50	330.19
	2020 年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6.10	604.25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50	318.40
2021 年度	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58	430.00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	316.98
	2021 年山东东财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 东财建投债）	5.90	1,000.00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	528.30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00	369.81

年度	发行债券名称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收入 (万元)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7.00	339.62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20	356.60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7.00	343.40
	2021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80	384.91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80	322.64
2022 年度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50	530.66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	353.77
	2022 年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4.00	554.72

（3）财务顾问业务

目前，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改制上市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企业投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2013 年底，新三板范围突破试点国家高新区限制，扩容至所有符合新三板条件的企业，在此背景下，公司的新三板业务发展迅速。2014 年 1 月，公司推荐的伯朗特、奥美格、三凯股份、科硕科技成为全国首批集体挂牌企业，在广东省首批集体挂牌企业中，公司推荐挂牌企业数量位列东莞第一、广东省第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推荐挂牌企业的数量累计达到 297 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挂牌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名称	挂牌完成时间
2020 年	赛尔密封	2020/4/8
	隧唐科技	2020/12/16
2021 年	瑞达股份	2021/1/21
	华成工控	2021/2/9
	华新玻璃	2021/4/21

年度	公司名称	挂牌完成时间
2022 年	康软科技	2022/2/8
	科力股份	2022/6/23
	迅维股份	2022/8/3
	合通股份	2022/8/24
	利盈环保	2022/9/21

（四）资产管理业务

1、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相关情况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等影响，业绩报酬则与产品规模、业绩报酬率、资管产品收益率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存续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只）	56	82	7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只）	30	27	25
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只）	24	53	52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只）	2	2	2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77.42	110.13	166.21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53.16	45.30	50.06
单一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14.13	61.72	111.51
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10.13	3.12	4.6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9,752.54	6,560.56	8,053.1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9,350.50	6,107.17	7,418.1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393.82	453.39	635.0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8.22	-	-

2020 年度，公司在资管新规框架内对存量资管产品进行整改，集合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收缩；此外，公司继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发展净值型主动管理小集合产品，新发 9 只集合产品。单一资管业务方面，公司加大主动管理型固收类产品的发行，产品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50.0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111.51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一方面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设立 6 只集合产品，成功落地首只混合型偏固收类 FOF 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小集合产品规模略有上升；另一方面降低大集合产品和通道类产品规模，大集合产品和单一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明显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45.30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61.72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设立 4 只集合产品，集合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降低通道类产品规模，单一产品规模较上年末进一步下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53.1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14.13 亿元。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1）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各部分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收入	3,205.54	2,510.92	2,449.14
其中：①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	2,803.50	2,057.53	1,813.98
②单一产品管理费收入	393.82	453.39	635.16
③专项产品管理费收入	8.22	-	-
业绩报酬收入	6,552.29	4,038.04	5,609.65
其中：①集合产品业绩报酬收入	6,552.29	4,038.04	5,609.65
②单一产品业绩报酬收入	-	-	-
申购、赎回费收入	-	12.90	1.81
合计	9,757.83	6,561.86	8,060.60

注：表中合计数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总收入，未扣除资产管理业务的支出。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支出分别为 7.45 万元、1.30 万元及 5.29 万元，扣除支出后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8,053.16 万元、6,560.56 万元及 9,752.54 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021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8.74 万元，主要是由于集合产品规模下降所致，大集合产品收入构成以业绩报酬费为主，业绩报酬费与资管产品规模相关，2021 年度集合产品业务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1.60 万元。

2022 年度资产管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5.97 万元，其中业务实现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4.62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4.25 万元。其中管理费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新设 4 只集合产品，管理规模上升；业绩报酬收入增加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公司 2 只存在预提产品风险准备金的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其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

(2) 管理费、业绩报酬与资产管理规模的关系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集合产品	资金规模 (亿元)	53.16	17.36%	45.30	-9.52%	50.06	-24.50%
	管理费(万元)	2,803.50	36.26%	2,057.53	13.43%	1,813.98	29.28%
	业绩报酬 (万元)	6,552.29	62.26%	4,038.04	-28.02%	5,609.65	34.11%
单一产品	资金规模 (亿元)	14.13	-77.10%	61.72	-44.65%	111.51	15.18%
	管理费(万元)	393.82	-13.14%	453.39	-28.62%	635.16	-7.18%
	业绩报酬 (万元)	-	-	-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0 年，公司继续清理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降低资金管理规模，但受益于 2020 年债券市场行情阶段性上行的窗口期，公司实现集合类产品业绩报酬 5,609.65 万元。2021 年度，集合产品资金管理规模继续下降，债券市场收益率宽幅震荡，总体呈现震荡向下趋势，集合产品业绩报酬收入相应减少，由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由 0 变更为 1% 且其规模较大，因此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度，公司新设 4 只集合产品，集合产品资金管理规模和管理费收入有所上升，其中 2 只存在预提产品风险准备金的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其原预提的产品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因此集合产品的业绩报酬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0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固收产品，投资存款、债券、票据等方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较大。2021 年度，因资管新规整改，不合规产品规模压降并完成产品清算，导致单一产品规模下降明显，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2%。2022 年，受资管新规影响，公司单一产品

规模持续下降，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4%。

(3) 管理费、业绩报酬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率的关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与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集合产品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a）	594,541.43	450,282.21	405,478.28
	管理费（万元）（b）	2,803.50	2,057.53	1,813.98
	管理费率水平（c=b/a）	0.47%	0.46%	0.45%
单一产品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d）	380,948.48	864,926.10	1,306,862.18
	管理费（万元）（e）	393.82	453.39	635.16
	管理费率水平（f=e/d）	0.10%	0.05%	0.05%

注 1：集合产品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收取管理费的各集合产品日均资产净值之和。单一产品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收取管理费的各单一产品日均受托管理资金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0 年度，新增 9 只集合产品，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增幅较大，由于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管理费率水平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021 年度，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由 0 变更为 1%且其规模较大，集合产品管理费率水平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2022 年度，公司新设 4 只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6%，集合产品管理费率水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面，2020 年度，公司继续清理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固收产品，投资存款、债券、票据等方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增加幅度较大，但由于新设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较低，单一资管产品整体管理费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1 年度，为了完成资管产品整改，单一产品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下降明显，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62%，管理费率水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2 年度，受资管新规影响，单一资管规模进一步压缩，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管理费率由上年的 0.05% 上升至 0.10%，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整体管理费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融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清算时补提了 239.37 万元管理费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与业绩报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益总额（万元）（a）	12,457.98	20,272.81	27,653.82
业绩报酬（万元）（b）	6,552.29	4,038.04	5,609.65
业绩报酬率水平（c=b/a）	52.60%	19.92%	20.29%

注：上表收益总额剔除了东莞证券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上述资管产品为不包含超额业绩报酬设计的战略配售资管产品。

2020 年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把握债券市场上行窗口期，实现 5,609.65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业绩报酬率由上年同期的 14.40% 上升至 20.29%。

2021 年度，债券市场受基本面变化、通胀预期变化及资金面波动等影响，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宽幅震荡，总体呈现震荡向下趋势，业绩报酬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同时，受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下降影响，收益总额和业绩报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业绩报酬收益 6,55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公司 2 只存在预提产品风险准备金的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其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

（4）管理费、业绩报酬与资管产品收益及收益率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和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益总额（万元）	12,457.98	20,272.81	27,653.82
平均收益率	2.17%	3.87%	4.15%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合计额（万元）	9,355.79	6,055.11	7,423.63

注 1：平均收益率=收益总额/日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注 2：上表收益总额剔除了东莞证券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上述资管产品为不包含超额业绩报酬设计的战略配售资管产品。

2020 年度，由于公司较好地抓住了债券市场的上涨行情，平均收益率、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高，但由于集合资管产品日均规模有所下降，因此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021 年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宽幅震荡，总体呈现震荡向下趋势，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集合资产

管理产品规模下降影响，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呈现波动下行态势，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因新设 4 只集合产品导致管理规模上升，使得公司管理费收入增加；2 只存在预提产品风险准备金的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其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收益，导致公司业绩报酬收入上升。

（五）信用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1）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6 月开展首单交易，融资融券业务正式进入实际运营阶段。2020 年及 2021 年，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融资需求上升，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有所增长。2022 年，受 A 股市场震荡行情影响，客户融资意愿有所回落，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小幅下降；受公司当期融资成本有所下降影响，2022 年度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108.00	128.55	107.1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8.31	8.63	6.85
考虑利息支出后的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亿元）	3.83	3.19	2.43

注：公司 2021 年开始开展少量融券业务。

（2）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日期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户）	51,247	48,169	41,725
融资客户开户占比	0.83%	0.77%	0.71%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21.07	26.68	25.68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	290.21%	309.30%	302.04%
融资利率水平	5.50%-8.60%	5.80%-8.60%	5.80%-8.60%

日期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平均利率	7.16%	7.19%	7.42%

注：融资客户开户占比=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期末普通账户数量；

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余额/期末融资客户开户数量；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价值/负债总额，其中，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信用账户当前余额+收市证券市值，负债总额=收市融资负债金额+收市融券负债金额+收市费用负债+收市其他负债+融资应付利息；

平均利率=融资融券年利息/融资融券日均余额。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占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曾**	911.96	1.10%
	骆**	776.39	0.93%
	赖**	761.30	0.92%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727.89	0.88%
	袁**	670.23	0.81%
	前 5 名客户合计	3,847.77	4.63%
2021 年度	曾**	1,280.70	1.48%
	东莞市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0.02	1.31%
	骆**	1,027.90	1.19%
	利**	744.20	0.86%
	赖**	714.28	0.83%
	前 5 名客户合计	4,897.09	5.68%
2020 年度	曾**	1,298.71	1.89%
	吴*	1,083.23	1.58%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912.70	1.33%
	东莞市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28	1.25%
	袁**	693.90	1.01%
	前 5 名客户合计	4,838.83	7.07%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369.57	2,996.40	6,142.05
考虑利息支出后的利息净收入	142.75	1,101.59	2,474.72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项目	期初	新增	减少	期末
股票质押家数	8	0	4	4 ^注
股票质押融出资金（万元）	59,579.49	0	21,255.93	38,323.56
2021 年				
项目	期初	新增	减少	期末
股票质押家数	13	1	6	8
股票质押融出资金（万元）	94,622.49	3,000.00	38,043.00	59,579.49
2020 年				
项目	期初	新增	减少	期末
股票质押家数	30	3	20	13
股票质押融出资金（万元）	160,416.47	7,000.00	72,793.98	94,622.49

注：2022 年末股票质押家数未包含公司已做核销处理的违约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期末融入方家数（家）	4	8	13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9,580.89	7,447.44	7,278.65
平均质押率水平	137.68%	47.95%	49.50%
利率水平	6.15%-15%	5.5%-15%	5.5%-15%
平均利率	7.67%	7.39%	7.64%

注：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融资金额/期末质押标的证券市值；
平均利率=[\sum （单笔利率*初始交易金额）]/累计初始交易金额

3、信用业务行业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与同类已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第一创业	/	/	41,349.36	33.55	30,961.39	33.15
红塔证券	/	/	8,565.94	2.95	8,320.74	15.25
华创阳安	/	/	35,393.35	34.65	26,284.87	44.01
南京证券	/	/	54,746.66	11.01	49,318.08	45.67
国盛金控	/	/	37,073.74	10.29	33,615.65	50.87
东莞证券	83,083.97	-3.70	86,277.29	25.87	68,547.35	36.38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公司与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或“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上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东莞证券总资产水平接近，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成为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与同类已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
第一创业	/	/	748,463.60	29.83	576,499.61	46.82
红塔证券	/	/	142,422.69	8.92	130,763.39	13.55
华创阳安	/	/	385,674.32	-4.17	402,474.48	55.04
南京证券	/	/	810,483.63	-5.13	854,277.88	72.36
国盛金控	/	/	581,033.81	12.95	514,420.28	27.33
东莞证券	1,079,881.64	-15.99	1,285,346.74	19.97	1,071,408.81	49.06

注 1：公司与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中“融出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市场持续回暖，A 股主要指数波动上涨，客户交易及融资融券意愿增强，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呈上升趋势。2021 年，A 股市场以震荡为主，局部行情较为明显，客户交易及融资融券意愿活跃，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受 A 股市场震荡行情影响，客户融资意愿回落，2022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上年末降低。

（2）可比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第一创业	/	/	52,920.16	-23.14	68,852.77	-50.17
红塔证券	/	/	496,234.63	-4.71	520,758.98	-16.32
华创阳安	/	/	235,588.72	-35.25	363,842.29	-25.35
南京证券	/	/	105,035.08	-21.60	133,979.14	-34.49
国盛金控	/	/	42,325.77	-67.26	129,272.48	-57.48
东莞证券	38,323.56	-35.68	59,579.49	-37.03	94,622.49	-41.01

注 1：公司与可比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列示项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金额；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顺应监管形势，公司主动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加强贷后管理，逐步化解违约项目风险，总体规模缩减幅度明显。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持续主动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加强贷后管理，总体规模进一步缩减。

4、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如下：

期间	自有资金规模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	董事会 会议
2019 年	≤110 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及 2021 年	≤160 亿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170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控制方面，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量不得超过董事会审批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数据在系统内进行记录，公司信用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均设置相应的岗位对融资融券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每日监控。新增融出资金规模由信用业务部进行申请，经审批后方能执行。若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接近预警值，风险管理部向信用业务部进行提示，信用业务部进行规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预警和监管指标，融资融券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

力测试。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出资方分别管理，其中自有资金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信用业务部负责，资管产品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深圳分公司负责。公司针对自有资金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公司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分支机构”四级内控体系。公司针对资管产品对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公司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深圳分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四级内控体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37.68%	170.91%	170.00%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规模/净资本	<4.00%	<5.00%	2.46%	2.54%	2.93%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	<16.00%	<20.00%	3.77%	4.58%	4.61%

注：（1）报告期各期末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和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2）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3）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含融券）类业务。

（六）期货业务

1、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0,463.88	8,002.60
代理成交额（亿元）	21,332.16	18,490.64
代理成交量（万手）	2,620.70	2,557.29
项目	2021年11月末	2020年末
客户资产余额（亿元）	22.03	19.29
客户数量（个）	40,771	37,728

日均客户资产规模（亿元）	22.28	16.13
--------------	-------	-------

注：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采用 2021 年 1-11 月或 2021 年 11 月末的数据。

2020 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 437.53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6%。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实现期货代理成交额 18,490.64 亿元，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02.60 万元，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1 年 1-11 月，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 536.4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7%。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实现期货代理成交额 21,332.16 亿元，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63.88 万元，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风险管理业务

华联期货通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华期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结合，为客户提供服务，以帮助客户降低或对冲其生产经营或投资风险的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

报告期内，华期资本主要开展基差贸易业务，基差贸易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根据某种商品现货与相关商品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之间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从收入实现形式上主要体现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21.11 万元、75,923.42 万元。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华联期货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2021 年 1-11 月	许**	76.41	0.73%
	林**	50.41	0.48%
	陈**	36.44	0.35%
	钱**	36.02	0.34%
	罗**	32.90	0.31%
	前 5 名客户合计	232.18	2.22%
2020 年度	王**	51.58	0.64%

年度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罗**	45.98	0.57%
	周**	38.03	0.48%
	许**	37.19	0.46%
	郑**	35.56	0.44%
	前 5 名客户合计	208.34	2.60%

（七）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东证锦信的直投业务主要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获得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扶持、鼓励以及资本市场认可的领域中具备成长潜力的投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截至 2022 年末，东证锦信累计完成投资项目数量 13 个，累计投资金额 2.37 亿元，已实现 8 个项目的退出，其余项目均未完全退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私募基金子公司，直投业务不会新增投资，现有的直投项目不会追加投资，将择时逐步退出。截至 2022 年末，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东证锦信认缴出资金额
1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99	469.39
2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00	279.20
3	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0.00
4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00.00
5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00	100.00
6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3.00	2,800.00
7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0	1,166.00
8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2	96.80
9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60.00
10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680.00
11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0
	合计	87,411.01	8,951.39

（八）另类投资业务

东证宏德制定了《业务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投资、合规制度，依法有序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宏德主要投资东莞证券承销保荐的科创板项目、北交所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日	投资金额 (万元)	限售期限	认购价格 (元/股)	股价 (元/股)
联瑞新材	2019年11月15日	2,931.70	24个月	27.28	-
利扬芯片	2020年11月11日	2,680.26	24个月	15.72	-
鼎通科技	2020年12月21日	2,136.45	24个月	20.07	66.00
生益电子	2021年2月25日	6,198.72	24个月	12.42	9.31
博力威	2021年6月11日	3,238.75	24个月	25.91	52.47
倍益康	2022年12月1日	1,499.69	6个月	31.80	24.80
汉维科技	2022年12月14日	429.00	6个月	6.50	5.42

注：上述股价为2022年末的股票收盘价。截至2022年末，联瑞新材、利扬芯片已全部退出。

（九）研究咨询业务

从产品体系上，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目前已涵盖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创新发展研究等多领域。其中，行业与公司研究已覆盖包括金融、机械、新能源、汽车、家电、医药、军工、电子等二十多个行业的千余家上市公司。

从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形式上，公司研究所采用发送研究报告、联合调研、宏观及策略会、路演推介、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研究咨询服务。

截至2022年末，研究所有46名员工，研究人员占比约为83%，销售服务及后台支持人员占比约为17%。其中，约8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人员知识及经验来看，多数研究人员普遍具备长期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扎实的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经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究经费（万元）	1,972.60	1,273.94	1,406.30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86%	0.34%	0.44%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积极迎接市场的变化，全面加强各项研究业务工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积极的研究支持作用。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房产

1、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0号	1,734.25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地下二层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1号	838.07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一层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2号	1,383.84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地下一层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3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5楼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4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6楼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5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7楼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6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8楼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7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19楼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8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楼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9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1楼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4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2楼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3号	807.16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3楼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2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4楼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5楼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0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6楼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9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7楼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8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8楼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07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9楼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6号	814.19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0楼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5号	710.51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1楼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2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8 号	710.51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2楼
2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7 号	716.14	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33楼
2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7 号	994.00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二楼
2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862658 号	84.46	东莞市塘厦镇文化新村 35 号 402
2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770610 号	2,153.21	东莞市东城区东盛大厦裙楼四楼 全层（不含露天花园）
26	发行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1708 号	2,251.76	东莞市虎门镇黄河商业城城市大 厦四楼
27	发行人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646 号	82.2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1 及 16 号车房
2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2973 号	80.9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2 及 8 号车房
2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053 号	89.54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3 及 19 号车房
3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358 号	81.0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504 及 22 号车房
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382 号	83.60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1 及 9 号车房
3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159 号	81.37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2 及 12 号车房
3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405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3 及 23 号车房
34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640 号	79.72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604 及 25 号车房
3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337 号	83.60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1 及 10 号车房
36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408 号	81.37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2 及 13 号车房
37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279 号	79.72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3 及 24 号车房
3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128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704 及 26 号车房
39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4180 号	82.26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1 及 11 号车房
4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535 号	81.59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2 及 14 号车房
4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492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3 及 27 号车房
4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3371 号	78.81	东莞市莞城区创业新村 25 座 804 及 28 号车房

注 1、上述 1-22 项房屋使用范围内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

注 2、根据发行人与华联期货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5-6 项房屋租赁给华联期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东证宏德签订的《金源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 14 项房屋部分租赁给东证宏德，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注 4、根据公司与自然人余越前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公司已将上述第 24 项房屋转让给余越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注 5、根据公司与东莞市虎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第 26 项房屋为公司购买用于办公楼的商品房，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利文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东莞证券有限将上述第

27 项房屋出租给东莞市利文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6、上述第 27-42 项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东莞证券	未取得房产证	1,478.00	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二楼
2			227.20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201 号、501 号
3			133.00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 8、9、13 号铺位

注：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了第 3 项房产中的 8、9 号铺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产已签订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第 1 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 1 项房产用于出租，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第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12 月 23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签订认购合同，购买了位于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 2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3 号 4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5 号 5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7 号 6 楼的房产（即上述第 17-20 项房产），购房款总计 2,839,415.82 元，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自 1994 年起，公司一直占有并使用、管理该等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位于石龙镇西湖龙田路 5 号 2 楼的房产出租给东莞市石龙小明星幼儿园，将位于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3 号 4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5 号 5 楼、石龙镇金湖路 1 巷 7 号 6 楼的房产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并已完成交割。

①公司合法拥有并占有使用前述房产

该等房屋系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开发建设，因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手续，现该等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自公司受让该等房产至今，无任何主体因该等房产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主张过权利，公司亦未因该等房产陷入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房款并实际占有、

使用管理了房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与任何主体就该等房产发生纠纷。公司上述房产暂时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公司系合法拥有并占有使用前述房产，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②购买、出租、自用前述房产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公司自用前述房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购买、出租前述房产不符合《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1983年12月17日生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未规定相应罚则，《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分别为三万元和一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房产的购买、自用及出租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此外，该等房产仅用于出租或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继续出租或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由于开发商东莞市石龙通达开发公司已破产，截至目前无法补办公司所购买房产的建造手续，若未来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补办政策，公司将及时启动补办产权证书程序。

（2）第2项至3项房产情况

上述第2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第3项房产用于出租，该等房产因位于集体土地上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资函[2016]3459”《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镇部分房屋土地权属问题予以确认的复函》，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201号、501号、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管理区惠如楼8、9、13号铺位建于1993年，该地块坐落于长安镇锦厦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现状地类为村庄，土地权属性质是集体，集体土地所有权属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地上房屋产权性质应属小产权。

公司目前持有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前述房屋的《房屋使用证》，使用期为60年。

①公司合法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

公司该等房屋所坐落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属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的复函，该等房屋产权性质应属小产权，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但鉴于公司取得了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使用证》，并实际占有、使用管理了该等房屋，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与任何主体就该等房产发生纠纷。因此，公司合法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

②购买、出租、自用前述房产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前述房屋系小产权房，公司仅取得该等房屋期限为 60 年的使用权，不适用城市私有房屋管理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取得前述房屋的使用权，出租、自用前述房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使用该等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亦未因房屋产权问题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房产仅用于出租或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继续出租或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经营用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107 项，具体租赁清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经营用租赁房产”。前述租赁的经营性房屋中，有 3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有 8 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19 项为出租方转租的房产。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经营用租赁房产”列表中第 2、8、12 项，共计 3 项经营性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107 项，租赁面积共计约为 55,755.18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共计 3 项，占经营性租赁总数的 2.80%，面积共计约为 1,838.74 平方米，占经营性租赁总面积的 3.30%。

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经营，不涉及生产，较

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营业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此外，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中 3 项已取得出租方出具承诺函或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承诺，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产权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房屋租赁合同就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本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发行人的管理风险”之“（六）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部分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为解决上述问题，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或相应分支机构将承租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

（2）转租取得的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第十三节 附件”之“六、经营用租赁房产”列表中第 4、11、12、17、20、26、31、40、51、53、56、60、65、70、75、83、84、101、105 项房产为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屋共计 19 项，该等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其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3）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产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1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3.15-2023.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5 房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7.1-2026.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3 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 2001 室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	出租方仍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待产权证办理后备案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备案原因	备注
					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3	何丽华	2022.10.15-2024.10.14	62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新桂路 31 号明日广场一座 1901 办公室之一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22257 号	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邹金涛	2022.10.15-2025.10.14	448.81	西安市高新四路 15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5224 号	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2026.6.30	554.26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部分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680 号	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江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6	冯富权、周惠明	2022.9.15-2027.9.14	228.4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8 号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2 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3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	清远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4.12.31	614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 5 号东方巴黎 1 号楼 1-3 层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70358 号	正在办理中	清远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	发行人	2019.1.1-2026.12.31	563.00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64 号	正在办理中	东证锦信的经营场所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对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如出现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具有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的权利，双方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了租金，公司系基于有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已在租赁合同中与出租方就租赁合同违约条款作出约定，如因对方违约致使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出租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该等办公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综上，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房屋租赁经营给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①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将在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营业场所并搬迁。

②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租赁房产审批条件和流程，规定各分支机构经营性租赁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房屋的权属证书、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存在出租方与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需提交出租方享有出租权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经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合规部审批后方可签署；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得低于五年；租赁合同应当约定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提前半年通知并支付违约金；租赁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的将向相关责任人追责。

（二）土地使用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东府国用（1994）第特4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金源实业，坐落于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地类（用途）为综合楼，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终止日期为2044年1月30日，使用权面积为4,685 m²，其中公司的分摊面积为2,495.9 m²。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房产1、已经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中的1-22项房屋使用范围内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

（三）交易单元

交易场所	单元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51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54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四）域名

东莞证券拥有 dgzq.com.cn 域名，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拥有 dgzq.cn 域名，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证券取得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1	21540512		36	2017.11.28-2027.11.27
2	21540724		35	2017.11.28-2027.11.27
3	21540918		16	2017.11.28-2027.11.27
4	21541479		41	2017.11.28-2027.11.27
5	36455777		9	2020.02.21-2030.02.20
6	23358529	东证有财	36	2018.3.21-2028.3.20
7	21541652		36	2018.11.21-2028.11.20
8	21541533		36	2018.9.7-2028.9.6
9	31610078		16	2019.3.7-2029.3.6
10	31618328		35	2019.3.7-2029.3.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11	31631263		36	2019.3.7-2029.3.6
12	31631299		38	2019.3.7-2029.3.6
13	31633501		41	2019.3.7-2029.3.6
14	31608768	财富小宝	16	2019.3.14-2029.3.13
15	31613248	财富小宝	38	2019.3.14-2029.3.13
16	31609350	财富小宝	41	2019.3.14-2029.3.13
17	31611649	掌证宝	35	2019.3.14-2029.3.13
18	31611666	掌证宝	41	2019.3.14-2029.3.13
19	31619630	掌证宝	16	2019.3.21-2029.3.20
20	36443550		35	2020.11.28-2030.11.27
21	36450319		36	2020.11.21-2030.11.20
22	36453073		38	2020.11.28-2030.11.27
23	36455811		16	2020.11.28-2030.11.27
24	36457585		9	2020.11.28-2030.11.27

（六）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公司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新时间）	到期时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0月	长期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年8月	长期
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年1月	长期
4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年12月	长期
5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年4月	长期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年9月	长期
7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年3月	长期
8	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7年10月	长期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9	上交所大宗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年6月	长期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9年4月	长期
1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9年7月	长期
12	直接投资业务批准	中国证监会	2011年1月	长期
13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年5月	长期
1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8月	长期
15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2年5月	长期
1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年5月	长期
17	转融通业务资格（转融资）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长期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年11月	长期
1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	长期
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长期
2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局	2013年5月	长期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	长期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	长期
2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	长期
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长期
26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	长期
27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月	长期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长期
29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3月	长期
3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年4月	长期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自营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6月	长期
3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8月	长期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33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	长期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4月	长期
35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长期
3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年7月	长期
37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2004年2月	长期
3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9月	2024年9月
39	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7年3月	长期
40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年4月	长期
4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11月	长期
42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9年12月	长期
4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年5月	长期
44	转融通业务（转融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长期
4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	长期
4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7月	长期
47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	长期
48	单向视频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	长期
49	票据交易业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年8月	长期
50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长期
51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长期
52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	长期

除以上表格披露的资质取得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证书长期有效。

2、东证锦信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3月	长期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年7月	长期

3、东证宏德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1	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年12月	长期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年12月	长期

4、华联期货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年1月	长期
2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年4月	长期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1年8月	长期
4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年4月	长期
5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0年7月	长期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1年3月	长期
7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0年12月	长期
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8年6月	长期
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年6月	长期
10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	长期
11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2年6月	长期

除以上表格披露的资质取得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联期货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证书长期有效。

5、华期资本的业务资格、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	到期时间
1	仓单服务试点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9年9月	长期
2	基差贸易试点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9年9月	长期
3	场外衍生品试点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年3月	长期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为长期有效，不存在续期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审众环已对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500056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5,525,221,183.93	16,532,847,885.03	14,397,089,528.8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883,601,566.52	14,634,180,849.55	13,248,874,271.75
结算备付金	3,610,857,244.77	3,621,574,422.75	4,308,907,477.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177,485,368.72	3,242,951,474.09	3,625,285,912.25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1,424,990,271.01	13,442,945,901.05	11,167,799,243.99
衍生金融资产	-	124,243.85	516,692.00
存出保证金	267,224,747.66	236,681,407.54	234,241,295.41
应收款项	269,896,213.96	564,604,610.45	776,507,271.82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1,181,503.16	518,585,528.35	587,940,241.08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7,464,059.73	4,131,211,264.30	5,060,997,386.60
债权投资	293,650,749.13	307,070,996.43	84,953,610.80
其他债权投资	10,818,097,164.68	9,260,576,644.21	8,809,692,40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5,690,187.10	255,099,230.73	-
投资性房地产	-	849,868.96	2,631,799.80
固定资产	65,066,658.59	55,630,315.10	54,947,029.77
在建工程	52,392,590.95	51,126,970.36	44,458,096.94
使用权资产	174,021,827.97	182,527,590.1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7,592,103.72	32,736,409.67	26,669,390.44
商誉	-	-	3,079,0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41,227.78	317,404,899.20	331,602,082.83
其他资产	60,017,275.91	53,797,360.40	92,048,896.81
资产总计	52,587,105,010.05	49,565,395,548.51	45,984,081,536.4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1,705,579.90	5,455,248,281.84	2,561,940,847.16
拆入资金	600,599,784.27	595,757,757.05	501,563,3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24,106.57	5,663,336.79	17,518,892.87
衍生金融负债	-	86,944.78	1,176,3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83,788,141.94	4,136,598,381.31	8,759,082,503.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08,610,639.10	17,685,009,313.47	16,878,537,056.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4,197,177.27	583,064,281.91	425,257,488.23
应交税费	48,737,806.19	127,554,718.57	105,486,212.10
应付款项	411,271,122.07	438,968,191.09	436,129,949.89
合同负债	39,868,081.81	38,110,365.33	40,824,340.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2,108,355,637.58	12,370,201,094.81	8,040,755,199.17
其中：优先股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7,929,288.36	180,120,807.6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8,287.66	37,276,739.61	16,041,638.28
其他负债	2,392,084.78	2,474,678.65	904,720,049.18
负债合计	43,988,277,737.50	41,656,134,892.89	38,689,033,852.1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079,174.66	83,794,120.54	17,486,940.68
盈余公积	650,924,209.91	568,746,127.47	469,728,056.35
一般风险准备	1,906,143,276.50	1,733,835,800.62	1,540,847,515.22
未分配利润	3,938,041,605.66	3,403,087,251.85	2,898,531,35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98,827,272.55	7,909,260,655.62	7,046,391,224.83
少数股东权益	-	-	248,656,459.51
股东权益合计	8,598,827,272.55	7,909,260,655.62	7,295,047,68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87,105,010.05	49,565,395,548.51	45,984,081,536.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8,841,129.97	3,700,721,181.20	3,164,719,266.44
利息净收入	678,008,668.45	735,708,061.94	698,063,635.63
其中：利息收入	1,564,555,620.43	1,678,502,591.77	1,471,048,516.48
利息支出	886,546,951.98	942,794,529.83	772,984,880.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9,853,790.80	1,881,888,084.01	1,706,027,759.6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0,894,134.33	1,382,612,530.20	1,267,042,578.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285,076.72	370,905,992.07	287,462,730.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525,427.36	65,605,608.46	80,531,55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754,422.12	186,673,303.35	130,387,37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90,956.37	2,847,561.9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73,516.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0,343,114.70	18,423,253.24	24,495,09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714,908.12	116,957,989.36	17,750,45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344.99	-424,778.61	-1,169,389.49
其他业务收入	9,484,766.40	761,332,405.60	589,143,98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4,930.63	162,862.31	20,358.09
二、营业总支出	1,396,696,143.87	2,368,801,755.04	2,089,079,671.16
税金及附加	16,509,050.92	23,200,118.10	20,161,578.74
业务及管理费	1,380,091,012.62	1,594,384,659.78	1,326,626,342.91
信用减值损失	-1,447,824.32	4,907,515.04	157,003,233.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56,432.57	991,594.21
其他业务成本	1,543,904.65	746,965,894.69	584,296,92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144,986.10	1,331,919,426.16	1,075,639,595.28
加：营业外收入	76,252.55	1,008,422.63	964,123.16
减：营业外支出	2,894,167.31	20,098,859.75	15,119,83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327,071.34	1,312,828,989.04	1,061,483,883.76
减：所得税费用	109,887,159.21	295,380,304.04	256,581,95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39,912.13	1,017,448,685.00	804,901,927.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39,912.13	1,017,448,685.00	804,901,927.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39,912.13	996,632,002.46	781,648,250.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816,682.54	23,253,677.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73,295.20	66,307,179.86	-9,566,80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73,295.20	66,307,179.86	-9,566,801.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73,295.20	66,307,179.86	-9,566,801.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79,238.54	25,040,713.72	50,101,168.6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0,194,056.66	41,266,466.14	-59,667,97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566,616.93	1,083,755,864.86	795,335,12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566,616.93	1,062,939,182.32	772,081,44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816,682.54	23,253,677.85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6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66	0.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2,851,706.19	2,944,303,082.21	2,752,720,084.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546,554.52	75,887,657.50	384,088,005.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43,669,037.10	-4,571,296,958.18	4,043,814,506.4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898,212,807.36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96,942,854.75	2,606,167,899.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10,609.41	1,017,920,541.54	963,187,5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1,097,605.54	2,463,757,177.82	10,749,978,030.0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75,074,920.71	2,865,973,924.6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55,692,789.3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5,431,325.86	-839,427,172.79	1,246,410,118.5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7,150,329.43	629,440,889.82	732,395,402.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462,140.32	984,618,296.04	903,239,59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91,796.19	462,208,096.24	444,748,63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301,115.69	2,384,022,701.11	3,269,864,18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0,729,496.87	4,995,937,731.13	9,462,631,8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368,108.67	-2,532,180,553.31	1,287,346,16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7,546.99	254,370.00	48,963.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7,546.99	254,370.00	48,96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453,605.08	105,587,193.28	73,978,85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4,476,154.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3,605.08	2,370,063,347.69	73,978,85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6,058.09	-2,369,808,977.69	-73,929,89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0	7,040,000,000.00	2,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540,000.00	2,932,300,000.00	3,129,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540,000.00	9,972,300,000.00	5,929,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59,590,000.00	2,892,180,000.00	3,817,39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450,712.13	665,516,346.29	556,283,39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200,000.00	8,303,80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3,398.67	61,727,954.19	2,4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6,044,110.80	3,619,424,300.48	4,376,169,3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04,110.80	6,352,875,699.52	1,553,700,60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344.99	-424,778.61	-1,164,19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955,715.23	1,450,461,389.91	2,765,952,6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1,518,747.77	18,691,057,357.86	15,925,104,6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5,563,032.54	20,141,518,747.77	18,691,057,357.86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50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审众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审众环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情况如下：

1、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定无结构化主体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定无结构化主体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定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这些产品的净资产为 1,079,153,223.17 元。

公司主要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要素判断是否能够控制结构化主体，进而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由于对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因此，中审众环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中审众环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评估过程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②获取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合同，分析管理层在结构化主体决策中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③复核东莞证券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及相关可变回报的变动性。

2、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公司融出资金为 **11,424,990,271.01 元**，计提减值准备 **4,420,024.93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651,181,503.16 元**，计

提减值准备 229,757,393.34 元；债权投资为 293,650,749.13 元，计提减值准备 33,034.09 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10,818,097,164.68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为 5,843,312.11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为 13,442,945,901.05 元，计提减值准备 3,987,111.01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518,585,528.35 元，计提减值准备 226,964,774.52 元；债权投资为 307,070,996.43 元，计提减值准备 44,864.06 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9,260,576,644.21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为 86,102,054.3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为 11,167,799,243.99 元，计提减值准备 3,303,152.80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587,940,241.08 元，计提减值准备 388,217,464.95 元；债权投资为 84,953,610.80 元，计提减值准备 77,048.99 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8,809,692,407.13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为 31,080,099.38 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根据该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较多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且上述资产金额重大，因此，中审众环将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中审众环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对该类资产减值计提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并评估了管理层对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确定减值损失金额所采用的预期信用减值模型的合理性；

③抽取样本，对资产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减值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对预期信用减值模型的关键参数进行评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因子等；

④评价该类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 是否合并
东证锦信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东证宏德	30,000.00	2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华期资本	15,000.00	-	49.00%	71.98%	投资设立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 纳入合并
华联期货	37,587.55	19,417.41	49.00%	71.98%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 纳入合并

金控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金控集团和公司和华联期货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决议事项保持一致，东莞证券实际控制华联期货的表决权比例为 71.98%，因此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将华联期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联期货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与金控集团签署《关于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1 月经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 51% 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及其子公司华期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2020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300,000,000.00 元。

2018年6月7日，华联期货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2023年2月9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00.00元。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报告期内，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诚FOF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0.00元。

（2）将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诚FOF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①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于2018年3月以向特定融资融券客户借出资金后，对该客户享有的融出资金债权转让给“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2号”）。融出资金债权2号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1,245,000,000.00元，优先级B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18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75,000,000.00元，优先级A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优先级B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和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 A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6.0%，优先级 B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6.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融出资金债权 2 号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融出资金债权 2 号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本公司将在融出资金债权 2 号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东莞证券为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且经测算，东莞证券享有较高可变回报，因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到期，本公司对其进行了回购，自回购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华联期货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初，客户认购 7,000,000 元，华期资本投入自有资金 5,000,000 元。华联期货作为该计划管理人，不设预期收益率，本计划不设封闭期。本计划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起满 6 个月次月的 10 号，之后每满 6 个月次月的 10 号为计划固定开放日。本计划主要是通过分析市场的方向发展以及波动率情况，组建包括 delta 中性、日历价差、牛熊价差等复合期权投资组合，捕捉期权市场中的方向性、波动率和时间价值盈利机会，通过不间断的对冲，限制组合的风险敞口，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总体风险，争取获得长期稳健的回报。

该产品存续期内，华期资本以自有资金认购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占比较高；同时，华联期货作为该产品管理人独立运作该产品。由于华期资本自有资金投入比例较大，享有较高的可变回报，并且华联期货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 2020 年 3 月清算，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华联期货于 2020 年 4 月成立《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初，客户认购 10,000,456.94 元，华联期货作为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 3,000,116.67 元。该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产品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退出申请，封闭期之后可进行申购、赎回。本计划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起满 3 个月的对日，之后每 3 个月的对日为计划固定开放日。该计划募集的资金通过分析市场发展方向及波动率情况，组建包括 delta 中性、日历价差、牛熊价差等复合期权投资组合，争取获得长期稳健的回报。

该产品存续期内，华联期货以自有资金认购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占比较高；同时，华联期货作为该产品管理人独立运作该产品，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 2021 年 4 月清算，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华联期货于 2020 年 8 月成立《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初，客户认购 5,000,000 元，华联期货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期资本投入自有资金 5,000,000 元。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资产委托人参与与退出申请。本计划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起满 3 个月的对日，之后每 3 个月的对日为计划固定开放日。本计划主要是通过分析市场的方向发展以及波动率情况，组建包括 delta 中性、日历价差、牛熊价差等复合期权投资组合，捕捉期权市场中的方向性、波动率和时间价值盈利机会，通过不间断的对冲，限制组合的风险敞口，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总体风险，同时辅以商品 CTA 策略，争取获得长期稳健的回报。

该产品存续期内，华联期货以自有资金认购比例较高；同时，华联期货作为该产品管理人独立运作该产品，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评估其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认为公司为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并对该计划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从而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该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⑤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华联期货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初，客户认购 5,000,048.61 元，华联期货投入自有资金 5,000,272.22 元。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资产委托人参与与退出申请。本计划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起满 3 个月的对日及下一个交易日，之后每 3 个月的 22 日、23 日为计划固定开放日。本计划主要是通过分析市场的方向发展以及波动率情况，组建包括 delta 中性、日历价差、牛熊价差等复合期权投资组合，捕捉期权市场中的方向性、波动率和时间价值盈利机会，通过不间断的对冲，限制组合的风险敞口，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总体风险，同时辅以商品 CTA 策略，争取获得长期稳健的回报。

该产品存续期内，华联期货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比例较高；同时，华联期货作为该产品管理人独立运作该产品，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评估其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认为公司为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并对该计划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从而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联期货-智赢量

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该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⑥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华联期货于 2021 年 8 月成立《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初，客户认购 6,300,662.09 元，华联期货及华期资本投入自有资金 4,000,155.56 元。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资产委托人参与与退出申请。本计划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计划成立日起满 3 个月的对日及下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月的 22 日、23 日为计划固定开放日。本计划主要是通过分析市场的方向发展以及波动率情况，组建包括 delta 中性、日历价差、牛熊价差等复合期权投资组合，捕捉期权市场中的方向性、波动率和时间价值盈利机会，通过不间断的对冲，限制组合的风险敞口，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总体风险，同时辅以商品 CTA 策略，争取获得长期稳健的回报。

该产品存续期内，华联期货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比例较高；同时，华联期货作为该产品管理人独立运作该产品，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评估其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认为公司为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并对该计划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从而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该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⑦华联期货-智诚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华联期货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华联期货-智诚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初，客户认购 6,000,712.88 元，华联期货及华期资本投入自有资金

4,000,077.78 元。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本计划每个自然月 20 日为参与开放日，可接收投资者参与申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10 日（3/6/9/12 月）为退出开放日，可接收投资者退出申请，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不可以退出。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管理人筛选的各类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通过不同投资策略金融产品分散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 FOF 的稳健增值。

该产品存续期内，华联期货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比例较高；同时，华联期货作为该产品管理人独立运作该产品，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评估其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认为公司为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并对该计划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从而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联期货-智诚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该结构化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7 个，分别是**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诚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4 月清算，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到期，本公司对其进行了回购，自回购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华联期货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联期货-智诚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华联期货-东冉套利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华联期货-鑫朗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华联期货-智赢量化十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华联期货-智诚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核算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②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③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计量。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金融工具的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后，公司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作为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根据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期间利得或损失、终止确认及金融资产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A、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

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重分类日，是指导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2）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的，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公司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使用金融资产减值

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

5、金融资产转移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当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当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2）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

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转移部分金融资产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转移部分金融资产的，应当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之和。

6、金融工具的估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销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所能收取或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应当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具体金融工具的估值，公司参照《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中规定的原则确定。

公司可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定期对其估值结果进行检验。

7、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债权类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使用债项层面的违

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方法，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2）融资类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应根据不同融资类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以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经强制平仓后形成的应收款项，且客户无其他抵押担保资产的，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运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未发生信用减值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其坏账准备。

④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由于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对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等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5）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①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

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三）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公司融资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公司融券业务中，将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

同负债不予抵销。

（五）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交易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

（六）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1 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租赁”。

（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

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2）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根据《期货经纪合同》及与本公司约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客户每笔交易的手续费，交易业务发生时从客户保证金账户中实时扣除并确认收入。

（3）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于本公司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根据合同条款，于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于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

计算方式，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5）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于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2、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年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5、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于本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八）代理发行证券

1、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代销方式

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九）代理兑付债券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理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十）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独立核算。公司受托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之

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十一）期货业务

1、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但质押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70%。

2、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十二）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风险准备计提

1、母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本公司按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证券法》和《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华联期货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在一定假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判断、估计。该假设、估计及判断主要依赖于过去的历史经验，并考虑相关影响因素作出。上述估计的不确定性会影响资产、负债、收入以及费用等项目的披露，可能存在与实际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

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2、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权益类）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上述金融工具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均需本公司作出专业的判断，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

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所得税

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公司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公司的参与度；
- （2）相关合同安排；
-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付款项	280,385,840.97	248,914,481.01	269,383,615.89	238,000,050.42
合同负债	-	-	10,379,457.62	10,296,632.63
其他负债	1,493,712,014.85	1,626,696,069.15	1,494,334,782.31	1,627,313,867.11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付款项	436,129,949.89	393,292,653.25	482,865,918.98	433,047,048.06
合同负债	40,824,340.19	37,505,592.25	-	-
其他负债	904,720,049.18	1,053,250,112.74	898,808,420.28	1,051,001,310.18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与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相比无重大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资产，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08,992,466.90 元，租赁负债 201,435,959.52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776,507,271.82	743,336,309.28	768,950,764.44	735,779,801.90
使用权资产			208,992,466.90	195,172,286.87
租赁负债			201,435,959.52	187,615,779.49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08%。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31,123,914.22	214,271,183.5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7,715,129.79	6,332,718.01
其中：短期租赁	7,715,129.79	6,332,718.01
低价值资产租赁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223,408,784.43	207,938,465.50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08%	3.08%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01,435,959.52	187,615,779.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50010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7.49	16.29	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5.75	1,457.99	2,319.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35	8.27	2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79	-1,909.88	-1,421.55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5.80	-427.34	921.27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317.34	-72.24	328.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47	-355.10	592.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47	-362.22	24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2	35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05.52	100,025.42	77,922.22

七、适用的税率

公司经营涉及税项、计算基础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主要税率
增值税	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

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实行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06%	75.27%	75.73%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7.63%	304.33%	31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3	5.27	4.70
长期投资比例	0.03	0.03	-
固定资本比率	1.37%	1.35%	1.36%
总资产利润率	2.33%	3.34%	3.09%
净利润率	34.34%	27.49%	25.43%
营业费用率	60.03%	43.08%	41.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97	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1.69	0.86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期末净资产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4、长期投资比例 =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 期末净资产
- 5、固定资本比率 =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 期末在建工程) / 期末净资产
- 6、总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其中：总资产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7、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8、营业费用比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	13.39	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13.44	11.56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66	0.52

项目	报告期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67	0.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6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67	0.52

注1：上述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812,287.97	787,108.69	682,211.76	-	-

监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风险覆盖率 ^{注1}	385.47%	317.33%	253.28%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注2}	19.88%	20.60%	20.05%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注3}	884.21%	347.57%	303.88%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注4}	259.27%	193.72%	205.9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4.66%	100.15%	97.42%	≥24%	≥20%
净资本/负债	30.11%	33.41%	31.69%	≥9.6%	≥8%
净资产/负债	31.81%	33.36%	32.53%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5} /净资本	10.98%	5.73%	16.2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6} /净资本	223.68%	169.13%	187.69%	≤400%	≤500%

注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注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注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注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注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注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和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九、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业务性质为依据，确定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分部（原直投业务分部）、另类投资业务分部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分部，分部报告以公司的经营分部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8,005.07	28,372.34	26,441.92	10,011.35	83,481.94	787.39	-3,574.82	-43,518.75	-122.35	229,884.1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057.22	6.14	26,528.51	9,870.45	-	739.17	-	4,826.97	-43.07	143,985.38
利息净收入	25,601.19	11,213.57	-39.72	104.54	83,481.94	-5.67	539.05	-53,108.22	14.19	67,800.87
投资收益	-	24,068.91	-	-	-	128.98	4,077.21	2,192.29	8.05	30,47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383.15	-	-	-	-90.21	-8,192.20	494.07	-	-15,171.49
二、营业支出	77,090.21	2,981.25	16,199.48	2,784.04	1,431.83	1,280.46	280.21	37,757.35	-135.21	139,669.61
三、营业利润	50,914.87	25,391.10	10,242.45	7,227.31	82,050.12	-493.07	-3,855.03	-81,276.10	12.86	90,214.50
四、利润总额	50,898.73	25,391.10	10,242.45	7,225.59	82,050.12	-493.07	-3,855.03	-81,540.04	12.86	89,932.71
五、资产总额	1,650,132.20	1,038,654.90	15,383.11	3,475.84	750.87	21,301.74	34,145.21	2,548,327.62	-53,461.00	5,258,710.50
六、负债总额	1,650,132.20	1,040,798.79	15,383.11	884.01	419.51	743.04	1,969.14	1,690,973.25	-2,475.28	4,398,827.77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622.40	619.95	352.47	207.73	265.42	94.15	4.73	6,983.00	-96.30	15,053.56
2、资本性支出	3,608.78	45.08	138.14	50.39	275.60	1.87	0.94	8,524.57	-	12,645.36
3、信用减值损失	1.60	-1,176.02	-77.94	320.73	778.48	8.68	-	-0.31	-0.01	-144.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	--	--	--	--	--	--	--	--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7,806.94	28,277.12	37,872.26	6,576.19	89,272.35	14,612.8 ₃	-2,394.10	13,088.25	39,677.43	-4,717.16	370,072.1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307.13	895.84	38,017.71	6,493.89	-0.00	10,721.0 ₂	1,441.11	-	8,632.81	-1,320.69	188,188.81
利息净收入	24,060.21	6,637.71	-145.83	79.01	89,272.35	2,671.39	-3.97	905.51	-48,581.59	-1,323.98	73,570.81
投资收益	-	17,230.43	-	-	-	-0.19	-5,558.32	6,850.84	1,953.78	-1,809.22	18,667.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036.04	-	-	-	1,109.61	1,706.49	5,331.82	587.81	-75.97	11,695.80
二、营业支出	67,799.78	20,824.30	25,143.18	2,210.45	-15,465.09	9,059.42	1,484.10	600.85	126,301.05	-1,077.86	236,880.18
三、营业利润	80,007.16	7,452.81	12,729.09	4,365.73	104,737.43	5,553.42	-3,878.19	12,487.41	-86,623.62	-3,639.30	133,191.94
四、利润总额	77,709.12	7,452.81	12,729.07	4,365.73	104,737.43	5,543.89	-3,878.19	12,487.41	-86,225.09	-3,639.30	131,282.90
五、资产总额	1,754,078.77	584,017.6 ₄	19,434.97	2,439.56	495.29	-	21,921.0 ₅	39,771.16	2,587,865.76	-53,484.6 ₄	4,956,539.55
六、负债总额	1,754,078.77	572,845.0 ₉	19,434.97	642.86	495.29	-	869.28	4,841.21	1,814,892.09	-2,486.07	4,165,613.49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486.86	698.23	555.93	172.22	154.61	402.20	103.10	4.99	5,718.07	-66.89	13,229.32
2、资本性支出	2,777.70	36.61	54.30	7.72	804.77	99.53	-	-	6,778.09	-	10,558.72
3、信用减值损失	2.61	15,979.80	13.70	639.98	-16,091.35	0.11	16.88	-	-72.51	1.52	490.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业务	期货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9,096.03	25,932.96	29,107.92	8,214.92	74,689.40	13,337.93	-2,319.32	4,390.98	36,794.12	-12,773.01	316,471.9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603.22	2,026.26	29,015.40	7,864.89	-	8,513.49	1,907.44	-	7,399.75	-727.68	170,602.78
利息净收入	23,306.93	10,060.38	0.00	325.64	74,689.40	2,441.37	13.35	297.93	-32,458.45	-8,870.18	69,806.36
投资收益	-	9,473.95	-	-	-	1,317.81	905.59	148.59	3,960.36	-2,767.56	13,03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964.75	-	-	-	642.82	-5,148.35	3,943.07	-1,414.17	-213.08	1,775.05
二、营业支出	58,449.95	16,122.09	19,272.39	2,519.40	2,634.68	8,595.25	1,447.59	259.79	100,396.96	-790.13	208,907.97
三、营业利润	80,646.09	9,810.87	9,835.53	5,695.52	72,054.72	4,742.68	-3,766.91	4,131.19	-63,602.84	-11,982.88	107,563.96
四、利润总额	79,731.40	9,810.87	9,835.53	5,695.52	72,054.72	4,684.85	-3,769.55	4,131.19	-64,043.26	-11,982.88	106,148.39
五、资产总额	1,556,653.82	891,063.58	25,636.24	6,971.10	436.84	247,443.18	25,141.65	16,116.55	2,036,786.60	-207,841.41	4,598,408.15
六、负债总额	1,476,922.42	878,921.12	15,800.72	679.34	436.84	199,500.19	160.40	1,548.73	1,422,751.77	-127,818.15	3,868,903.39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484.11	69.99	35.56	12.50	33.11	177.94	21.17	1.39	4,894.45	-	6,730.23
2、资本性支出	1,685.25	257.58	73.79	5.45	215.51	218.92	0.72	0.30	4,939.95	-	7,397.46
3、信用减值损失	-0.29	13,365.35	-1.73	26.81	2,052.96	-0.10	3.04	-0.04	254.58	-0.26	15,700.32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9,884.11	370,072.12	316,471.93
营业支出	139,669.61	236,880.18	208,907.97
营业利润	90,214.50	133,191.94	107,563.96
利润总额	89,932.71	131,282.90	106,148.39
净利润	78,943.99	101,744.87	80,49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43.99	99,663.20	78,164.83

受国内经济下行及全球经济波动影响，2020 年初沪深两市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但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2%；2020 年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持续增长，上证指数、中小板指数、创业板指数悉数上涨，市场交投活跃；此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科创板再融资管理办法出台、股转系统设立精选层及转板等各项政策利好的影响下，证券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较好，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我国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471.93 万元，净利润 80,490.19 万元。

宏观经济方面，2021 年国民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工业生产需求稳定恢复、工业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1%，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资本市场方面，在全球经济复苏预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国内针对上游资源品稳供保价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下，2021 年国内股市震荡上行，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呈上涨态势，2021 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4.80%、2.67%和 12.02%。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140 家证券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上升 12.03%；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上升 21.32%。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072.12 万元，净利润 101,744.87 万元。

宏观经济方面，2022 年国际形势受俄乌地缘冲突、美联储加息影响，全球

经济复苏放缓、滞胀风险攀升，国内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弱，**2022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0%**；资本市场方面，**2022年国内股指震荡下行**，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15.13%、25.85%、29.3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140家证券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同比下降**21.38%**；**净利润1,423.01亿元**，同比下降**25.54%**。**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884.11万元**，净利润**78,943.99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会计核算口径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6,471.93万元、370,072.12万元及**229,884.11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2020年及2021年，证券市场走势较好，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持续上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规模、融出资金规模等业务指标呈扩大趋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上升。**2022年**，沪深两市**震荡下行**，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40,188.01万元**，主要原因是（1）自2021年12月起华期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年**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75,184.76万元**；（2）**2022年**股市**震荡下行**，沪深两市成交额下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44,203.43万元**；（3）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26,867.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收入变化情况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985.38	62.63	188,188.81	50.85	170,602.78	53.91
利息净收入	67,800.87	29.49	73,570.81	19.88	69,806.36	22.06
投资收益	30,475.44	13.26	18,667.33	5.04	13,038.74	4.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71.49	-6.60	11,695.80	3.16	1,775.05	0.56
汇兑收益	163.63	0.07	-42.48	-0.01	-116.94	-0.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业务收入	948.48	0.41	76,133.24	20.57	58,914.40	18.62
资产处置收益	647.49	0.28	16.29	0.00	2.04	0.00
其他收益	1,034.31	0.45	1,842.33	0.50	2,449.51	0.77
合计	229,884.11	100.00	370,072.12	100.00	316,471.93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03,502.09	71.88	127,657.25	67.83	118,473.99	69.44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32.45	0.37	10,463.88	5.56	8,002.60	4.6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528.51	18.42	37,090.60	19.71	28,746.27	16.8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52.54	6.77	6,560.56	3.49	8,053.16	4.72
其他业务净收入	3,669.79	2.55	6,416.52	3.41	7,326.76	4.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43,985.38	100.00	188,188.81	100.00	170,602.7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相关度较高。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70,602.78 万元、188,188.81 万元及 143,985.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1%、50.85% 及 62.63%。

2021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7,586.03 万元，增长 10.31%，主要是由于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 8,344.33 万元，增长 29.03%。

2022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4,203.43 万元，下降 23.49%，主要原因是（1）2022 年沪深股市成交额下降，导致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24,155.16 万元，下降 18.92%；（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0,562.09 万元，下降 28.48%；（3）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

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31.43** 万元。

各项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43,507.40	175,908.14	162,418.1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9,173.60	168,111.10	156,967.5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24.20	2,512.89	1,301.8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309.59	5,284.15	4,148.79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40,005.30	48,250.89	43,944.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9,837.63	48,233.71	43,766.2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67.68	17.18	177.9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03,502.09	127,657.25	118,473.99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主要受沪深股市交易行情影响，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证券营业网点及交易金额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证券营业网点（家）	91	86	81
股票交易金额（亿元）	38,512.74	45,388.29	39,869.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包括营业部和分公司）数量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证券营业网点 **91** 家。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呈增长趋势，但公司证券交易金额受市场行情因素的影响仍然较大。2021 年，公司股票双边交易金额为 45,388.29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5,519.16 亿元，增长 13.84%。**2022 年**，公司股票双边交易金额为 **38,512.74**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6,875.55** 亿元，下降 **15.15%**。

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143,507.40	175,908.14	162,418.16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万元）	40,005.30	48,250.89	43,944.17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万元）	103,502.09	127,657.25	118,473.99

A.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的明细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主要包括登记公司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资金三方存管费用、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等，上述业务支出受到证券交易量及费率水平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手费	21,831.34	23,933.63	21,283.97
证管费	7,579.37	9,000.79	7,969.79
登记公司过户费	4,780.04	8,491.28	7,519.90
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	2,215.05	3,370.90	3,536.81
资金三方存管费用	2,659.54	2,513.33	2,466.16
其他	939.96	940.96	1,167.54
合计	40,005.30	48,250.89	43,944.17

其中，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支出系证券公司代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由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统一制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竞价交易为例，经手费的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 0.00487%，证管费的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的 0.002%。证券经纪人报酬支出主要与推介客户贡献的净佣金及提成比例相关，证券经纪人向证券公司推介客户并获取客户佣金提成作为报酬。三方存管费主要与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及存管服务费率相关，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银行存管并向其支付存管服务费。

B.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

2020 年，沪深股市行情较好，上证指数、中小板指数、创业板指数持续上涨，市场交易量和交易额维持上升趋势，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18,473.99 万元。

2021年，沪深股市经历一定程度波动后逐渐走强，市场总成交额维持增势，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数上涨，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127,657.25万元，较上年增长7.75%。

2022年，沪深股市震荡下行，两市成交额较上年减少，上证指数、深证指数、创业板指数均较大幅度下跌，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143,507.40万元，较上年下降18.42%。

（2）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期货营业部家数、托管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1/30 2021年1-11月	2020/12/31 2020年度
期货营业网点数量（家）	10	10
期货托管客户数量（户）	40,771	37,728
其中：个人（户）	40,116	37,211
机构（户）	655	517
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21,332.16	18,490.64

注：自2021年12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采用2021年1-11月或2021年11月末的数据。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华联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稳定发展，期货营业网点数量及期货托管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公司期货交易金额受市场行情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期货市场较为活跃，2020年及2021年1-11月公司期货交易金额分别为18,490.64亿元和21,332.16亿元，呈上升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20,126.58	19,018.06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万元）	9,662.70	11,015.46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万元）	10,463.88	8,002.60

注：自2021年12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采用2021年1-11月或2021年11月末的数据。2022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为532.45万元，主要是公司从华联期货取得的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主要包括交易所手续费、申报费等，上述成本受到期货交易量及手续费率水平的影响。

2021年1-11月，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536.46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7%。2021年1-11月，公司期货交易金额为21,332.16亿元，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10,463.88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变化趋势相符。

（3）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8,767.00	38,855.50	32,786.6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1,029.65	29,304.44	26,423.62
证券保荐业务	2,547.17	2,271.70	1,104.72
财务顾问业务	5,190.18	7,279.37	5,258.3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38.49	1,764.90	4,040.3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96.08	1,374.14	3,515.73
证券保荐业务	-	-	-
财务顾问业务	1,242.40	390.76	524.6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528.51	37,090.60	28,746.27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承销、保荐服务以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人员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程度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24	81.16%	206	79.23%	187	76.64%
本科	50	18.12%	52	20.00%	55	22.54%
本科以下	2	0.72%	2	0.77%	2	0.82%
合计	276	100.00%	260	100.00%	244	100.00%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储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49	65	31
其中：IPO	44	61	25
再融资	5	4	6
债券承销业务	34	35	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证券化	-	2	1
财务顾问业务	48	64	54
合计	131	166	120

注：储备项目数量是指各期签署协议的项目数量。

2020 年，公司完成了 5 单 IPO 业务，主承销金额为 19.11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13,689.12 万元；完成了 2 单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主承销金额为 26.16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3,990.56 万元；完成了 52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178.17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为 9,848.65 万元。2020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8,746.27 万元。

2021 年，公司完成了 4 单 IPO 业务，主承销金额 35.89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19,415.06 万元；完成了 2 单非公开发行项目及 1 单可转债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9.27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2,239.62 万元。2021 年公司完成了 140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191.79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为 9,217.68 万元。2021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7,090.60 万元。

2022 年，公司完成了 5 单 IPO 业务，主承销金额 15.88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13,071.94 万元；完成了 4 单再融资项目，主承销金额为 21.56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3,187.17 万元。2022 年，公司完成了 111 单债券项目的承销，募集资金规模为 133.03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为 5,815.83 万元。2022 年，公司共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528.51 万元。

（4）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变动情况及趋势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管理集合、单一、专项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费，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053.16 万元、6,560.56 万元及 9,752.5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50.0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111.51 亿，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 4.64 亿元。2020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53.16 万元。集合资管业务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25 只，集合类产品投资标的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单一资管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固收产品，

投资存款、债券、票据等方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较大，但新设单一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较低，故单一资管产品管理费贡献收入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45.30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61.7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 3.12 亿元。2021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560.5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53%，其中集合产品业务净收入为 6,107.1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67%。集合资管业务方面，2021 年公司推进大集合产品向公募产品转型，大集合产品总资产规模下降，大集合产品收入构成以业绩报酬费为主，业绩报酬费与资管产品规模相关，2021 年集合产品业绩报酬费为 4,038.04 万元，上年为 5,609.65 万元，下降 28.02%；单一资管业务方面，2021 年公司继续压缩通道类产品规模，去通道化效果显著，通道产品总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34.95 亿元降至 2021 年末的 9.9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53.1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14.13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为 10.13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5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65%，其中集合产品业务净收入为 9,35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1%。集合资管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设立 4 只集合产品，集合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上升。2022 年集合产品业绩报酬费为 6,55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公司 2 只存在预提产品风险准备金的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其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单一资管业务方面，公司继续降低通道类产品规模，单一产品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利息收入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189.24	39,199.15	38,078.28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83,083.97	86,277.29	68,54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01.72	5,049.62	7,729.89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69.57	2,996.40	6,142.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57.16	832.89	423.7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791.69	35,641.17	31,709.40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431.78	850.14	616.23
利息收入小计	156,455.56	167,850.26	147,104.85
二、利息支出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3,473.54	12,801.55	7,326.5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938.86	1,830.68	1,630.8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590.02	1,535.37	1,39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381.18	23,171.51	19,095.0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496.48	2,007.55	2,392.66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7,067.23	6,780.13	6,616.6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7,048.96	47,511.59	33,497.53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2,099.73	16,958.36	12,093.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8.45	790.64	不适用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16.47	1,393.35	9,131.83
利息支出小计	88,654.70	94,279.45	77,298.49
三、利息净收入	67,800.87	73,570.81	69,806.36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69,806.36 万元、73,570.81 万元及 67,800.8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6%、19.88% 及 29.49%。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其

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2021年，沪深两市整体成交金额上升，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上升，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20,745.41万元，增长14.10%；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随之上升，2021年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资金规模上升，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16,980.96万元，增长21.97%。2021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73,570.81万元，较上年略有增长。2022年，沪深两市震荡下行、债券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公司加大低风险债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11,394.70万元；2022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减少，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5,624.75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67,800.8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7.84%。

(1)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与资金量和利率呈现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日均存款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日均存款余额 (万元)	平均利率 (%)	利息收入 (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1,983,168.81	1.98	39,189.2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204,010.12	2.67	5,456.91
客户资金存款	1,779,158.69	1.90	33,732.33

(续表)

项目	2021年		
	日均存款余额 (万元)	平均利率 (%)	利息收入 (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1,960,404.08	2.00	39,199.1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81,479.08	2.23	4,045.53
客户资金存款	1,778,925.00	1.98	35,153.62

(续表)

项目	2020年		
	日均存款余额 (万元)	平均利率 (%)	利息收入 (万元)
存放金融同业资金	1,952,982.44	1.95	38,078.2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95,928.59	2.31	4,518.43
客户资金存款	1,757,053.85	1.91	33,559.85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主要以客户资金利息收入为主，客户资金的资金量与市场行情有很大关联，利率与市场水平、公司商务谈判能力等相关。

2020 年，沪深两市交易量呈继续上升趋势，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为 1,757,053.85 万元，实现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3,559.85 万元。

2021 年，沪深两市交易量呈上升趋势，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为 1,778,925.00 万元，实现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5,153.62 万元。

2022 年，沪深两市震荡下行，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为 1,779,158.69 万元，实现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3,732.33 万元。

（2）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业务。公司从 2012 年中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不断进行业务推广和客户积累。

报告期内，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交易日日均余额及其变动、平均利率、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交易日日均余额（万元）	1,160,716.17	1,199,411.05	923,616.03
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变动率（%）	-3.23	29.86	42.09
平均利率（%）	7.16	7.19	7.42
利息收入（万元）	83,083.97	86,277.29	68,547.35

2020 年及 2021 年，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融资意愿增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上升；2022 年，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下降，公司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交易日日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3.23%；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融资融券平均利率持续下降。在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和利率共同影响下，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68,547.35 万元、86,277.29 万元及 83,083.97 万元。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日均交易规模、平均利率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股票质押回购日均规模（万元）	5,876.17	41,828.17	76,530.17
股票质押回购平均利率（%）	6.29	7.16	8.03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69,671.97	79,797.71	61,244.25
债券逆回购平均利率（%）	2.34	2.57	2.59
利息收入（万元）	2,001.73	5,049.62	7,729.89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万元）	369.57	2,996.40	6,142.05
债券逆回购（万元）	1,632.16	2,053.22	1,587.84

注：股票质押回购日均规模不包括已违约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

公司从 2013 年中开始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风险，缩减了股票质押的业务规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日均规模分别为 76,530.17 万元、41,828.17 万元及 **5,876.17** 万元，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 6,142.05 万元、2,996.40 万元及 **369.57** 万元。

2021 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2021 年初在延续 2020 年涨势后出现了一波回调，为控制整体投资风险，公司加大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2021 年日均规模达到 79,797.71 万元；2021 年，国内经济维持稳定恢复态势，财政政策由支持经济稳步复苏向“防风险、降杠杆”转换，货币环境整体呈现“总体稳健、适度宽松”格局，2021 年债券逆回购利率较去年基本持平，在持仓规模和利率水平共同影响下，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由去年的 1,587.84 万元增至 2,053.22 万元。**2022 年**，沪深两市**震荡下行**，公司维持较高的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日均规模为 **69,671.97** 万元；2022 年，俄乌冲突加剧了国际形势的复杂程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基本面稍弱，货币政策在灵活适度的基调下呈现一定的边际宽松，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2022 年债券逆回购利率较去年降低至 **2.34%**，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由去年的 **2,053.22** 万元降低至 **1,632.16** 万元。

（4）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来源于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债券。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平均利率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万元）	28,600.00	24,633.33	8,750.00
债权投资平均利率（%）	3.35	3.38	4.8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万元）	957.16	832.89	423.71
其中：			
国债（万元）	825.24	551.22	-
公司债（万元）	-	-	-
企业债（万元）	131.92	217.84	309.77
中期票据（万元）	-	63.83	113.94

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为高评级债券，风险较小且购入时到期收益率满足投资需求。2020 年 1 月“14 长建投债”到期兑付，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降至 8,750.00 万元，2020 年平均利率为 4.84%，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23.71 万元。2021 年公司购买“09 国债 02”等 3 只国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增至 24,633.33 万元，2021 年平均利率为 3.38%，实现利息收入 832.89 万元。**2022 年**公司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28,600.00** 万元，平均利率为 **3.35%**，实现利息收入 **957.16** 万元。

（5）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来源于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债券。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平均利率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万元）	979,014.33	943,106.32	775,377.06
其他债权投资平均利率（%）	3.15	3.78	4.0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万元）	30,791.69	35,641.17	31,709.40
其中：			
国债（万元）	2,887.48	3,569.34	1,714.70
地方债（万元）	16,953.92	9,000.46	3,756.41
金融债（万元）	851.14	3,128.87	3,783.04
公司债（万元）	3,017.35	7,479.39	8,439.1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企业债（万元）	5,089.57	8,266.14	8,228.25
中期票据（万元）	1,957.62	4,065.89	5,574.64
短期融资券（万元）	-	-	55.37
其他（万元）	34.61	131.09	157.8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高评级信用债、中期票据等。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入规模。2020 年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775,377.06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 31,709.40 万元，平均利率为 4.09%；2021 年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943,106.32 万元，2021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债利差整体收窄，公司综合考虑风险、收益，加大了国债、地方政府债等低风险债投资，2021 年平均利率为 3.78%，实现利息收入 35,641.17 万元。2022 年其他债权投资月均管理规模为 979,014.33 万元，债券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公司加大低风险债投资，2022 年平均利率为 3.15%，实现利息收入 30,791.69 万元。

（6）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主要是支付客户保证金、信用资金的利息，与资金量呈现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存款的日均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万元）	1,779,158.69	1,778,925.00	1,757,053.85
平均利率（%）	0.40	0.38	0.38
利息支出（万元）	7,067.23	6,780.13	6,616.69

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与市场行情有较大关联，支付客户的利率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相关。报告期内，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稳步增长，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包括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和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交易规模、平均利率、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891,281.96	788,724.91	627,814.17
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	2.02	2.42	2.41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0,246.58	90,545.21	87,223.33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平均利率（%）	3.48	4.48	4.58
利息支出（万元）	18,381.18	23,171.51	19,095.06
其中：债券正回购	18,024.71	19,114.84	15,099.26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356.47	4,056.67	3,995.80

2021 年公司持仓票据规模增加，通过票据正回购交易融入资金规模增加，2021 年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日均规模增至 788,724.91 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长，2021 年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为 19,114.84 万元。2022 年，资金较宽松，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为 891,281.96 万元，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为 2.02%，利息支出较去年降低至 18,024.71 万元。

公司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的规模主要受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沪深两市交易量及成交额持续上升，公司融出资金业务规模稳步扩大，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的日均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1 年平均利率分别为 4.58% 和 4.48%，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分别为 3,995.80 万元和 4,056.67 万元。2022 年，受 A 股市场震荡下行行情影响，公司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下降，平均利率为 3.48%，利息支出为 356.47 万元。

（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利息支出、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支出、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日均规模、平均利率、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同业拆借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1,643.84	-	918.03
同业拆借平均利率（%）	1.62	-	2.57
转融通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万元）	58,113.70	53,830.14	43,524.59
转融通平均利率（%）	2.74	2.85	3.2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万元）	1,938.86	1,830.68	1,630.87
其中：同业拆借	26.71	-	23.58
转融券	28.40	1.34	-
转融通融资	1,590.02	1,535.37	1,397.96
法人账户透支	293.73	293.96	209.33

同业拆借作为公司报告期内自营等业务临时资金头寸的过渡手段，日均规模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其他融资渠道的拓展，而且融资利率相对转融通融资利率较低；因此，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同业拆借合计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2020 年、2021 年债券市场资金面较为宽松，债券正回购平均利率处于低位，短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券正回购等方式实现，同业拆借规模下降。2020 年、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转融通融入资金日均规模相应增长至 43,524.59 万元和 53,830.14 万元，转融通利息支出分别为 1,397.96 万元和 1,535.37 万元。2022 年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平均利率进一步下降，作为融资成本较低的渠道，公司相应增加了融资规模，导致转融通融入资金日均规模也进一步增加。

（9）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债、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主要与债券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债、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47,048.97	47,511.59	33,497.53
其中：公司债-15 东莞债	-	-	3,276.58
公司债-17 东莞债	918.72	4,914.77	4,969.88
公司债-19 东莞 01	900.00	4,500.00	4,500.00
公司债-19 东莞 02	3,201.10	4,600.00	4,600.00
公司债-20 东莞 01	12,320.00	12,320.00	3,307.84
公司债-21 东莞 01	8,250.00	3,684.25	-
公司债-22 东莞 01	7,767.12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债-22 东莞 02	1,207.67	-	-
次级债	12,099.73	16,958.36	12,093.98
长期收益凭证	384.63	534.22	749.2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9.10	284.76	-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0,394.28	20,136.71	15,128.2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661.03	10,408.92	11,237.42
交易性金融工具	18,661.03	11,401.32	10,71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工具	-	-992.40	524.55
其中：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1,733.25	9,727.79	3,89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3.62	10,304.82	7,845.00
其他债权投资	11,718.19	3,155.22	2,411.20
债权投资	-	-	157.35
衍生金融工具	4,838.68	-3,732.25	-6,522.72
5.其他	-1,957.93	-1,754.14	-2,089.52
合计	30,475.44	18,667.33	13,038.74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组成，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38.74 万元、18,667.33 万元及 30,47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5.04% 及 13.26%。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红利所得，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主要核算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利得或损失。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分别为 11,237.42 万元、10,408.92 万元及 18,661.03 万元，主

要是持有的债券、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或红利；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分别为 3,890.83 万元、9,727.79 万元及 **11,733.25** 万元，主要是处置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5.69	11,022.29	2,06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92	-3.26	-
衍生金融工具	-72.88	676.77	-285.75
合计	-15,171.49	11,695.80	1,775.05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020 年，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5.05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95.80 万元，主要系公司跟投科创板保荐项目实现的收益。2022 年，受 A 股震荡下行影响，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171.49 万元，主要系公司跟投的科创板、北交所项目以及自营部门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下降。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55.75	1,457.15	2,313.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78.56	385.18	136.30
合计	1,034.31	1,842.33	2,449.5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0 年	稳岗补贴	947.64
2020 年	广州市南沙区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612.00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0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368.20
2020 年	2019 年度济南历城区金融政策扶持资金	304.19
2020 年	企业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平台+培训实践基地	38.95
2020 年	郑东新区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	20.00
2021 年	东莞市总部企业补助	873.12
2021 年	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461.10
2021 年	稳岗补贴	36.94
2021 年	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36.65
2021 年	企业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平台+培训实践基地	26.57
2022 年	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430.70
2022 年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	313.74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	75,923.42	58,221.11
出租收入	164.97	110.12	192.88
其他	783.50	99.70	500.40
合计	948.48	76,133.24	58,914.4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华期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2019 年 9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关于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对华期资本的基差贸易与仓单服务试点业务予以备案。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实现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58,221.11 万元和 75,923.42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期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公司不存在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关于报告期内华期资本风险管理业务情况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六）期货业务”。

（二）营业收入分析—业务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部分时注意：本部分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口径进行分

析，与前文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对营业收入分析的角度不同。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00,192.50	43.58	122,373.10	33.07	114,325.20	36.12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的收益总 额	28,366.21	12.34	27,381.28	7.40	23,906.70	7.5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 入	26,528.51	11.54	37,090.60	10.02	28,746.27	9.08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 入	9,752.54	4.24	6,560.56	1.77	8,053.16	2.54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权质 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38,423.07	16.71	33,045.55	8.93	26,762.39	8.46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 入	532.45	0.23	10,463.88	2.83	8,002.60	2.53
大宗商品贸易 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	-	75,923.42	20.52	58,221.11	18.40
直投及私募投 资基金业务	直投及私募投资基 金部门取得的收入	787.39	0.34	-2,394.10	-0.65	-2,319.32	-0.73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取 得的收入	-3,574.82	-1.56	13,088.25	3.54	4,390.98	1.39
营业收入		229,884.11		370,072.12		316,471.93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构成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114,325.20万元、122,373.10万元及100,192.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12%、33.07%及43.58%。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代理客户执行交易的交易金额和收取的佣金率。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佣金率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证券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 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交易 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	本公司交易 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	本公司交易 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

证券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本公司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38,512.74	0.857	45,388.29	0.880	39,869.13	0.964
基金	4,371.51	0.944	2,196.85	0.599	2,171.79	0.797
债券	21,731.53	0.246	17,213.25	0.227	15,342.55	0.250

资料来源：本公司交易金额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2020 年及 2021 年，沪深股市交易活跃度高，市场成交额大幅回升，本公司交易金额相应增加。**2022 年沪深两市震荡下行**，公司股票交易金额较上年减少**6,875.55 亿元**，下降**15.15%**。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东莞市场的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通过深化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结构，**不断推进证券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

（2）报告期内佣金率持续下滑

受新设网点政策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加剧及互联网金融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出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272‰、0.257‰及 **0.234‰**。公司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以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减少佣金率竞争的负面影响，推动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从同质化向差异化的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虽有下滑，但仍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

综合交易金额及佣金率两方面的因素，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市场行情较好，交投活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升。**2022 年**，沪深两市**震荡下行**，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00,19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8.13%**。

2、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以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条线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23,906.70 万元、27,381.28 万元及 **28,36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7.40%及 **12.34%**，**自营业务收入稳**

步增长。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标的可分为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类	收益总额	-5,553.63	6,392.67	3,139.07
	期末规模	155,524.31	71,117.22	168,960.66
固定收益类	收益总额	33,919.83	20,988.61	20,767.63
	期末规模	1,792,504.55	1,326,438.13	1,208,310.60
合计	收益总额	28,366.21	27,381.28	23,906.70
	期末规模	1,948,028.86	1,397,555.35	1,377,271.27

2021 年公司自营业务条线的收益总额较上年增加 3,47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权益类证券收益表现较好，2021 年较上年增加了 3,253.60 万元。

2022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总额较上年增加 98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了部分债券，使固定收益类证券收益总额较上年增加 12,931.22 万元。

3、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8,746.27 万元、37,090.60 万元及 26,52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0.02%及 11.5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企业融资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2021 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344.33 万元，增长 29.03%，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完成了 4 单 IPO 业务，实现收入 19,415.06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0,562.09 万元，减少 28.48%，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承销保荐的 IPO 项目募资规模的差异影响，2022 年公司实现 IPO 承销保荐收入较上年下降 6,343.12 万元。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053.16 万元、6,560.56 万元及 9,752.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1.77%及 4.24%，主要是公司管理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管理费收入	3,205.54	2,510.92	2,449.14
业绩报酬收入	6,552.29	4,038.04	5,609.65
申购、赎回费收入	-	12.90	1.8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小计	9,757.83	6,561.86	8,060.60
减去：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29	1.30	7.4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52.54	6,560.56	8,053.16

2021 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492.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53%，其中集合产品业务净收入减少 1,310.95 万元，下降 17.67%。2021 年公司推进大集合产品向公募产品转型，大集合产品总资产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36.15 亿元降至 2021 年末的 21.89 亿元。大集合产品收入构成以业绩报酬费为主，业绩报酬费与资管产品规模相关，2021 年集合产品业绩报酬费为 4,038.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1.61 万元。

2022 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191.97 万元，增长 48.65%，其中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94.62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4.25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公司 2 只存在预提产品风险准备金的集合产品公募化改造完成后，其原预提的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

5、信用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762.39 万元、33,045.55 万元及 38,423.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8.93% 及 16.71%，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为信用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信用业务中各类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38,280.33	99.63	31,943.97	96.67	24,287.67	90.7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净收入	142.75	0.37	1,101.59	3.33	2,474.72	9.25
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合计	38,423.07	100.00	33,045.55	100.00	26,762.39	100.00

注：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资金成本。

2021年，公司融出资金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31,943.97万元，较上年增长31.52%。2022年，客户融资意愿受A股市场震荡行情影响有所回落，融资融券融出资金交易日均余额略有下降，但由于当期融资成本下降，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38,280.33万元，较上年增长19.84%。

公司为控制风险逐年降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股票质押回购利息净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6,142.05万元、2,996.40万元及369.57万元。

6、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20年、2021年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8,002.60万元和10,463.8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及2.83%。公司通过华联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自2021年12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2021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析仅针对2021年1-11月数据。

2020年期货市场整体成交额维持增长趋势，公司实现期货代理成交金额18,490.64亿元，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8,002.60万元。

2021年1-11月，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536.46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27%，公司实现期货代理成交金额21,332.16亿元，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0,463.88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变化趋势相符。

2022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为532.45万元，主要是公司从华联期货取得的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收入。

7、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华期资本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实现的收入。公司通过华联期货子公司华期资本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自2021年12月起华联期货不

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2021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析仅针对 2021 年 1-11 月数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华期资本实现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58,221.11 万元和 75,923.42 万元，该部分收入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57,921.82 万元和 74,634.08 万元。虽然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大，但对公司利润金额影响较小。

8、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的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收入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319.32 万元、-2,394.10 万元和 **787.39** 万元。2020 年，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收入为-2,319.3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东证锦信的对外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的光大天山能源投资基金及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合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5.32 万元。2021 年，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收入为-2,394.10 万元，主要是为推进东证锦信转型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工作，东证锦信将存量项目转让给东证宏德，涉及光大天山能源投资基金及多个受益权项目于 2021 年确认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3,242.24 万元。**2022 年**，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收入 **787.39** 万元。

9、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东证宏德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其主要业务是对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和北交所项目进行跟投，实现的收入主要是跟投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宏德已完成联瑞新材、利扬芯片、鼎通科技、生益电子、博力威、倍益康及汉维科技等 7 个科创板、北交所项目的投资。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东证宏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390.98 万元、13,088.25 万元及 **-3,574.82**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跟投股票的数量增加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2 年另类投资业务损失主要原因是跟投股票公允价值下跌。

（三）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1,650.91	1.18	2,320.01	0.98	2,016.16	0.97
业务及管理费	138,009.10	98.81	159,438.47	67.31	132,662.63	63.50
信用减值损失	-144.78	-0.10	490.75	0.21	15,700.32	7.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65.64	-0.03	99.16	0.05
其他业务成本	154.39	0.11	74,696.59	31.53	58,429.69	27.97
合计	139,669.61	100.00	236,880.18	100.00	208,907.97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它。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31	52.66	1,228.22	52.94	1,073.45	53.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21.99	37.68	880.30	37.94	767.32	38.06
其它	159.61	9.67	211.49	9.12	175.38	8.70
合计	1,650.91	100.00	2,320.01	100.00	2,016.16	100.00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应税收入。

2、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32,662.63 万元、159,438.47 万元及 138,009.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3.50%、67.31%及 98.81%，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及投资者保护基金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业务及管理费亦呈现相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8,847.86	115,621.49	96,556.49
租赁费	142.97	742.48	5,955.91
折旧费	4,017.69	3,389.48	3,26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953.26	5,663.38	不适用
业务招待费	2,625.11	3,566.89	3,329.24
邮电通讯费	2,874.30	2,927.11	2,83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7.01	1,531.29	1,425.54
公杂费	1,260.59	1,299.39	1,095.78
差旅费	539.53	822.31	1,543.31
交易所费用	3,541.60	3,515.22	2,459.44
水电费	486.99	571.70	531.76
投资者保护基金	1,088.47	2,566.78	875.50
咨询费	406.02	1,399.82	1,576.09
其他费用	14,537.69	15,821.10	11,210.19
合计	138,009.10	159,438.47	132,662.63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	75,361.09	96,387.26	85,476.04
其中：奖金	21,215.02	41,701.52	35,965.69
职工福利费	1,032.70	795.59	960.06
社会保险费	10,978.92	9,882.88	2,510.02
住房公积金	6,289.31	3,207.23	2,806.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8.00	3,291.17	2,962.80
企业年金	2,473.49	2,035.31	1,804.53
辞退福利	74.36	22.05	36.33
合计	98,847.86	115,621.49	96,556.4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员工工资，2020年、2021年**2022年**，员工工资占职工薪酬的比重分别为88.52%、83.36%及**76.24%**。

员工工资水平参照同行业工资水平，并参考当地人才市场行情。公司总部实行岗位工资制，对各工作岗位的相对价值进行客观衡量，据此确定员工岗位固定工资。同时，员工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根据人员类别，实行定编管理人员月度工资与本单位当月经营绩效直接挂钩、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月度工资与本人当月绩效直接挂钩，贯彻“按劳取酬”的要求。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实行工资总额弹性预算控制，公司根据对市场研判和人员预算，制订年度薪酬基础预算。同时公司保持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薪酬制度稳定性，实现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相匹配。

公司设立业绩导向的绩效奖金激励政策。每年，公司依照与董事会订立的绩效奖金计提方案，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绩效奖金总额。公司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门、资产管理部、自营投资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的绩效奖金总额依据本单位或条线与公司约定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本单位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计提，由各部门依据员工贡献度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公司职能部门为除业务部门之外的中后台部门，由公司根据个人岗位重要程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各部门奖金总额，由部门进行二次调整分配。

（2）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屋租赁	100.77	675.48	5,840.30
设备及广告位租赁	42.19	67.01	115.61
合计	142.97	742.49	5,955.91

从上表可以看出，租赁费主要是房屋租金费用。2020年末，公司租赁房屋面积为58,100.24平方米，房屋租金小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单位租金成本上涨导致。

2021年及**2022年**租赁费下降，主要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的费用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中体现。2021年及**2022年**房屋租赁费主要是租赁期限短于12

个月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金费用，该类租金费用仍在租赁费中列示。

（3）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23,681.29 万元，2021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663.3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28,102.29 万元，2022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953.26 万元。

（4）交易所费用

交易所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和流量费	2,715.19	2,711.27	2,135.45
交易所通信服务费	826.41	785.90	323.99
其他	-	18.05	-
合计	3,541.60	3,515.22	2,459.44

交易所费用主要包括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和流量费以及交易所收取的通信服务费，交易所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市场行情的影响。

（5）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规定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证监发[2007]50 号）第六条规定，“依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其营业收入的 0.5-5% 向保护基金公司缴纳保护基金。营业收入是指在利润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及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实行差别缴纳比例。保护基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确定各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

《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7 号）规定，“二、自 2017 年起，各期货交易所应当按《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

定》确定的比例在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三、各期货交易所应核定各期货公司在其交易所发生的代理交易额，并按各期货公司评级对应的缴纳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我会将书面通知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每年的分类评级结果，各期货交易所应在收到分类评级结果的次月起按照新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基金。”

《关于降低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9 号）规定，“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A 类、B 类、C 类、D 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0.6%、0.7%、0.7% 的比例缴纳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参照执行。”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发布《关于缴纳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为 0.5%。

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发布《关于缴纳 2021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为 1.00%。

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发布《关于缴纳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为 0.50%。

②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基金具体缴纳、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或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088.47	2,553.16	864.61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13.62	10.89
合计	1,088.47	2,566.78	875.50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基金主要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根据《关于缴纳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缴纳比例为 0.50%；

根据《关于缴纳 2021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1 年缴纳比例为 1.00%；根据《关于缴纳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2 年缴纳比例为 0.50%。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分别为 875.50 万元、2,566.78 万元及 1,088.47 万元。2021 年公司缴纳比例上升，投资者保护基金同比增加 1,691.28 万元；2022 年公司缴纳比例下降，投资者保护基金同比减少 1,478.31 万元。

（6）咨询费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咨询费分别为 1,576.09 万元、1,399.82 万元及 406.02 万元。报告期内，咨询费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咨询费支出，具有一定偶发性。2020 年及 2021 年咨询费分别为 1,576.09 万元、1,399.82 万元，主要系发行服务、数据服务等费用较高；2022 年咨询费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服务、数据服务费用下降以及工程预算费、工程咨询费、不动产评估费、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减少。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	134.36	10,938.92	14,827.97
融出资金	43.29	68.40	7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5.19	-16,125.27	2,029.17
债权投资	-1.18	-3.22	-7.58
其他债权投资	-1,056.44	5,611.92	-1,226.01
合计	-144.78	490.75	15,700.32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融出资金减值损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 15,700.32 万元，主要是 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 等违约债券信用损失。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90.75 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部分质押股票市值上涨，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转回减值准备。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4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转回减值准备。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成本	-	74,634.08	57,921.8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支出	84.99	10.97	147.96
其他	69.40	51.55	359.91
合计	154.39	74,696.59	58,429.69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华期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对应的成本，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该类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57,921.82 万元和 74,634.08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期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公司不存在大宗商品贸易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 154.39 万元。

（四）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0.84	5.98
其他	7.63	100.00	90.43
合计	7.63	100.84	96.4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265.12	113.43	503.09
其他	24.29	1,896.46	1,008.90
合计	289.42	2,009.89	1,511.98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主要是公司受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原大连白山路

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的合同诈骗案相关事项影响支付的赔偿款等费用，2020年及2021年相关款项金额分别786.64万元及2,274.06万元。2021年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除上述款项外还包括冲回未使用的扶贫款。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289.42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004.34	28,151.08	29,016.46
递延所得税	-3,015.62	1,386.95	-3,358.26
合计	10,988.72	29,538.03	25,658.2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减。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9,932.71	131,282.90	106,148.39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83.18	32,820.72	26,537.10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1,828.02	-4,838.67	-2,181.7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865.10	511.96	550.34
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80.63	11.24	190.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50	1,032.78	645.41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601.41	-	-83.04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10,988.72	29,538.03	25,658.20

（六）净利润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0,490.19万元、101,744.87万元及78,943.9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164.83万元、99,663.20万元及78,943.99万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956.68万元、6,630.72万元及**-9,987.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7.33	6,630.72	-95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7.33	6,630.72	-956.68
其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7.33	6,630.72	-956.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7.92	2,504.07	5,010.1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019.41	4,126.65	-5,96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类别分析

公司资产可按客户资产及自有资产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客户资产	1,713,173.17	32.58	1,795,227.13	36.22	1,696,479.71	36.89
自有资产	3,545,537.33	67.42	3,161,312.42	63.78	2,901,928.44	63.11
资产总计	5,258,710.50	100.00	4,956,539.55	100.00	4,598,408.15	100.00

注：自有资产为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客户存出保证金后的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98,408.15万元、4,956,539.55万元及**5,258,710.50**万元。

2020年初，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沪深两市存在一定波动，但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向好，2020年全年经济增长2.3%；2020年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持续增长，上证指数、中小板指数、创业板指数悉数上涨，市场

交投活跃。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956,539.5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131.40 万元，增长 7.79%。2021 年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1%，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实现上涨，2021 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4.80%、2.67% 和 12.02%，客户及自有资产增加。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258,710.5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02,170.95 万元，增长 6.10%。2022 年国际形势动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5%，A 股市场震荡下行，整体波动幅度较大，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下降，客户资产下降；公司综合考虑风险、收益，加大了低风险债、公募基金的投资，自有资产增加。

公司客户资产以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为主，均为货币性资产项目，该等资产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其金额增减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地位相关。沪深两市在 2020 年初经历一定程度波动后放量普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客户资产相应增加。2021 年初二级市场维持了 2020 年的涨势，虽然随后经历了一定幅度回调，但 2021 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额、成交量仍维持增长，客户资产增加。**2022 年 A 股震荡下行，沪深两市成交额、成交量同比下降，客户资产减少。**

公司自有资产分为货币性资产、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三类，其中，金融资产是公司自有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性资产	227,157.15	6.41	243,883.24	7.71	197,544.11	6.81
金融资产	3,217,528.00	90.75	2,822,511.92	89.28	2,648,840.69	91.28
其他资产	100,852.19	2.84	94,917.26	3.00	55,543.64	1.91
合计	3,545,537.33	100.00	3,161,312.42	100.00	2,901,928.44	100.00

上表中货币性资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金融资产项目包括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其他资产项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021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59,383.99 万元，增长 8.94%，2021 年，沪深两市交易量总体维持增势，公司融出资金等金融资产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84,224.91** 万元，增长 **12.15%**，2022 年沪深两市震荡下行，公司综合考虑风险、收益，加大了低风险债、公募基金的投资，自有资产增加。

（二）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科目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52,522.12	29.52	1,653,284.79	33.36	1,439,708.95	31.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88,360.16	26.40	1,463,418.08	29.52	1,324,887.43	28.81
结算备付金	361,085.72	6.87	362,157.44	7.31	430,890.75	9.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17,748.54	6.04	324,295.15	6.54	362,528.59	7.88
融出资金	1,142,499.03	21.73	1,344,294.59	27.12	1,116,779.92	24.2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42	0.00	51.67	0.00
存出保证金	26,722.47	0.51	23,668.14	0.48	23,424.13	0.51
应收款项	26,989.62	0.51	56,460.46	1.14	77,650.73	1.69
合同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118.15	3.14	51,858.55	1.05	58,794.02	1.2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金融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746.41	14.68	413,121.13	8.33	506,099.74	11.01
债权投资	29,365.07	0.56	30,707.10	0.62	8,495.36	0.18
其他债权投资	1,081,809.72	20.57	926,057.66	18.68	880,969.24	1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569.02	0.51	25,509.92	0.5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84.99	0.00	263.18	0.01
固定资产	6,506.67	0.12	5,563.03	0.11	5,494.70	0.12
在建工程	5,239.26	0.10	5,112.70	0.10	4,445.81	0.10
使用权资产	17,402.18	0.33	18,252.76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3,759.21	0.07	3,273.64	0.07	2,666.94	0.06
商誉	-	-	-	-	307.9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4.12	0.67	31,740.49	0.64	33,160.21	0.72
其他资产	6,001.73	0.11	5,379.74	0.11	9,204.89	0.20
资产总计	5,258,710.50	100.00	4,956,539.55	100.00	4,598,408.1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94	0.00	13.94	0.00	13.88	0.00
银行存款	1,552,515.92	100.00	1,653,198.21	99.99	1,439,682.93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1,388,360.16	89.43	1,463,418.08	88.52	1,324,887.43	92.02
其中：自有资金	164,155.76	10.57	189,780.12	11.48	114,795.50	7.97
其他货币资金	2.26	0.00	72.64	0.00	12.14	0.00
合计	1,552,522.12	100.00	1,653,284.79	100.00	1,439,708.9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构成，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占比较高，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为1,324,887.43万元、1,463,418.08万元及1,388,360.1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略有波动，主要与A股市场行情相关，2021年客户交投活跃，证券交易金额和交易量呈增长趋势，客户资金存款期末余额增长；2022年A股震荡下行，证券交易金额和交易量下降，客户资金存款期末余额也相应减少。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4,821.52万元、189,866.70万元及164,155.76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317,748.54	88.00	324,295.15	89.55	362,528.59	84.13
自有备付金	43,337.19	12.00	37,862.29	10.45	68,362.16	15.87
合计	361,085.72	100.00	362,157.44	100.00	430,890.75	100.00

结算备付金中以客户备付金为主，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客户备付金的占比分别为84.13%、89.55%及**88.00%**。

公司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规模主要受最低结算备付金以及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影响。2020年及2021年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最低结算备付金上升，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相对较大。**2022年末**，受A股市场**震荡下行**行情影响，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相对降低。

3、融出资金

公司于2012年5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20年及2021年，沪深股市交投活跃、走势较好，客户融资意愿提升，融出资金余额快速增长。2022年，受A股市场震荡行情影响，客户融资意愿回落，**2022年末**融出资金余额相较于2021年末下降**1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个人客户	1,070,423.41	1,248,155.19	1,036,219.01
机构客户	9,458.24	37,191.56	35,189.80
小计	1,079,881.64	1,285,346.74	1,071,408.81
加：利息	63,059.39	59,346.56	45,701.43
减：减值准备	442.00	398.71	330.32
合计	1,142,499.03	1,344,294.59	1,116,779.92

(1) 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个月以内	278,033.67	24.33	449,366.58	33.42	390,435.94	34.95
1-3个月	159,098.74	13.91	167,552.63	12.46	167,491.61	14.99
3-6个月	167,969.81	14.70	257,475.42	19.15	286,231.78	25.62
6个月以上	474,779.43	41.54	410,952.11	30.56	227,249.48	20.34
小计	1,079,881.64	94.48	1,285,346.74	95.59	1,071,408.81	95.91
加：利息	63,059.39	5.52	59,346.56	4.41	45,701.43	4.09
合计	1,142,941.03	100.00	1,344,693.30	100.00	1,117,110.24	100.00

2015年7月，证监会公布实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相应更新融资融券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客户可申请展期，融资融券的最长期限可超过6个月，因此账龄超过6个月的融出资金有所增加，其中，截至2022年末，公司21个月以上融出资金余额达到170,264.5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信用较好融资融券客户，对其融出资金账期进行延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6个月的融出资金，具体如下：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6-9个月	68,011.34	14.32	69,995.44	17.03	23,066.44	10.15
9-12个月	71,205.85	15.00	80,400.59	19.56	58,134.29	25.58
12-15个月	56,247.87	11.85	36,388.09	8.85	7,022.21	3.09
15-18个月	79,303.08	16.70	78,669.46	19.14	7,035.43	3.10
18-21个月	29,746.78	6.27	12,226.63	2.98	14,536.97	6.40
21个月以上	170,264.50	35.86	133,271.89	32.43	117,454.14	51.69
合计	474,779.43	100.00	410,952.11	100.00	227,249.4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票	3,123,230.30	3,990,196.55	3,211,091.41
债券	3,173.62	2,868.62	3,128.52
基金	65,361.66	42,281.35	41,508.78
资金	127,541.93	125,602.76	119,852.26

担保物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410.63	887.98	930.82
合计	3,319,718.14	4,161,837.25	3,376,511.79
平均担保比例	307.41%	323.79%	315.15%

注：平均担保比例=担保物公允价值/融出资金本金余额。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平均担保比例分别为315.15%、323.79%及**307.41%**，公司融出资金的担保比例较高，融出资金的安全性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079,881.64	1,285,346.74	1,071,408.81
加：利息	63,059.39	59,346.56	45,701.43
减：减值准备	442.00	398.71	330.32
融出资金净值	1,142,499.03	1,344,294.59	1,116,779.92

①公司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资类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融资类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以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A.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标准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信用风险划分为三个阶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与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发布的《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以下简称“《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综合考虑评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及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将融资人划分为信用风险较低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

减值认定或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

公司关于不同阶段区分标准如下：

第一阶段：较低信用风险的标准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在 130% 及以上。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为维持担保比例降低到 130% 以下，但仍不低于 120%。

第三阶段：已发生减值的认定范围为维持担保比例降低到 120% 以下或其他违反合同情形。

同行业公司也使用维持担保比例作为三阶段的划分标准，如中泰证券维持担保比例在 120% 以上为第一阶段、100%-120% 为第二阶段、低于 100% 为第三阶段；中信证券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130% 为第一阶段、100%-130% 为第二阶段、低于 100% 为第三阶段。公司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B.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

公司对于融资融券业务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 $ECL=PD\times LGD\times EAD\times$ 前瞻性调整因子。

其中： ECL 为预期信用损失， PD 为违约概率， LGD 为违约损失率， EAD 为违约风险暴露。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前瞻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

违约概率（ PD ）： $PD=$ 基础违约概率 \times 调整系数。基础违约概率依据客户初始评级确定，调整系数依据维持担保比例确定。

违约损失率（ LGD ）：违约损失率的确定考虑历史平仓后资不抵债金额与总违约金额的比例，后续根据对两融业务违约情况的持续跟进并对参数进行校正。

违约风险暴露（ EAD ）：融资融券业务违约风险暴露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及应收利息。

前瞻性调整因子：通过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及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的评估测算前瞻性调整因子，后续将根据对业务违约情况的持续跟进和外部环境研究确定参数的合理性并进行调整。

②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按照金融工具准则下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及减值准备	1,079,881.64	442.00	1,285,346.74	398.71	1,071,408.81	330.32
其中：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79,881.64	442.00	1,285,346.74	398.71	1,071,408.81	330.3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均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第一阶段，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应当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330.32万元、398.71万元及**442.00**万元。

对于已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即符合第三阶段定义的情形），公司将其平仓，对于平仓后仍未收回的金额，公司转入应收款项核算，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该等金额分别为224.97万元、190.49万元及**20.33**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历史上发生的违约金额低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0年末因违约在应收款项核算的融出资金为224.97万元；2021年末因违约在应收款项核算的融出资金为190.49万元，未超过2020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2022年末**因违约在应收款项核算的融出资金为**20.33**万元，未超过2021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违约金额低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可以覆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B.公司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较高、违约风险低

报告期内，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维持担保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00 以上	189,628.88	17.56	308,734.20	24.02	201,790.53	18.83
200-300（不含）	571,481.07	52.91	752,312.12	58.53	682,676.46	63.72
150-200（不含）	278,196.44	25.76	201,504.93	15.68	148,138.53	13.83
130-150（不含）	40,438.96	3.74	22,795.49	1.77	38,803.30	3.62
130 以上小计	1,079,745.36	99.97	1,285,346.74	100.00	1,071,408.82	100.00
130（不含）以下	326.77	0.03	-	-	-	-
总计	1,080,072.14	100.00	1,285,346.74	100.00	1,071,408.81	100.00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30% 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7%，其中不低于 200%的融出资金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82.55%、82.55%及 70.47%，公司客户持有的证券市值较高，可以覆盖相关风险，金融工具准则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C）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比例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占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及 0.04%，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均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第一阶段，维持担保比例较高、适用的违约概率调整系数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的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比例 ^{注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华创阳安 ^{注2} (华创证券)	/	0.01%	0.01%
红塔证券	/	0.04%	0.09%
第一创业	/	0.04%	0.04%
南京证券	/	0.29%	0.32%
国盛金控 ^{注2}	/	0.03%	0.03%

项目	计提比例 ^{注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国盛证券）			

注 1：计提比例指上市公司披露的当期末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余额与融出资金余额之比；

注 2：2020 年末华创阳安未按阶段披露减值准备，此表以其期末减值准备总额计算计提比例；2020 年末、2021 年末国盛金控未按阶段披露减值准备，此表以其期末减值准备总额计算计提比例。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在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合理，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债券	222,670.95	28.85	31,162.31	7.54	44,390.13	8.77
公募基金	402,385.65	52.14	243,615.15	58.97	224,531.81	44.37
股票	90,078.15	11.67	65,098.59	15.76	113,702.32	22.47
银行理财产品	7,513.05	0.97	20,018.08	4.85	26,412.27	5.22
资管产品	13,903.86	1.80	18,751.86	4.54	37,800.33	7.47
信托计划	-	-	-	-	2,506.15	0.50
其他	35,194.74	4.56	34,475.14	8.35	56,756.72	11.21
合计	771,746.41	100.00	413,121.13	100.00	506,099.74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股权、私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413,121.13 万元，持有的标的资产主要是基金、股票及债券，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92,97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A 股市场以震荡为主，局部行情较为明显，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减少了部分仓位，期末股票投资规模较上年期末有所下降。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771,746.41 万元，持有的

标的资产主要为债券、基金、股票。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358,625.28万元，主要系债券、公募基金大幅增加，其中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191,508.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国际形势动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货币政策有所放宽，资金较宽松但基本面偏弱，债券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固定收益证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公募基金较2021年末增加158,770.51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基金的投资规模。

(1)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219,278.32	222,670.95	30,642.19	31,162.31	43,853.94	44,390.13
公募基金	402,400.85	402,385.65	243,608.29	243,615.15	225,426.28	224,531.81
股票	89,226.52	90,078.15	53,789.39	65,098.59	110,305.81	113,702.3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7,513.05	20,000.00	20,018.08	26,409.99	26,412.27
资管产品	15,411.26	13,903.86	18,690.47	18,751.86	38,564.20	37,800.33
信托计划	-	-	-	-	2,500.00	2,506.15
其他	46,526.43	35,194.74	43,062.36	34,475.14	66,210.99	56,756.72
合计	780,343.37	771,746.41	409,792.69	413,121.13	513,271.20	506,099.74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股权、私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 公司各类交易性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票	平均投资金额 ¹ （万元）	91,091.34	84,617.63	67,357.34
	平均回报率 ²	-15.37%	27.05%	18.47%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204,316.91	60,801.23	40,711.28
	平均回报率	2.77%	4.29%	9.56%
票据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54,180.98	55,121.19	4,392.30
	平均回报率	3.06%	2.51%	0.65%
基金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332,607.31	184,515.13	151,418.95
	平均回报率	1.64%	2.22%	1.73%
其他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56,181.35	102,036.25	98,768.4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回报率	-3.06%	1.67%	3.80%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738,377.89	487,091.44	362,648.31
	平均回报率	-0.40%	6.71%	6.27%

注 1：平均投资金额=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当期月数；

注 2：平均回报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2021 年股票平均回报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东证宏德跟投科创板公司股票涨势较好，实现了较高的回报。2021 年债券平均回报率较 2020 年低，一是由于 2020 年可转债行情较好，公司 2020 年可转债收益为 1,915.09 万元，2021 年为 126.76 万元；二是国债、金融债持仓规模上升，该等债券收益率一般较低。票据是公司 2020 年新增的投资标的，持仓规模和回报率均有所增加。**2022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行**，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收益表现弱；债券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了部分仓位，主要为国债等收益率较低的债券，公司债券平均回报率较低；**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增加了公募基金的投资，该部分投资收益率较低。**

（3）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

①准则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的规定

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核算会计科目分别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判断方法是除外法，即，按照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因此，对于金融工具分类的判断，如果管理的业务模式既非完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而有之，则分类上就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②公司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

具体而言，公司取得或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如下：

A.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基金。自营部门持有的股票、基金通常都是通过出售获得交易价差为目的，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的公司债、国债、可转债、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产品。公司基于对股债市场行情、债券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丰富资产配置种类分散投资风险、提高自营业务整体收益率，在购买时，意图就是通过出售并获得交易差价为目的，对于该类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C.做市业务形成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司作为做市商的目的是持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而非获得持有期间的股息、红利等现金流量，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D.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司认购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资本性利得，而不是获得在特定日期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E.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是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持有期限较短，因此该类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F.因开展直投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持有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公司开展直投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持有股权投资的目的在未来以合适的价格实现项目退出，从而获得资本溢价收益，因此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价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对其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如下：

金融资产类型	计价依据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二级市场收盘价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二级市场收盘价、估值技术（市场乘法法）
债券	二级市场收盘价、中债估值表
票据	现金流折现法，折现率为上海票据交易所银票转贴现利率
基金	上市基金使用收盘价，未上市基金使用基金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供的净值表（或估值表）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净值
股权投资	估值技术（市场乘法法）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38,323.56	20.51	59,579.49	81.32	94,622.49	98.76
债券	148,500.20	79.49	13,690.00	18.68	1,190.00	1.24
小计	186,823.76	100.00	73,269.49	100.00	95,812.49	100.00
加：利息	1,270.13		1,285.54		1,803.28	
减：减值准备	22,975.74		22,696.48		38,821.75	
合计	165,118.15		51,858.55		58,794.02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和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8,323.56	20.51	59,579.49	81.32	94,622.49	98.76
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48,500.20	79.49	13,690.00	18.68	1,190.00	1.24
合计	186,823.76	100.00	73,269.49	100.00	95,812.49	100.00

2013 年公司获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随后该业务迅速发展，由于部分股票质押业务出现违约，公司后续对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把控较严，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94,622.49 万元、59,579.49 万元及 38,323.56 万元，金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股票质押回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时点	交易对手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末	阙**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0,000.00	52.19%
	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1,022.12	28.76%
	丁*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5,000.00	13.0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301.43	6.01%
	前 4 名合计			38,323.56
2021 年末	阙**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0,000.00	33.57%
	薛**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2,000.00	20.14%
	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1,022.12	18.50%
	丁*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5,000.00	8.39%
	冯**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4,800.00	8.06%
	前 5 名合计			52,822.12
2020 年末	阙**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0,000.00	21.14%
	薛**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8,000.00	19.02%

时点	交易对手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2,500.00	13.21%
	王**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1,806.93	12.48%
	尹**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1,562.00	12.22%
	前 5 名合计		73,868.93	78.07%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是公司为提高资金盈利水平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出。2020 年，沪深两市交投活跃、公司闲置资金较少，降低了债券质押回购投资规模，融出资金余额为 1,190.00 万元。2021 年，沪深两市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为控制整体投资风险，公司加大对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增至 13,69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日均规模为 79,797.71 万元，上年为 61,244.25 万元。2022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行**，公司继续加大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增加至 **148,500.20** 万元。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制定了减值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①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

A.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资类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根据不同融资类业务的特性，并考虑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开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或合理估计损失率，以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B.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综合评判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人的风险级别，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减值或其他违反合同情况认定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

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阶段：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C.对于未发生减值的股票质押业务，即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事项，公司主要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 $ECL=PD \times LGD \times EAD \times$ 前瞻性调整因子。

其中：ECL 为预期信用损失，PD 为违约概率，LGD 为违约损失率，EAD 为违约风险暴露。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前瞻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

D.对于已发生减值的业务，即处于第三阶段的事项，公司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质押股票情况、融资人财产及信用情况等各方面信息对减值金额进行计量。

②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20,860.50	3.56	54,346.77	20.96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9,538.60	22,975.74	40,003.94	22,692.92	42,079.00	38,800.79
合计	39,538.60	22,975.74	60,864.44	22,696.48	96,425.77	38,821.75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对融资人情况的判断，识别出6笔处于第三阶段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8,800.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和“（四）其他重要事项”。公司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质押股票情况、融资人财产及信用情况等各方面信息对减值金额进行计量，对上述款项持续进行减值测试，调整了减值计提金额，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38,800.79万元、22,692.92万元及**22,975.74**万元。

除上述款项外，其他款项处于第一阶段，公司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20.96万元、3.56万元及**0**万元。

公司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各期末足额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余额构成及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43,887.71万元、132,924.82万元及**103,427.70**万元，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主要是业务往来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客户清算款、租用房屋及设备押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截至2023年2月末未收回金额
一、业务往来：	79,054.17	77,322.78	81,155.79	78,943.95
违约债款项	75,612.47	75,746.82	76,984.19	75,612.47
应收王先雄款项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法院及仲裁院款项财产保全担保金及相关费用	319.65	240.22	330.49	319.65
股份回购款	107.15	107.15	463.04	107.15
信息服务费、业务押金等	2,354.91	568.59	324.53	2,244.69
现货贸易	-	-	2,393.54	-
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47.24	2,143.90	2,146.11	92.07
三、客户清算款	17,332.17	47,826.58	54,109.57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未收回 金额
四、租用房屋及设备押金	1,385.39	1,461.81	1,459.81	1,366.18
五、其他：	4,308.73	4,169.75	5,016.43	3,688.99
待摊费用	1,812.93	1,879.97	2,071.51	1,193.5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0.33	190.49	224.97	20.33
垫付资管产品开户费、清算款	1,086.41	1,068.00	1,110.00	1,086.40
IPO 预付费用	1,254.58	936.79	861.32	1,254.58
备付金、报销支付挂账等	134.49	94.50	154.19	134.17
应收风险损失款	-	-	184.76	-
其他应收款-暂估进项税额	-	-	409.68	-
合计	103,427.70	132,924.82	143,887.71	84,091.18
减：坏账准备	76,438.08	76,464.36	66,236.9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6,989.62	56,460.46	77,650.73	

应收款项余额主要由应收业务往来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客户清算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均包含应收客户王先雄 660 万元，该笔债权于 2005 年产生，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客户透支款项，经多次致函催收，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62.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尚未清算的客户款减少 6,283.00 万元。

2022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9,49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尚未清算的客户款减少 30,494.4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16.55	40.14	41,516.55	债券到期违 约转入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2.90	14.33	14,081.76	债券到期违 约转入
宜华企业（集团）有	非关联方	5,322.04	5.15	5,055.93	债券到期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限公司					约转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5.00	5.13	5,305.00	债券到期违约转入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00	5.11	4,761.00	债券到期违约转入
合计		72,256.49	69.86	70,720.24	

(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经强制平仓后形成的应收款项，且客户无其他抵押担保资产的，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或金额重大（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占所有应收款项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或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运用一般模型进行计量，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未发生信用减值且金额不重大（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占所有应收款项的比例未达到 10%，同时应收款项期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其坏账准备。

公司结合历史实际回收率及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得出如下预期信用损失率表，后续将根据违约情况的持续跟进和外部环境研究确定参数的合理性并进行调整。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70
3 年以上	100

④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管理人或者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由于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华创阳安 (华创证券)	红塔 证券	南京 证券	第一 创业	国盛金控 (国盛证券)	东莞 证券
1年以内 (含1年)	0.5%	-	0.3%	0.5%	0.5%	2%
1-2年 (含2年)	10%	30%	10%	1%	1%	10%
2-3年 (含3年)	20%	50%	20%	3%	5%	70%
3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	100%

注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 2019 年底总资产金额为依据对上市券商进行排序，选取与公司总资产相近的 5 家上市券商；

注 2：红塔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计提比例，故所列仅为其 2018 年计提比例。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对该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相关法规未就证券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作出具体规定，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6,292.80	73.76	74,756.55	97.99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134.90	26.24	1,681.53	6.20
合计	103,427.70	100.00	76,438.08	73.90

(续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6,601.78	57.63	75,065.53	97.99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6,323.04	42.37	1,398.82	2.48
合计	132,924.82	100.00	76,464.36	57.52

(续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7,869.16	54.12	65,469.45	84.08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018.55	45.88	767.53	1.16
合计	143,887.71	100.00	66,236.98	46.03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余额为 66,236.98 万元，主要是应收“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16 凯迪 01”“16 皖经 02”债权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60,509.83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76,464.36 万元，主要是应收“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16 凯迪 01”“16 皖经 02”债权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70,854.59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76,438.08** 万元，主要是应收“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16 凯迪 01”“16 皖经 02”债权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70,720.24** 万元。

“16 申信 01”“17 中民 G1”“17 宜华企业 MTN001”及“16 凯迪 01”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16 皖经 02”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7、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公司向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保证金	21,185.13	20,809.24	20,820.90
信用保证金	1,378.90	1,473.80	1,597.93
期货保证金	4,158.44	1,385.09	1,005.30
合计	26,722.47	23,668.14	23,424.13

存出保证金余额以前六个月日均结算净额为基础计算。2020 年，二级市场行情转好，证券交易活跃度上升，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余额有所上升。

2021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2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054.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国债期货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货保证金增加。

8、债权投资

(1) 公司管理的部分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列示为债权投资。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债	26,000.00	91.55	26,000.00	87.84	-	-
中期票据	-	-	-	-	3,000.00	36.59
企业债	2,400.00	8.45	3,600.00	12.16	5,200.00	63.41
合计	28,400.00	100.00	29,600.00	100.00	8,200.00	100.00
加:利息	968.38		1,111.59		303.07	-
减:减值准备	3.30		4.49		7.70	-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9,365.07		30,707.10		8,495.36	-

2021 年末债权投资面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00 万元,系公司 2021 年购买“09 国债 02”等 3 只国债,持有意图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成本合计 26,000.00 万元。2022 年末债权投资面值减少 1,2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PR 晋国电”到期兑付及“PR 鑫鸿 01”提前偿还本金。

(2) 公司各类债权投资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28,600.00	24,633.33	8,750.00
	平均回报率	3.35%	3.38%	6.64%

注 1: 平均投资金额=债权投资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每期月数;

注 2: 平均回报率=债权投资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2021 年及 2022 年债权投资平均回报率较低,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新增国债投资,导致持仓规模增加较多,此外国债回报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债权投资平均回报率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债权投资减值政策

①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类投资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使用债项层面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方法，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公司结合持有债券的品种、内外部评级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企业具体状况、债券发行人本息偿还情况等要素综合评估债权投资的风险级别，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违约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阶段：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③公司对于债券投资业务主要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 $ECL=PD \times LGD \times EAD \times$ 前瞻性调整因子，其中：

P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概率，LG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损失率，EA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因子为当前时点对未来经济及信用环境的预测，考虑不同行业所处的政策环境不同，针对每个行业分别设置调整系数，并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债券，即评估后信用风险处于第三阶段的债券，公司根据获得的发行人财务信息、信用状况、和解协议、担保情况以及司法追偿情况对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个别评估确定。

（4）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减 值准备	3.30	-	-	3.30

（续表）

项目	2021-12-3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减 值准备	4.49	-	-	4.49

（续表）

项目	2020-12-31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减 值准备	7.70	-	-	7.70

9、其他债权投资

（1）公司管理的部分债券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债	72,871.05	6.74	188,818.12	20.39	106,665.72	12.11
地方政府债	814,679.22	75.31	335,128.53	36.19	226,809.63	25.75
金融债	14,127.48	1.31	42,011.92	4.54	111,049.53	12.61
企业债	77,402.47	7.15	161,542.87	17.44	161,021.81	18.28
公司债	42,654.55	3.94	120,798.58	13.04	146,833.87	16.67
中期票据	45,223.76	4.18	77,757.65	8.40	107,664.45	12.22
同业存单	14,851.19	1.37	-	-	19,937.53	2.2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	-	-	-	-	986.70	0.11
合计	1,081,809.72	100.00	926,057.66	100.00	880,969.24	100.00

公司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公司加大债券自营投资规模，聚焦高评级信用债，新增配置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债以及国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前五大债券（剔除国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余额
1	19 山西债 13	21,005.29	7.99
2	21 大连 04	20,998.27	7.94
3	18 内蒙 17	20,960.47	7.97
4	19 吉林 29	17,366.38	6.59
5	21 甘肃 02	15,815.72	5.97

(2) 公司各类其他债权投资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	平均投资金额 ¹ （万元）	977,347.67	939,703.28	765,797.14
	平均回报率 ²	4.35%	4.11%	4.44%
同业存单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1,666.67	2,916.67	3,333.33
	平均回报率	2.08%	4.04%	2.12%
票据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	486.37	6,246.58
	平均回报率	-	2.76%	1.23%
合计	平均投资金额（万元）	979,014.33	943,106.32	775,377.05
	平均回报率	4.34%	4.11%	4.40%

注 1：平均投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所使用的每月资金总额/每期月数；

注 2：平均回报率=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政策

①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类投资进行减值计量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使用债项层面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方法，建立预计信用损失模型并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公司结合持有债券的品种、内外部评级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企业具体状况、债券发行人本息偿还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风险级别，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及已发生违约的第三阶段，并定期进行调整。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阶段：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③公司对于债券投资业务主要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 $ECL=PD \times LGD \times EAD \times$ 前瞻性调整因子，其中：

P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概率，LG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损失率，EAD 为当前时点估计的未来违约的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因子为当前时点对未来经济及信用环境的预测，考虑不同行业所处的政策环境不同，针对每个行业分别设置调整系数，并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

对于已发生减值的债券，即评估后信用风险处于第三阶段的债券，公司根据获得的发行人财务信息、信用状况、和解协议、担保情况以及司法追偿情况对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个别评估确定。

（4）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1,081,809.72	926,057.66	880,969.24
减值准备	584.33	8,610.21	3,108.0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1,081,809.72	926,057.66	880,969.24
减值准备	584.33	8,610.21	3,108.01
其中：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45.52	405.89	1,652.20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38.81	8,204.31	1,455.8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16 融创 07”“16 营经开债 01”属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1,455.8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证券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第二阶段	16 融创 07	5,034.62	566.60
	16 营经开债 01	5,900.28	889.21
合计		10,934.90	1,455.81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17 京文投 MTN001”等 10 只债券属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8,204.3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证券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第二阶段	17 京文投 MTN001	4,986.37	95.27
	18 兰州城投 MTN001	5,199.42	368.93
	19 贵文 01	10,344.05	1,499.55
	19 贵文 02	10,271.40	1,534.50
	PR 安投 02	6,249.74	2,935.37
	16 观山湖债 01	1,220.68	74.38
	16 普湾债	398.31	89.93
	16 营经开债 01	3,991.22	365.59
	20 云投 G5	4,563.94	478.53
	17 桂金投债	5,065.10	762.27
合计		52,290.22	8,204.31

2021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02.20 万元，主要

系第二阶段计提减值的债券增加。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18 兰州城投 MTN001”等 4 只债券属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第二阶段，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138.8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证券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第二阶段	18 兰州城投 MTN001	5,017.24	66.40
	16 营经开债 01	2,001.34	64.93
	16 观山湖债 01	625.03	2.61
	16 普湾债	206.60	4.88
合计		7,850.22	138.81

2022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065.50 万元，第二阶段计提减值准备的债券由 2021 年末的 10 只降为 4 只，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了“17 桂金投债”等 4 只第二阶段计提减值的债券、“17 京文投 MTN001”到期兑付以及将“20 云投 G5”调整为第一阶段。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569.02	25,509.92	-
小计	26,569.02	25,509.92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6,569.02	25,509.92	-

2021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25,509.92 万元，主要是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但公司对华联期货具有重大影响，转为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1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2,347.00	2,566.41	3,716.47
（1）房屋、建筑物	2,347.00	2,566.41	3,716.47
（2）土地使用权	-	-	-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47.00	2,481.42	3,453.29
（1）房屋、建筑物	2,347.00	2,481.42	3,453.29
（2）土地使用权	-	-	-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	84.99	263.18
（1）房屋、建筑物	-	84.99	263.18
（2）土地使用权	-	-	-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1）房屋、建筑物	-	-	-
（2）土地使用权	-	-	-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84.99	263.18
（1）房屋、建筑物	-	84.99	263.18
（2）土地使用权	-	-	-

公司将部分可独立核算的闲置房产用于出租，2022 年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7,719.11	33,665.86	31,695.19
-房屋及建筑物	16,155.64	16,323.73	14,755.05
-运输设备	164.06	271.50	308.29
-电子设备	20,472.45	16,169.23	15,789.27
-通讯设备	1.29	1.64	1.64
-电器设备	496.00	496.44	424.26
-办公设备	429.67	403.33	416.68
累计折旧：	31,212.44	28,102.83	26,200.49
-房屋及建筑物	16,155.62	15,248.55	13,315.4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运输设备	87.78	265.13	293.94
-电子设备	14,406.61	12,045.97	11,965.84
-通讯设备	1.29	1.62	1.47
-电器设备	290.79	291.95	317.06
-办公设备	270.36	249.61	306.68
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通讯设备	-	-	-
-电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506.67	5,563.03	5,494.70
-房屋及建筑物	0.02	1,075.17	1,439.56
-运输设备	76.28	6.37	14.35
-电子设备	6,065.84	4,123.26	3,823.43
-通讯设备	-	0.02	0.16
-电器设备	205.21	204.49	107.20
-办公设备	159.31	153.72	110.00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06.67** 万元，占自有资产的比例为 **0.18%**，固定资产占比较小，符合证券行业以金融资产为主的特征。**2022 年末** 电子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3.23%**。

13、使用权资产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	28,102.29	23,681.29
累计折旧	10,700.11	5,428.53
减值准备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7,402.18	18,252.76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23,681.29 万元及 28,102.29 万元，均为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累计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428.53 万元及 10,700.11 万元。

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计算机软件	3,752.54	3,261.97	2,650.27
交易席位费	6.67	11.67	16.67
合计	3,759.21	3,273.64	2,666.9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和交易席位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94 万元、3,273.64 万元和 3,759.21 万元，占公司自有资产的比例为 0.09%、0.10%和 0.11%，其中计算机软件为主要组成部分，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9.37%、99.64%和 99.82%。

15、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待摊费用	5,485.23	4,494.62	4,210.06
存货	-	-	3,594.63
预交、留抵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513.79	871.92	1,032.74
期货会员资格	-	-	140.00
其他	2.71	13.20	227.46
合计	6,001.73	5,379.74	9,204.89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由经营场所的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2020 年末存货金额为 3,594.63 万元，主要系华联期货子公司华期资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2021 年末，华联期货及其子公司华期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期

未存货余额随之降低。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类别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均为公司开展经纪业务所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0,861.06	1,768,500.93	1,687,853.71
比上期增长率（%）	-5.52	4.78	18.84
占总负债的比例（%）	37.98	42.45	43.63
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	2,727,966.71	2,397,112.56	2,181,049.68
比上期增长率（%）	13.80	9.91	33.22
占总负债的比例（%）	62.02	57.55	56.37
3、负债合计	4,398,827.77	4,165,613.49	3,868,903.39
比上期增长率（%）	5.60	7.67	26.54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170.56	11.15	545,524.83	22.76	256,194.08	11.75
拆入资金	60,059.98	2.20	59,575.78	2.49	50,156.33	2.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2.41	0.70	566.33	0.02	1,751.89	0.0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衍生金融负债	-	-	8.69	0.00	117.63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8,378.81	37.33	413,659.84	17.26	875,908.25	40.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419.72	1.70	58,306.43	2.43	42,525.75	1.95
应交税费	4,873.78	0.18	12,755.47	0.53	10,548.62	0.48
应付款项	41,127.11	1.51	43,896.82	1.83	43,612.99	2.00
合同负债	3,986.81	0.15	3,811.04	0.16	4,082.43	0.19
应付债券	1,210,835.56	44.39	1,237,020.11	51.60	804,075.52	36.87
租赁负债	17,792.93	0.65	18,012.08	0.7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83	0.04	3,727.67	0.16	1,604.16	0.07
其他负债	239.21	0.01	247.47	0.01	90,472.00	4.15
合计	2,727,966.71	100.00	2,397,112.56	100.00	2,181,049.68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负债项目的情况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收益凭证	92,207.79	245,044.23	256,194.08
短期融资券	211,962.77	300,480.60	-
合计	304,170.56	545,524.83	256,194.08

2020年共发行36只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的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3.20%-4.30%。2021年共发行65只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的收益凭证，截至2021年末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3.50%-4.50%。**2022年**公司共发行**56**只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的收益凭证，截至**2022年末**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2.97%-3.60%**。

公司**2022年**共发行**6**期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30**亿元，票面利率**2.10%-3.1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余额包括向银行拆入的资金余额和转融通融入的资金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拆入资金	-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59,500.00	59,500.00	50,000.00
小计	59,500.00	59,500.00	50,000.00
加：利息	559.98	75.78	156.33
合计	60,059.98	59,575.78	50,156.33

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的资金均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拆入资金的金额受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

2020年、2021年沪深股市成交额增加、交投活跃，客户融资意愿提升，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融入资金，2020年末及2021年末转融通融入资金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59,500万元。2022年末，公司为保持流动性，转融通融入资金金额保持稳定。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万元）	1,018,378.81	413,659.84	875,908.25
比上期增长率（%）	146.19	-52.77	57.44
占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比例（%）	37.33	17.26	4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850,202.00	337,258.00	462,894.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51,302.40	65,698.00	70,078.00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115,620.00	-	187,900.00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出 让收益权回购	-	10,000.00	153,94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小计	1,017,124.40	412,956.00	874,812.00
加：利息	1,254.41	703.84	1,096.25
合计	1,018,378.81	413,659.84	875,908.25

2021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17.26%，较2020年末减少462,248.41万元，下降52.77%，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结构调整，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出让收益权回购规模降低。

2022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公司自有负债的比例为37.33%，较2021年末增加604,718.97万元，上升146.19%，主要原因是银行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扩大，为公司自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撑。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3年1-2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15.63	27,340.65
社会保险	176.38	176.38
企业年金缴费	229.06	229.06
住房公积金	311.16	311.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87.49	754.87
合计	46,419.72	28,812.12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2年	2023年1-2月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35.64	42,162.61	1,329.36	43,491.96
社会保险	116.13	116.13	-	116.13
企业年金缴费	160.17	160.17	-	160.17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	6.75
工会经费和职	10,887.74	1,538.25	754.87	2,293.1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2年	2023年1-2月	合计
工教育经费				
合计	58,306.43	43,983.91	2,084.22	46,068.13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2月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50.02	29,329.41	2,399.51	607.06	3,006.57
社会保险	25.92	25.92	-	-	-
企业年金缴费	141.11	141.11	-	-	-
住房公积金	128.03	128.03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80.67	1,302.70	1,538.25	754.87	2,293.12
合计	42,525.75	30,927.18	3,937.76	1,361.93	5,299.6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42,525.75 万元、58,306.43 万元及 **46,419.72**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是由年末公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延期支付部分构成。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15,780.68 万元，增长 37.11%。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工资及计提奖金金额随之增加。**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86.71** 万元，降低 **20.39%**，主要原因是待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减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051.86	8,323.19	6,882.05
个人所得税	1,476.47	2,551.92	2,421.26
增值税	1,188.39	1,553.14	1,019.87
城建税	83.60	108.48	70.62
其他	13.30	140.56	104.23
教育费附加	35.89	46.58	30.4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2	31.06	20.14
房产税	0.34	0.54	-
合计	4,873.78	12,755.47	10,548.62

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正常经营形成。

2022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21年末减少6,271.33万元，主要系2022年公司基金分红、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等免税收入较高，当期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2020年末、2021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营业部代扣代缴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合计1,240.64万元、1,466.85万元。2022年末，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1,075.46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减少。

6、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3,612.99万元、43,896.82万元及41,127.11万元。公司各期期末应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客户款项	27,586.60	36,045.71	31,584.27
代理清算款	2,281.83	2,295.23	2,346.81
期货风险准备金	-	-	3,195.48
外部业务往来	2,255.42	2,779.99	3,323.58
应付募集款	-	-	100.00
自营业务证券清算款	7,258.76	758.40	-
其他	1,744.51	2,017.48	3,062.85
合计	41,127.11	43,896.82	43,612.9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中，应付客户款项为尚未清算的资金款，尚未清算的资金款系公司因经纪业务与客户产生的暂时性应付款项，在期后结清；代理清算款为公司受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委托，向其公司部分股东进

行分派剩余财产，各期末余额为尚未分派完毕的剩余财产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应付期货风险准备金为华联期货按相关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外部业务往来余额为公司与外部机构正常业务往来尚未结清的款项；应付募集款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划转的资管产品申购、赎回款，为暂时性应付款；应付自营业务证券清算款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划转的债券兑付兑息款，为暂时性应付款。

2021 年末应付款项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为投资者基金申购款。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76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者基金申购款减少。

报告期期末，应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投保基金	543.27	1 年以内	1.3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应付股指期货合约无负债结算、应付股指期货合约无负债结算	474.69	1 年以内	1.15
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营销费用	371.48	1 年以内	0.90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	资管产品申赎款	383.54	1 年以内	0.9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恒生软件款	191.5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0.47
合计			1,964.51		4.77

8、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余额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尚未到期的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以及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

为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及流动性风险指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9 亿元（“15 东莞债”）。债券期限为 5 年，将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按年付息，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 9 月，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至 5.20%，投资者选择回售 25 万元，公司债券余额 89,975.00 万元。2020 年 9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亿元公司债券（“17 东莞债”），票面利率 4.62%，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3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简称“17 东莞 01”），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1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债券期限 3 年。**2020 年 5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9 东莞 01”，证券代码：151256），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0%，债券期限 3 年。**2022 年 3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简称“19 东莞债”，证券代码：151438），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债券期限 3 年。**2022 年 4 月，债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东莞 02”，证券代码：162093），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0%，债券期限 3 年。**2022 年 9 月，债券到期兑付。**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45 号”文注册，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东莞 01”，证券代码：17521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0%，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东莞 C1”，证券代码：178179），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债券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东莞 01”，证券代码：188393），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东莞 01”，证

券代码：149869），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债券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东莞 02”，证券代码：148083），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债券期限 3 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明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收益凭证	3,710.33	18,038.22	-
17 东莞债		108,932.28	108,868.51
17 东莞 01	-	-	-
19 东莞 01	-	103,600.00	103,600.00
19 东莞债	-	206,900.27	206,900.27
19 东莞 02	-	101,398.90	101,398.90
20 东莞 01	283,307.84	283,307.84	283,307.84
21 东莞 C1	191,158.36	191,158.36	-
21 东莞 01	223,684.25	223,684.25	-
22 东莞 01	307,767.12	-	-
22 东莞 02	201,207.67	-	-
合计	1,210,835.56	1,237,020.11	804,075.52

9、租赁负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8,012.08	5,829.40	628.45	-	6,677.00	17,792.93
合计	18,012.08	5,829.40	628.45	-	6,677.00	17,792.93

（续表）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1/12/31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143.60	4,443.01	790.64	-	6,522.28	842.89	18,012.08
合计	20,143.60	4,443.01	790.64	-	6,522.28	842.89	18,012.08

2021 年租赁负债其他减少是由于公司丧失华联期货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末租赁负债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10、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	-	89,772.05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239.21	247.47	591.16
其他	-	-	108.79
合计	239.21	247.47	90,472.0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为公司认购的“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 年末，公司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余额为零，主要系中国中投证券-东莞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产品已到期。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247.47 万元及 239.21 万元。

（三）股东权益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729,504.77 万元、790,926.07 万元及 859,882.73 万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增长主要来自公司自身持续不断的盈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其他综合收益	-1,607.92	8,379.41	1,748.69
盈余公积	65,092.42	56,874.61	46,972.8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90,614.33	173,383.58	154,084.75
未分配利润	393,804.16	340,308.73	289,85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9,882.73	790,926.07	704,639.12
少数股东权益	-	-	24,865.65
股东权益合计	859,882.73	790,926.07	729,504.77

1、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979.74	61,979.74	61,979.74

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6.17	1,921.76	-582.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38.25	6,457.65	2,33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形成的。

2021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4,126.65 万元，主要是“17 京文投 MTN001”等 10 只债券在第二阶段计提减值，截至 2021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8,204.31 万元。

2022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较 2021 年末减少 6,01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了“17 桂金投债”等 4 只第二阶段计提减值的债券、“17 京文投 MTN001”到期兑付以及将“20 云投 G5”调整为第一阶段。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5,092.42	56,874.61	46,972.81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65,092.42	56,874.61	46,972.81

公司按各年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般风险准备	97,078.59	88,065.65	78,668.63
交易风险准备	93,535.73	85,317.93	75,416.12
合计	190,614.33	173,383.58	154,084.75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308.73	289,853.14	250,720.55
其他 ^注	-	-1,436.3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43.99	99,663.20	78,16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17.81	9,423.03	7,703.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12.94	9,886.99	8,625.6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8,217.81	9,423.03	7,703.31
对股东的分配	-	20,000.00	15,000.00
其他 ^注	-	-961.7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804.16	340,308.73	289,853.14

注：其他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丧失华联期货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24,865.65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03%	75.19%	7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06%	75.27%	75.73%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有效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75.19%及 **76.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3%、75.27%及 **76.06%**，母公司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303.88%、347.57%、**884.21%**。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9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150,0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

2、2020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00,0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1 年 6 月支付完毕。

3、2021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暂不向股东进行分红。

（六）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36.81	-253,218.06	128,7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61	-236,980.90	-7,39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0.41	635,287.57	155,370.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3	-42.48	-11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95.57	145,046.14	276,595.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734.6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997.80 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4,381.45 万元，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5,272.01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额 260,616.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263.19 万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86,597.3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86.42 万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218.0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75.72 万元，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94,430.31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额 299,694.29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457,129.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593.77 万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507.4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02.27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逆回购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额下降。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036.8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109.76** 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4,366.90**

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89,821.2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072.95**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543.1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30.11**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大宗商品贸易成本、支付的营业费用以及支付资产证券化款项、清算交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净现金流出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92.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导致的现金净流出。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980.90 万元，原因是公司丧失华联期货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现金流出导致净现金流出额 226,447.62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4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导致的现金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370.0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987.00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益凭证收到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16.94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739.00 万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287.5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23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益凭证收到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42.43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218.00 万元。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850.4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54.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604.41**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5,959.00** 万元。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2,645.36	10,558.72	7,397.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营业部经营用房的装修、对公司的电子信息系统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1）对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增资；

（2）为进一步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公司将为新增设的营业部装修或购买办公楼和营业用房；为开展新业务和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将增加购置信息系统电子设备和信息系统软件，从而发生资本性支出；

（3）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

（4）设立香港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

（八）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

“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和计息，债券期限为 2+1，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8 日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

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00.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案在上海开庭审理。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签收一审《判决书》，其中载明判决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共偿付公司债券本金 8,332,600 元，利息 458,062.50 元，并以债券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公司违约金，该《判决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生效。2016 年 3 月 29 日、30 日，公司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公司债权共计 10,666,933.89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2017 年 6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 0026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由破产管理人执行该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可回收债权 587,312.35 元。2017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划付的破产债权 587,312.35 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公司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0,079,621.54 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本公司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划付分配款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4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

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2019 年 8 月 15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0,666,933.89 元。2019 年 8 月 26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划付的分配款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1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25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于第一次分配结束后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催收回部分应收款项，达到二次分配的条件，因此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裁定认可二次分配方案。2020 年 3 月 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175,988.20 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11,741.49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28,177.99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号《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1,538.17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710.40 万元，已做呆账核销处理。

（2）“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

2012年11月9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1月9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买入15,000,000.00元本期债券（150,000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欠公司本金6,300,000.00元。2015年2月11日，公司对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提请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此案。公司请求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本金6,300,000.00元、延期补偿金555,236.25元、逾期利息180,651.28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5日向公司发出“华南国仲深发[2015]D957号”《SHENDS20150091号案仲裁通知》，受理上述案件。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26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9月7日做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7,688,061.44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公司追偿债权的损失91,267.00元。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因法院内部分工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2021年5月24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书》，重新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9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105执恢5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2022年末，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623.10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

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23.10 万元。

（3）“12 福星门”私募债诉讼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门公司”）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00 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福星门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福星门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认购人民币面值 25,000,000.00 元债券，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 2,342,500.00 元。

因福星门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福星门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 27,694,400.00 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 25,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 25,000,000.00 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未签收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公司遂请求法院公告送达。2016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开庭公告，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开庭审理此案。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签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载明冻结福星门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5,000,000.00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判决书，其中判决书载明：①福星门公司支付公司本金 25,000,000.00 元及利息；②公司对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曾果、洪谊承担连带责任；④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差旅费 5,448.00 元。2017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派员前往重庆进行破产债权申报及财产保全延期申请。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享有优先债权为 31,298,611.11 元，普通债

权为 190,720.00 元，合计 31,489,331.11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就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情况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福星门公司破产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 年 6 月 29 日，福星门公司破产重整案首次债权人会议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听取了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并推选出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成员。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享有普通债权为 32,885,164.44 元。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107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 0110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2,732.88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732.88 万元。

（4）“天神娱乐”（丁杰）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公司与丁杰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并约定丁杰须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偿还 68,351,388.89 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 7,849,386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天神娱乐”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丁杰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丁杰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97,916.68 元及违约金 500,446.87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经公司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丁杰名下价值 50,698,363.55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2 日，因丁杰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

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确认仲裁效力案件并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申请。2019年2月2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年3月6日，丁杰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2019年4月20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589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年5月27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2019年8月27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498号”《裁决书》，裁决丁杰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50,000,000元、违约金22,602.74元以及自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丁杰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25,349.18元；仲裁费411,090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5,652元由丁杰全部承担；公司对丁杰质押的7,849,386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公司申请，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此后丁杰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2020年4月10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2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不予执行申请。2020年9月29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2执5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随后公司申请复议。2020年12月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459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

2021年4月22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459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5,203.13**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4,198.89**万元。

（5）“未名医药”（厦门厦信）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于初始交易日2017年1月25日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60,170,000元，并约定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回购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偿还 67,612,694.72 元。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2581，质押数量为 4,984,519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未名医药”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23,076,273.49 元、利息 89,741.06 元、违约金 230,762.73 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20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经本公司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3,396,965.74 元的财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华南国仲深裁 [2019]D181 号”《裁决书》，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23,383,957.14 元；公司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裁决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的仲裁费、仲裁员实际开支、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2019）闽 02 执 5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23,800,0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等值财产；查封、冻结、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证券代码 002581）股票。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处置申请书》及《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请求处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未名医药”股票，并请求参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其他被查封财产的执行分配程序。此后，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前申报相关债权，2019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公司申报债权中 30,590,196.73 元认定为优先债权，718,528.97 元认定为普通债权。2020 年 8 月 14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202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分资产；如公司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依法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的普通债权分配款项合计 9.76 万元，前述破产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2,384.02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33.07 万元。

（6）“16 皖经 02”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票面利率 5.8%，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外经建”）签订《“16 皖经 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外经建应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指定第三方从公司处购买总面值为 1,5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安徽省外经建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安徽省外经建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290.00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受理本案。2019

年7月15日，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后安徽省外经建提起管辖权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安徽省外经建不服裁定，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民辖终4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已于2020年4月23日进行举证质证，并于4月24日开庭审理。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东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合计5,290.00万元，并支付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5,29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2019年7月15日期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26,460.00元。③驳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6,4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11,400.00元由被告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粤民终233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安徽省外经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省外经建破产重整案件，并已于2021年7月9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安徽省外经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年5月6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9民初6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省外经建银行账户、股权及房产的查封。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1破申11号”“（2021）皖01破申67号”“（2021）皖01破申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年11月3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1破2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2022年末，该债券投资账面本息余额为5,290.00万元，公司经评估该

项债券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4,761.00 万元。

（7）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3,360 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00 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00% 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 年 6 月 28 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 60,465,282.56 元及罚息 82,232.31 元。2018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经东证锦信申请，2018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刘勇、刘江、刘乐银行存款人民币 60,547,514.87 元或查封、扣押刘勇、刘江、刘乐相当于人民币 60,547,514.87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刘勇、刘江、刘乐持有的上海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5,000 万股和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9,294.44 万股。2019 年 1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19 民初 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罚息、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因无法与刘勇、刘江、刘乐取得联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公告，向刘勇、刘江、刘乐公告送达上述判决书，公告期限 60 日，上诉期限自公告期限届满后 15 天。2019 年 10 月 21 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受理申请。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证锦信收到刘勇的配偶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就案涉执行财产（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 16 幢 802 号房产）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终止对该房产拍卖、执行程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19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粤 19 执 19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东证锦信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 84,563.60 元。2022 年 1 月 12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法院未受理该恢复执行申请。2023 年 1 月 3 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2 年末，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8）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东证锦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曹典军、张丽萍共同签订了《关于湖南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曹典军、张丽萍关于湖南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认购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谷生态”）2,475,24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各方约定，若泰谷生态 2014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未达标或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曹典军、张丽萍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 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泰谷生态股权。

因泰谷生态未完成相应业绩且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估值调整和请求股权回购情形，经协商曹典军、张丽萍仍未向东证锦信偿付股权回购价款、超额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且已构成违约应计收违约金。2020 年 3 月 22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曹典军、张丽萍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 5,409,846.59 元，并承担东证锦信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请求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经东证锦信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971 民初 84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张丽萍持有泰谷生态 286 万元股权；冻结曹典军持有泰谷生态 518 万元股权；冻结泰谷生态持有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99% 股权，其中 3,500.31 万元为首冻查封，1,449.69 万元为轮候查封；冻结泰

谷生态持有云南泰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 股权。

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2021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1971 民初 8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 1,108,102.38 元、资金占用费用（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 1,108,102.38 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款 3,018,087.27 元、利息（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 3,018,087.27 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327.88 元；驳回东证锦信其他诉讼请求。

曹典军、张丽萍未履行生效判决，经东证锦信申请，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1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告知：已查封曹典军名下车牌号为湘 AR6668 的车辆，查封期两年，由于上述车辆无法查获且轮候查封，故本案无法处置，除上财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对曹典军、张丽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线索；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请东证锦信提交可供被执行财产线索或其下落等，并提交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2021 年 12 月 13 日，东证锦信提交书面说明，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

2022 年 4 月 15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增加轮候查封曹典军名下房产，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并向轮候查封财产的首封法院申请参与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2 年末，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2、其他或有负债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纠纷

（1）“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

2016 年 9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41，下称“16 凯迪 0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6.10%，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向凯迪生态回售全部持仓债券，凯迪生态应于本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年度付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支付全部回售款，但未能按约支付。

2018 年 8 月 16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凯迪 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称，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回售款项，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违约。

公司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代为加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积极推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凯迪生态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摘牌，中德证券已提交凯迪生态的破产重整申请。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已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申报。2021 年 6 月 25 日，凯迪生态破产重

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证券代表公司参加会议。2021年8月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鄂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与江陵凯迪等19家公司作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0月1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凯迪生态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8月10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2022年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5,305.00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305.00万元。

（2）“16 申信 01”债券违约事件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7日以无担保方式公开发行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6 申信 01”）。公司于当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成功获得面值为40,000万元的该债券配售额，并于2016年9月9日向该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40,000万元，在一级市场申购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4.08%，起息日2016年9月9日。

2018年5月21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事项触发了“16 申信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该违约事项发生后连续30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此情形触发“16 申信 01”《募集说明书》中的“加速清偿条款”，导致“16 申信 01”出现债券兑付事由。“16 申信 01”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宣布“16 申信 01”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受“16 申信 01”债券持有人授权于当日书面通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偿付“16 申信 01”的本息。由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

能在指定期限内兑付“16 申信 01”的本息，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以未能履行到期债务为由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案件受理及债权申报通知》。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决定就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合并破产清算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听证会。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前述四家公司破产。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五”“（2020）沪 03 破 9 号之六”“（2020）沪 03 破 9 号之十八”“（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二”“（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三”“（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等 66 家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债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及法院出具的对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书。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转入的债权分配款 134.35 万元。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 41,516.55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1,516.55 万元。

（3）“15 金鸿债”债券违约纠纷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鸿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债券代码：112276.SZ，下称“15 金鸿债”），公司申购 35,000,000.00 元该债券。2018 年 8 月 10 日，双方签署《“15 金鸿债”协议》，约定：“金鸿公司应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按期兑付公司所持‘15 金鸿债’的到期利息及选择回购不超过 40% 的债券本金；公司继续持有‘15 金鸿债’期间的利率调整至年化 9.50%；金鸿公司以其下属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鸿华东公司’）5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金鸿华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8 月 10 日，金鸿华东公司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对金鸿公司的“15 金鸿债”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2018 年 8 月 28 日，金鸿公司公告称其未能如期兑付已回售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此构成违约。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后公司与金鸿公司达成和解，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与金鸿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同日与金鸿公司、新能国际投资公司（下称“新能公司”）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下称“金鸿天然气公司”）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2018 年 11 月 22 日“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与质押人金鸿天然气公司签署质押协议的议案》，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同意和解的“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并作为名义质权人与出质人金鸿天然气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金鸿天然气公司以其持有的 93.33% 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同意和解的“15 金鸿债”持有人作质押担保。经公司申请，新能公司及金鸿天然气公司同意作为第三人加入公司与金鸿公司的诉讼中。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公司与金鸿公司、金鸿华东公司、新能公司、金鸿天然气公司达成《民事调解书》，明确“15 金鸿债”的本息偿还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开始至债券全部兑付之日止，债券年利率由 5.00% 调整为 9.50%、偿还期间利息计算方式、违约责任及由新能公司、金鸿天然气公司就前述应付款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若金鸿公

司未能按期付款，公司可对金鸿公司、新能公司、金鸿天然气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等。

2018年12月29日，金鸿公司向公司支付“15金鸿债”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利息1,750,000.00元及实现债权费用20,000.00元。

2019年6月30日，金鸿公司未能按照生效《民事调解书》履行第一期本息兑付义务，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金鸿公司、新能公司、金鸿天然气公司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金额为所有债权本息），法院当日受理。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金鸿公司兑付“15金鸿债”款项10,662,661.64元；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划付的“15金鸿债”执行款3,050,000.00元。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各方约定：金鸿公司应于该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4,045,208.90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13,454,997.25元；上述款项支付完毕，视为金鸿公司已向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各方在前述《民事调解书》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了结。2020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金鸿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债务偿还款4,045,208.90元。

2020年9月9日，公司与金鸿公司、新能公司、金鸿天然气公司、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金鸿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额转让价款13,454,997.25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收到全额转让价款后，将不再对金鸿公司、新能公司、金鸿天然气公司享有债权。

2020年12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5执异19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公司变更为吉事达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本案中的权利义务均已完结。

（4）“17中民G1”债券违约事件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民投”）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债

券代码：143443.SH，下称“17中民G1”），公司申购150,000,000.00元该债券。

2019年12月4日，公司向中民投申请在2019年12月26日对债券进行回售。2019年12月23日，中民投与公司签订《“17中民G1”兑付和解协议》，公司同意继续持有“17中民G1”，中民投于2019年12月26日按时兑付上年度利息1,037.60万元，并在2020年3月26日、2020年6月26日及2020年12月26日分别偿还持有债券总额的10%、10%及80%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17中民G1”付息款500.00万元，但未收到其他剩余利息，也未于2020年3月26日、6月26日收到兑付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偿还本息。中民投于2020年5月15日成立中民投重组工作委员会，并根据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重组的框架方案》的批复意见，推进具体重组实施方案的制定与落地实施。

2021年1月6日，中民投与公司签订《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债券到期日由2020年12月26日变更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同意中民投分两期兑付2018-2020年度利息：（1）于2021年1月8日前按照调整后的票面利率支付2018-2019年度欠付利息70.68万元；（2）于2021年3月31日前按照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兑付2019-2020年度利息570.68万元。中民投已分别于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3月31日按约兑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协议》，加入了中民投债权人委员会。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民投《关于支持中民投重组实施方案的商请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原则同意中民投重组实施方案，中民投提出债券按照重组方案展期4年加1年展期选择权，自2021年7月1日起债券利率按照经相关监管单位批复的中国民生投重组方案调整至2%，2020-2021年度债券利息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兑付、2021年后每年利息于当年年末前兑付。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复函明确不同意商请函中关于展期、降息与付息的意见，要求其依法履行2021年1月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或在获批的中民投整体重组实施方案和中民投债委会的框架内协商具体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民投债务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截至2022年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14,822.90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

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4,081.76 万元。

（5）“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违约事件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债券代码：101761015.IB，下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公司申购 50,000,000.00 元该债券。

2020 年 5 月 6 日，宜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2020 年 5 月 20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体持有人均不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支付利息；2020 年 8 月 12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同意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延期期间未偿付利息适用利率为每日 0.21%），但宜华集团未能如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12 日，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健康”）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宜华集团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4.00% 股权，并将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10.00% 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上述事项实施后，宜华集团对宜华健康将不再具有控制权。2021 年 2 月 8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会议不同意宜华健康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5 月 5 日，宜华集团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表明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票据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7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依法对公司持有的案涉“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

2023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97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2022 年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 5,322.04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5,055.93 万元。

2、股权质押纠纷

（1）“清水源”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公司与史振方签订《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公司于初始交易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史振方提供融资 19,000,000.00 元，史振方应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回购，并偿还公司 20,786,633.33 元。其中，史振方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清水源”股票（证券代码 300437）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17 日，该笔股票质押业务触发合同违约条款，随后公司与史振方多次协商还款均无果。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史振方偿还公司 21,308,420.72 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史振方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提供位于开封的 2 套房产抵押给公司，并签署借款、抵押合同和办理了抵押登记，其子史祺琳提供连带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撤回仲裁申请。2017 年 11 月 20 日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再次触发合同违约条款，随后公司与史振方多次协商还款均无果。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史振方偿还公司 19,661,958.64 元，并请求裁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庭审理本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2018）粤 0304 财保 4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史振方名下价值 19,661,958.64 元的财产。2018 年 11 月 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书，称因案情复杂，决定该案的裁决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①史振方向公司支付本金 17,900,000.00 元，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33,910.56 元，违约金 1,709,567.79 元，共计 19,643,478.3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利息以 17,9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率 24% 计算；②公司对史振方提供质押的“清水源”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公司有权要求史祺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公司对史振方及王继华提供抵押的两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⑤史振方应向公司支付担保费 9,831 元、保全费 5,000 元；⑥史振方应向公司支付上一次仲裁费 22,710.25 元；⑦本案仲裁费 199,502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 4,359.23 元由史振方承担。

2019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案件。201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账户转入执行款 15,495,403.93 元，扣除已垫付税费及执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执行款为 12,896,222.79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史振方及王继华提供抵押的两套房产，成交价合计 1,404,338.14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强制执行款项 1,450,404.69 元。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①终结对被执行人王继华的执行；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将该项债权核销。

(2) “恒康医疗”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公司与阙文彬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阙文彬提供融资 200,000,000.00 元，阙文彬应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回购，并偿还公司 212,470,833.33 元。其中，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恒康医疗”（证券代码 002219，质押数量 38,000,000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31 日，因阙文彬所持有“恒康医疗”股票被司法冻结，阙文彬未能依约履行购回义务。公司与阙文彬多次协商还款无果。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阙文彬偿还公司本金

200,000,000.00 元、利息 649,166.67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仲裁院预缴仲裁费用共计 1,385,770.00 元。2018 年 2 月 2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经公司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18）粤 03 财保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阙文彬名下价值 200,649,166.67 元的财产。此后，阙文彬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经听证，2018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民初 1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仲裁条款有效，驳回阙文彬的申请。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①阙文彬向公司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利息人民币 649,166.67 元；并向申请人偿付 2018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阙文彬向公司支付公司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00,324 元。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86,454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7,473 元，由阙文彬承担。④公司对阙文彬提供的质押物 38,000,000 股“恒康医疗”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19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执 26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 1,500,000 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20,929.33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9,377.86 万元。

（3）“天神娱乐”（王玉辉）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王玉辉于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王玉辉提供融资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并约定王玉辉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偿还 282,201,666.67 元。王玉辉将其合

法持有的部分“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 20,445,600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因“天神娱乐”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王玉辉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王玉辉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118,251,770.01 元、利息 123,939.38 元及违约金 1,478,147.13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25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经公司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王玉辉名下价值 119,853,856.52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31 日，因王玉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仲裁协议效力案件。2018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特 5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申请。2019 年 2 月 21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王玉辉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720 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 年 5 月 2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647 号”《裁决书》，裁决王玉辉向公司支付本金 118,251,781.1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 118,251,781.1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的违约金 847,904.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保险费 59,926.93 元由王玉辉承担；公司对王玉辉质押的“天神娱乐”股票（14,029,052 股）享有优先受偿权；仲裁费 860,60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7,995 元由王玉辉全部承担。经申请，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对王玉辉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由该院受理。2020 年 6 月 17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王玉辉名下房产，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年5月26日止。同时，因王玉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书的书面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受理立案，并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2020年8月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民特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20年11月6日，本案恢复强制执行。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24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卖王玉辉持有的6,416,547股“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冻结王玉辉在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33.33万元的股权、西藏柏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0万元的股权、奇妙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的股权、北京快乐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的股权、北京进取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64.64万元的股权、北京裂变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17.19万元的股权、北京好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的股权、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47.67万元的股权以及以上股权相应的股息或红利等预期收益，冻结王玉辉向北京金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款1,083.74万元。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40.00万元。2021年8月16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执21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2021年8月26日、202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1,280.5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11,022.12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9,265.91**万元。

（4）“天神娱乐”（陈嘉）股票质押违约纠纷

根据公司与陈嘉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公司于初始交易日2017年6月21日向陈嘉提供融资款20,000,000元，并约定陈嘉于购回交易日2020年4月20日向公司偿还26,837,111.11元。陈嘉将其合法持有的“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中的3,199,325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6月至8月，因“天神娱乐”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陈嘉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年9月25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陈嘉向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12,300,675.96元、利息344,010.35元及违约金125,763.49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20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年10月17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2018年11月6日，因陈嘉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陈嘉的申请。2019年2月21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年3月11日，陈嘉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审议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年5月24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468号”《裁决书》，裁决：陈嘉向公司偿还本金12,300,675.96元及利息、违约金；公司对陈嘉提供的质押物2,463,380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陈嘉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财产保全保险费6,385.22元；仲裁费143,713元由陈嘉承担。2019年11月6日，公司向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受理申请。2020年3月9日，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陈嘉提起的执行异议申请。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天水中院划付的执行款2,996,125.24元。2020年10月26日，陈嘉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1）陈嘉应于2020年10月26日前向公司偿还本金150.00万元；（2）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偿还本金300.00万元；（3）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公司归还全部利息及余下本金。陈嘉已于2020年10月26日向公司支付首期款150.00万元，于2021年4月22日归还第二期款项300.00万元，于2021年10月归还第三期款项699.5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该案已完结。

3、其他重要事项

（1）大连营业部客户基金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原大连白山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7年12月23日被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立案侦查，该案由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6月1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于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冻结案外人李文国等5人上交现金、银行存款共计1,469,351.31元，按比例返还各受害人（受害单位）。于雷不服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7月25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刑终3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与该案相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①李春香等与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于雷犯合同诈骗罪，冒用公司名义与受害人签订《泰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朝系列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违规与部分受害人约定预期收益及担保情况，本案部分受害人李春香、大连顺天阀门有限公司、赵淑凤、刘玉慧、阎聚芬、赵煜红、雷霞、张文峰、宋恩全、赵晨、曹文祥、吴丽萍、林志军、蔡光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返还投资款及支付投资收益损失暂合计20,013,082.00元，并承担仲裁费。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等案件。

公司就前述案件所涉仲裁协议效力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组织了庭询与听证，认为前述案件应待相关刑事判决生效后，根据刑事判决对合同情况的查明，再对案涉合同所涉仲裁条款的效力进行审查和认定。故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公司与张文峰、大连顺天阀门有限公司、赵煜红、刘玉慧、宋恩全、赵淑凤、阎聚芬、雷霞、赵晨、李春香的仲裁协议效力之诉。2020年12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驳回公司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就前述仲裁案件作出仲

裁裁决，裁决公司合计承担 16,926,101.09 元，公司已履行完毕仲裁裁决书的全部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仲裁案件均已完结。

②公司诉于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公司大连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在任职期间通过伪造合同和公章，假借销售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上述行为发生后，多名客户起诉公司要求赔偿，经法院调解，截至起诉日，公司已向 11 名客户共计支付 9,092,565.00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9,092,565.00 元，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受理本案。2019 年 5 月 23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A.撤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B.本案指令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16,256,847.7 元，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20）辽 0204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赔偿公司财产损失 15,037,462.83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109,341.08 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材料，另案对于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于雷赔偿公司因赔付投资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受理该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2）虎门分公司客户基金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及证据材料等文书。据《起诉状》记载，2016 年 11 月，公司虎门分公司营销人员致电向投资者文艳红推介理财产品，称产品系保本保收益类型。文艳红对此予以采信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转账人民币 5,100,000.00 元，

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元成稳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9 年 8 月 7 日，文艳红收到基金赎回款 824,917.48 元。文艳红认为公司未能如实宣传基金产品，且公司在收到其划付的投资款后再出具合同的行为属于典型欺骗行为，由此导致其投资损失，故其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本金损失 5,1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 80,332.52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邮寄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延期举证申请书、追加赵淦鸿及陈妙仙为被告的申请书以及答辩证据材料。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就管辖权裁定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19 民辖终 2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1972 民初 445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赵淦鸿、陈妙仙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0）粤 1972 民初 4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文艳红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文艳红承担。

文艳红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9 民终 82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文艳红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完结。

（3）聚可同财务顾问合同纠纷案件

东证锦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可同”）签订了《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聚可同拟投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委托东证锦信为聚可同提供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服务。聚可同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东莞市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号合伙企业”，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可同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未持有其合伙份额），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北京九宫格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宫格”）、九次方实控人王叁寿签署了《关于受让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三号合伙企业拟受让九宫格持有的九次方股份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东证锦信已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完成九次方项目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工作，聚可同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东证锦信支付了财务顾问费 2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等诉讼材料，聚可同以东证锦信、公司为被告，三号合伙企业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决解除聚可同与东证锦信签订的《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合同标的额为 20 万元）；2、判令东证锦信立即返还聚可同 2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3、判令东证锦信及公司共同连带赔偿聚可同的损失 1,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标准按照年化 12% 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16 日计至还清之日，暂计至具状之日为 3,553,333.33 元）；4、判令东证锦信及公司承担聚可同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聚可同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 25 日，聚可同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改判东证锦信向其返还 2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由发行人与东证锦信共同向其赔偿损失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做出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十四、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指标体系、流程和系统，对风险进行事前积极防范、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及时评估与改进，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包括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概况四部分内容，其中风险承受能力是指公司在不违反监管资本、流动性需求、债务义务

等既定约束的前提下，能够承受的最大风险水平；风险偏好是指公司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而愿意承受的在风险承受能力以内的风险水平；风险限额是指将公司总体风险偏好分配到业务线、法律实体、不同类型的风险和集中度等；风险概况是指在评估时点上公司每一类风险的净风险敞口以及总体净风险敞口。公司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监管形势及自身经营管理情况修订风险管理政策，通过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明确区分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概念，统一公司员工对风险战略、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的认识，在此基础上设定各业务部门的风险限额并贯彻执行，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置首席风险官，设立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评聘各单位风控专员，建立三道风险防线与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各风险防线与层级的职责，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各单位以及每一位员工，其中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其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履行风险管理责任；各单位设立的风控专员负责落实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筑牢第一道风险防线。公司已按外部有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覆盖各单位、各业务及风险类型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自上而下搭建制度架构，明确各项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积极防范、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及时评估与改进，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自营和资管固定收益业务、主动管理类融资业务以及信用业务。近几年来，随着债市进入高风险期，债券信用违约事件频发，高污染、高能耗以及过剩行业违约事件日益增加，自营和资管固定收益业务存在所持有债券到期未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同时，随着外部违约事件的发生，公司主动管理的融资业务可能出现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况，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风险。信用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逾期还款、提供虚假资料、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所引起的风险以及因市场风险触发平仓止损线，从而引发的信用风险。

自营和资管固定收益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对其持有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管理措施包括：公司定期计量自营和资管持有债券的信用预期损失，分析债券的债项评级分布情况、主体评级分布情况、行业分布情况、地区分布情况、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债券主体公司类型分布情况等，多角度评估和监控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同时，公司持续收集和分析解读外部信用风险事件，并有针对性地对持有债券进行梳理及提出操作处置建议；公司通过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信用风险管理情况。通过前述手段，实现对自营和资管持有债券信用风险的监控和评估，并将持有债券信用风险水平控制在适当的范围之内。

公司主动管理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对公司资管非标融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以及其他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管理措施包括：搭建投融资项目双审查体系和评估体系，建立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三级风险评估防控体系。由业务单位与风险管理部联合开展尽职调查，独立评估，通过信用风险内部评分模型对项目进行评分，确保项目尽职调查落到实处，风险评估专业到位，风险制衡机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风险管理部持续不定期收集内外部信息，定期识别、评估和跟踪融资项目的信用风险状况。公司建立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非标融资贷后管理机制等，完善主动管理融资类业务存续项目管理，实现对主动管理融资类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信用风险管理，确保其信用风险可控。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建立严格的客户审查制度，建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办法，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客户授信额度审批、标的证券折算率审批和集中度限额，计算质押标的质押率和下跌概率，并通过舆情系统及时采集标的证券负面舆情信息，完善担保品管理、风险处置机制等。同时，公司每日对客户信用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控，评估信用业务信用风险大小，并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15,525,221,183.93	16,532,847,885.03	14,397,089,528.88
结算备付金	3,610,857,244.77	3,621,574,422.75	4,308,907,477.41
融出资金	11,424,990,271.01	13,442,945,901.05	11,167,799,243.99
衍生金融资产		124,243.85	516,692.00
存出保证金	267,224,747.66	236,681,407.54	234,241,295.41
应收款项	269,896,213.96	564,604,610.45	776,507,27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1,181,503.16	518,585,528.35	587,940,24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7,212,845.98	3,079,672,318.88	2,912,836,289.16
债权投资	293,650,749.13	307,070,996.43	84,953,610.80
其他债权投资	10,818,097,164.68	9,260,576,644.21	8,809,692,407.13
合计	50,198,331,924.28	47,564,683,958.54	43,280,484,057.68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以流动性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强。公司主要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即短期金融资产价值难以覆盖短期金融负债或未预料现金流的风险，同时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也极易转化为流动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内外部规定控制业务规模，确保业务规模与自身财务状况、净资产规模相适应，并根据市场宏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现金流管理、资产负债期限管理，保持最低现金类储备额度，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维护银行应急拆借渠道，组织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做好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和压力测试，积极管理流动性风险。近几年，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工具，丰富融资品种，分散融资期限，取得的金融同业各种授信额度不断增加，融资渠道稳定性大幅上升。公司进一步梳理现有可操作融资工具的政策要求、发行条件、工作流程等，以备有需要能及时融入资金，避免发生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影响到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即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9,496,073.15	1,485,593,976.39	1,046,375,893.92		
拆入资金		4,339.16	602,599,022.55			

项目	2022-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69,845.22	168,596,086.32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5,037,249.68	94,660,762.92	201,913,02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29,387,327.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款项	407,151,643.95	4,000,442.37	97,707.44	65,445.57		
应付债券			92,000,000.00	396,231,226.11	12,377,779,662.80	
租赁负债		1,793,446.71	1,647,026.81	48,715,117.24	124,864,578.39	9,583,116.21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合计	17,136,538,971.67	10,453,501,396.29	2,445,194,582.43	1,693,300,703.84	12,502,644,241.19	9,583,116.21

（续表）

项目	2021-12-31					
	即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9,112,432.66	965,299,449.86	3,864,076,498.82		
拆入资金		596,342,055.56		76,25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890.41	5,395,963.01	348,493.15		
衍生金融负债		68,646.02	18,29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7,466,432.10	179,708,302.23	175,750,687.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705,066,764.79					
应付款项	438,530,930.38	416,267.38	8,333.33	67,600.00		
应付债券			2,235,510,000.00	3,496,825,095.89	7,350,610,888.90	
租赁负债		90,209.36	4,630,243.34	34,737,880.61	140,535,013.60	10,339,053.67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合计	18,143,597,695.17	5,093,591,933.49	3,390,570,590.53	7,571,882,508.70	7,491,145,902.50	10,339,053.67

（续表）

项目	2020-12-31				
	即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3,390,684.93	419,043,797.26	1,977,011,175.92	
拆入资金			503,538,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67,386.55	181,479.45	139,684.93		
衍生金融负债	1,155,252.00	1,470.00	11,930.00	7,6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89,487,840.62	80,003,387.68	1,734,149,571.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78,537,056.61				

项目	2020-12-31				
	应付款项	435,151,450.42	949,816.14	22,233.33	6,450.00
应付债券			93,510,000.00	267,200,000.00	8,580,31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051,001,310.18		
金融负债合计	17,332,111,145.58	7,194,011,291.14	2,147,271,232.27	3,978,374,887.81	8,580,310,000.00

（四）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资产相关市场的不利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持仓资产主要来源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等，持仓资产的变动主要来源于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交易行为以及做市交易行为。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及其他价格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严格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审慎确定证券投资额度，合理配置债券、股票投资规模，明确业务风险限额，持续强化市场风险报告机制，加强对投资部门盈亏情况的监管，在严格落实止损机制的基础上，加强策略研究力度，增强对市场的灵敏度和判断力，提高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在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根据实际业务性质进行压力测试，评估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公司建立以风险价值（VaR）为核心，包括基点价值（DV01）、夏普比例和时间加权收益率等指标在内的市场风险监控和业绩评估体系，主要采用风险限额的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业务单位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计量市场风险水平，对业务单位执行风险限额的情况及公司整体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业务单位提示风险、向公司领导汇报风险状况。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权类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

下表列示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情况。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525,159,185.71					61,998.22	15,525,221,183.93
结算备付金	3,610,857,244.77						3,610,857,244.77
融出资金	11,424,990,271.01						11,424,990,271.01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267,224,747.66						267,224,747.66
应收款项						269,896,213.96	269,896,21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1,181,503.16						1,651,181,50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5,924.61	52,005,479.45	153,338,912.06	1,740,152,008.76	304,370,222.34	5,427,971,512.51	7,717,464,059.73
债权投资				25,227,222.35	268,423,526.78		293,650,749.13
其他债权投资	6,250,305.21	166,032,809.72	1,011,311,775.34	7,343,787,020.22	2,290,715,254.19		10,818,097,164.68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32,525,289,182.13	218,038,289.17	1,164,650,687.40	9,109,166,251.33	2,863,509,003.31	5,697,929,724.69	51,578,583,138.03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8,995,278.12	1,477,932,611.89	1,034,777,689.89				3,041,705,579.90
拆入资金	61,937.07	600,537,847.20					600,599,7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52,646.52	167,471,460.05					190,524,106.57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1,312,679.19	94,241,922.60	198,233,540.15				10,183,788,141.94

项目	2022-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08,610,639.10						16,708,610,639.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款项						411,271,122.07	411,271,122.07
应付债券			26,838,137.82	12,081,517,499.76			12,108,355,637.58
租赁负债						177,929,288.36	177,929,288.36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合计	27,152,033,180.00	2,340,183,841.74	1,259,849,367.86	12,081,517,499.76		589,200,410.43	43,422,784,299.79
利率风险敞口合计	5,373,256,002.13	-2,122,145,552.57	-95,198,680.46	-2,972,351,248.43	2,863,509,003.31	5,108,729,314.26	8,155,798,838.24

(续表)

项目	2021-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532,657,488.59					190,396.44	16,532,847,885.03
结算备付金	3,621,574,422.75						3,621,574,422.75
融出资金	1,376,615,078.55	3,838,596,378.35	8,227,734,444.15				13,442,945,901.05
衍生金融资产						124,243.85	124,243.85
存出保证金	236,681,407.54						236,681,407.54
应收款项						564,604,610.45	564,604,61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16,076.41		208,569,451.94				518,585,52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087,947.07		12,274,915.07	217,602,998.22	43,910,659.22	3,475,334,744.72	4,131,211,264.30

项目	2021-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债权投资			6,221,794.19	31,532,089.23	269,317,113.01		307,070,996.43
其他债权投资		110,165,323.83	945,205,281.00	7,146,254,179.07	1,058,951,860.31		9,260,576,644.21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22,459,632,420.91	3,948,761,702.18	9,400,005,886.35	7,395,389,266.52	1,372,179,632.54	4,040,253,995.46	48,616,222,903.96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7,206,377.17	960,034,180.62	3,788,007,724.05				5,455,248,281.84
拆入资金	595,744,333.34		13,423.71				595,757,757.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671.04	5,384,980.31	190,685.44				5,663,336.79
衍生金融负债						86,944.78	86,94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5,449,480.75	178,904,109.13	172,244,791.43				4,136,598,381.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685,009,313.47						17,685,009,313.47
应付款项						438,968,191.09	438,968,191.09
应付债券		2,125,322,778.10	3,227,746,794.50	7,017,131,522.21			12,370,201,094.81
租赁负债						180,120,807.68	180,120,807.68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合计	22,773,497,175.77	3,269,646,048.16	7,188,203,419.13	7,017,131,522.21		619,175,943.55	40,867,654,108.82
利率风险敞口合计	-313,864,754.86	679,115,654.02	2,211,802,467.22	378,257,744.31	1,372,179,632.54	3,421,078,051.91	7,748,568,795.14

(续表)

项目	2020-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项目	2020-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986,933,349.96	150,000,000.00	260,000,000.00			156,178.92	14,397,089,528.88
结算备付金	4,308,907,477.41						4,308,907,477.41
融出资金	4,069,697,882.83	1,745,844,006.10	3,829,922,367.64	1,239,220,318.89	283,114,668.53		11,167,799,243.99
衍生金融资产						516,692.00	516,692.00
存出保证金	234,241,295.41						234,241,295.41
应收款项	3,117,284.68				10,000,000.00	763,389,987.14	776,507,27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63,770.50	10,027,103.25	455,175,496.30	47,973,871.03			587,940,24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371,773.31	10,566,531.51	304,113,830.15	254,725,530.55	17,847,720.75	4,151,372,000.33	5,060,997,386.60
债权投资			40,971,124.00	12,450,513.10	31,531,973.70		84,953,610.80
其他债权投资	5,133,061.64	383,652,985.75	426,072,660.64	7,172,328,897.26	822,504,801.84		8,809,692,407.13
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23,005,165,895.74	2,300,090,626.61	5,316,255,478.73	8,726,699,130.83	1,164,999,164.82	4,915,434,858.39	45,428,645,155.12
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3,185,753.42	416,465,079.45	1,942,290,014.28				2,561,940,847.16
拆入资金		501,563,333.32					501,563,3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862.80	97,643.52				17,267,386.55	17,518,892.87
衍生金融负债						1,176,342.00	1,176,3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87,306,593.14	62,616,929.99	1,709,158,980.02				8,759,082,503.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78,537,056.61						16,878,537,056.61
应付款项						436,129,949.89	436,129,949.89

项目	2020-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应付债券				8,040,755,199.17			8,040,755,199.17
其他金融负债		897,720,517.35					897,720,517.35
金融负债合计	24,069,183,265.97	1,878,463,503.63	3,651,448,994.30	8,040,755,199.17		454,573,678.44	38,094,424,641.52
利率风险敞口合计	-1,064,017,370.23	421,627,122.98	1,664,806,484.43	685,943,931.66	1,164,999,164.82	4,460,861,179.95	7,334,220,513.60

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敏感性分析主要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为基于期末结余的计息资产及负债一直持有至到期且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利率增减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 基点	-96,805,406.30	-624,344,825.11	-8,612,164.76	-440,051,503.94	2,385,986.75	-413,805,794.24
下降 100 个 基点	96,805,406.30	624,344,825.11	8,612,164.76	440,051,503.94	-2,385,986.75	413,805,794.24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为港股通投资中因港币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该部分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重较低。

3、商品价格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是指商品价格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主要为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投资交易中因标的商品价格变动所产生的风险，该部分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重较低。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及商品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除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公司还在日常监控中计量和监测证券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VaR、风险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等，以对风险进行评估控制。

假设其他变量维持不变，权益工具的价格增加或减少 10% 对本公司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场价格上升10%	542,797,151.25	542,797,151.25	347,537,204.38	347,537,204.38	415,071,235.03	415,071,235.03
市场价格下降10%	-542,797,151.25	-542,797,151.25	-347,537,204.38	-347,537,204.38	-415,071,235.03	-415,071,235.03

（五）模型风险

模型风险是指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和估值减值过程中，因使用的估值减值模型和风险评估模型的假设条件、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不合理或模型使用不当而导致公司受损风险。为防范模型风险，公司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公司在选择金融模型时充分考虑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公司定期对使用的金融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2023年1-3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3年1-3月业绩预计信息

公司预计2023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50,971.35万元至56,336.7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3.33%至增长6.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4.44万元至17,291.2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77%至增长8.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61.20万元至17,199.2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34%至增长7.94%。公司预计2023年1-3月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2023 年 1-3 月，公司保荐的 IPO、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数量预计较上年同期将有所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3,088.78 万元预计增长为 6,465.69 万元至 7,146.29 万元；（2）2022 年度市场震荡下行，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63%，创业板指数下跌 29.37%，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2023 年 1 月，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37%，创业板指上涨 9.97%，市场回暖，预计 2023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844.86 万元至 8,101.72 万元。

上述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

行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扩大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规模

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是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和金融服务职能，使收入结构更均衡。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扩大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规模，逐步提高上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适当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营业务风控体系，拥有稳定的投资团队，公司拟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自营业务收益在公司利润中的贡献比例。

3、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鉴于资产管理业务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各要素的投入，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理财需求，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和投入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向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型进一步加快。为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的经纪和财富管

理业务，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新设或收购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形成相对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为销售与财富管理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也为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5、加大对原子公司的投入

公司目前全资拥有东证锦信和东证宏德，并参股华联期货，前述公司资本规模较少，限制了业务发展，存在增资的客观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尤其是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东证宏德与公司投行业务联动带来的项目跟投的潜在资金需求较大，适时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壮大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子公司做大做强。

6、设立香港子公司和基金管理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后，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公司已启动基金管理子公司的申请工作，后续将适时启动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开展港股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线条。

7、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承销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年IPO重启开闸，以及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股票、债券承销业务中履行包销义务的潜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投资银行的业务实力，公司将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承销规模，增加业务利润。

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后台支持，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9、其他资金安排

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战略转型，正在为资本市场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虽然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仍集中在差异化程度较低的传统业务上，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成熟，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势必加快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将积极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

务做大做强，未来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金融服务职能，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来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从证券行业的属性来看，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证券公司若要抓住业务范围全面拓展、盈利模式优化的创新发展机遇，必须有充足的资本金支持。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未来证券行业经营模式将进入重资本时代，预计销售交易业务（FICC）、“投行+投资”、信用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来源。在证券公司现行的风险控制制度下，上述业务的扩张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金规模，而大型证券公司在资本金上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因此在未来竞争中资本金规模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2020年4月1日起，证券公司取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国内大型证券公司持续扩大资本规模，预计未来在外资和内地大型证券公司的夹逼下，中小型证券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将大增，“大并小”的行业整合潮或将出现。公司作为中小型证券公司，为应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有必要增加资本金规模，进行差异化发展，深耕细分领域，打造特色化竞争优势。

从公司发展需求看，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一直稳步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与行业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无论资本实力还是经营规模都存在巨大差距，公司资本补充速度也远落后于业务发展速度和行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速度。公司致力于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的突破，在升级转型、优化结构上有着一系列的布局设想，而充足的资本金正是实现这些布局设想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无论是从短期的业务发展、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还是从长远发展战略来看，公司都有着较强的资本补充客观需求。

2、可行性

从监管环境看，2019年证监会答复十三届全国两会《关于做强做优做大打造航母级头部券商，构建资本市场四梁八柱确保金融安全的提案》时表示，将

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促进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从市场环境看，资本市场正处于深化改革阶段，利好政策不断落地，在改革红利驱动下，自 2019 年以来，市场行情持续向好，投行业务迅速发展，证券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普遍回升，补充资本有着充足的市场条件。

从公司环境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充分的可行性。

三、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定位及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创新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一）聚焦文化战略，党建和内控两手抓，凝聚公司发展软实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二）聚焦资本战略，以资本为助力，增强业务发展实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三）聚焦创新发展，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促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稳步提升。

围绕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主线是：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包括信用业务、自营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拓展地域布局是：植根东莞，积极向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进而辐射全国。

（二）公司发展思路

1、党建引领

坚持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将党建作为公司发展的“根”和“魂”，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党建促司建。

2、资本壮大

公司积极推动建立多渠道的净资本补充机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实现做大做强。

3、外部扩张

在深耕东莞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珠三角，面向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地区，辐射全国，谋求低成本扩张经营模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

4、内涵提升

通过不断重整公司内部各项资源要素，加强内部培训、考核与业务结构优化，不断提升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地推进营销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降低运营成本，最大程度地聚集公司的内生力量，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好营业部的营销平台，整合各个业务条块资源，大力开展交叉销售，强化内涵式增长，实现低成本扩张。

5、多元化发展

在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积极推进融资融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在扩充公司业务形态、优化经营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的同时，持续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6、科学规范发展

以科学发展观统筹各项改革和发展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以组织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为动力，探索建立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同时，积极建立市场化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

（三）公司发展策略

1、管理策略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改制上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是改制上市的必要前提。公司将继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坚持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严格分离，依法设置、明确分工、各司其责。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发行上市（IPO），建立起长效净资本补充机制，为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及新一轮扩张打下基础。

（2）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以公司有限的资源为股东获取最大收益，是公司管理层工作的重要目标。公司将继续以交叉销售为抓手，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经纪、自营投资等部门资源共享。发挥全员营销能力，促进投行、债券等承销业务发展，增加项目储备，同时也为经纪等业务部门增加收入来源。通过资源整合，不断优化公司的投入产出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益。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决策职权

管理制度是公司管理的依据和准则，公司将从整体的层面及各个执行部门的层面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层次的经营管理职责。其中，要按照“提高效率、相互制衡”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建立健全分级授权管理制度，保证董事会-经营层-各部室授权经营、分级管理、高效运作；推动各执行部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投资管理、固定收益和资产管理部，要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做到责权分明、管理规范、决策科学。

（4）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高团队执行力

在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唯有不断掌握创新知识、提高团队执行力，才能不被市场淘汰。公司将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通过合理设置组织结构、优化人才队伍、倡导学习交流等方式，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特别对于创新业务，公司要建立专门的创新情报站，及时跟踪、消化和吸收国内外行业的创新动态，形成以学习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5）加强创新能力培养，提供创新支持保障

面对创新发展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均应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建立长效的创新知识储备与学习机制，以创新促发展。公司要及时加强创新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发布，业务部门要建立专门的创新情报站，及时跟踪、消化和吸收国内外行业最新的创新动态，积极开展创新研究。各业务条线要紧盯行业发展变化情况，积极开发各类新产品和新服务。

中后台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部门协作，积极为业务部门的创新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公司要根据创新发展的需要，研究探索组织创新，完善创新岗位设置和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与引进。

2、财务策略

（1）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未来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将越来越多地向资本消耗型业务的方向发展，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在通过公开发行上市（IPO）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元化债务融资方案，努力增强资本实力。首先，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平台拆借或发行债务工具向市场筹集资金；其次，利用行业发展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可实现的融资方式结合公司需求适时采用相应的融资工具进行组合融资；同时，通过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取综合授信额度，多方位保障业务资金需求。

（2）科学安排资金，合理杠杆经营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资金需求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在融资呈进阶式发展的背景下，为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需要权衡业务发展和机会、匹配收益和风险、评估投入与产出，科学合理地调度和安排有限的资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合理杠杆经营，把握资本中介带来的交易获利机会，进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和经营的灵活性。

（3）加强核算管理，强化财务监督

在遵守和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持续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复杂程度，完善财务

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和平台建设，实现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全面评估、实时监测与有效管理。全面深入学习并及时更新业务知识，通过排查各类风险触发点、对接财务管理体系，将财务监督预警机制不断前移。优化资金统计和评价分析的模式及方法，全面掌握资金需求，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并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

（4）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控制水平，充分发挥预算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导向性，并结合绩效考核最大化推动预算目标达成。同时，为实现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和财务目标，合理衡量各业务发展状况以及运营效益，通过丰富分析视角、创新分析方法、提升分析深度，并将财务分析结论与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过程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5）全面税收筹划，防范税务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健全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夯实税收筹划基础，营造良好的税收筹划环境；加强税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税收法律的内涵，密切关注公司业务涉税事项的相关政策，及时、准确申报缴纳各项税费，预防和减少税务风险的发生；在合规的基础上运用各种筹划方法合理减轻公司税负。

3、业务发展策略

（1）大经纪业务

①加强制度建设，提高薪酬激励制度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继续完善经纪业务的各项核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人员的工作性质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有效贯彻与营造“能者上，不能者下”的用人原则与环境；进一步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引进与培养契合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使其适其岗、乐其业，打造专业化、学习型的高效团队。

②以效益为导向，推动网点的全面增效与适度扩张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网点的适度扩张策略。在营业网点布局上，在巩固东莞地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以及国内经济较发达地区合理布局营业网点，加快全国布局工作，争取未来三年公司营业网点突破 100 家。同时，强化新设网点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新设网点的专业服务水平 and 市场营销能力，确保新设网点效益预期目标的实现。

③加大财富管理团队建设，增强产品配置能力，推动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将持续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对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实现业务和收入的多元化，大幅提升通道收入以外的综合业务收入比重。对此，一方面，公司将着力培养、引进投资顾问人员，充实财富管理团队，同时不断优化与完善投资顾问培训体系，丰富投资顾问的展业形式，建立一支规模适中、投研能力强、合规自律的投资顾问团队。另一方面，推进与公司内外部协同与合作，丰富金融产品销售的类型，建设东证“聚宝盆”，提升代销金融产品的质量，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借助金融科技创新手段，深度挖掘客户资产配置需求，通过以公司掌证宝手机 APP 等线上智能化平台实现产品的精准推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资产配置服务。第三，积极申请公募基金投顾资格，把握创新业务机会。

④打造综合营销平台，提升机构客户占比和贡献

一方面，不断优化公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 IB 等业务线条的利益共享机制，不断加强各业务线条间的联动沟通，将经纪业务系统打造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营销平台，通过经纪业务广泛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为公司其他业务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产品（项目）销售支持。另一方面，提升机构经纪业务客户占比，并通过深度挖掘机构业务客户全链条业务机会，进一步拓展经纪业务利润来源。

⑤稳步推进信用业务发展，合理控制业务风险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步推进业务拓展，推动信用业务稳步发展。持续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加强融资融券业务息费率管理，减缓两融息费率下滑趋势；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风险控制，主动防范和化解两融业务风险。

（2）资产管理业务

①在发展策略方面，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根本，实现投研能力、渠道能力双轮驱动。通过深化投研体系建设带动业务发展。通过代销/委外渠道的拓展，突破公司自有渠道资金募集规模的天花板。

②在产品策略方面，完善产品体系，以灵活的产品创新响应为目标。在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类产品、“固收+”策略的同时，根据客户、市场的发展需求，做好权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FOF产品，乃至多资产配置类产品的研发。依托公司经纪业务发达的营销平台，充分利用各营业网点所在城市和地区资金充足、资源丰富的优势，不断扩大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

③在渠道策略方面，通过公司内部营业部渠道挖掘客户资源的同时，大力拓展外部销售渠道。在完善“产品开发、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后台支持、渠道营销”这一完整业务链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银行代销渠道和机构客户。

④在管理策略方面，进一步完善激励和考核制度，并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风险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处理的制度，严格执行风险问责，防止单纯为了业绩而不顾风险行为的发生。通过不断强化内控和风险管理，在管理风控领域争做行业标杆。

⑤中长期发展目标方面，密切跟踪政策和行业趋势，积极做好团队、机制建设，促进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化大集合业务齐头并进。

（3）投资银行业务

①强化对东莞本土项目开发力度，重点拓展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致力于培育和发展优质客户，储备优质上市资源；在维护现有IPO、再融资客户基础上，利用客户的上下游资源、当地客户的示范效应，加大对重点区域及重点行业的开发力度。同时，利用公司分布全国的营业部网络渠道，加强交叉销售业务力度，发挥公司整体资源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力度。

②以IPO、再融资项目为基础，积极开拓改制辅导、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加强业务创新的研究和探索，实现投行业务收入来源多元化，不断增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进一步加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发展。建立和健全与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制度体系，确保业务合规开展、风险可控。在推荐挂牌业务基础上，加大持续督导企业的跟进、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北交所、创新层申报，同时持续完善资本市场部职能，提升定价能力以及融资服务能力。

③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承做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完善投行管理机制，做好项目立项、项目承做和项目内核工作，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工作，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项目持续督导与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有效防范保荐业务风险。

（4）债券融资业务

践行公司“1+3+N”的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主承销业务，夯实业务基础，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研究和应用，加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大小结合、长短结合、点面结合，做大做强债券融资业务。

①组织管理制度化：不断完善与债券融资业务体系相匹配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实现组织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

②业务体系完善化：以债券主承销为主线，副主承销、分销、财务顾问为支线，公司债券为基础，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债权融资计划为创新点，突出重点，细化分工，完善债券融资业务体系，实现盈利模式多样化。

③业务流程规范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工作流程，促进业务运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④风险控制常态化：强化风险控制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严密的风险控制措施，合规管理，稳健运营。

⑤激励约束合理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奖勤罚懒，赏优罚劣，实现公司与部门、部门与员工之间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吸引人才、壮大队伍，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不断壮大。

（5）固定收益业务

为了实现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发展，固定收益业务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①债券及其衍生品投资

着力提升投资规模与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投研体系建设。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结合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合适的组合杠杆和久期，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保持风险收益适度的持仓总规模，同时积极利用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对冲工具加强风险管理，不断提高投资交易与资产配置能力。

②可转债及可交债投资

在金融创新不断向前推进的大背景下，固定收益部门必须紧跟创新发展步伐，加强创新盈利模式研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多元化的投资渠道与运营模式。近年可转债及可交债市场发展迅猛，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市场机制也日趋成熟。固定收益部门将加强研究，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个体特点等，选择成长型投资标的，构建转债组合，获得最优的风险收益率。

③融资渠道创新

寻求多元化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不断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④同业交流

着力建立更加广泛的同业业务联系，除积极加强与同业间的市场信息交流外，大力推进在一级市场申购新债、二级市场买卖债券方面的合作，实现更加有效的对接。

（6）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将通过投资团队建设和业务创新，稳步实现投资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考核机制，引进合适人才，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业务创新能力，强化金融科技支持，提高投研能力及资产配置能力，实现盈利稳定增长。

①加强业务创新，丰富投资策略和投资品种。稳步扩大量化策略投资、CTA策略投资业务规模；加强金融衍生品的研究，完善收益凭证产品体系，打造多层次、全方位、差异化的场外市场业务；扩大基金做市规模，探索发展期货、期权等做市业务。采用多策略的组合投资，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与收益性。

②完善投资业务的管理与考核机制，根据业务规模、发展阶段、收益及风险控制等，规范授权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的研判预警和防范化解。

③提升投资管理部门的科技支持含量，充分利用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和专业金融科技公司的支持，深化投资策略研究、提高交易和风控能力、加强系统维护和应急管理。

（7）私募基金业务

①完善项目开发机制

全面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和投资激励机制，从岗位设定、薪酬绩效、退出收益、跟投激励、人员福利等方面综合考量，并结合 PE 机构的类型，总结归纳出适合私募基金子公司的操作机制，保证基本薪资市场竞争力，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的项目开发热情和主动性，推动投资团队最大化整合项目开发资源。

②加强私募基金项目质量控制和项目的投后管理

A. 完善项目拓展计划，实现项目开发的精准定位

在项目开发前从业务开拓、管理创新、制度支持、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制定完善可行的项目拓展计划；在评估项目的质量时，重点关注目标企业的各项综合资质：包括主体资格、经营独立性、行业前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规范运作、财务会计指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以及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否充裕等。在选择项目行业时，优选具备“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以及属于“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模式”的企业。

B. 加大已投资项目投后管理

进一步建立完善好应急管理和舆情通报机制，进一步增加赴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对基金已入股的项目加强前端介入，积极参与目标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项目合规风险消除在发端源头和萌芽阶段。

③扩大私募基金规模

为有效解决自有资金不足的限制，东证锦信将积极扩大私募基金规模，加大募资、投资及投后管理力度，以开创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与营运模式。

（8）另类投资业务

①扎实打好业务根基。东证宏德将持续配合做好基础性业务，以更科学的流程管控、更全面的过程管理、更专业的预期对策做好科创板跟投相关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投行之间业务沟通及联动，实时关注项目舆论及动态，做好项目投后管理维护、积极探索跟投资产解限售后的退出路径、实现跟投项目顺利退出。

②充分发挥另类投资业务平台作用。紧随全球主流投资机构投资组合中以非标类股权投资作为重要配置板块的趋势，东证宏德将充分利用另类投资平台投资渠道，挖掘新业务、实现新类型金融市场价值，促进母子公司资源联动、提高资本回报。

4、人力资源策略

重塑人力资源管理定位，把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功能定位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后台保障部门向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推动部门这一角色定位转变，重点梳理一套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明确公司内部各组织的职责定位和方向，确保各部门职能满足公司战略需求，建立科学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和竞争淘汰机制，保障组织人员的动态活力。

5、研究支持策略

（1）加强研究员的培训和培养，完善研究团队建设，积极提升研究水平，增强综合研究能力；继续改革和完善研究员考核激励机制，为引进、培养和留住中高端研究人才提供制度支持。

（2）进一步强化宏观策略研究和行业公司研究，积极发挥金融工程的研究支持作用；在研究产品上，整合和增加投顾类产品，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创新研究产品；拓宽研究资讯的传递渠道，进一步提升研究资讯的传递效率。

（3）树立实用研究理念，强化内部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路演推介工作，为投资部门提供决策支持；重点以研究产品为依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研究支持服务；继续高效开展对内业务的研究支持工作。

（4）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结合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趋势和公司的内部资源要素，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决策咨询与战略研究服务；积极开展业务创新

前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工作，大力配合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6、金融科技策略

公司结合自身现状和行业发展形势，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业务场景化、智能化、数字化，逐步走向“金融科技+”创新之路。

（1）加强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

建设企业总控中心、运维一体化平台、纵深防御体系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私有云、行业云和公有云的金融混合云，不断提升“两地三中心”的“同城保生产、异地保生存”能力，进一步实现业务系统的敏捷部署、自助式交付和双活稳定运行，满足日益繁重的业务诉求。

（2）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增强金融服务本领

以人工智能、知识图谱、大数据平台为引擎，积极打造营销、客服、交易、风控等业务领域的智能化应用。智能营销方面，深化客户画像、用户行为分析及模型预测，实现产品精准营销；智能化客服方面，推进智能外呼、智能客服机器人等应用实现；智能交易方面，结合大数据能力，打造以智能条件单为代表的量化交易策略，满足客户诉求的智能策略；智能风控方面，建设全方位、有效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3）深化科技与业务的融合，促进公司业务创新发展

以业务为本，打造全业务链的数字化产品；以科技为桥梁，开辟业务新场景，创造业务新生态。打造“财富转型”业务链所需的数字化产品，在引流激活、交易赋能、财富管理、差异化服务等环节，深化客户分析、账户管理、投资分析、资产配置等应用。深度发掘 AI 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以及金融科技服务平台的能力，实现智能投资决策、精细化理财等场景的业务模式升级。

（四）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管理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相关金融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突变等情形。

（3）本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1）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证券市场受利率、汇率、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

（2）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业务的资金需求，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3）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差距，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而制定。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技术支持、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基础和保障。

以上发展目标如能顺利实现，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高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均衡性，全面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科学化程度，从而强化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经营管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符合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处罚或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地方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0 年 3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2020]28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主要股东锦龙股份及新世纪科教超比例新增质押公司股权，公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内部问责，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罚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可以视情节对相关主体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因对于股东超比例新增质押公司股权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公司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2022]41号”《关于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在该项目中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管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问责整改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问责整改报告。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问责整改，并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问责整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对保荐机构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谴责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因上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其他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东莞证券湖北分公司出具了“武银罚字[2020]第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莞证券湖北分公司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有41户客户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因未按规定对2户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开展定期审核，仅开展的电话回访无实质客户身份识别内容，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四章第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分别对东莞证券湖北分公司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的行为罚款40万元，对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的行为罚款40万元，以上合计罚款8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另分别针对前述两项违规行为，对该分公司总经理罚款3.5万元、合规风控主管罚款1万元。东莞证券湖北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东莞证券湖北分公司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的行为，分别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罚款40万元，合计80万元，未达到100万元以上，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述的重大行政处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东莞证券湖北分公司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东莞证券湖北分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东莞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莞证券有限原有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上述国资股东。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与国资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东莞市国资委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和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目前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营业务为：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资委出具的下属企业名录及《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函》、该等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该等公司的相关业务负责人，除公司的国资股东外，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共 13 家，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东莞交投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维修、检测、监测、科研、技术咨询及其信息技术和专业自控技术开发与应用；排水，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式供水；产销：供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	主要以提供水服务为主营业务，统筹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等水务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开发
3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利用和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以城市燃气为主，涵盖项目投资、管道安装、能源贸易、燃气设备、酒店地产等业务的综合性企业
4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其中投资方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的资金筹集、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片区土地统筹开发、部分市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方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5	东莞市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对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投资与经营；实业投资（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投资）	主营业务为与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建设投资业务
6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停车服务。其中实业投资主要是控制并经营管理下属企业，包括新疆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农作物、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中药材的种植）、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东莞市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芯片的生产和销售）等
7	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为投资和经营管理电厂以及从事相关的发电、供电工作
8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下属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租赁、劳务派遣	主营业务为对下属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租赁，其下属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
9	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经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为码头、物流、供应链等
10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整合东莞市市属国企的投融资和金融业务资产，扶持东莞市科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
11	东莞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	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
12	东莞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为政务服务数据运维、软件开发销售
13	东莞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对上述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核查，除第 3 项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 10 项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东莞证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相似性，均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

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目前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的主要投向为能源领域。	P1070432
2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目前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从事资产经营管理的国资企业，基金的主要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基金以及部分股权投资。	P1034696

2、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莞控股	东莞市国资委系其实际控制人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交通基础设施产业、金融投资管理业务
2	融通租赁	东莞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0%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3	东莞市汇通租车有限公司	融通租赁持股 100.00%	汽车租赁、机动车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证件手续、二手车经销	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
4	金信投资	东莞控股持股比例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5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无（注册地在香港）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股 100.00%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与节能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7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通过金信投资持有其 50% 股权，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东莞控股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东莞控股可实际控制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运营公交站、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充电桩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充电网络建设运营
8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比例 97.5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9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有其 45.81% 的股权，根据章程及享有的权益比例，东莞控股可控制其重大财务及经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投资与运营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决策		
10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	莞深高速公路改扩建
11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通过金信投资持有其40%的股权，根据章程的约定，金信投资可控制其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纯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充电站维护	充电桩投资建设与运营
12	金控集团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100%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对东莞市国有企业的股权进行集中管理
13	东莞信托	金控集团持股77.79%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信托业
14	金控资本	金控集团持股100%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为对所参股企业的管理
15	金控基金	金控集团持股1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不涉及其他业务领域
16	东莞市中天北晨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基金持股98.04%	园区管理；园区物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和物业租赁	园区管理与物业投资
17	莞邑投资	金控集团持股100%	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城市综合开发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城市单元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园建设及管理	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不良资产清收与处置
18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100%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	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建筑陶瓷、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
19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100%	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销售服装、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
20	中鹏贸易	莞邑投资持股100%	销售：办公设备	销售办公设备
21	前海莞信	金控集团持股8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	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22	东莞市莞天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2.0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莞邑投资出资 97.92%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实业投资
23	华联期货	金控集团持股 5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期货经纪业务
24	华期资本	华联期货持股 100%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	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
25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100%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基金

注：金控基金与前海莞信管理的私募基金主体未在上表中列示，该企业与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 SCF162，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主体与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第 4 项金信投资、第 15 项金控基金和第 21 项前海莞信与公司的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投资范围、投资领域具有相似性，除此之外，上表中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前述存在相似业务的 5 家公司与东莞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投资”）和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资本”），金控集团子公司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基金”）和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莞信”）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相似性，均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东莞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及其控制的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投资范围、投资领域具有相似性；但上述五家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性、替代

性、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主要体现在：

（1）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不同

上述四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金信投资为东莞控股控制的国有企业，且其设立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而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原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业务，现已转型成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东证宏德主要是对公司保荐的科创板企业进行跟投，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和管理。前述五家企业与东证锦信、东证宏德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业务定位的差异

上述四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服务于东莞本地国资基金，围绕产业政策、国有资金引导政策等目标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东莞市基础设施建设、东莞城市更新项目或者执行政府的政策性投资等。而东证锦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参与市场化运营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对象并无特定区域限制，二者在业务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金信投资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产业政策、国有资金引导政策等目标开展的股权投资，接受东莞控股的监督和管理；而东证锦信原证券公司直投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并无特定区域限制；东证宏德主要是按照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保荐的科创板企业进行跟投。因此，金信投资与公司的投资业务在业务定位上亦存在明显差异。

（3）国资委下属公司相互独立运作

东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主要体现为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同受其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运作。新越投资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创资本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控基金、前海莞信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金控集团的子公司，金信投资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东莞交投旗下国有上市公司东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东证

锦信、东证宏德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与前述五家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

（4）投资业务的普遍性

虽然上述五家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存在相似性，但投资业务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者众多，上述五家企业与东证锦信、东证宏德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其从事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上述五家企业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等方面各不相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与公司子公司相互独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上述五家企业与东证锦信、东证宏德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其从事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五家企业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决策，并各自对其上级管理机构负责，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上述五家企业与公司子公司东证锦信、东证宏德的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前述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莫永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4 栋 405 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目前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的主要投向为能源领域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363.14
净资产（万元）	12,303.62
营业收入（万元）	179.05

净利润（万元）	378.9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庆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目前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从事资产经营管理的国资企业，基金的主要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基金以及部分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83.19
净资产（万元）	4,000.36
营业收入（万元）	713.22
净利润（万元）	437.0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梁琦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09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其管理的主要基金的投向为：东莞市基础设施建设、东莞城市更新项目以及市政府的政策性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249.48
净资产（万元）	24,239.61
营业收入（万元）	2,725.07
净利润（万元）	1,258.2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梁琦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其管理的主要基金的投向为：东莞城市更新项目、政府的政策性投资以及少量的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548.30
净资产（万元）	20,218.98
营业收入（万元）	4,783.85
净利润（万元）	2,867.8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永森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层01-1单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东莞控股的对外投资持股平台，接受东莞控股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623.08
净资产（万元）	43,553.94
营业收入（万元）	5,033.16
净利润（万元）	-2,227.6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本公司国资股东、本公司董事朱凤廉及其配偶杨志茂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委及本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证券（含东莞证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证券业务

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委控制东莞证券期间，本委以及本委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委承诺不向业务与东莞证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东莞证券的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委保证，不会利用对东莞证券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东莞控股承诺情况

公司的国资股东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已列明的业务外，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国资股东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①国资股东承诺，如果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应在发现该等业务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供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知悉的该新业务机会的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是否参与该业务。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视为其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②如公司选择参与该业务，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将该新业务机会让与公司。

③国资股东承诺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公司。

④如公司根据本条规定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但该业务机会属于其主营业务中所列证券、期货类业务范围的，则公司仍有权反对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新业务。在此情况下，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该等业务；国资股东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不从事该业务。

⑤国资股东承诺，当公司的独立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其年报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董事所做有关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每年向公司就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作出声明。

3、杨志茂和朱凤廉承诺如下：

“本人除间接控制中山证券以外：

1、杨志茂目前间接参股东莞证券，间接控制中山证券，符合中国证监会“一参一控”之规定。

2、目前杨志茂、朱凤廉及其所控制的除中山证券以外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东莞证券（包括东莞证券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东莞证券上市后，除非中国证监会放松有关监管政策，杨志茂、朱凤廉及其各自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证券公司股权共不超过二家，

其中控股和/或实际控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的证券公司不超过一家。”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合计控制东莞证券 55.40% 的股权，为东莞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2、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控基金	金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市中天北晨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基金持股 98.04%，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东莞市北晨园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天北晨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41.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金唯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
东莞市道滘城市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6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1.33%，东莞信托出资 8.00%
东莞市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9.80%
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9.9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0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集团出资 39.97%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7.99%，东莞信托出资 1.47%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0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3901%，金信投资出资 29.70%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出资 0.00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9.999%，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莞邑投资	金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100.0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100.00%
中鹏贸易	莞邑投资持股 100.00%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50.00%
东莞市民投莞邑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34.00%
陕建粤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34.00%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100.00%
前海莞信	金控集团持股 80.00%，东莞信托持股 20.00%
东莞市莞信彬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68.45%
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持股 20.00%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3.555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集团出资 11.1111%，东莞信托出资 11.1111%
东莞市莞天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2.0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莞邑投资出资 97.92%
东莞市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天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东莞市莞金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曾出资 0.4444%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出资份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睿茶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金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00%
东莞市莞信海田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0.8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89.17%，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东莞市海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海田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智安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00%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0.67%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33%
东莞市信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89%
东莞市信正置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0.6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375%
东莞市中正科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正置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00%
东莞市置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正科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50%
东莞市元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0%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元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01%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0.25%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9.75%
东莞市莞信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曾出资 0.2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出资 96.00%，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东莞市莞意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0.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83%，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东莞市信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意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0%，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0.06%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集团出资 47.03%，东莞信托出资 11.76%
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49.02%，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佛山市瓏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莞信出资 2.00%，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99%
东莞信托	金控集团持股 77.79%，东莞控股持股 22.21%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出资 20.00%
华联期货	金控集团持股 51.00%
华期资本	华联期货持股 100.00%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控集团出资 39.53%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35.00%
福地投资	金控集团持股 3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20.00%
东莞银行	金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10.95%且派出 2 名董事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资本曾持股 40.00%，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融通租赁	东莞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00%
东莞市汇通租车有限公司	融通租赁持股 100.00%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股 100.00%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股 100.00%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股 50.00%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信投资持股 40.00%
福建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信投资出资 33.0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97.50%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45.81%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20.00%

3、本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锦龙股份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40.00%的股权
东莞控股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20.00%的股权
金控集团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20.00%的股权；同时持有金控资本 100.00%的股权
金控资本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15.40%的股权
新世纪科教	东莞证券之股东，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4.60%的股权；同时亦为锦龙股份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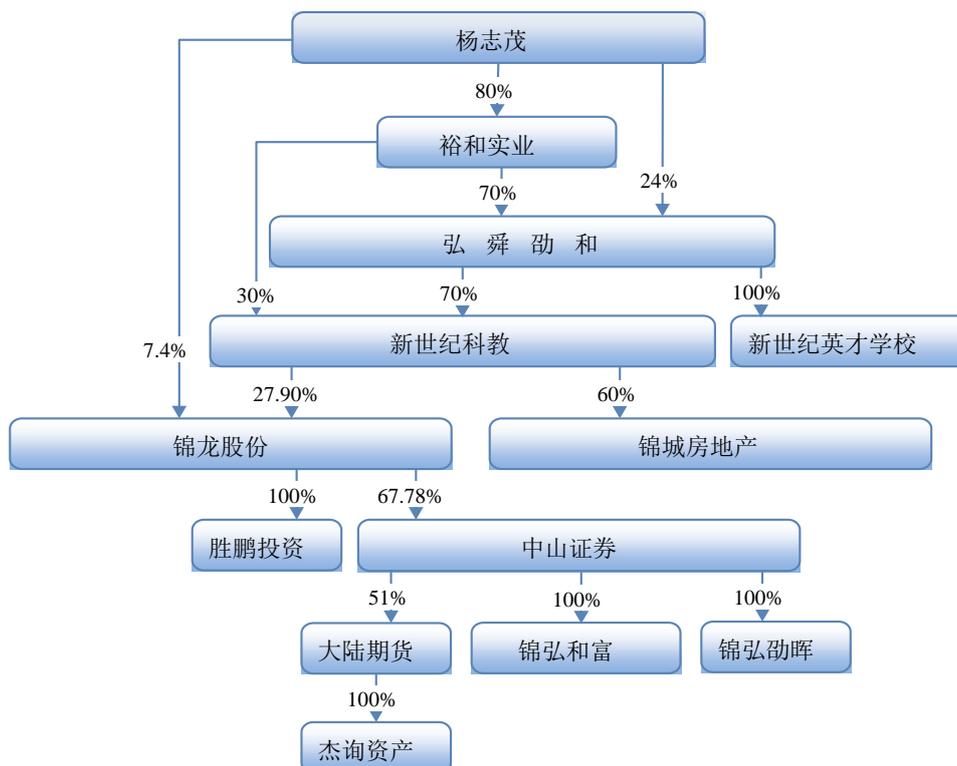
4、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莞交投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通过东莞控股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弘舜劭和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股权
裕和实业	通过新世纪科教、锦龙股份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以上的股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杨志茂	杨志茂为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5.00% 以上股权

(1) 杨志茂控制企业情况

杨志茂通过弘舜劭和、裕和实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东新世纪科教，为新世纪科教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志茂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锦龙股份 7.40% 的股份，通过新世纪科教间接控制锦龙股份 27.90% 的股份，是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杨志茂控制的企业如下：



(2) 杨志茂主要信息

①杨志茂的个人简历

杨志茂，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锦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东莞证券董事、胜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锦城房地产董事，擎琿置业监事。

②杨志茂与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杨志茂与公司现任董事朱凤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杨志茂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③杨志茂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杨志茂通过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60%股份。

④杨志茂的任职情况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东莞证券关系
锦城房地产	董事	关联方
擎琿置业	监事	关联方

⑤杨志茂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锦龙股份	7.40%	无
裕和实业	80.00%	无
弘舜劭和	24.00%	无
天津久丰	27.52%	无
江西富银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无

⑥杨志茂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9日	89,600万元	89,600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3单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新世纪科教持股 27.90%，朱凤廉持股 14.74%，杨志茂持股 7.40%
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6日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29号208室	实业投资	杨志茂持有 80%股权，朱凤廉持有 20%股权
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5日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座1003号	实业投资、科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其他计算机制造、批发业、零售业	裕和实业持有 70%股权，杨志茂持有 24%股权，朱凤廉持有 6%股权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2001年12月27日	7,800万元	-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19号	小学、初中、高中全日制学历教育	弘舜劭和持有 100%股权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14日	80,000万元	80,000万元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弘舜劭和持有 70%股权，裕和实业持有 30%股权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3,000万元	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锦龙股份持有 100%股权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4月20日	178,000万元	178,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锦龙股份持有 67.78%股权，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5%股权，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74%股权，其他 6 名股东合计持有 15.93%股权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1日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上海市凯旋路3131号25、26楼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山证券持有 51%股权，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上海杰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9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29号211室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	新世纪科教持有60%股权，清远市凯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10,000万元	5,0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1501	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中山证券持有100%股权
深圳锦弘劲晖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20,000万元	5,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2层2206	股权投资；科创板项目跟投；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中山证券持股100%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的法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过对关联方的详细核查，公司其他关联方数量众多（包括数量众多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并且在报告期内该类关联方较少与公司发生交易，为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故在此处仅列示了存在交易的该类关联法人名称，未一一列示数量庞杂的关联自然人名称和不存在交易的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农商行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刘恒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原独立董事徐维军(2022年2月离任)曾任独立董事(2021年1月离任)
天津久丰	公司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锦城房地产	公司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润书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离任)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润书曾任独立董事(2020年7月离任)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东莞交投董事、总经理朱铭担任董事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原独立董事姚作为(2021年7月离任)曾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7月离任)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副董事长王天广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润书担任独立董事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刘恒曾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刘恒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独立董事聂织锦担任独立董事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交投副总经理方文革担任董事长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刘恒担任独立董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独立董事辛宇担任独立董事

7、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公司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国资股东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减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集团曾持有其 89.24% 的出资份额，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4.97% 股权，金控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东莞市莞信汇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曾持股 50.00%，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东莞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持股 49.00%，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东莞市鼎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持股 48.98%，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东莞市华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曾持股 35.00%，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莞邑投资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东莞市广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莞信曾持股 85.00%，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东莞市莞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基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比利木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广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其为前海莞信在 2021 年 6 月前曾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合利家私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宝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35.00%，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联期货及其子公司华期资本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1 年 8 月 5 日，华联期货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东莞信托、锦龙股份分别与金控集团签署《关

于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华联期货股权转让给金控集团。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1 月经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控集团持有华联期货 51% 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的控股股东，自 2021 年 12 月起华联期货及其子公司华期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但由于受本公司国资股东金控集团控制，华联期货及其子公司华联资本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华联期货、华期资本的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的法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人员任职变动、持股关系变动均会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变化。由于其他关联方数量众多，变动也较多，为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本公司列示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具体参见本小节之“6、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包括证券经纪服务收入、期货经纪服务收入、投资银行服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投资收益、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收入、将银行存款存放于关联方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其中，存放于关联方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因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客户资金存款日均余额增加，存放于东莞银行形成的利息收入分别达到 2,781.97 万元、4,658.45 万元及 4,951.91 万元。

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包括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报酬等，其中关键管理人报酬是主要的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该部分金额分别为 3,776.03 万元、3,407.47 万元及 3,343.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证券经纪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0.42	39.13	31.8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3%	0.03%	0.03%
投资银行服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77	7.3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2%	0.03%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关联方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申购赎回费、管理费、业绩报酬费	159.01	30.07	58.12
	占同类交易比例	1.63%	0.38%	0.72%
	为关联方提供单一资产管理服务的管理费	15.80	84.06	121.1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6%	1.28%	1.50%
购买信托产品	购买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113.20	154.64
	占同类交易比例		94.85%	100.00%
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	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投资收益			
	占投资收益比重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0.15	18.79	607.31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3%	0.15%	8.29%
	收益权出让利息支出		1,287.70	937.34
	收益权出让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31.74%	23.46%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50.00	194.52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2.07%	1.15%	
	公司债利息支出	3,788.79	460.53	
	公司债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10.96%	1.53%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538.16	67.19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5.89%	13.98%	
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金额	4.21	4.07	8.9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6%	0.06%	0.14%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券交易产生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金额			13.06	134.0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8%	1.06%
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金额		2.09	8.57	2.5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4%	0.43%	0.11%
接受劳务	电子设备及维护保养费	金额			0.71
		占同类交易比例			1.63%
	季度存管费及维护费	金额	186.71	170.25	170.82
		占同类交易比例	6.67%	6.17%	5.21%
	公车粤通卡充值	金额		1.20	1.5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24%	0.35%
房屋租赁	租赁关联方房产费用		50.83	48.30	48.4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84%	0.75%	0.81%
	出租房产收入		108.63	8.4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43.41%	7.66%	
关键管理人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43.99	3,407.47	3,776.03
代理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收入		26.21	193.32	251.09
	占同类交易比例		2.80%	17.81%	27.26%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收入		532.45	51.29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期货经纪服务	期货经纪服务手续费支出		140.79	39.38	
	占同类交易比例		82.17%	1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1.1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2 管理费、退伙收益	15.10	19.74	37.05
2、存放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1	银行存款余额	205,608.00	225,384.99	177,809.54
2.2	利息收入	4,951.91	4,658.45	2,781.97
3、	账户监管服务费	1.89	1.89	
4、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收益	135.11	316.59	1.90
5、	华联期货返还期货账户利息收入	113.67	6.45	
6、	金控集团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4.06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赎回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手续费和业绩报酬收入定价依据为产品投资对象的收益水平测算、市场利率水平、销售和运营成本以及同类产品行业定价水平等。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	19,917,480.48	19,624,178.20	20,300,100.00	19,940,127.47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	1,453,424.77	2,686,401.31	1,526,100.00	2,811,153.28
旗峰天添利	3,757,383.99	4,185,799.74	3,757,383.99	4,185,799.74
共赢 3 号		258,126.50		123,561.09
旗峰半年盈 10 号	849,660.14	1,000,000.00	850,000.00	1,000,000.00
旗峰半年盈 15 号	15,300,005.83	15,000,000.00	15,300,000.00	15,136,500.00
旗峰半年盈 1 号	29,821,073.56	29,821,073.56	30,000,000.00	30,205,765.41
旗峰半年盈 4 号	14,885,382.55		15,000,000.00	
旗峰半年盈 5 号	19,696,671.26	19,696,671.26	20,000,000.00	20,017,727.00
旗峰半年盈 9 号	4,108,504.11	6,097,762.12	4,150,000.00	6,164,227.72

产品名称	2022 年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旗峰季季盈 1 号	32,508,692.10	1,967,535.66	33,500,000.00	2,047,124.74
旗峰季季盈 2 号	14,621,308.12	15,015,980.05	15,000,000.00	15,316,012.40
旗峰月月盈 1 号	35,832,637.75	34,405,396.51	36,500,000.00	35,064,319.89
旗峰周周盈	44,683,332.76	45,249,156.98	46,690,000.00	46,248,866.09
旗峰周周盈 2 号	17,721,771.67	17,721,771.67	18,000,000.00	17,932,660.75

(续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	1,355,681.81		1,404,600.00	
共赢 3 号		2,088,478.03		1,699,603.42
旗峰 1 号		200,000.00		202,864.00
旗峰半年盈 10 号	1,000,000.00		1,000,000.00	
旗峰半年盈 12 号		1,100,042.77		1,100,372.78
旗峰半年盈 4 号		1,500,087.50		1,518,688.59
旗峰半年盈 9 号	1,989,258.01		2,000,000.00	
旗峰避险		5,024,717.60		5,024,717.60
旗峰季季盈 2 号	394,671.93		400,000.00	
旗峰季季盈 3 号		19,251,131.00		19,251,131.00
旗峰天添利	12,447,000.00	12,431,351.50	12,447,000.00	12,431,351.50
旗峰月月盈 1 号	1,466,745.36	14,883,905.54	1,500,000.00	15,045,402.04
旗峰周周盈	7,332,161.27	30,710,403.71	7,600,000.00	32,432,706.57
旗峰周周盈 2 号		21,303,379.49		22,305,792.12

(续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共赢 3 号	-	389,602.87	-	375,888.85
旗峰 1 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旗峰避险	4,484,707.15	199,015.55	5,000,000.00	217,593.42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份额		金额	
	申购 (份)	赎回 (份)	申购 (元)	赎回 (元)
旗峰天添利	37,803,000.00	37,482,548.07	37,803,000.00	37,482,548.07
旗峰周周盈	49,780,963.76	27,800,000.00	50,000,000.00	28,195,430.15
旗峰周周盈 2 号	1,085,133.67	1,085,133.67	1,100,000.00	1,082,637.86
旗峰月月盈 1 号	499,002.00	-	500,000.00	-
旗峰季季盈 1 号	28,656,032.09	-	30,000,000.00	-
旗峰季季盈 2 号	800,046.66	800,046.66	800,000.00	813,967.47
旗峰半年盈 12 号	1,100,042.77	-	1,1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关联方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申购、赎回费收入	-	-	-	-	539.78	2.98
管理费收入	702,204.98	2.20	90,320.17	0.36	186,031.78	0.76
业绩报酬收入	887,920.89	1.36	210,395.17	0.52	394,658.53	0.70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92%	0.0081%	0.0184%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1768%	0.0296%	0.0548%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购买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商业条款一致,管理费和申购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业绩报酬收入分配方式与第三方一致。

(2) 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信托	258.86	258.26	25,550.14
福地投资	-	-	12.61
天津久丰	7,878.85	7,890.91	13,668.02
广州农商行	-	124,876.70	860,290.41
珠海农商行	-	5,713.70	480,326.24
新世纪科教	23.71	23.74	24.86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40
前海莞信	173.68	2,575.98	5,307.72
东莞银行	45,769,513.73	20,099,438.24	9,373,473.19
金控集团	4.80	4.77	1,894,131.41
中鹏贸易	15.87	15.77	1,003,045.03
福建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45	2,785.46	9,830.32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7.62	4,256.06	2,546.03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301.35	3,185,753.44
华联期货	9,154.08	973.66	-
华期资本	50.63	-	-
关联自然人	42,979.86	109,210.22	47,946.67

①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第二类为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第三类为关联方债券交易，债券本金产生的利息支出；第四类为公司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产生利息支出。每类利息支出的定价政策如下：

A.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定价政策一致，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结合拆入资金方式、金额、期限等因素确定。

B.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关联方的客户保证金的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定价一致，分为非协商定价和协商定价两种方式。非协商定价方式，即标准利率，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将客户保证金

的利率定价范围调整为按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执行，公司大部分客户采用非协商定价方式。协商定价是指，部分资金规模较大的客户可申请协商利率，由客户与开户营业部协商后报公司审批定价。公司结合申请协定利率客户的资金规模、存管银行给予公司的客户资金存款利率等因素确定协定利率。

C.关联方债券交易，债券产生的利息支出，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D.公司向关联方及向第三方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利率均为标准利率。

②公司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A.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形式包括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以及收益权出让。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及占营业总成本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收益凭证：				
金控集团	协议价	-	-	1,890,465.75
中鹏贸易	协议价	-	-	996,904.12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价	-	186,301.35	3,185,753.44
关联自然人	协议价	1,494.79	1,553.42	-
小计		1,494.79	187,854.77	6,073,123.3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3%	0.15%	8.29%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001%	0.005%	0.18%
二、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协议价	-	12,877,006.67	9,373,444.44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1.74%	23.46%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0.33%	0.27%
三、次级债券：				
东莞银行	市场价	2,500,000.00	1,945,205.48	-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7%	1.15%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9%	0.0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公司债：				
东莞银行	市场价	37,887,897.26	4,605,308.22	-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96%	1.53%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40%	0.12%	-
五、短期融资券：				
东莞银行	市场价	5,381,589.04	671,890.41	-
占同类交易比例		5.89%	13.98%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20%	0.02%	-

注：营业总成本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支出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以及收益权出让方式融入资金以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a)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鹏贸易	10,000,000.00	2019/11/1	2020/2/3	收益凭证
金控集团	100,000,000.00	2019/12/3	2020/3/2	收益凭证
金控集团	120,000,000.00	2020/8/7	2020/11/9	收益凭证
中鹏贸易	100,000,000.00	2020/8/14	2020/11/12	收益凭证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20/7/14	2021/1/11	收益凭证
东莞银行	50,000,000.00	2020/7/13	2020/9/24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70,000,000.00	2020/7/13	2020/9/24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80,000,000.00	2020/7/13	2020/9/24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98,700,000.00	2020/7/24	2021/4/23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1,300,000.00	2020/7/24	2021/4/23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21,600,000.00	2020/8/21	2021/5/24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100,000,000.00	2020/10/13	2021/6/25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40,600,000.00	2020/8/11	2021/8/10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65,800,000.00	2020/8/13	2021/8/12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43,400,000.00	2020/8/19	2021/8/17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70,000,000.00	2020/9/10	2021/9/8	收益权出让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莞银行	88,000,000.00	2020/9/29	2021/9/23	收益权出让
东莞银行	450,000,000.00	2020/9/25	2023/9/25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	50,000,000.00	2021/3/23	2024/3/22	次级债券
东莞银行	275,000,000.00	2021/7/22	2026/7/22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	100,000,000.00	2021/11/25	2022/11/25	短期融资券
东莞银行	100,000,000.00	2021/11/25	2022/5/25	短期融资券
东莞银行	100,000,000.00	2021/12/20	2022/6/20	短期融资券
东莞银行	270,000,000.00	2022/4/6	2025/4/6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	130,000,000.00	2022/10/17	2025/10/16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	40,000,000.00	2022/8/9	2023/1/17	短期融资券
关联自然人	4,400,000.00	2022/12/28	2023/3/28	收益凭证

b)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占比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支付利息，利率综合考虑拆入资金的规模、期限及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益凭证	0.003%	0.15%	8.29%
收益权出让	-	31.74%	23.46%
次级债券	2.07%	1.15%	-
公司债	10.96%	1.53%	-
短期融资券	5.89%	13.98%	-

i.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指证券公司以自身信用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和客户的需求，自行约定收益凭证的期限。

2020年7月14日，公司向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月月鑫”6月期29号收益凭证2亿元，年利率为3.40%。2020年8月7日，公司向金控集团定向发行“月月鑫”3月期26号收益凭证1.2亿元，年利率为3.90%。2020年8月14日，公司向中鹏贸易发行“月月鑫”3月期27号收益凭证1亿元，年利率3.90%。2020年度，同类收益证券的发行总额为

3,129,870,000.00 元，利息支出为 73,265,215.76 元，利率区间为 3.20%-4.30%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融入资金的利率水平与第三方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2 月 26 日，弘舜劭和董事宋*认购公司发行的“月月鑫 9 月期 15 号”收益凭证 5 万元，年利率为 4.20%，与非关联方认购该笔收益凭证年利率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ii. 收益权出让

收益权出让方式融资是指，公司作为收益权原始权益人将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给出资方，出资方以资金受让该收益权利，收益权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以约定的溢价率回购该收益权利的融资业务。

2020 年初，受国内经济下行及全球经济波动，沪深两市存在一定波动，但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向好，A 股各大指数悉数上涨，为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收益权出让的方式融入资金，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支撑，2020 年度，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收益权出让方式向东莞银行出让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本金合计 729,400,000.00 元，利率区间为 4.00% 至 4.40%。2020 年度，公司以收益权出让方式向同类可比交易对手方融入资金的总额为 1,739,400,000.00 元，利率区间为 4.00% 至 4.50%。公司向东莞银行出让收益权融入资金的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与同类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未新增通过收益权出让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iii. 次级债券

2021 年 3 月，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5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00%，2021 年度，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合计 1,84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5.00%。公司向东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融入资金的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与同类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iv. 公司债

2021 年 7 月，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 275,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为 3.75%，2022 年 4 月，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 27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3.50%，**2022 年 10 月，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 13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90%**。公司发行公司债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东莞银行认购的公司债利率与非关联方认购的相同债券利率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v.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95%，期限为 365 天；2021 年 11 月 25 日，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77%，期限为 181 天；202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80%，期限为 182 天。**2022 年 8 月 9 日，东莞银行认购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10%，期限为 161 天。**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东莞银行认购的短期融资券与同类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系按照市场原则达成，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较大融资需求，公司通过信用拆借、收益凭证等方式在公开市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

B.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信托	协议价/ 市场价	258.86	258.26	25,550.14
福地投资	市场价	-	-	12.61
天津久丰	市场价	7,878.85	7,890.91	13,668.02
前海莞信	市场价	173.68	2,575.98	5,307.72
新世纪科教	市场价	23.71	23.74	24.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40
东莞银行	市场价	27.43	27.46	28.75
金控集团	市场价	4.80	4.77	3,665.66
中鹏贸易	市场价	15.87	15.77	6,140.91
福建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	476.45	2,785.46	9,830.32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77.62	4,256.06	2,546.03
华联期货	市场价	9,154.08	973.66	-
华期资本	市场价	50.63	-	-
关联自然人	市场价	20,544.67	21,914.53	22,813.01
合计		42,086.65	40,726.60	89,589.43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6%	0.06%	0.14%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02%	0.001%	0.003%

关联方客户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C. 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农商行	市场价	-	124,876.70	860,290.41
珠海农商行	市场价	-	5,713.70	480,326.24
东莞银行	市场价	-	-	-
合计		-	130,590.40	1,340,616.65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8%	1.06%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0.003%	0.04%

报告期内, 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和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a)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现券交易等债券交易并结算利息，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利率，按照市场一般交易原则确定。

b) 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利率	债券交易时间	同类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相同时间非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万元)	相同时间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利率	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时间
202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一天正回购	147,828.00	1.00%-2.20%	2020/2/20-2020/4/16	64,114,111.10	0.23%	5,099,684.00	0.80%-2.33%	2020/2/20-2020/4/16
202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四天正回购	19,400.00	2.18%	2020/2/13-2020/2/17	19,400.00	100.00%	69,910.00	2.30%-2.88%	2020/2/11-2020/2/21
202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七天正回购	79,200.00	2.00%-2.30%	2020/2/14-2020/3/16	5,565,001.60	1.42%	320,960.00	2.00%-2.88%	2021/2/14-2020/3/13
202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十四天正回购	79,600.00	2.65%-2.90%	2020/10/23-2020/12/7	2,107,736.50	3.78%	276,939.00	2.40%-3.40%	2020/10/27-2020/12/7
20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一天正回购	29,950.00	4.00%	2021/1/27-2021/1/28	73,862,612.00	0.04%	76,090.00	3.05%-4.50%	2021/1/27-2021/1/28
20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七天正回购	20,000.00	2.40%	2021/2/22-2021/3/1	4,512,567.70	0.44%	58,775.00	2.30%-2.70%	2021/2/22-2021/3/1
20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	1,000.80	3.19%	2021/4/8-2021/4/8	1,090,782.40	0.09%	6,002.68	3.37%	2021/4/12-2021/4/12
20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	5,088.08	3.52%	2021/4/28-2021/4/28		0.47%	3,052.55	3.52%	2021/4/28-2021/4/28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债券交易在同一时间同一市场内，与可比第三方的债券交易利率区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

c)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债券交易的关联方有珠海农商行（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蓉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广州农商行（报告期内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刘恒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东莞银行（报告期内金控集团总经理尹可非担任董事的企业）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徐维军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公司从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珠海农商行、广州农商行、东莞银行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的内容主要是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及现券交易。报告期内，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走势较好，受限于资本规模，为抓住债券市场行情，公司通过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的方式融入资金。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金额分别为32.60亿元和5.60亿元，可比类型交易金额分别为7,180.62亿元和7,946.60亿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可比类型交易的金额较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主要是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开展，交易对手方的选择遵循市场化的原则。综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D.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利息支出

a) 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前海莞信	市场价	-	-	-
关联自然人	市场价	20,940.40	85,742.27	25,133.66
合计		20,940.40	85,742.27	25,133.6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4%	0.43%	0.11%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01%	0.002%	0.001%

报告期内，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和占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

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海莞信	-	-	-
关联自然人	458.50	6,229.30	8,523.40
合计	458.50	6,229.30	8,523.40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0.03%	0.09%	0.10%

b) 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自然人融入资金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方式融入资金，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是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种标准化的理财产品。

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在上交所报价回购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客户通过公司的 APP 即可购买相应期限的产品，产品期限分为 1 天、3 天、7 天等，最长不超过 357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为标准化的产品，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向所有客户公布统一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利率，客户若接受公司报价利率，则可直接在公司的 APP 选择相应的期限产品进行投资，因此，同一款产品对于不同客户的利率是相同的，关联方与第三方报价回购业务利率一致，不存在差异。

③关联方利息支出的公允性

A.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其利率定价公允性见本章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之“②公司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之“A.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部分。

B.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率定价，除东莞信托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均采用非协商定价方式，即采用标准利率。

2021 年 2 月之前公司对东莞信托采取协商定价方式，公司为东莞信托提供的利率为 1.2%，公司协商定价客户保证金利率区间为 0.385%-1.62%，公司协商定价客户的利率水平与客户资金规模、存管银行存款利率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的利率水平有所差别。2021 年 3 月开始公司对东莞信托采取标准利率定价，因此，公司对关联方客户的保证金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一致，实际利率水平与第三方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C.报告期内，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利率定价公允性详见本章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之“②公司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之“C.关联方债券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部分。

D.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向第三方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利率均为标准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键管理人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注 1）	1,973,951.23	2,416,336.00	4,353,681.56
其中：独立董事	240,683.23	240,000.00	242,142.86
监事（注 2）	1,656,321.00	2,051,946.73	4,068,051.68
高管人员	29,809,654.65	29,606,381.08	29,338,612.19
合计（注 3）	33,439,926.88	34,074,663.81	37,760,345.43

注 1：董事薪酬中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按职工岗位领取的薪酬，职工代表董事只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职工薪酬，不领取董事报酬。

注 2：监事薪酬中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按职工岗位领取的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只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职工薪酬，不领取监事报酬。

注 3：2020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23,013,404.93 元。2021 年度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9,118,937.55 元；2022 年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 18,940,954.55 元。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蓄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31,731,121.51 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 396,625.77 元；定期存款 0.00 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 206,250.01 元；客户资金存款 1,703,391,304.18 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 25,670,002.66 元；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42,972,953.33 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 1,546,798.2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蓄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31,667,807.11 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 537,889.08 元；客户资金存款 2,162,483,777.25 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 43,758,964.05 元；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59,698,287.58 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 2,287,634.8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蓄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31,966,627.15 元，利息收入

541,647.67 元；客户资金存款 1,969,429,942.11 元，利息收入 47,294,453.53 元；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54,683,465.48 元，利息收入 1,682,953.11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 1 号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全部卖出，获得投资收益 92,841.31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 1 号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全部卖出，获得投资收益 267,524.87 元。

(3)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莞利宝周周悦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卖出，投资收益 2,911,258.54 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莞利宝周周悦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全部卖出，其中 2021 年度获得投资收益 180,821.92 元，**2022 年获得投资收益 325,472.59 元**。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莞利宝周周悦享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卖出，共获得投资收益 758,078.28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业务内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锦城房地产	租赁押金	90,000.00	90,000.00	70,000.00
华联期货	租金	145,260.00		
华联期货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手续费	411,207.06	543,642.13	-
合计		646,467.06	633,642.13	70,000.00

(四)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

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制度安排以及审议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的申请。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由关联股东以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

2、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在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以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审核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公开披露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适用前两款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公开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

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结果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或难以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和金控资本承诺：“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国资股东中的任何一家或多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资股东全部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国资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国资股东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国资股东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国资股东将促使国资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国资股东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承诺：“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促使该两家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同股同利原则，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计提需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分别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应确保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调整决策程序等。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改正。

（六）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了完善的、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所构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单位、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全体员工，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指标体系、流程和系统，对风险进行事前积极防范、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及时评估与改进，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以“各单位（不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办公室、证券事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门（以下统称“各风险管理单位”）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和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除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及子公司”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董事会

①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决定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

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公司定期风险管理报告；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基本制度并提出意见；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并提出意见；审议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并提出意见；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指导公司开展风险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经营管理层

①经营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单位、子公司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各单位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在董事会授权下制定风险指标和限额的分解方案，监督其落实情况，决定风险应对措施，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②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推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限额体系及重要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初审；审议具体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模型；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公司、子公司的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对资产管理业务估值相关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公平、合理；建立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委员进行专题培训，确保各委员充分履职尽责；**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的其他职责。

（3）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单位。

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负责，评估外部环境，以及宏观的风险，

就公司经营、战略、运营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提出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及经营层报告；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和组织；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相关措施，组织对风控专员的考核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提名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听取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考核且考核权重不低于 50%。

（4）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协助首席风险官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政策；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总体风险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识别和评估，构建风险计量模型，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和控制措施，并开展独立的风险监测和报告；对业务及策略的风险和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组织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负责信息技术治理中的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保持一致；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制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时统筹考虑洗钱风险管理，并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压力测试；统筹、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单位、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定期对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及风控专员进行风险管理考核。

（5）风控专员

风控专员的主要职责：配合单位负责人确定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或机制；在首席风险官与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落实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监控、应对所在业务条线或职能条线的各类风险，与风险管理部建立直接、有效的沟通，对业务开展、操作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点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或完善的意见或建议，有效识别和管理本单位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倡导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意识，促进本单位把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平衡；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

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风险管理决策机制

公司贯彻“集中领导、全面逐级有限授权、合规操作、严格监督”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为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决策。公司各业务单位在董事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风险限额经营。业务经办人员负责依据计划和方案，按照规定的流程实施业务操作。同时，各业务单位风控专员对业务运作流程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部对业务运作实行二级监督。公司业务单位拟开展新业务的，需要上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3、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将风险管理理念深入贯彻至制度的制定、修订过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目前已建立一系列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覆盖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类型及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为公司业务稳健、创新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风险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债券投资内控制度》《债券风险分类管理细则（试行）》《声誉风险和舆情信息管理办法》《投融资项目“双审查”实施细则》《流动性管理办法》《风险考核管理办法》《全面风险应急管理办法》《风险事件调查与问责管理办法》《**新业务风险评估和管理办法**》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程序

（1）风险识别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的风控专员根据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运用流程分析、案例归集和内部访谈等方法，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

特点，识别经营管理各环节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通过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向风险管理部报备，风险管理部进行全面分析、评估，进行指导并对识别的风险汇总，对重点业务条线进行重点关注，对重点风险进行分级控制，每月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对风险进行分级排序，确定重点关注、优先控制的风险。

（2）风险评估

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关注风险的相关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①风险评估目标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了风险评估目标，建立了系统的、适合自身实际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②风险偏好

为实现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防范公司出现风险事件，推动风险管理宏观目标的确立，公司每年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配套措施，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确定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风险策略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的同时，对于各项业务，公司也确定了业务层面的风险限额，并且设置预警值，到达预警值后公司通过实施风险应对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③风险分析方法

公司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依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对风险进行定性分析时，公司采取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题咨询、流程分

析、行业标杆比较等方式，并记录评估过程与结论。

对风险进行定量分析时，公司统一制定各种风险的度量单位和计量模型，并定期对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风险计量考虑风险对冲和分散效应，关注公司的风险总量和风险结构。

在日常监控工作中，公司风险管理部将外部监管、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下发的风控指标纳入监控范围，定期或不定期监控各种风控指标、流动性指标的变动情况，形成定期（日度、月度、年度）与不定期（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

④创新业务及创新产品评估

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前，制定创新业务方案，方案包括创新业务运作模式、组织架构体系、岗位配置及人员安排、制度建设情况、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情况、资本准备、估值方法、业务发起单位对创新业务的初步风险评估结论以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创新业务方案、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风险评估，结合人员、系统和资本等配备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开展该项创新业务的风险。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提交创新业务方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时附上风险管理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供经营管理层决策参考。

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创设创新产品前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包括产品模式说明、交易结构图、创新技术可行性说明、运作流程说明、发起单位对创新产品的初步风险评估结论以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公司各单位、子公司在提交创新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时附上风险管理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供经营管理层决策参考。

（3）风险应对措施和策略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策略，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动态监测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①市场风险

公司整体经营层面设立市场指标及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在险价值（VaR）等；同时建立市场风险量化模型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模型、压力测试等。公司严格遵守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要求，同时探索对冲方式，通过购买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控制或对冲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对宏观经济和政策、证券市场走势及其他实际情况，适时对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进行调整和优化。

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或在出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极端变化、出现突发事件，以及拟开展重大业务等情形时，公司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开展风险专项压力测试；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市场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完善量化评估和监测体系，对公司市场风险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当出现市场风险事件或者市场风险指标超标时，公司风险管理部采取发出风险提示函、风险警示函、风险处置函及强制执行止损等应对措施；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单位的市场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度、月度、年度及专项评估报告的形式对市场风险进行报告，以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②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信用风险管理的偏好，制定信用风险监控的指标，采取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控、控制、处置、报告等，使公司信用风险水平可控可承受。

公司**每季度**定期计量自营和资管产品持有债券的信用预期损失，分析债券持仓结构，多角度评估和监控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公司持续收集外部信用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解读，并有针对性地对持有债券进行梳理及提出操作处置建议；公司通过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投融资项目双审查体系和评估体系，在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下，由风险管理部与业务单位同步开展尽职调查，独立评估，通过信用风险内部评分模型对项目进行评分，确保项目尽职调查落到实处、风险评估专业到位、风险制衡机制发挥积极作用。

风险管理部、业务单位持续收集内外部信息，定期识别、评估和跟踪融资项目的信用风险状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信息要求对应业务单位及时进行深入了解并制定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严格的信用业务客户审查制度，制定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客户授信额度审批、标的证券折算率审批和集中度限额、建立模型计算质押标的质押率和下跌概率以及担保品管理、风险处置机制等。同时，公司对客户信用业务情况进行逐日监控和持续跟踪，综合评估信用业务信用风险水平，并适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

③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风险控制。

A.偿债能力

公司资金分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两部分。计财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执行部门，对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统筹管理；运营中心是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部门，对全公司的客户资金进行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计财部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第二道风险防线，统筹流动性风险管理，落实现金流量及缺口管理、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工作。

计财部每年根据各业务条线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在杠杆水平适度和符合压力测试结果的前提下，进行年度资金计划和配置。如遇公司经营情况或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计财部可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审批或报备程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拆借、回购、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风险

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警指标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812,287.97	787,108.69	682,211.76	-	-
风险覆盖率	385.47%	317.33%	253.28%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9.88%	20.60%	20.05%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884.21%	347.57%	303.88%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259.27%	193.72%	205.9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4.66%	100.15%	97.42%	≥24%	≥20%
净资本/负债	30.11%	33.41%	31.69%	≥9.6%	≥8%
净资产/负债	31.81%	33.36%	32.53%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98%	5.73%	16.2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23.68%	169.13%	187.69%	≤400%	≤500%

B.流动性水平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建立动态现金流测算体系，监控现金流缺口情况。根据业务规模、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公司设定流动性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流动性风险点。公司制定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预算，明确业务规模，加强资金、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指标管理，保留现金类储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护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对资产流动性、融资渠道稳定性定期评估，尽量保持融资渠道在方式、期限上的分散性，保证资产负债在期限上的适度匹配；完善内部资金调度、分配等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流动性状况做好现金流测算，有效计量现金流缺口。公司建立了涵盖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根据事件类型及事件涉及单位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应急小组及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并定期进行流动性应急演练，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汇总分析相关流动性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性覆盖率	≥100%	884.21%	347.57%	303.88%

净稳定资金率	≥100%	259.27%	193.72%	205.93%
--------	-------	---------	---------	---------

C.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主要由信用交易业务债权、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货币资金构成，公司的外部融资亦主要用于信用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买入返售债券等，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变现能力较强。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入资金，其中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款，**在监管规定的限额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是匹配的。

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资融券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证券信用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资金，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相匹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信用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转融通融入资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等。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到期期限以1年以内为主，而外部资金来源以1年以上到期为主。因此，证券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是匹配的。综上，公司目前主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

④操作风险

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公司通过适当的职责分工、授权和分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同时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与“关键风险指标”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同时针对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结算核算等，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公司高度重视新老员工的培训教育工作，不断完善培训制度、试用制度、招聘制度，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

⑤技术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制订公司IT架构、规划公司IT基础设施、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司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实施IT治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管理水平、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不断完善金融科技管理总部组织架构，提升其专业化程度，并为技术人员建立专业序列

薪酬体系，确保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行机制，并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公司级应急演练，全面验证各信息系统应急方案的有效性、高效性，提高技术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完善信息技术流程管理，健全权限申请、需求申请、项目立项、系统上线、系统变更、项目验收等流程，提升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不断优化集中监控体系，实现包含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程序、业务等全方位监控，构建统一监控平台，实现系统日志解析、运行状态可视化以及异常警告等功能，以快速定位问题并及时解决故障，有效防范系统风险。

⑥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在控制合规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强化、细化、标准化各项合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事前审查咨询、宣导教育、培训指导-事中监测、检查、督导-事后考核、问责”的合规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创新合规管理机制，发挥合规管理前移作用，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编制上收总部，并设立大区（副）经理，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划分片区管理，协助合规管理部管理区域合规事项。采取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总部单位监督检查、合规风险事件报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交叉检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发挥合规检查及合规报告机制的有效性，全面防范公司法律风险、合规风险。

⑦声誉风险

在控制声誉风险方面，公司遵循全程全员、预防第一、审慎管理、快速响应及一致性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成立声誉风险和舆情信息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统筹处置公司声誉事件和舆情事件，依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对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实行分级负责制，建立舆情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将工作人员声誉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强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公司通过主动、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4）风险处置

风险处置是指通过实施防范、转移、接受和化解风险的管理措施，实现风险损失最小化的过程。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触及监管规定标准或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时，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公司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风险特征，针对具体的风险情形，拟定相应的风险处置流程并在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并执行。公司风险处置流程明确处置主体、期限及职责等，处置主体包括各业务单位、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等，各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风险处置期间，由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风险处置的执行，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风险处置进展。风险处置结束后，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与风险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对风险处置措施有效性和处置决议执行情况总结，并根据处置效果提出优化建议。

（5）监督与检查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考核，对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包括对公司各层面风险管理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监督或考核的结果，改进与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部对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在各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状态和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其结论作为相关部门考核评价依据之一。公司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风险管理部重点监控；若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及时通知合规管理部实施合规检查。审计部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出具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6）风险报告与反馈

公司各职能单位和业务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报告体系，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及时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

2、风险报告体系

公司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及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公司职能单位和业务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形成定期与不定期的风险报告，向风险管理

部、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和经营管理层汇报业务风险运行状况。风险报告分为常规报告和预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风险评估与分析、已发生的风险事件、存在的风险隐患、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及风险处置情况等，实现重点业务条线重点关注、重点风险分级控制。

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单位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度、月度和年度报告的形式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经营管理层报送。对于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部应出具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并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

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状况，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发生重大风险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监管指标数据、重大风险隐患、风险事件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在发现相关风险事项时，由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事项程度的轻重向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分别出具风险提示函、风险警示函或工作督导函，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及报送。

3、风险管理举措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风险管理举措，具体如下：

（1）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

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每年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指标以及配套措施。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提出有效的风险策略、风险处置、评估体系、风险考核及问责等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监测、报告和监督检查提供制度支持；同时，公司各业务条线制定或修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或机制，强化风险控制优先意识，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新的监管形势和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公司健全了包含三道风险防线和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贯穿风险决策、风险评估与执行的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第一线业务单元和每一位员工，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效运作。

（3）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风控监控工作

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的电子化运作和系统化管理，公司一直将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开展。公司以“创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先行”为指导思想，大力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新一代压力测试系统，实现数据集市系统集团并表和限额管理等功能，进一步完成风险舆情监测系统，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相应功能模块，以完善市场风险系统、信用风险系统及内控 4.0 系统的建设，贯彻科技赋能，打造覆盖更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风险进行每日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进行集中管理。

（4）建立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持续完善风险计量模型

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和各业务条线的特点、现状及历史数据，公司通过量化模型给出定量指标限额，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解、细化各项风控指标。通过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指标分解到投资管理、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信用业务、经纪业务、债务融资、投资银行、做市业务、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单位，公司实现了风险量化的全覆盖，确保了公司业务风险可控，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有序的发展。

为适应公司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积极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已分别建立了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和市场风险 VaR 值计量模型，并在风险监测中应用，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提高了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工作，通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丰富风险因子、考虑因子及风险间的转移关系，进行多情景设置；科学地运用回归分析等方法判断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量化分析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指标等的影响，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压力测试的广度和深度。

（5）建立全流程的风险应对与报告机制

在风险应对机制方面，公司已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环节在内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覆盖所有风险类型、业务类型和部门，着重加强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和应用，充分发挥监测中心的作用，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测和事后跟踪管理。

风险报告方面，公司按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公司整体指标监测建立了实时有效的日报、月报及年报体系，并针对特发应急事件不定期报送专项风险报告。公司的风险报告机制整体较为完备有效，由风险管理部主动、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

（6）建设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和案例通报，积极落实培训反馈情况，重点宣贯“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规范。通过书面传导和现场讨论相结合、全面风险管理沟通和专项业务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持续、有效地灌输风险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偏好，培育“全员风险管理、主动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文化。

（7）全面开展反洗钱工作，防范洗钱风险

公司建立了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的反洗钱管理架构，对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单位及全资子公司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进行规范，并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建立了包含公司反洗钱管理、客户尽职调查、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洗钱风险自评估等反洗钱制度，并实时根据人行各类外规变化修订相关制度；搭建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名单监控、客户重新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系统模型，并开展模型评估优化，不断夯实优化反洗钱技术保障能力；建立了良好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培训宣传机制、内外报告机制、不定期通报机制、反洗钱内部检查机制、反洗钱考核机制等。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机制建设、系统建设、内控监督、培训宣传、风险识别及日常管理等全方位稳步推进履行反洗钱义务，提高公司反洗钱保障能力，有效管理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

二、内部控制

公司以内部控制要素的完善和建设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为导向，以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为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控制机制和监督评估体系。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目标为：

- 1、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部门、分支机构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追求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时效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

公司治理类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业务管理类制度主要涵盖各业务部门，涉及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业务、债务融资、研究咨询、**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一系列业务制度，如《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等。

合规风险管理类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大纲》《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综合类制度包括财务、行政、后勤等，如《财务管理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证券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

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要素

本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各股东依照法律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从内控监督、风险管理及薪酬制定等方面保证公司规范化运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理层作为公司执行机构，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经理层下设保密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等专职机构，在经理层的领导下，讨论、决策相关重要事项，并且根据公司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职责。

（2）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加强党建引领、外部扩张、内涵提升、多元化和规范化并举的发展思路，执行“1+3+N”发展战略。公司以“在文化建设、资本扩张、创新实践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公司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为“十四五”时期的战略目标，通过聚焦文化建设战略，涵养“东证气质”；聚焦资本扩张战略，增强“东证底蕴”；聚焦创新发展战略，提升“东证效能”。公司将坚持“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规范发展，

塑造“东莞证券”品牌和文化，使公司成为真正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分支机构构成的三级人力资源管理组织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直接主管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战略执行，组织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员工培训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工作。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均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各单位严格按照统一规范进行操作，有效落实人力资源管控。

在员工招聘方面，公司制订了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和任职资格，严格按照岗位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人员的甄选、面试和录用工作；在劳动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权责，合法处理各类人事关系；在薪酬福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立了既符合行业特点又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薪酬体系，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和督导，按照员工的岗位和工作贡献按期核发薪酬；在员工考核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定不同的考核内容，覆盖公司全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职务调整、岗位调整和薪酬调整等的依据；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致力于培育学习型组织，建立了总部到分支机构的分级培训组织体系，结合网络培训系统，以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的方式分级管理，培养公司全员责任意识、拼搏意识、争先意识、创新意识、廉洁意识，打造既精通业务又具备高从业素养的人才队伍。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高标准践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对接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围绕东莞“鲲鹏计划”，正式启动独具东莞产业特色的投融资路演服务平台“鲲鹏星火”，成功举办首次路演活动“南城专场活动”，为下一步形成系列常态化的融资路演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部署，通过支部领航、党员带动，不断壮大和规范公司志愿服务力量。公司常态化做好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2022年针对韶关市暴雨洪灾情况，公司积极捐赠应急物资支援坝仔镇抗洪救灾工作。围绕“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的行动方向，公

司积极贯彻中国证券业协会通知精神，联合中华慈善总会在贵州松桃县和沿河县开展“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救助行动”。公司坚持以培育成熟、理性的投资理念为己任，深入开拓投教事业，围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等内容，原创制作投教漫画、图文、视频等，与广东证监局联合制作“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等系列宣传手册，并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公益跑、首届“东莞证券杯”趣味模拟投资大赛等线上线下投教活动。公司2022年获东莞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评为金融消费保护工作优异等级，排名市内证券行业得分第一名。在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中，公司原创的防非宣传视频《远离股市黑嘴 做理智的投资者》《抵制非法荐股 做精明的投资者》获评优秀投教作品，在中国证监会官网“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教育栏目展播。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聚焦“在稳中求进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主基调，全面在“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引领下，认真对照《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要求，深入贯彻公司“1+3+N”战略规划中的文化战略部署，构建高质量发展“软实力”。一方面，公司坚持高站位打造红色引擎，确保党建文化之效。公司围绕“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助推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打造东证党建“1+5”体系，开展“政治领航”、“组织强体”、“党业融合”、“人才聚力”、“纪律固本”五大行动，推动党建引领保障作用进一步强化。公司突出“纪律固本”，建立形成基层党建常态化监督指导及考核评价工作机制，通过材料核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实施办法”等制度的刚性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建设高质量内控文化，夯实稳健经营之基。公司坚持以“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产品化”工作为抓手，把“穿透式思维”贯彻内控管理全过程。立足基础建设，公司深入对照董监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规，修订风险应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控制度，夯实内控基础。公司紧跟行业监管态势变化，完成多项业务及**合规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梳理，开展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合理性、合规性评估，推动合规管理闭环体系优化升级；对照公司党委“全面梳理、强化管控”部署，开展全方位风险梳理，形成优化方案，覆盖业务准入、投后管理、风险处置、系统管理等方面，实现风险管理有效下沉和强化。公司着眼过程管控，积极开展北交所基金等创新业务专项风险评估，并持续健全估值管理机制，推进风控前移。公司聚焦科技应用，积极整合内控信息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外购多项系统，不断丰富内控工作手段。

2、风险评估

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活动遵循全面性、适应性、平衡性、前瞻性、重要性、分离制衡、独立性、自律性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公司建成了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控制指标、专业的履职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

的风险管理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设置首席风险官，设立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评聘各单位风控专员，建立以“各单位（不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证券事务部门（以下统称“各风险管理单位”）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和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除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及子公司”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各风险防线与层级的职责，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各单位以及每一位员工，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运用流程分析、案例归集和内部访谈等方法，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经营管理各环节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公司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以及评估，明确各类风险程度并根据风险程度建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公司所能承受的范围內。

（3）风险监控与报告

公司已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舆情风险、压力测试、风险数据集市、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经纪业务等风险监控功能，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实现对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各项业务及公司整体风险管理需要。

公司在“事前审核评估、事中监测管控、事后监督检查”三个环节上重点揭示和控制风险，并推进风险监测信息化、电子化。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完善了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建成覆盖各风险类型、各业务条线、各监

测指标的每日、月度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同时，公司按监管要求建立每周及每月向监管单位定期报送报告的工作机制，针对特发应急事件，不定期制作风险监控报告，主动、及时向经理层报告，实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

（4）风险监督及处置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考核，对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及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考核评价，促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风险特征，针对具体的风险情形，拟定相应的风险处置流程并在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并执行。

3、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控制

业务架构方面，由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对公司经纪业务进行统筹管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下设机构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零售业务部、客服中心、金融发展部、信用业务部、衍生品业务部等 7 个二级单位。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分为经纪业务分公司及营业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专职合规风控主管，合规风控主管编制属于合规管理部，经公司组织笔试、面试、聘任后，外派至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同时，合规管理部可结合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资产、客户体量等综合因素，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配备合规助理岗，协助合规风控主管工作，保障经纪业务内控的有效性。

制度建设方面，截至 2022 年末，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现行制度 38 份，涉及投资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港股通业务、沪伦通业务、科创板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管理、投诉处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销管理、综合管理等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管理工作，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不断完善经纪业务制度体系，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修订制度。

代销金融产品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产品引入、人员管理、信息披露、产品宣传和营销管理等。针对公司销售的各类金融产品，公司加强产品销售的合规宣传及营销过程中的客户适当性管理，避免因不当营销所导致的投诉风险。对于销售的各类金融产品，公司要求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必

须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销售资格才能预约、销售金融产品，禁止从事合规、风控、信息技术等特殊岗位人员销售金融产品。针对公募基金产品，公司按监管要求展示并提示客户阅读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文件，对客户做好风险揭示工作。对于私募产品，公司禁止各分支机构营销人员公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系统硬控等方式对投资者购买私募产品进行管控，只允许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客户购买私募产品。在产品销售时，各分支机构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客户的风险揭示及录音、录像等双录工作，双录材料需由总部审核后方可允许购买。为了充分防范飞单风险，维护客户权益，公司不定期通过短信、财富通、公司官网、掌证宝 APP 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风险揭示。同时，公司要求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必须通过公司交易软件购买，避免因体外转账导致的各类风险。针对私募基金，公司已上线中证易签电子合同系统，通过签署电子合同优化私募基金的合同管理工作，避免因纸质合同导致的诈骗、飞单事件的发生。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方面，为适应公司内外部情况变化，**2022 年度**公司修订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涉及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管理、标的证券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管理、隔离墙管理、廉洁从业管理以及罚则等相关内容。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对信用业务进行集中风险监控，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在风险识别及风险评估能力方面逐步增强，主动对风险账户进行排查，对大额融资融券客户进行持续监督，在风险暴露前做好事前评估，提出诸如通过担保证券调入调出以及折算率调整和合同约定等处置方式控制风险；完善对担保证券和融资标的的管理，每个交易日对担保证券与标的证券的日常调整，且不定期进行批量调整，控制业务风险。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根据外部监管规定的变化和业务实际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实现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贷前尽职调查、资金使用监控、贷后管理、质押物管理、资券管理、交易过程、盯市（监控）与平仓（违约处置）、投资者教育、客户服务、合同（协议）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管控。公司通过对主要业务环节的管理和控制，达到组织控制、岗位控制、权限

控制、业务控制、流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目的。公司制定了股票质押业务交易的筛选标准，优化审批流程，以加强对股票质押业务的事前风险控制；对股票质押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内容进行持续更新，以加强对股票质押业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

证券出借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相关制度。风险管控方面，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公司主要利用信息系统、辅以人工方式对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进行监测。

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修订了投资顾问工作管理手册。公司通过加强投资顾问合规培训和不定期组织分支机构自查等方式，降低代客理财的风险。公司持续落实佣金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各类佣金分类确认表，根据交易所有关通知，及时完成收费参数修改和收费公示更新的工作；持续落实佣金设置监控机制，利用系统实现对佣金不一致情况监控和排查，防范佣金管理风险。

港股通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港股通经纪业务委托协议和风险揭示书，进一步做好风险揭示工作，通过开通流程中的适当性、知识测评等协议文本，确保满足港股通业务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要求；对线上开通流程中的适当性、知识测评等各步骤施以系统硬性控制，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符合交易所业务要求。

科创板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创板经纪业务制度，制度明确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开通流程，开通环节落实客户资产核查、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诚信评估、业务知识测评、风险揭示、问卷回访等相关内容，严把交易权限开通环节。

新三板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新三板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的适当性标准，严把交易权限开通环节，做好风险揭示工作，并持续跟踪和监控投资者的资金流动和证券交易情况，确保落实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北交所证券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适当性标准，严把交易权限开通环节，对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前一段时期内投资者账户资产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风险等级控制，做好风险揭示工作，确保落实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股票期权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制度体系，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在业务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方面做好内控。首先在期权开户环节，股票期权办理开户需要进行双层开户审核，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审核开户文件、双录视频等资料完备性，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衍生品业务部负责审核开户适当性文件。2022年深市期权网厅开户上线了CA认证，进一步加强了开户适当性管理。通过以上开户审核，事前严控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开户准入风险。事中，衍生品业务部设置风险监控岗每日进行客户保证金风险监控，对超过追保线和平仓线的客户进行预警通知；确保在交易过程中，期权客户保证金风险第一时间发出预警通知，争取在客户层面得到解决。事后，风险处置岗对于超过强平线的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对行权交收有资金缺口和证券缺口的客户进行风险处置；券商风控层面解决了剩余风险，不影响公司在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风险。在期权额度调整方面，公司制定了期权额度调整流程，由客户在网厅自行发起，系统对申请额度调整的条件和额度进行硬控，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和运营中心相关岗位复核，确保额度调整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并且与华联期货签订《东莞证券为华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具体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首先，双方保持独立经营：公司保持与华联期货在人事、财务和经营场所上的独立，各自业务分开经营、独立核算。其次，人员资格管理合规：开展期货IB业务总部满足至少5名人员具备期货从业资格；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前需走公司流程审核报备且至少有2名人员具备期货从业资格，人员变更需按流程报备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第三，风险管理职责明确：公司不承担协助风险控制职责，华联期货是客户交易风险控制的主体，对介绍业务客户的业务风险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可以协助对客户进行安抚。通过业务独立经营、人员资格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明确，做好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内控工作。

营销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理财顾问和证券经纪人两项营销人员管理制度。由人力资源部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招聘的营销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与复核，及时组织营销人员注册、变更执业资格证书。公司严格履行理财顾问的劳动合同义务，并对证券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有效期实行系统硬控，按时按约支付劳动报酬，保障营销人员合法权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定期组织营销人员参加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职业操守、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与技能、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营销展业流程，统一提供移动展业软件工具，建立科学合理的营销激励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合规知识及创新业务培训，引导营销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建立健全营销监控与客户回访机制，由与营销隔离的人员对营销展业行为进行回访，确保回访机制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公司在官网建立营销人员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销人员相关信息及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持证上岗。

投诉纠纷处理方面，公司对客户投诉采用集中管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方案、处理流程，及时将处理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制定座席人员通话礼仪标准及各项业务应答标准话术，提高座席整体素质，有效控制话务质量。公司制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客户回访监督督导机制，每月监督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回访话务数量及质量，对出现的话务质量不佳、进度落后的情况进行督导，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业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每月按规定汇报投资者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客服中心针对特定风险点下发投资者教育内容，要求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按时按量完成，汇总完成情况并形成资料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开展年度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评估，统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活动。2022年4月，公司获得东莞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通报表彰，公司金融消费保护工作被评为优异等级，位列证券行业得分第一名。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获得监管部门肯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启动的首次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评估工作中获评A级。公司持续优化互联网投教基地建设及内容维护，在中国证监会2021-2022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评中，公司互联网投教基地被评为“优秀”。

适当性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做好投资者风险分级，控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范围；做好信息告知和风险警示工作，且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安全存储；加强对从业人员适当性培训工作。

（2）自营业务控制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设立上海分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上海分公司下设固定收益部、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交易支持部、内控管理部和综合保障部，投资管理部 and 量化投资部负责权益类证券的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自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部下设权益投资部、股转做市部、柜台市场业务部 3 个部门。量化投资部下设投资部、做市业务部 2 个部门。固定收益部下设投资部、资金交易部、研究部、另类投资部、衍生品部 5 个部门。上海分公司设置专职风控专员两人，专职、兼职合规专员各一人，同时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指定专人协助开展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已建立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对自营投资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业务运作流程、人员、账户及资金管理、风险管理、信息隔离等进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上海分公司等对自营业务开展全过程实施监控。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措施，实现自营业务开展全过程的风险防控。公司已建立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四级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由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规模，公司经理层对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证券自营业务单位提交的投资计划、重大自营业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管理，自营业务部门在以上授权范围内进行具体的业务决策并实施。

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通过对业务投资规模、投资比例、风险限额、止盈止损、投资权限等多个维度进行控制，能够较全面的对投资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公司持续跟进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监管政策变化，针对最新政策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及改进风险控制措施，针对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投资注册制板块以及港股投资、REITs 投资，公司通过加强投资权限管理、设置集中度指标等措施来严格防控风险；针对网下新股申购，进行了专项研究和流程优化。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管理系统在交易管理、风险管理、数据统计等方面对业务开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持作用，通过加强证券池管理、设置前端硬控指标，交易过程持续监测、预警等

工作，能够更有效的防控业务风险。

固定收益部通过投资库分类管理机制、投资限额和品种控制机制、债券异常交易控制机制、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止盈止损机制以及通过业务管理系统的前端控制，双人审核，严控投资及操作风险；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机制设定差异化的授信限额，根据对手方信用状况变化动态调整交易限额，防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通过对企业债券发行人的行业景气度、行业地位、主业经营状况、外部评级、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舆情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鉴别信用风险类别，并对预警类别的债券制定处置计划。2022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和自身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场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分类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评级工作指引》，同时对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系列制度进行了整合优化，各项业务运行更加规范。针对询价活动，固定收益部指定专人对询价留痕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询价活动的完整与合规，进一步规范债券投资交易的询价活动。针对违约债券，固定收益部积极配合法务部门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同时积极梳理持仓的其他存在潜在风险的债券，对评估为高风险的债券采取积极的处置措施。公司通过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内控体系，通过系统设置规模、杠杆率、价格偏离度、集中度等一系列限额指标，通过系统建立对手池、债券白名单池、发行人黑名单池，债券交易环节全程电子化留痕等管理措施，全方位加强债券交易业务的内控管理。

股转做市部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投资规模、风险限额、持仓集中度、止盈止损等多维度的风险管理指标对股转做市业务风险进行防控。公司持续跟进股转做市业务监管政策变化，结合项目风险管理需要，不断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加强项目风险防范。股转做市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在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持续调整优化持仓结构；针对风险已暴露以及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做市项目进行重点跟进及调研，并及时调整交易策略。股转做市部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建立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内控体系，实现了交易、监控、留痕、风险管理等功能；通过投资

管理系统加强证券池管理、设置前端硬控指标，对交易过程进行持续监测、预警等工作，有效防控股转做市业务风险。

柜台市场业务部作为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统筹部门，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柜台市场业务部持续跟进监管政策变化，调整和优化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通过加强收益凭证业务的需求审批、产品设计、发行、兑付、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等业务环节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全方位防控。

做市业务部按照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全程监控、合法合规原则开展基金做市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做到有效分离。公司制订了较为全面的基金做市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实施机制、决策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等方面内容，通过投资规模、风险限额、持仓集中度、止盈止损等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机制。基金做市业务主要依托飞马柜台，通过自研基金做市交易系统开展，具体涵盖账户设置、做市交易、做市查询、对冲交易、风险管理等多项业务管理功能。通过交易系统加强证券池管理、设置前端风险管理指标，对交易过程进行持续监测、预警，能够有效防控业务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深圳分公司是公司授权下专门负责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共设置 11 个二级部门，分别为权益理财部、固收理财一部、固收理财二部、**固收理财三部**、金融市场部、交易支持部、研究支持部、产品设计部、产品服务部、内部控制部、运营保障部。公司设置了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深圳分公司内部设置了大集合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大集合投决委”）、私募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私募投决委”），以及权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大集合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单一资管业务管理小组等管理机构，负责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与决策。

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对制度进行了修订，不断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业务风险控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

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有序、高效的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是经董事会授权的深圳分公司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深圳分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深圳分公司涉及的重大事件进行风险评估与审议。私募投决委和大集合投决委是经公司经理层授权的资管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分别负责深圳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策略的审议和管理。深圳分公司各二级单位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机构，负责深圳分公司具体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工作。深圳分公司内设权益类投资管理小组，按照私募投决委审定的总体策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类等相关股权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深圳分公司内设私募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和大集合固定收益类投资管理小组，分别按照私募投决委和大集合投决委审定的总体策略，确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固定收益类等相关债权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深圳分公司内设单一资管业务管理小组，按照公司规定确定主动管理型非银存款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型票据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及主动管理型股票质押式回购类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等具体投资事宜。

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深圳分公司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实施监控。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措施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的风险监控与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对客户资产实行封闭运作、专户管理，确保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独立运作，保障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确定明确、详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流程，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由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与风险控制部门监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价。

（4）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和债券业

务等。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展以项目管理为中心，形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下属项目管理部、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下属业务部门、项目组相结合的项目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投资银行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的项目流程化管理，从项目尽职调查、立项、改制、辅导、内核、申报、反馈、核准、发行销售、持续督导/存续期管理等各个环节入手，严格控制项目操作风险和承销风险。

公司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发展不断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各项主要业务活动的操作规范、办理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涵盖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档案归档等环节。投资银行业务已建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全部保荐业务流程。

为保证投资银行业务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公司实行投资银行各部门分级控制、分级决策的体制，并对投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动态管理。为了有效地控制投行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选择、筛选标准：对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对发行人的选择除需要其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条件外，还对其财务指标、行业发展前景、业绩的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的合理性进行考量，以及对其背景进行详细调研和缜密的实地考察；对于新三板业务，公司对新三板项目立项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满足特定财务指标要求的项目方可立项。公司设置新股发行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承销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新股发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5）债务融资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债务融资总部，为企业 provide 资本市场直接债务融资服务，为企业以债务融资为主的各类融资行为提供综合服务。债务融资总部下设项目一部（上海）、项目二部（上海）、项目三部（深圳）、项目四部（上海）、项目六部（上海）、项目七部（上海）、销售交易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及综合运营部共 10 个二级单位，各单位权责清晰。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债务融资业务制度体系，建立较为

完善、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公司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债券承销业务各项主要业务活动的操作规范、办理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涵盖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发行、受托管理等环节。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已建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覆盖业务全流程。在项目管理方面，债务融资总部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积极配合公司风险管理部的双审查流程，加强对所有余额包销项目立项环节的风险控制；严格把关对外报送的材料，特别对于关键风险的提示及权责的明晰方面要求进行留痕管理，降低业务风险；项目立项、尽调、申报、发行等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审核制度执行，材料由部门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内核管理部进行审核，公司内核通过后方可对外进行申报。

（6）创新融资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创新融资部，主要开展债券融资业务。创新融资部下设债券发行一部、债券发行二部、债券发行三部、债券发行四部、债券发行五部、债券销售部、发行管理部、质量控制部、综合业务部 9 个二级部门，各部门权责清晰。

创新融资部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中关于“统一性”原则的要求，统一执行公司债务融资总部制定的债券融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目前针对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各类债务融资业务已制定了完善的债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管理、债券发行、交叉销售、受托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底稿管理、聘请第三方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办法与工作细则，以及债券类投行业务的整体风险控制与内部控制制度，为债券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与操作规范。创新融资部在开展债券融资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承揽及立项、尽职调查、报送、发行上市或挂牌、存续期管理等阶段，创新融资部严格履行立项审查、尽职调查、质控验收、内核审查、定价配售集体决策等要求，并注重相关控制活动的留痕管理。此外，对符合公司风险管理部双审查标准的项目，创新融资部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双审查工作，并对涉及余额包销的项目，严格控制包销风险。

（7）企业融资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企业融资部，主要开展固定收益融资业务。企业融资部下设企业融资一部、企业融资二部、资本市场部、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5 个二级部门，各部门权责清晰。

企业融资部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对固定收益类业务的相关政策要求及操作规范。在项目承揽及立项、尽职调查、报送、存续期管理等阶段，项目材料报送公司各部门审议时均需通过部门的“三道把关”管控，“一道把关”为项目组及项目组所在部门负责人为项目材料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进行交叉复核；“二道把关”为部门项目管理部质控岗保证项目材料的准确性、前后一致性、内容合理性；“三道把关”为企业融资部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总体把控。

（8）内核管理控制

内核管理部独立平行于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创新融资部、企业融资部等部门，属于公司一级职能部门。内核管理部下设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一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二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三部、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部 4 个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分工明确。

公司构建内核组织管理体系，内核管理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公司建立内核制度体系，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内核工作制度，明确内核工作原则、组织架构及职责、内核申请标准和工作流程等。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管理部组织安排内核会议、跟踪落实内核意见，组织实施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检查或底稿核查，同时建立并实施内核审核标准化、IPO 项目提前介入等机制，为保障大投行项目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内核

管理部严格执行月度考核问责机制，督促业务人员主动管理负面行为，不断提升执业质量水平。

（9）互联网金融业务控制

互联网金融部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统筹执行单位，下设互联网产品部、互联网运营部、营销推广部、互联网设计部和综合管理部 5 个二级部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制度流程设立、营销推广管理、平台及业务运营管理、互联网产品设计及管理，为互联网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指导并协调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在业务开展中，公司结合现有制度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业务数字化营销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产品管理办法》等制度。

产品规划与设计方面，互联网金融部在完成相关方案规划设计后，严格按照公司业务审查流程，根据实际产品情况，组织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管理总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方案的严谨性、合规性、业务流程的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多方讨论评估，确保提交实施的方案合法、合规，符合证券业务的各项流程规范。其他业务部门提出的产品设计需求，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执行业务合规审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要求、具体业务管理要求以及其他监管要求，确保业务上线时符合合规管理部及相关监管单位要求。

互联网平台运营方面，互联网金融部严格按照《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公司官方微信、微信视频号、掌证宝 APP、官方网站等平台运营所呈现的图文内容或视频进行审定，确保信息发布工作的合规性；相关文案根据业务属性由部门合规专员或公司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并通过公司的宣传资料审查流程、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审批及报备流程执行。

互联网平台业务运营方面，互联网金融部在业务模式、业务内容、产品管理等均按行业、公司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进行设定，并提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合规咨询或合规审查；所涉及的业务流程、法律文件、风险评级等均按要求提交风险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以上均审核通过后方落实推进业务，确保互联网平台业务合法合规。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及时制定业务管理细则，持续培训督

导业务运营情况，做好业务效果把控，根据运营情况及时调整策略；过程中所涉及的宣传推广事宜均按要求提交宣传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再发布执行。

营销推广方面，根据公司互联网业务发展现状，互联网金融部不断完善、更新互联网业务合作和内控机制。在人员管理上，互联网金融部建立了 AB 双岗机制，对于重点工作、重要操作、数据，进行岗位备份和双岗核实。在业务合作上，互联网金融部对合作前、中、后的多个环节建立标准的沟通审批机制、业务流程、合同模板、渠道、效果评估体系，渠道和项目管理有较完备的台账和系统管理模块。在合规管理上，互联网金融部按照《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执行，对于推广合作涉及的图文内容、技术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和多部门综合评估。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互联网业务开展协助和督导方面，互联网金融部拟定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开展互联网合作业务工作手册》和相关配套模板资料，已建立较规范统一的合作审批、评估流程及业务规则，较完善的培训、督导机制。

互联网设计方面，互联网金融部持续加强规范使用版权素材，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在版权素材管理上，为进一步做好正版化管理的工作，规范各单位正确使用各类版权素材，互联网金融部梳理了现有的版权素材，整理了一批可免费商用的字体，并发布字体白名单、素材图片库供各单位下载查看，保持动态更新。为支持各单位线上营销推广宣传物料制作方面的工作，互联网金融部牵头购买了“创客贴”第三方在线设计服务，并对领取子账号的各单位作使用及版权规范培训。关于宣传物料的需求提交、文案审查、成品发布报备等均与合规管理部协商建立了一套较为规范完备的流程及审查机制，并明确相关要求及强化各单位落实执行。

（10）研究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研究所，负责开展宏观策略、行业与公司等方面研究，为公司内外部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专题会等各类研究服务。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证券研究业务的开展。

研究报告制作和发布方面，研究员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制作研究报告，对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研究所设立质量审核岗位和合规审查岗位，对证券研究报告进行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核。通过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确保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发布程序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后方能发布。另外，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研究报告发布所涉及的敏感名单进行事后复核及监督。为了保证研究报告的质量以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合规监管的有效性，研究所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机制与流程，在流程中对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的结果进行留痕记录。

研究业务风险控制方面，按照《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具有利益冲突可能性的业务之间进行了有效的隔离，防控研究所与其他敏感业务部门之间不当的信息流动，防止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的发生。

（11）财务管理控制

计财部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筹开展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预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调拨、核算和管理；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报告；统筹税务管理。

公司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公司所有单位由计财部负责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其他单位不设财会岗位。

预决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后续计财部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控制费用开支，定期汇报预算进度情况，完成年度财务决算。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在银行分别开户、分别管理。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不得相互占用、混淆。计财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执行部门，对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统筹管理。

财务分析方面，计财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价；通过财务分析促进经营活动合理、高效开展，为公司经理层决策提

供参考。

财务报告方面，计财部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编制定期及不定期的财务报表、报告。

税务管理方面，计财部负责公司整体的税务登记、税费缴纳、发票管理、税务筹划等工作，并统筹各分支机构的税务工作。

（12）运营管理控制

运营中心作为公司各项业务的中后台支持单位，下设客户资金管理部、清算部、集中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运营支持部、综合管理部 6 个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经纪、自营、资管、融资融券等业务清算管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集中柜台运营管理、客户账户管理、业务系统权限和参数设置管理、资管产品运营支持管理以及数字证书管理、交易单元管理等中后台运营支持服务工作。

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交收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细则》等制度，客户资金实行独立设户、独立核算、自我循环、封闭式集中管理。清算人员严格执行清算操作流程，对业务系统的清算实行经办与复核人员分离机制，确保各系统清算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日常清算工作流程相对固定的情况，运营中心将一些日常固化流程通过建立自动化系统流程来实现，自动化流程可以有效降低日常清算操作风险，提高工作效率。资金管理人员在处理资金划拨时严格执行经办、复核、授权机制。运营中心每个交易日按时、准确报送投保监控系统数据，完成投保基金公司监测信息交互与处理综合平台的数据核实工作，保障客户资金的准确、安全、完整；履行存量产品基金综合服务合同要求，并逐步完成存量产品的清退工作。

公司制定了《运营中心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支持工作规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估值与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运营中心在托管机构预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印鉴、有权签署人签名或签章样式，划款指令经托管机构审核确认后由托管机构进行资金划付，实现受托资产的安全保管；估值与会计核算人员根据制度规定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估值核算账套，完成资产管理产品的估

值和会计核算，按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时间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核对，确保受托资产准确计量。

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客户账户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客户档案管理细则》，运营中心不断建立健全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和流程，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把账户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已实现非现场开户和柜台业务的总部集中运营管理模式，通过集中运营平台实现对开户业务与其他关键业务各环节的严格控制，业务办理人员均通过统一标准化培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核对，按照公司规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的标准办理各项柜台业务，确保账户管理工作规范、高效。

公司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权限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系统参数设置管理办法》，运营中心针对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司法扣划、系统权限参数管理等重要岗位均实行双岗制，即一人操作一人复核；同时，运营中心制定了完整的岗位工作日志和工作流程，将各项工作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人，有效防止工作疏漏，防范操作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13）合规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外规建立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作为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规定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等内容；《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内容；《内部控制大纲》《制度制定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协助执法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相关配套规定明确和规范了公司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和程序，目前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各单位与控股子公司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各单位内设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协助各单位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履行本单位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公司制度建设、业务合同

审核、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风险处理、反洗钱管理等相关工作。合规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将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收编管理，并设置了合规一部、合规二部、合规监测部、合规风控主管管理部、反洗钱管理部、合规综合管理部 6 个二级部门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一系列合规管理措施，为公司业务的全面合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①做好合规审查、合同审查、合规咨询及宣传资料审查等日常工作，为公司各单位的制度修订、业务开展保驾护航；②做好监管配合和合规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监管及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对分支机构及公司各相关单位开展合规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和指导分支机构、各业务单位进行自查自纠、整改；③做好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内控前移工作，在建立片区管理、大区**经理**管理机制基础上，优化和完善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主管及合规助理的代岗、监督检查、合规走访、合规检查等合规管理机制，并将三大片区调整为五大片区，进一步落实对合规风控主管及合规助理的精细化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内控前移的作用；④严控业务风险，积极落实各业务新规；⑤认真抓好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全面落实；⑥做好新规学习、监管精神及案例传达，全面有效开展合规培训工作，多形式开展合规文化宣传及教育工作；⑦做好合规考核工作，每年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和总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合规专员开展年度合规考核，每月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及其合规专员、总部各单位负责人及其合规专员开展月度合规考核、对总部合规专员开展月度合规考核；⑧严肃开展合规问责相关工作，持续重点跟踪工作人员合规监测管理工作；⑨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从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研究报告审核、敏感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证券账户管理、利益冲突分析论证、同反向交易监控等各方面进行监督、监控，防范敏感信息不当流动；⑩牵头推进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子公司合规管理水平；⑪公司根据各地人行反洗钱监管规定、指导意见及公司实际，严格落实反洗钱各项工作要求，积极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机制建设、系统建设、内控监督等多方面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统筹公司落实好监管规定的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监测、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系统建设、反洗钱培训、反洗钱宣传、反

洗钱理论研究等反洗钱工作。

（14）法律事务

公司已经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法律事务分层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法律事务决策机构；首席法务官为公司法律事务高级管理人员；法律事务部为公司法律事务执行机构；各单位为法律事务基层管理机构。

法律事务部作为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是负责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与处置工作的统筹部门。法律事务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部门工作职责设置了公司律师岗及综合管理岗，并搭建起一支知识结构多元化、高学历的法律专业团队，助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发展。

法律事务部紧紧围绕公司“1+3+N”战略部署，积极主动作为，以“标准化、制度化、系统化、产品化”为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内控前置化工作，进一步夯实公司内控文化建设，在确保各项法律事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的前提下，力争让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由被动型向助力型、驱动型转变，持续助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发展。法律事务部坚持以债务追偿为中心，以规范管理为导向，通过一系列的法律事务管理的措施，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展业：①健全法律事务管理机制，推动合同管理系统的建设，优化合同审批工作流程，并在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到期提醒及合同付款等等内容做到了一定程度的系统智能管理，降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②持续做好法律合同审查、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培训等部门日常工作，严格把控法律风险，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司员工法律意识；③有效处置法律风险事件，助力业务开展和职能管理，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法律事务部通过案件办理，整合归纳法律风险点，优化、完善合同和法律文件模板，帮助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有效降低项目管理、日常职能管理及项目退出工作中的法律风险；④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传达最新司法实践对业务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的法律意识；⑤加强法务人才梯队化建设、人才储备建设，提升公司律师专业水平。

（15）内部审计控制

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下设稽核审计一部、稽核审计二部、稽核审计三部、审计技术支持部、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

6个二级单位。部门岗位分工明确，岗位与人员配置适当，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工作需要，并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不断拓展适度增加人员配置，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公司建立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与处罚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制度制定规范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

审计部每年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项目范围包括公司常规审计、强制离岗审计、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及专项审计与调查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合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信息技术管理专项审计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审计部引入信息技术专业人员，运用审计信息化系统，提高审计履职效能，采用多技术手段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6）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的统一领导工作，建立公司信息技术决策与管理体制，向经理层负责，并设立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设立金融科技管理总部，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及运维，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在技术上接受金融科技管理总部的管理、指导。

公司根据国家、行业有关 IT 建设及管理的法规、标准，制定了涵盖公司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应急处置、项目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同时要求各分支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操作流程。

为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运维规范化管理。金融科技管理总部负责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投资管理系统、融资融券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制定涵盖变更管理、问题管理、数据管理、网络与安全等方面的系统运维管理规范，推动自动化运维、

自动化测试的深度应用，保障系统连续性运行。②信息系统监控。公司建成企业总控中心（ECC），集运维监控、操作维护、应急处理、灾备决策等功能于一身，通过塑造全面、协同、高效、智慧的企业总控中心，呈现系统运行综合态势，让数字化运营管理可见、可管、可控，提升运维效率，运维人员通过集中监控平台，并结合各专项监控工具，实现对网络、主机、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等有效监控，并以声光、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报警，可快速定位问题及解决故障，提升运维效率，高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系统风险。③实施等保测评。公司聘请专业安全测评机构对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根据测评结果不断改进和完善系统，提高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④信息安全防护。公司构建基于纵深防御的安全防护体系，数据中心网络划分不同安全域，实行严格访问控制，部署安全设备进行防护，防范入侵风险；部署安全终端管理系统、统一防病毒平台，加强内网准入控制以及病毒防护；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商，协助加强公司信息安全工作；每年组织至少一次的全公司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公司全体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⑤应急处理能力。公司建立和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成异地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格局，提升公司系统重大灾难应对能力至第六级；基于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三中心一键灾备应急切换，有效提升公司应急切换效率；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公司范围的信息技术系统应急演练，以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⑥规范研发过程。金融科技管理总部负责掌证宝、商城、网厅、网上开户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内部应用系统开发。规范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代码编写、测试验证、上线部署等环节管理，实现基于敏捷协作模式下的软件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⑦建设内部控制系统。金融科技管理总部负责反洗钱管理系统、统一内控平台、净资本管理系统、风控压力测试系统等内部控制系统研发维护工作，不断完善合规、风控的监控管理能力，通过数据模型测算方式为公司运营决策提供数据依据，实现技术推动内部控制能力提升。⑧实现数据治理。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做好数据分类分级管控，通过数据标准、质量、安全等数据治理手段，逐步提高数据质量，规范数据使用，提高数据安全。⑨精细化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信息化管理，对信息技术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及防范，及时进行项目复盘和经验总结；制定信息技术建设制度和项目管理标准规范，推动标准化全面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项目管理

过程；建立历史项目专项处理机制，有效推动项目治理工作。

（16）子公司管理

1)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专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司除对东证锦信进行统一管控外，东证锦信自身也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①东证锦信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制度健全、有效、可执行。

第一，在法人治理方面，东证锦信实行法人负责制，组织架构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营层，执行董事下设项目评审委员会，从内控监督、风险管理等方面促进东证锦信的规范化运行。东证锦信下设四个投资部门、运营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投资部门负责开拓项目，落实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基金产品研发、设计与成立，统筹产品销售、产品日常管理，拓展维护销售渠道，组织执行督导销售工作；合规风控部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及风险管理部门、质控部门，负责对东证锦信基金产品及投资项目进行合规预审、识别产品合规风险并出具合规意见和风险评估意见、提出风险规避建议、提供法律专业服务支持，负责项目质量控制，起草、修订东证锦信合规风控相关制度，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合规管理工作、法律事务工作，对东证锦信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风险进行监督与评估；综合管理部为后台支持部门，负责现金、人力资源、档案、印章、会务、文件收发管理。

第二，在基本制度建设方面，东证锦信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机构监管情况通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东证锦信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形成了《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基金业务管理规定》《投资管理规定》《项目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东证锦信的所有运营环节，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授权管理、信息隔离、利益冲突防范、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全面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严格按照东证锦信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部控制活动。

第一，在业务流程控制方面，东证锦信通过基金业务、投资相关制度，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对每一个业务环节都制定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并且及时调整修订，适应新的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东证锦信在相关制度中明确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在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始终贯彻执行；决策机制方面，东证锦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完善内部决策机制，明确日常工作管理事项类别和重要性、投资业务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信息报告方面，东证锦信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所报送信息需经内部复核或发文流程审批；主要业务协议合同审批、签署和管理流程规范方面，东证锦信已实现流程化管控，防范合同管理风险。

第二，东证锦信已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制定开展业务外包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制度，确保业务外包安全合规；目前的制度符合财产分离的监管要求，将管理人自有财产与基金财产分离，不得混用，建立健全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防范及解决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

第三，在合规管理方面，东证锦信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制度体系较为健全且纳入公司统一合规管控体系。东证锦信已建立合规风控部，设置合规专员 1 名，协助合规总监及配合公司合规管理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东证锦信制定了《合规管理规定》，规定重大合规事项须向公司报告和申请审批，日常东证锦信按照规定执行报告及申请审批，从而建立重大合规事项报告和审批机制；东证锦信对业务开展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持续检视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问题，是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业务实践要求，并评价内部控制落实的有效性；东证锦信按《合规管理规定》及公司规定执行合规考核与问责，将合规管理有效性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纳入全体工作人员、各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并予以合规考核和合规问责，从而建立内部合规考核及问责机制；公司合规总监对东证锦信合规总监进行考核，不采纳其他部门评价、业务部门经营业绩等不利于合规工作独立性的考核依据。东证锦信合规管理制度从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规总监和合规风控部的职责和机制保障了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有效履职。此外，公司通过统一合规管理体系、指定合规管理部专人对接、统一 OA 办公系统及统一系统监控等方式实

现对东证锦信的统一合规管控。

③东证锦信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可执行且纳入公司统一风险管控，能较好地实现风险控制。

第一，东证锦信风险管理制度、风控指标体系、风控流程健全。东证锦信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范围已全面覆盖东证锦信日常经营管理、基金业务、投资业务、内控管理等环节。

第二，东证锦信已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估值计量与检测、风险报告机制。东证锦信制定了《风险管理规定》，对东证锦信业务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进行了定义，以确保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进行报告。

第三，东证锦信建立了风控部门，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履职到位。东证锦信已建立合规风控部，设置风控专员 1 名，其主要对东证锦信新产品、新业务进行风险初评，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部对东证锦信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风控专员以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公司风险管理部报告东证锦信的风险管理及重大事项情况，就东证锦信可能发生的风险点提出完善意见或整改建议。

2) 公司设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从事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宏德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申请并经《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第十九批）》公示，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监管。在内部控制机制方面，东证宏德在公司实施的统一管控下具有较健全的治理结构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①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东证宏德已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2 年，东证宏德完成公司法人治理架构调整，撤销董事会及监事会，改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保证投资决策程序的高效、合理和科学性。**东证宏德设总经理一名，全面负责东证宏德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投资业务部、综合管理部；投资业务部负责项目开拓，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全流程工作；综合管理部为中

后台支持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档案、印章、会务等综合性事务以及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体系下开展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人员担任东证宏德合规总监、风控总监、财务负责人，充分保障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独立性；设置合规风控专员 1 名，协助合规总监、风控总监及配合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落实具体合规风控管理工作。

②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东证宏德按照全资子公司应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的思路，结合《公司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及经营实际需要，优化现行的制度体系。2022 年，东证宏德结合相关工作建议，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再次进行了全面优化整合，目前形成了《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办法》《业务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及业务管理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合规管理等所有营运环节，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及东证宏德内控管理要求。

③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程序。东证宏德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机构及其职能互相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由区别于投资业务部的独立部门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

（18）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已依据相关外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9）党务工作

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埋头苦干、奋勇前进，更加奋发有为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助力推动社会经济健康稳步发展。公司党委坚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紧密围绕东莞证券“1+3+N”三年发展战略目标，大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全面把正把牢党建促司建目标导向，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促进公司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奋发努力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20）战略发展支撑及业务支持

战略发展部坚持以公司党委领导，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整体稳步发展，保障公司业务高效合规开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台阶稳步跨越。

战略发展部主要工作包括：①持续了解掌握行业内外监管思路和态势，积极接触并学习行业相关企业单位，关注与感知市场环境及方向趋势，为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参考；②保持和拓宽与监管单位的合理顺畅的沟通渠道，及时高效地上报问题和情况、反馈监管意见和思路，为公司在申报、审批、资质、项目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为业务部门在权威的政策解读和问题解释等方面提高效率；③积极配合公司研究、拟定发展战略，协助分解战略发展目标，平衡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台阶的关系；④努力扩展工作和沟通交流范围，学习和借鉴行业内外先进的思路和做法，积极支持和解决公司发展中的各类问题，推动跨行业、跨公司、跨监管、跨部门紧密合作，稳步实现战略关键点的突破。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就内部沟通与外部沟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办公室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单位，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率的流转。

（1）内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定期召开党

委会议、经理层班子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各相关单位下达经营管理要求。

计财部定期报送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年度审计报告，以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定期报送合规报告、风险报告，以使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部通过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审计情况汇报和通报，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报告。

公司规章制度、各类文件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各相关单位发布，公司各层级均可通过 OA 系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各单位通过 OA 系统向经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经理层通过 OA 系统及时了解各单位落实经营管理事项的情况，知晓获知各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事项。严格落实保密要求，针对涉密信息，公司坚持“密件不上网”“知悉范围最小化”等原则，通过线下纸质文件横传，保障涉密信息安全。

（2）外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十分重视与监管自律组织、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已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机制。公司通过机构监管动态学习、电话咨询、工作拜访等方式及时向监管部门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并及时将经营管理情况、合规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已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或传真等渠道，受理客户投诉。公司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客户反馈意见和处理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

5、内部监督与评价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以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导公司的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工作，督促董事会、经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及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选择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风险控制委员负责推进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对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公司经理层设立合规总监一职，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合规管理部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年度合规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公司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关注法律、规则、准则和监管规定的最新动态，为公司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及咨询；对公司的内部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方案提供合规审查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统筹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利益冲突及隔离墙管理、合规监测等各项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合规考核范围。

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规定落实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较完善的公司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面临的风险进行

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和处置；规范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构建风险计量模型，对业务及策略的风险和收益状况进行分析，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审计部监督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开展公司常规审计、强制离岗审计、离任审计、离任审查及专项审计与调查工作，监督与评价的同时，还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监督与评价、评估过程均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和履职，监督与评价的内容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管理需要纳入，能有效发挥监督、检查和评价职能；协助党务部门开展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受理公司内部举报工作并及时按公司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公司总部各单位均设立合规专员、风控专员，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均设立了合规风控主管，负责履行所在单位的合规与风险监督职责，开展合规与风险控制工作，把控第一道风险防线。

（五）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符合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23 年 1 月末，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1、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完毕期间	当期收入（万元）
1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212.44
2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430.00
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4,173.02
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3,123.66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0 年度	2,278.30
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7,602.21
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2,512.73
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583.14
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716.98
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481.00
1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2,216.98
1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556.25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东莞证券与 7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保荐协议，并与当中 1 家公司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3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暨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东莞证券与 29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12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发行企业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东

莞证券与 3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

2、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受托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 亿元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托管人	管理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09/12/22
2	东莞证券德益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2/11/1
3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2/12/21
4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3/20
5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9/11
6	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10/30

3、资金存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

4、其他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基差贸易、仓单服务、专项资管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采取“按需、分批、分期”的模式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恒生信息系统，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签订了多份《补充协议》对部分已采购模块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份《销售合同》正常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简要梳理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1	“12 申环 01”私募债诉讼事项	东莞证券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	<p>“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和计息，债券期限为 2+1，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p> <p>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私募债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 万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1 万元、违约金 27.39 万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p>	<p>本金 833.26 万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1 万元、违约金 27.39 万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p>	<p>2020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1.17 万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已回收债权 28,177.99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号《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1,538.17 元。</p> <p>截至 2022 年末，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p>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710.40 万元，已做呆账核销处理。	
2	“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	东莞证券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2012 年 11 月 9 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1,500 万元本期债券（150,000 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欠公司本金 630 万元。</p> <p>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提请仲裁，公司请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本金 630 万元、延期补偿金 55.52 万元、逾期利息 18.07 万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p>	本金 630 万元、延期补偿金 55.52 万元、逾期利息 18.07 万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	<p>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因法院内部分工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书》，重新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105 执恢 5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p> <p>截至 2022 年末，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623.10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23.10 万元。</p>	尚未完结
3	“12 福星”	东莞证券	重庆市福	福星门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 万	本金、利	2018 年 4 月 21 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	尚未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门”私募债诉讼事项		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门公司”）及担保方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	元，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5年11月30日，福星门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福星门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认购人民币面值2,500万元债券，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234.25万元。福星门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年1月6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福星门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2,769.44万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2,5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2,500万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息共计2,769.44万元并承担相关费用	院刊登福星门公司破产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向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年6月29日，福星门公司破产重整案首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福星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享有普通债权为3,288.52万元。2021年2月2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07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年2月24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0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截至 2022年末 ，该项债权本息余额合计2,732.88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732.88万元。	完结
4	“天神娱乐”（王玉辉）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东莞证券	王玉辉	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王玉辉于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向王玉辉提供融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并约定王玉辉于回购交易日2020年4月18日向公司偿还28,220.17万元。王玉辉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20,445,600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5月，因“天神娱乐”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	本金11,825.18万元、利息12.39万元及违约金147.8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对王玉辉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由该院受理。2020年6月17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王玉辉名下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同时，因王玉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书的书面申请，广	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求王玉辉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年6月25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王玉辉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11,825.18万元、利息12.39万元及违约金147.81万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6月25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受理立案，并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2020年8月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0年11月6日，本案恢复强制执行，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40.00万元。2021年8月16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执21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2021年8月26日、202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1,280.5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 2022年末 ，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11,022.12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9,265.91 万元。	
5	“天神娱乐”（丁杰）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东莞证券	丁杰	公司与丁杰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2017年4月19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并约定丁杰须于2020年4月18日向公司偿还6,835.14万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神娱乐”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	本金5,000万元、利息19.79万元及违约金50.04	2019年8月27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498号”《裁决书》，裁决丁杰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5,000万元、违约金2.26万元以及自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2020年4月10日，河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合计 7,849,386 股) 出质于公司, 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因“天神娱乐”的股价下跌, 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 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丁杰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丁杰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19.79 万元及违约金 50.04 万元 (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万元	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裁定驳回丁杰的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9 月 29 日,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 裁定驳回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随后公司申请复议。2020 年 12 月 1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 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 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 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截至 2022 年末, 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5,203.13 万元, 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4,198.89 万元	
6	“未名医药”(厦门厦信)股票质押违约纠纷案	东莞证券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业务合同》, 约定公司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 6,017 万元, 并约定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回购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偿还 6,761.27 万元。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未名医药”股票 (证券代码: 002581, 质押数量为 4,984,519 股) 出质于公司, 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因“未名医药”的股价下跌, 造成履约保	本金 2,307.63 万元、利息 8.97 万元、违约金 23.08 万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将公司申报债权中 3,059.02 万元认定为优先债权, 71.85 万元认定为普通债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管理人正继续推进破产清算程序。2020 年 8 月 14 日, 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	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公司依约多次要求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年7月5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2,307.63 万元、利息 8.97 万元、违约金 23.08 万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202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分资产；如公司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依法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的普通债权分配款项合计 9.76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 2,384.02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目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133.07 万元。	
7	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东证锦信	云南山灞图像传输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3,360 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00 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	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 6,046.53 万元及罚	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证锦信收到刘勇的配偶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就案涉执行财产（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 16 幢 802 号房产）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终止对该房产拍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p>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00% 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 年 6 月 28 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 6,046.53 万元及罚息 8.22 万元。</p>	息 8.22 万元	<p>卖、执行程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p> <p>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东证锦信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 8.46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法院未受理该恢复执行申请。2023 年 1 月 3 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p> <p>截至 2022 年末，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p>	
8	“16 皖经 02”债券交易纠纷案	东莞证券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票面利率 5.8%，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外经建”）签订《“16 皖经 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外经建应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前指定第三方从公司处购买总面值为 1,500 万元的“16 皖经 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p>	<p>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290.00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p>	<p>2020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安徽省外经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息合计 5,290 万元以及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 5,29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值本息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公司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65 万元；案件受理费 30.64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安徽省外经建负担。安徽省外经建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p>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p>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安徽省外经建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p> <p>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安徽省外经建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 290.00 万元及违约金 2.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p>		<p>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安徽省外经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省外经建破产重整案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安徽省外经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 民初 6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省外经建银行账户、股权及房产的查封。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1 破申 11 号”“（2021）皖 01 破申 67 号”“（2021）皖 01 破申 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破 2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p> <p>截至 2022 年末，该债券投资账面本息余额为 5,290.00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券</p>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4,761.00万元。	
9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东证锦信	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东证锦信于2014年12月3日与曹典军、张丽萍共同约定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1,500.00万元认购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谷生态”）2,475,248.00元新增注册资本。除前述投资事项外，各方约定若泰谷生态2014年度-2016年度业绩未达标或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或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曹典军、张丽萍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12%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泰谷生态股权。</p> <p>因泰谷生态未完成相应业绩且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估值调整和请求股权回购情形，经协商曹典军、张丽萍仍未向东证锦信偿付股权回购价款、超额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且已构成违约应计收违约金。2020年3月22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曹典军、张丽萍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2020年3月22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540.98万元，并承担东证锦信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请求泰谷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经东证锦信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971民初84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张丽萍持有泰谷生态286万元股权；冻结曹典军持有泰谷生态518万元股权；冻结泰谷生态持有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p>	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2020年3月22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540.98万元	<p>2021年3月3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1971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1,108,102.38元、资金占用费用（以1,108,102.38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1,108,102.38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款3,018,087.27元、利息（以3,018,087.27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3,018,087.27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4,327.88元；驳回东证锦信其他诉讼请求。曹典军、张丽萍未履行生效判决，经东证锦信申请，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1年11月3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p>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99%股权，其中 3,500.31 万元为首冻查封，1,449.69 万元为轮候查封；冻结泰谷生态持有云南泰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 股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		“（2021）粤 1971 执 30433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告知：已查封曹典军名下车牌号为湘 AR6668 的车辆，查封期两年，由于上述车辆无法查获且轮候查封，故本案无法处置，除上财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对曹典军、张丽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线索；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请东证锦信提交可供被执行财产线索或其下落等，并提交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2021 年 12 月 13 日，东证锦信提交书面说明，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2022 年 4 月 15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增加轮候查封曹典军名下房产，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8 月 16 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并向轮候查封财产的首封法院申请参与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截至 2022 年末，该部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10	“16 凯迪 01”债券	东莞证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	2016 年 9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	公司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代为加入凯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违约事件		股份有限公司	<p>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41，下称“16凯迪01”），同日，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6.10%，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7 日。</p> <p>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向凯迪生态回售全部持仓债券，凯迪生态应于本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年度付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支付全部回售款，但未能按约支付。</p>	息	<p>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积极推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已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申报，2021 年 6 月 25 日，凯迪生态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证券代表公司参加会议。2021 年 8 月 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鄂 0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与江陵凯迪等 19 家公司作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凯迪生态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8 月 10 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p> <p>截至 2022 年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p>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5,305.00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305.00 万元。	
11	“16 申信 01”债券违约事件	东莞证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信”）	<p>2018 年 5 月 21 日，上海华信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事项触发了 16 申信 01 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该违约事项发生后连续 30 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此情形触发 16 申信 01 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加速清偿条款”，导致“16 申信 01”出现债券兑付事由。由于上海华信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兑付“16 申信 01”的本息，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p> <p>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以未能履行到期债务为由申请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p>	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	<p>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破产管理人核实，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44,634.43 万元，代资产管理计划享有普通债权 3,347.58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宣告前述四家公司破产，并陆续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66 家公司与中国华信、上海华信、海南华信、上海华信财务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债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及法院出具的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书。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转入的债权分配款 134.35 万元。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p> <p>截至 2022 年末，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p>	尚未完成破产清算程序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41,516.55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1,516.55 万元。	
12	公司诉于雷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	东莞证券	于雷	<p>公司大连营业部原负责人于雷，在任职期间通过伪造合同和公章，假借销售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上述行为发生后，多名客户起诉公司要求赔偿，经法院调解，截至起诉日，公司已向 11 名客户共计支付 909.26 万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909.26 万元，并承担公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p>	<p>2020 年 9 月 9 日东莞证券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于雷赔偿公司 1,625.68 万元并承担东莞证券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p>	<p>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赔偿公司财产损失 1,503.75 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10.93 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材料，另案对于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于雷赔偿公司因赔付投资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受理该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p>	尚未完结
13	聚可同财务顾问合同纠纷案件	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东莞证券	<p>东证锦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可同”）签订了《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聚可同拟投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委托东证锦信为聚可同提供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服务。聚可同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东莞市</p>	<p>财务顾问费 20 万元、投资本金 1,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p>	<p>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等诉讼材料，聚可同以东证锦信、发行人为被告，三号合伙企业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决解除聚可同与东证锦信签订的《东莞市聚可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p>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东证锦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号合伙企业”，聚可同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未持有其合伙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与北京九宫格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宫格”）、九次方实控人王叁寿签署了《关于受让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三号合伙企业拟受让九宫格持有的九次方股份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东证锦信已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完成九次方项目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方案、项目调研、投后研究报告相关财务顾问工作，聚可同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东证锦信支付了财务顾问费200,000元。		服务协议》（合同标的额为20万元）；2、判令东证锦信立即返还聚可同2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3、判令东证锦信及公司共同连带赔偿聚可同的损失1,000万元及利息损失；4、判令东证锦信及公司承担聚可同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2022年8月16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聚可同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8月25日，聚可同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改判东证锦信向其返还2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由发行人与东证锦信共同向其赔偿损失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22年12月1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做出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完结。	
14	宜华集团债券违约纠纷案件	东莞证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起持有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于2017年4月28日发行的500,000张“17宜华企业MTN001”中期票据，票面价值50,000,000.00元。本次票据发行期限5年，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为6.5%，计息天数为365天，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后宜华集团多次未按约支付利息，并于2022年5月5日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	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2023年2月7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依法对公司持有的案涉“17宜华企业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2023年2月10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	尚未完结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公告》，公告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宜华集团的前述行为已构成实质违约。		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97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 完结 。 截至 2022 年末 ，该项债权应收余额合计 5,322.04 万元，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5,055.93 万元。	
15	鸿志兴持续督导虚假陈述纠纷案	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集资管”）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为其挂牌、定向发行、持续督导及年度审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发的华集资管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状》载明：华集资管为新三板企业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于 2016 年认购了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定向发行的股份，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等原因于 2022 年终止挂牌。 华集资管认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申请及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损失和重大遗漏，导致其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 17,138,021 元及利息损失和主张权利受到的损失。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管理	17,138,021 元及利息损失和主张权利的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开庭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标的及金额	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状态
				人员、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和年度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在前述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被列为共同被告。			

上述案件涉及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立案调查事项

根据锦龙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锦龙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发出的《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对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侦查终结，拟移送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日锦龙股份收到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发出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对锦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志茂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经收到该院反贪污贿赂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2017 年 6 月 9 日，锦龙股份领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不起诉决定书》，认为锦龙股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具有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单位行贿行为的情节，根据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锦龙股份不起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罪，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决定不起诉，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龙股份作为深交所的上市公司，经营状态正常。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已终结，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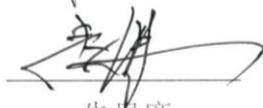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照星



朱凤廉



刘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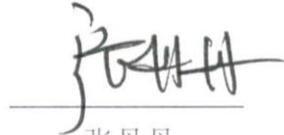
刘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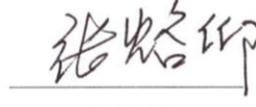
李非



王庆明



张丹丹



张烙仰



刘阿莘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就明



张海梅



肖冰



罗志红



聂燕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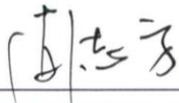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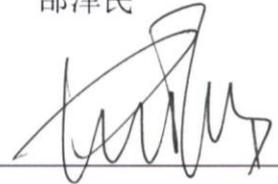
潘海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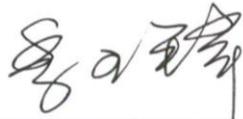
郜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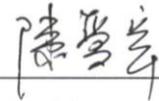
李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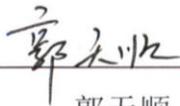
郭小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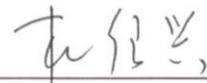
季王锋



陈爱章



郭天顺



杜绍兴



方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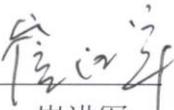

陈 睿


魏浣忠

项目协办人：


徐安生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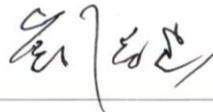


张鼎映



张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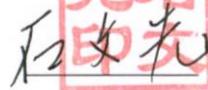

中國注册
會計師
韓振平
4201000682089

韩振平


中國注册
會計師
潘桂权
420100050277

潘桂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先石
印文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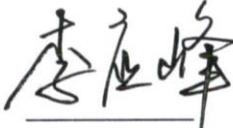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敏君

李仲媛

负责人：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员工赵敏君，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员工李仲媛，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63 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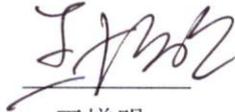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振平

王 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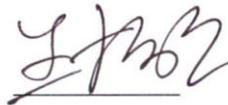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振平

王 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员工韩振平，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从本所离职。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8日

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员工王兵，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从本所离职。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0769-26621306

传真号码：0769-22116999

联系人：骆倩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2 楼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0

联系人：陈睿、魏浣忠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后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自东莞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委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委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亦不由东莞证券回购本委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东莞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东莞证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委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承诺如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次发行前部分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9 年，东莞控股、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受让东莞证券有限原股东股份成为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并承诺如下：成为东莞证券有限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东莞证券有限股权（因东莞证券有限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股东入东莞证券有限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日	承诺期	履行情况
东莞控股	2009 年 3 月 20 日	60 个月	已履行
新世纪科教	2009 年 3 月 25 日		
锦龙股份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持股日为相关股东受让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日期。

（二）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签署的《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本委将现已间接控制的东莞证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东莞证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各直接持股主体减持股份比例为不超过东莞证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各直接持股主体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各直接持股主体减持东莞证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国

资监管、证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委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违规卖出方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委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委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分别签署《关于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上述主体均承诺：

“本公司将现已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东莞证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为不超过东莞证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东莞证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证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签署《关于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承诺：

“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现已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锦龙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新世纪科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任何时候拟减持东莞证券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东莞证券并通过东莞证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减持东莞证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锦龙股份和新世纪科教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则违反承诺者将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违反承诺者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东莞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莞证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违反承诺者现金分红中与该违反承诺者应该上交东莞证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东莞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者将向东莞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锦龙股份，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效期（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获得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时起算）；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若发行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实施了股价稳定措施，主要股东可选择在发行人制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发行人公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日为准）后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主要股东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确定主要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措施条件的，主要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主要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和不低于主要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总和的 20%。主要股东在遵循前述增持资金总和下限的前提

下，由该主要股东按照上一会计年度末各自持有公司股份占该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配其各自需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主要股东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主要股东制定的增持股份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名称；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个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数额的区间；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有效期限（自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发布且主要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时起算）；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依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个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单个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单个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60%；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有效期限；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

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或增持的金额已达到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主要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主要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若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主要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若主要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主要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主要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主要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若公司在启动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

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绩效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4、各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锦龙股份、公司、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签署《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承诺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与自身主体有关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及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承诺如下：

“（1）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

金额进行赔偿。”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本公司国资股东、本公司董事朱凤廉及其配偶杨志茂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东莞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委及本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莞证券（含东莞证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证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委控制东莞证券期间，本委以及本委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东莞证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委承诺不向业务与东莞证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东莞证券的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委保证，不会利用对东莞证券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东莞控股承诺情况

公司的国资股东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及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已列明的业务外，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国资股东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从事或参与

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①国资股东承诺，如果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应在发现该等业务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供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知悉的该新业务机会的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是否参与该业务。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国资股东或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视为其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②如公司选择参与该业务，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将该新业务机会让与公司。

③国资股东承诺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公司。

④如公司根据本条规定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但该业务机会属于其主营业务中所列证券、期货类业务范围的，则公司仍有权反对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新业务。在此情况下，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该等业务；国资股东将通过国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在相关主体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国资股东作为股东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投反对票促使国资股东参股的企业不从事该业务。

⑤国资股东承诺，当公司的独立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国资股东及国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其年报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董事所做有关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每年向公司就国资股东遵守及执行本承诺的情况作出声明。

3、杨志茂和朱凤廉承诺如下：

“本人除间接控制中山证券以外：

1、杨志茂目前间接参股东莞证券，间接控制中山证券，符合中国证监会“一参一控”之规定。

2、目前杨志茂、朱凤廉及其所控制的除中山证券以外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东莞证券（包括东莞证券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东莞证券上市后，除非中国证监会放松有关监管政策，杨志茂、朱凤廉及其各自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持有证券公司股权共不超过二家，其中控股和/或实际控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的证券公司不超过一家。”

（六）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或难以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和金控资本承诺：“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国资股东中的任何一家或多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国资股东全部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国资股东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国资股东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国资股东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国资股东将促使国资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国资股东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东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承诺：“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东莞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证券及东莞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莞证券的资金、资产。

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违反本承诺，导致东莞证券造成损害的，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无条件对东莞证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锦龙股份与新世纪科教将促使该两家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七）公司及其国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承诺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国资股东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

原限售股份。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国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国资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国资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国资股东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5）约束措施

如本国资股东未能依法履行上述承诺，本国资股东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国资股东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国资股东依法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国资股东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

份直至本国资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的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国资股东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长期规划（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十）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东方投行承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

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其中上市公司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6、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

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并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5）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5）审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③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17）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2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其中一种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当日的15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拟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的申请。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5）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由关联股东以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多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按照票数从高至低排序依次当选。采取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6、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20年共召开9次，2021年共召开6次，2022年共召开12次。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权限；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风控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股东、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或者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等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承担信息披露事务最终管理责任。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16）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合规与风险、投资者保护、公司声誉等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及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批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法规要求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文件，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7）贯彻落实公司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以下简称“洗钱”）风险管理目标，确保国家反洗钱法律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不从事、参与、卷入洗钱活动；审议处理公司反洗钱重大事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授权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18）决定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9）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0) 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 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其中,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 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为两名或两名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刘金山先生、陈照星先生、李非先生组成, 其中刘金山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选择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为两名或两名以上, 且至少有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刘阿苹女士、刘瑜女士、刘金山先生组成，刘阿苹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的实施，加强对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

②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信息。

⑦《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由陈照星先生、张丹丹女士、王庆明先生组成，其中陈照星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推进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②对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④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⑤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⑥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⑦《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作出了明确规定。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于 2020 年共召开 15 次，2021 年共召开 14 次，2022 年共召开 14 次。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有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成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导公司的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工作，督促董事会、经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出现督促检查不力等情况需承担相应责任。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及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提出罢免建议。

(4) 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审议公司的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应相关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配合。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公司监事会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监事会应提议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监事知道或应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行为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未履行监事的应尽职责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于 2020 年共召开 4 次，2021 年共召开 4 次，2022 年共召开 5 次。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其中刘阿苹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资格、产生与任职、免职与辞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及意见、参加董事会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报酬和费用做了明确的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职权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对本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和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和解聘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有关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认真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等事宜。

六、经营用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1-2027.9.30	1,237.23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303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1401号	前两年45元/m ² /月,每2年月租金递增6%	粤房地证字第C7194803号	东莞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7.1-2026.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3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2001室	35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2025.11.30	1,184.90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S256省道交界路口	前三年每月77,000.00元,每三年递增10%	粤房地证字第C4287952号	东莞厚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026.12.31	3,002.06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8006室	前三年315,216.30元/月;第四和第五年递增10%;第六年起每年递增1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750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755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946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02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07号	东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其租赁自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房产的部分面积(563m ²)转租给东证锦信
5	深圳市鹏广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6.1-2023.5.31	240.7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西路、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2009、2010单元	第一年260.00元/m ² /月;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递增5%,第四和第五年免递增	深房地字第3000677117号、深房地字第3000677160号	深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6	曹成鹏	2018.6.1-2023.5.31	352.1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2007、2008单元	第一年260.00元/m ² /月;第二年和第三年租金递增5%,第四和第五年免递增	深房地字第3000494850号、深房地字第3000493950号	
7	深圳市合正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8.1-2026.7.31	293.4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B-10层	2021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租金为104,800.00元/月;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租金为107,944.00元/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租金为111,182.00元/月	深房地字第4000585646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90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7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8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2号、深房地字第4000565845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4号、深房地字第	深圳前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4000585643 号	
8	张伟军	2022.6.1-2028.5.31	680.00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思酒店 4 楼 401	2022.6.1-2025.5.31, 37,400.00 元/月; 2025.6.1-2028.5.31, 40,800.00 元/月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0975891 号房地产权证, 经核查, 租赁房屋系在出租方拆除该证载房屋后新建的房屋, 新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	东莞百事威房住开发有限公司	2018.4.1-2024.3.31	778.30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环城路雍雅山庄 28 座 701-708	45 元/m ² /月, 每二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100796425 号、第 2100796426 号、第 2100796427 号、第 2100796428 号、第 2100796429 号、第 2100796430 号、第 2100796431 号、第 2100796432 号	东莞黄江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	东莞旺途纸品有限公司	2020.7.1-2024.2.29	510.54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 229 号纺织交易广场 1 号商业办公楼 B 座 2401-2405 单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40 元/m ² /月;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42 元/m ² /月;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43.2 元/m ²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44 元/m ² /月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9 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257 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630 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7 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39 号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	广东万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8.25-2026.9.10	665.42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2406、2407、2408 室	52,381.74 元/月; 每两年递增 10%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9486 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5008 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4998 号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	东莞市乔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2026.9.10	106.94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莞大道 430 号汇海大厦商铺 132、133、134 号	11,900.00 元/月; 每两年递增 12%	3 栋 132/133 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3 栋 134 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1874 号	
13	东莞市东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19.4.1-2029.3.31	1,78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201 室	80.00 元/m ² /月, 每三年递增 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303891 号	东莞东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其中 249.00m ² 转租给华联期货东莞分公司
14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1-2025.9.30	681.16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	第 1 年、第 2 年租金为 65.30 元/m ² /月; 第 3 年、第 4 年租金为 70.52 元/m ² /月	《商品房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 登记字号: 2630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5	东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2020.9.1-2026.8.31	700.00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中路富盈花园富盈大厦主楼(左侧附楼三楼)	44.00元/月/每平方米,租金每三年上浮一次,每次上浮10%直至租约期满为止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26号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6	卢健儿	2019.7.1-2025.9.30	56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62号201室	65.00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5%	该房屋为卢健儿、刘钧海、汤世荣三人共有,并经刘钧海、汤世荣一致同意委托卢健儿代为办理租赁相关事宜,三人共同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4287261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7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8.1-2023.9.30	42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E区53号A座3号和E区51号A座2号房屋	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86.00万/年,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96.32万/年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4517775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4517774号”房屋所有权证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8	丘绮佳、李绍忠、林仙花、江渝	2021.11.15-2026.11.14	724.0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112、113号商铺及二楼	前三年50,789.91元/月,后每三年递增10%	粤(2021)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442号、第0014473号、第0014562号	梅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9	惠州市惠建协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9.25-2023.9.24	632.00	惠州市河南岸小石湖演达一路好利广场2层之12、13、14、15、18号商铺	34,760.00元/月,三年后每年递增3%。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824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822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820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819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811号	惠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0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2026.6.30	554.26	江门市建设二路104号103部分	38,993.00元/月,三年后每两年递增一次,递增8%。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680号	江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1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543.5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中心2座首层2卡及二层1至2卡	2020年12月1日-2022年9月30日:45,038.00元/月;2022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47,722.00元;2024年10月01日-2026年9月30日:50,575.00元/月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138号	中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2	何丽华	2022.10.15-2024.10.14	62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新桂路 31 号明日广场一座 1901 办公室之一	25,707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22257 号	佛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3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3.15-2023.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5 房	52,563.00 元/月,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4	魏晓丽	2018.6.1-2024.9.30	437.7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甲绿岛嘉园 108、208 部分网点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85.00 万元/年(含税), 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 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3149 号	青岛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5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023.6.30	845.00	海城市海州区永安路 2 号万和城 B 座九层	175,000.00 元/半年	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第 F0032664 号	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6	徐州国联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2.1-2026.1.31	527.67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功大厦 15 层的 A	20.00 元/m ² /月, 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 每年涨 3%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91721 号	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7	李国杰、郑玉珠	2020.9.1-2025.8.31	628.00	唐山市建设北路 50 号	600,000.00 元/年	唐(2018)路北区分区不动产第 301013936 号	河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8	清远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4.12.31	614.00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 5 号东方巴黎 1 号楼 1-3 层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21,490.00 元,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3%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70358 号	清远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9	程汝盛、黄秀梅	2022.11.1-2027.10.31	840.00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43 号楼房第三层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3,000.00 元(含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租金; 租期 5 年, 期间租金不上浮, 如果合同期限内税率发生变化, 按照实际税率确定租金。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08794 号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0	梁湛达	2021.2.20-2027.2.28	491.06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与惠民南路交汇处南枫花园 A 座 78 号二层商铺之二	2021.2.20-2023.2.28, 月租金为 21,650.00 元; 2023.3.1-2025.2.28, 月租金为 23,380.00 元; 2025.3.1-2027.2.28, 月租金为 25,250.00 元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134815 号	韶关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31	扬州栩豪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7.1-2023.6.30	499.50	扬州市邗江中路 631 号天润国际大厦 2001 号	前两年 437,562.00 元/年, 后三年 459,440.10 元/年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扬州泰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房屋转租, 扬州泰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381 号”不动产登记证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2	鲁峰	2022.5.1-2027.7.31	656.8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1 号 109 室	前两年 91,667.00 元/月, 第三年起 96,250.00 元/月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3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2021.9.15-2026.9.14	439.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	前两年 2.65 元/m ² /日,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43493 号	浙江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4	何润梅	2020.7.16-2023.7.15	70.89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9	120.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339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5	胡见弟	2020.7.16-2023.7.15	77.48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8	120.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847 号	
36	郑雯、陈仕平	2020.7.16-2023.7.15	61.61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7	120.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43643 号	
37	陈健婷	2020.3.1-2026.2.28	333.95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5 室	前三年 26,716.0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25350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8	黄志辉	2019.9.1-2026.2.28	80.00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 85 号 1054 室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8,124.80 元/月;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7,440.0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52977 号	
39	叶照维	2021.11.1-2026.10.31	243.66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路 8 号彼岸花园二期 4 栋 111 室、112 室、5 栋 113 室、114 室	前两年租金为: 41,178.00 元/月, 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 8% 进行递增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60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6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58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701 号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0	东莞市腾龙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20.11.1-2026.1.31	671.60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56 号腾龙大厦三层 301 室	2021.2.1-2024.1.31: 24,177.60 元/月(含税); 2024.2.1-2026.1.31: 25,386.48 元/月(含税)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 产权人为东莞市腾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持有“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6346 号”不动产登记证	东莞茶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1	梁嘉鹏	2018.11.10-2023.11.9	218.59	东莞市中堂镇雅苑路居益花园 4 栋商铺 139 及商铺 210	12,500.00 元/月,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9547 号、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东莞中堂雅苑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0019588 号	的营业场所
42	汕头经济特区金源世界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1-2023.10.31	229.00	汕头市金砂东路 123 号时代明珠君廷 1 幢 105、205 号房复式	29,197.5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5%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第 0040954 号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3	胡永娇	2018.5.5-2023.5.4	108.5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恒安路 24 号景汇名都商铺 193 号	前两年月租金 16,335.00 元, 第三年开始, 每两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35879 号	佛山顺德均安恒安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4	金天一	2020.11.3-2025.11.2	180.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105 室、205 室	前三年每月 3,800.00 元, 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4,350.00 元	粤房地权莞字 2900899241 号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5	陈沛强	2020.11.3-2025.11.2	108.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206 室	前三年每月 1,300.00 元, 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1,600.00 元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2993 号	
46	陈农田	2018.8.1-2023.8.31	553.80	武康镇东升街 39、41 号	前两年 294,250.00 元/年,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35074 号、德清国用(2008)第 00149710 号	德清东升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7	东莞市朝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029.12.31	1,130.75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30 号 201 室	初始 66,714.25 元/月, 每 3 年递增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752343 号	东莞石龙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8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4.1-2026.3.31	497.00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3 号三乡金融商务中心 105 卡、106 卡、107 卡、209 卡、210 卡及 212 卡之一	28,060.00 元/月, 每两年递增 6%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2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9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4.1-2023.3.31	838.44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A、2502、2503B 室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每月 478,769.65 元,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每月 488,136.88 元,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每月 239,213.92 元(面积调减)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50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01-2023.03.31	955.77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B、2503A-01、2505、2506 室	272,689.15 元/月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金融科技管理总部量化科技部、投资银行部合署办公场所
51	东莞市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1,010.00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一至二层部分商铺	79,500.0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10%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 产权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 其持有“粤地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738538 号、0600737899 号、0600737903 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虎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2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1-2029.3.31	363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3A-02、2504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每月 103,566.92 元,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每月 107,100.13 元,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每月 110,412.50 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3	发行人	2019.1.1-2026.12.31	563.00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前三年 138.22 元/m ² /月; 2022-2023 年, 148.72 元/m ² /月; 2024 年, 160.27 元/m ² /月; 2025 年, 172.98 元/m ² /月; 2026 年, 186.96 元/m ² /月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64 号	东证锦信的经营场所
54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0.6.1-2025.5.31	940.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 3 层 B 区	前三年 73,320.00 元/月, 自第四年起, 每年递增 5%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6580 号	湖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5	成都居然之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2025.11.30	1,085.29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物业名称为“东方广场商业中心”、自编号为第 2 层第 6-2-2 号的房屋	95.00 元/m ² /月, 自第四年度(含签约合同年度)起, 逐年递增 5 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55212 号	四川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6	长沙市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7.8-2027.10.7	58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258 号爱尔总部大厦 2 栋第 5 层靠东边 501 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43,500 元/月;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0528 号	湖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7日, 45,675元/月		
57	陈清宇、曹连峰	2022.3.1-2027.2.28	468.81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448、450号	35,000.00元/月	秦房字第000007310号; 秦房字第000053188号;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8	金峰有限公司	2020.7.15-2026.6.30	492.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4号九层自编号03单元、九层自编号05单元、九层自编号06单元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 31,239.00元; 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 58,573.00元/月; 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 62,086.00元/月; 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 65,810.00元/月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6130号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9	何日平	2022.9.1-2027.8.31	456.37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8号肇庆·臻汇园二期(至尊豪庭)A区商铺A二层201商铺	前两年56.00/平方米/月, 后三年递增10%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66488号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0	龙川海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31-2023.10.31	135.91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5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左边二号店铺	15,730.00元/月	出租方系经陈石根、黄遂英授权, 将该房屋出租, 陈石根、黄遂英持有“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53168号”房地产权证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1	冯富权、周惠明	2022.9.15-2027.9.14	228.4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189号悦峰花苑8号铺	前两年22,391.04元/月, 第三年23,533.44元/月, 第四年24,675.84元/月, 第五年25,818.24元/月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69652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69653号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2	北京国瑞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2026.11.30	908.00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1号楼3层101	100.50元/m ² /月, 每三年递增5%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7978号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3	潮州宾馆有限公司	2021.2.8-2027.2.7	524.00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路口(永护路与潮枫路交叉口)潮州宾馆第二层(一单元)	85.89元/m ² /月, 后三年92.92元/m ² /月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67号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4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2027.12.31	880.00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581号	45.00元/m ² /月, 每三年递增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1878号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5	苏州联健元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1.9.8-2023.7.31	418.4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B 幢 10 层 1003 号、1005 号、1006 号、1008 号	16,737.20 元/月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第 7025397 号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6	刘亮祖	2021.7.5-2023.7.4	346.00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23 号一楼	26,000.00 元/月 第二年租金比首年递增 10%，即 286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2904644 号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7	文菲	2016.6.28-2026.6.27	335.00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 122 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 1 号铺	33.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3035084 号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8	张志强	2021.8.1-2024.7.31	253.94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飞机场世纪城五期南 1#楼 105、205 铺	166,000.00 元/年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538 号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9	兴宁市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8.15-2024.8.14	335.00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城南 107 号区联兴雅苑 A-02(门牌 78-80)	14,465.30 元/月	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561 号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0	张玉鹤	2023.1.8-2026.1.7	218.00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 15、16 间首层至二层	17,44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张秋虹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张秋虹持有“粤房地权证普字第 00008976 号”、“粤房地权证普字第 00008977 号”房地产权证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1	纪书文、尤洋	2022.1.15-2024.1.14	279.825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34 号-S4	17,791.67 元/月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01015031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2	东莞市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7-2026.11.6	1,163.7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8 号院 30 号楼 3 层 301 号	159,281.44 元/月，第六年起 169,900.20 元/月	X 房权证西字第 054817 号	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3	林敏杰	2022.2.10-2025.2.9	464.12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 1 幢 2 层 201 室	18,564.80 元/月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1567 号	襄阳樊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4	邹金涛	2022.10.15-2025.10.14	448.81	西安市高新四路 15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63.50 元/m ² /月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5224 号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75	宜昌市西陵区瑞都商旅酒店	2022.3.24-2024.9.23	288.00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98 号 宜昌市西陵区瑞都商旅酒店 二楼整层	12,916.80 元/月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产权人为宜昌东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70311 号	宜昌沿江大道 证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76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起 变更为房屋产权 人福建东方钱隆 实业有限公司)	2018.1.1- 2023.12.31	491.46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 中路 3 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5 层 20、21、22、23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33,419.28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36,859.50 元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后转租,房屋产权人持有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748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856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7140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484 号。2022 年 10 月起房屋产权人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收回房产成为出租方,当地不动产中心不要求变更备案登记	福建分公司的 营业场所
77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起变更为 房屋产权人福建 东方钱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8.1.1- 2023.12.31	90.52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 中路 3 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5 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每月 6,155.36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6,789.00 元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后转租,房屋产权人持有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529 号。2023 年起房屋产权人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收回房产成为出租方,当地不动产中心不要求变更备案登记	投行福州办公 室的营业场所
78	黄春桦	2022.11.30-202 5.11.29	414.44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6 号财 信渝中城 4 栋 2 层 2 号	26938.60/月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41049 号	重庆市渝中区 中山一路证券 营业部的营业 场所
79	戚佩佩	2021.5.18- 2023.7.17	298.5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 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306	第一年 50,457.00 元/月,第 二年 52,980.00 元/月	深房地字第 3000494452 号	投行深圳办公 室的营业场所
80	陈树海	2019.3.19- 2024.3.18	217.60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2 号翠堤 湾三期 1 层 04-05 号商铺	28,238.06 元/月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334 号、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338 号	湛江军民路证 券营业部的营 业场所
81	宋伟斌	2019.7.25- 2023.7.24	224.51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 世纪·江畔湾花园 9 号楼商铺	10,500.00 元/月,第三年起租 金以每年 10%进行递增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400855 号	东莞麻涌沿江 西路证券营业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36			部的营业场所
82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9.7.15-2023.7.14	100.00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9号楼商铺37号	20190715-20200714, 6,817.26元/月; 20200715-20210414, 7,158.12元/月; 20210415-20210714, 7325元/月; 20210715-20220714, 7,666.25元/月; 20220715-20230714, 8,024.56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543938号	
83	广州市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7.21-2024.8.24	220.00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205号101铺(部位:自编207、207之01、207之02、209号A05)	36,300.00元/月,次年开始每年递增5%	该房屋系由原承租人王莉萍、罗燕芬经产权人同意后转租给出租方,并授权出租方对外转租。房屋产权人为广东宏信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52398号”的房产证	广州艺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4	北京京城万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2.9.1-2027.10.31	98.62	北京市西城区四东大街22号	37,500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车硕君、车苇歆、车连增同意后转租该房屋,房屋产权人持有京房权证西私字第60140、60141、60142号	战略发展部的办公场所
85	黄山、周翠	2019.6.10-2024.6.9	224.4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899号名门世家10栋106室	29,788.00元/月,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5%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046288号	江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6	吴晓隆	2019.2.12-2024.2.11	445.89	合肥市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2-1604	63.80元/m ² /月,第四年开始递增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19605号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7	李丰裕	2019.1.1-2023.12.31	311.1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307、2308室	20200401-20200430, 35,000.00元/月; 20200501-20210331, 70,000.00元/月; 20210401-20211231, 64,708.80元/月; 20220101-20221231,	深房地字第3000494149号、深房地字第3000494148号	深圳福田益田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7,819.80 元 /月; 20230101-20231231, 69,997.50 元/月		
88	王德道	2019.9.11- 2025.9.10	240.89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	每月 47,696.22 元, 第三年开 始每两年递增 9%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5452 号	河南分公司的 营业场所
89	武汉洪顶置业有 限公司	2022.8.1- 2024.6.30	506.9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 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R5 单元	147.64 元/m ² /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金融科技研发 中心的营业场 所
90	武汉洪顶置业有 限公司	2021.7.1- 2024.6.30	297.5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 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R6 单元	139.00 元/m ² /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金融科技研发 中心的营业场 所
91	发行人	2019.9.16- 2024.9.15	72.00	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01 室	3,24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东证宏德的经 营场地
92	彭琦	2019.10.1- 2027.9.30	643.00	湖里区安岭路 990、992 号 1002 之二单元	每月人民币 63,014.00 元(含 税), 第四年起, 租金每两 年递增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6129 号	厦门分公司的 营业场所
93	曹斌	2019.9.25- 2024.9.24	734.6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楼 3 号楼 19 层 1910-1911-1912-1913	151,952.00 元/月, 第三年起 递增 5%	X 京房产证海字第 137827、X 京房 产证海字第 137863、X 京房产证海 字第 183403, 其中 1910 号房出租方 系经权利人委托授权对外出租, 权利 人持有“X 京房产证海字第 085729” 房屋产权证	北京分公司的 营业场所
94	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广东 分公司	2019.10.1- 2024.9.30	561.18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 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 源广场华怡苑 5 栋 23A04-23A07	前三年 24,692.00 元/月, 第 4 年起月租金增加 8%	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1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2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 产权第 0037846 号、粤(2017)河源 市不动产权第 0037851 号	河源分公司的 营业场所
95	揭阳市榕江大酒 店有限公司	2019.9.1- 2025.8.31	484.00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 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 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 楼展厅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42,000.00 元/月;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44,10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2951774 号	揭阳分公司的 营业场所
96	谭浩良	2019.12.1- 2025.11.30	561.8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 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77,418.00 元/月, 每两年递增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06753 号	东莞南城分公 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501 室			
97	东莞市塘厦华利贸易经纪服务部	2019.9.17-2025.12.31	993.19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商住楼商铺 201 及一楼向迎宾路的楼梯间	一楼 100.00 元/m ² /月, 二楼 50.00 元/m ² /月, 第四年起上浮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610491 号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8	吴金水、吴登学、吴彩云	2020.11.16-2025.11.15	138.77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2 号楼 2 号铺	108.09 元/m ² /月, 从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 5% 进行递增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944027、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87710、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87711	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9	东莞市华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5-2025.12.4	438.00	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湖滨南路 1 号华通城大酒店中一楼	74.00 元/m ² /月, 每两年递增 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0846 号	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0	曹敏	2020.12.15-2026.1.31	505.1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 号 1 栋 3 层 1 号	64.86 元/m ² /月, 租金每年上涨 5%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5 号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1	深圳市中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0-2026.2.19	322.4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 19 号中兴酒店之 1905B、1906	2021.3.1-2022.2.19, 每月租金 49971.36 元; 以后每年租金上涨 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674 号	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2	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6-2026.6.15	369.49	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406、1407、1408 室	2021 .6.16 至 2024 .6.15 的月租金为 78,670.58 元; 2024 .6.16 至 2026.6.15 的月租金为 86,537.64 元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0084 号	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026.9.30	505.98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24 层 07 单元	每月租金 37,442.52 元, 第四年起每两年递增 6%。	鄂(2022)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4 号	武汉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4	广西新谊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2026.11.30	473.00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 15 层 A 区	47,300.00 元/月, 第三年期租金每年递增 5%	邕房权证字第 02568091 号	广西分公司的营业场地
105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2.10-2025.3.27	773.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104、105、211、212、214 房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免房租;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57,000.00 元/月;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49,270.00 元/月; 2024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550028185 号	广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51,733.50元/月		
1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5-2025.02.14	572.5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主楼41层4104单元	2022.2.15-2023.2.14 38472.67元/月; 2023.2.15-2024.2.14 53861.74元/月; 2024.2.15-2025.2.14 56552.54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88637号	深圳龙岗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7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5.1-2027.4.30	584.66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5号宏泰广场办公楼B座2层2-2号	36,100.33元/月, 每两年递增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5857号	宁波分公司的营业场所